

政府采购制度汇编

(2025 版)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15)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29)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41)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58)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1号(66)
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2号(69)
8.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10号(74)

二、综合管理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42号(87)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7〕32号(94)

3.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95)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	
浙财采监〔2010〕52号	(101)
5.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109)
6.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110)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112)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115)
9.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117)
10.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120)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122)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131)
13.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132)
14.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133)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138)

16.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143)
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144)
18.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145)
1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8号	(149)
2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 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152)
2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22号	(154)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号	(162)
23.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166)
2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171)
2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176)
2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179)
2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180)
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183)

2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189)
3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193)
3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号	(202)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212)
3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215)
3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219)
3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15号	(229)
36. 财政部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财库便函〔2018〕575号	(231)
37.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浙发改财金〔2018〕604号	(234)
38. 财政部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5号	(242)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243)
4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号	(246)
4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号	(247)

4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252)
4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 流”的通知	(258)
44.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262)
45.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 财库便函〔2019〕154号	(266)
4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消防救援和公安特勤机构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240号	(267)
4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央驻琼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监管权限的复函 财办库〔2020〕16号	(268)
48.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5号	(269)
4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7号	(271)
50.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272)
51.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300)
5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188号	(304)
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305)
54.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385号	(308)
5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号	(309)
5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311)

5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319)
5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321)
59.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137号(322)
6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328)
6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332)
6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13号(335)
63.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339)
64.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2〕17号(340)
6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资环〔2022〕53号(343)
6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348)
6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192号(350)
6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22〕31号(354)
69.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355)

70.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400)
7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408)
7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	(427)
7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29号	(429)
7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0号	(446)
75.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2号	(463)
7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3号	(480)
7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4号	(498)
7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5号	(542)
7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 财办库〔2024〕30号	(572)
80. 财政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的通知 财办库〔2024〕38号	(573)

8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2024年度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3号(576)
8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
财办库〔2024〕53号(579)
8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84号(601)
8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93号(620)
8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113号(624)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652)
8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5号(656)
88.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项核查清理工作行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4〕189号(661)
8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采购管理有关文件失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7号(664)
90.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的通知
财办库〔2024〕202号(665)
91.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细化任务清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9号(670)

9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27号	(677)
93.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275号	(683)
94.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 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号	(699)
9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1号	(757)
9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2号	(759)
9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3号	(763)
98. 上海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操作指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5号	(768)

三、政策功能

(一)扶持中小企业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771)
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73)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776)
4.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通知 浙财采监〔2023〕4号	(785)

(二)节能环保及绿建

5.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10号(789)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793)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796)
8.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798)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99)

(三)乡村振兴

1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财函〔2020〕191号(804)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806)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808)
13.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4号(812)
14.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815)

1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3〕252 号	(818)
1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188 号	(819)
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7 号	(820)
1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1 号	(821)
19.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8 号	(823)

(四)其他

2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824)
2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	(828)
2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 号	(831)
2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2 号	(836)
24.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 号	(841)
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6 号	(852)

一、基本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14年修订)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

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

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

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

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

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年12月19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

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一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

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 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 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

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2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2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

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

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

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

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年12月26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

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

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1号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 昆

2019年11月27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第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格式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指导和协调全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财政部门对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

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第九条 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应当对其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指定媒体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

第十三条 指定媒体应当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体应当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被篡改、不遗漏,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信息内容。

第十五条 指定媒体应当向发布主体免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信息查阅费用。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七条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9月11日颁布实施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2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 昆

2020年1月3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10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12月31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 昆

2022年1月14日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

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

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

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公告期限;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报价要求;
-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

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

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五)采购合同文本;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

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二、綜合管理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42号 2005年12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订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管理工作,本办法实行分步实施的办法。2006年1月1日起在省级各单位中实施;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当地政府采购

购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时间,但在2007年1月1日前应当全面实施。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有序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文件备案,是指本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相应政府采购行为发生前后,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专题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 下列采购文件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

-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采购办)负责并管理;市县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备案工作,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并管理。

第五条 采购文件的具体备案申请单位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执行模式和便捷高效的原则确定。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由实施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分散政府采购项目,如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由采购单位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备案手续;如委托代理采购的,可委托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非在杭的省级采购单位经省采购办确认同意,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当地集中采购和管理的,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可由当地集中采购机构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同时采购单位应将采购结果抄送省采购办备案。

第七条 采购单位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部门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备案申请手续的,双方应当在《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中明确采购文件备案的委托事项,有关采购文件在申请备案前应按规定报经采购单位确认。

第八条 资金来源涉及省和市(或县、区)共同出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按采购单位的预算隶属关系确定备案部门;但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并委托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采购的,应当由上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采购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采购文件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上报。以电子文档形式上报的,应当符合《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加盖申请备案单位的电子签章。

第十条 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在以下时间内,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备案手续:

-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自采购公告或文件发出之日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自中标(或成交)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
- (四)其他文件的备案时间,由同级财政部门按方便和及时的原则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备案单位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备案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办理,或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与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一并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备案手续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备案单位填写《政府采购文件申请备案登记表》一式2份(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见附表),连同应备案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到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报送的《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备案采购文件材料后,经初审认为其申报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场予以受理。

(三)财政部门经初审并予以受理的,应分别在以下时间内办结有关备案登记手续:

1.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三、四款内容的,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审查;

2.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内容的,应在受理当日予以备案审查;

(四)审查通过后,财政部门应当在《备案登记表》和有关备案文件上加盖“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并统一编号登记以备查。

第十三条 经国家认可的CA认证机构认证的省级申请备案单位可直接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或通过“浙江省级政务外网”(网址:220.191.246.146)“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办理采购文件的备案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在“采购文件备案管理”栏目中点击相关内容并填写《备案登记表》,按提示步骤将有关应当备案的采购文件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引入系统;

(二)经申请备案单位负责人网上审查同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将《备案登记表》和相关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规定提交给省采购办;

(三)省采购办在收到申请备案单位提交的电子申报备案材料后,应按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查、登记或退回,并加盖电子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专用章”。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行网上备案登记管理工作,提高办事效率。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重点对采购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合理性、规范性审查。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和形式进行重点审查:

(一)招标(或谈判等)文件格式要件构成,以及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采购时间、程序、评审方法及评标(成交)标准是否合法、合规等;

(二)评标(或谈判等)报告格式要件构成,以及内容是否符合规定,采购信息是否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告,供应商数量、评委会构成及人数是否合法、合规等;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约供应商、标的、数量、价款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并与中标(成交)结果相符等;

(四)委托采购的,有关采购文件和结果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

(五)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审查发现采购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申请备案单位,由申请备案单位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否则应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七条 采购文件备案登记后,申请备案单位需对备案登记文件进行变更调整的,应当自变更调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同时交回原备案登记表。

第十八条 采购单位的财务部门应当凭备案登记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和报销手续。

备案登记的采购文件,是各级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的法律责任由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不因财政部门的备案登记而转移。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未按规定将采购文件报财政部门备案登记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给予处理;供应商可以按规定提起质疑、投诉,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受理、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当加强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健全备案文件的使用和档案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和申请备案单位应及时做好备案文件的电子化管理工作,实行采购信息的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表: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1)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申请备案单位		备案类型:代理登记 ☐ 自行登记 ☐	
	采购单位		采购预算确认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_____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目录及代码:	
	采购类型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委托采购 ☐ 分散自行采购 ☐ 异地集中采购 ☐ 其他 ☐		
招标(谈判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拟稿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采购方式:_____		是否经财政部门审批:是 ☐ 否 ☐	
	文件是否经专家论证:是 ☐ 否 ☐		征询专家名单:	
	文件是否经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 否 ☐		拟采购公告时间:200 年 月 日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0年 月 日		投标(或谈判响应等)截止时间:200年 月 日	
	采购公告媒体	指定媒体:浙江日报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中国财经报 ☐ 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其他非指定媒体:_____。		
	获取方式	现场领售 ☐ 网上下载 ☐ 邮寄 ☐		文件售价: 元/本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登记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2)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评标(谈判等)报告	开标谈判时间:200 年 月 日		地点:_____。		
	开标谈判情况	参加供应商_____家	最高报价_____万元	最低报价_____万元	
		无效供应商_____家	无效理由:超时 ☐ 资格条件不符 ☐ 重大技术偏离 ☐ 重大价格或商务偏离 ☐ 其他_____。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性价比法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评审方法_____。				
	评委(或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购单位代表: _____ 组长: _____ 其他专家: _____			
	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供应商报价(万元)	评审得分
	(应排序,可自动增行)				
	结果是否已报采购单位确认同意:是 ☐ 否 ☐		结果公告时间:200 年 月 日		
结果公告媒体:浙江日报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其他_____。					
监督人员:			公证人员: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登记表(1-3)

受理编号: _____

受理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		预算确认金额		_____万元	
	确认号	采购标的名称或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额(万元)
		(可自动增生)				
	合 计					
	分期付款情况(可自行增生)	首期付款时间(预计):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第二期付款时间: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第三期付款时间:		金额:_____万元,占合同总额____%		
	交货或完工时间:20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其他要求:_____。		
履约验收特别要求	履约(质量)保证金:_____万元,由采购单位管理 ☐ 代理机构代管 ☐					
本单位对该申请备案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请备案单位(盖章) 20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同意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财政部门(盖专用章) 20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7〕32号 2007年12月12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4〕41号)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精神,积极推进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带头采购正版软件,树立了政府率先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的社会形象,全省上下基本形成了保护软件知识产权的氛围。但工作中也发现,一些部门和单位仍存在采购计算机裸机和使用未经授权办公软件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良好的形象。为进一步巩固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计算机市场和软件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使用正版软件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计算机办公设备采购活动时,应当把采购正版软件列为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严禁采购盗版软件。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凡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应当采购使用国产软件。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把采购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所需资金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确保购买计算机办公设备配套软件资金的落实。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版权、信息产业等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推进全省软件正版化各项工作,引导和督促采购单位使用正版软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字〔2009〕6号 2009年1月21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档案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政府采购档案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档案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磁盘、光盘等不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加强档案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第五条 政府采购档案应按照“谁组织采购,谁负责归档”的原则进行。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档案由代理机构负责归档,其中采购文件、评审报告及供应商的采购响应

文件(副本)等相关资料应同时报送采购单位存档备查;分散自行组织采购的档案由采购单位负责归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管理,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范围包括:

(一)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文件

1. 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核定单;
2.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或计划申报表);
3. 财政预算审核机构的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意见;
4.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或计划审批表)。

(二)政府采购前期准备文件

1.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书(或合同);
2. 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批复;
3. *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确认记录,包括评标办法、评标细则、评标纪律等有关文件、资料、样本、图纸;
4. *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其变更事项(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 *购买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6. 已发出采购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
7.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8. *评审专家名单及抽取记录。

(三)政府采购开标(含谈判、询价)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包括有关文件、资料等;
2. 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记录;
3. *接受供应商投标(谈判、报价)的记录;
4. *开标一览表;
5. *开标(谈判、询价)过程有关记录,包括采购项目样品送达记录;
6. 开标(谈判、询价)过程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四)政府采购评审文件

1. *评审专家签到表;
2.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名单及现场监察、监督人员名单;
3. *评审过程的记录,包括评审专家评审记录、考察报告、偏差表(工作底稿)等;
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记录;
5. *评标或谈判报告,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说明、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6. 经监察、监督人员(包括采购机构内部监督人员)签字的现场监督审查记录。

(五)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文件

1. *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意见;
2. 依法变更采购结果的记录;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采购结果公告(公示)记录(含报刊及电子网站等媒体原件或下载记录等);
5. 公证书。

(六)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等相关记录。

(七)政府采购验收及结算文件

1. *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资料;
2.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验收单或抽查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发票复印件及附件。

(八)其他文件

1. 供应商质疑材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
2. 供应商投诉书、投诉处理有关文书、投诉处理决定;
3. 采购过程中的音像录音资料;
4. 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上述带*的内容为必须归档的文件资料,其他内容如涉及,则应按要求对涉及部分内容全部或部分归档。

第三章 政府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

第八条 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项目经办

人员或责任人将该采购项目的全套文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后交档案管理人员归档。

第十条 政府采购档案的归档要求

(一)政府采购档案内容齐全完整;

(二)政府采购档案规格统一,文件、资料用纸规格一律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工程图纸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政府采购档案原则上使用原始件,不可用复印件替代;

(四)政府采购档案中的签名、印鉴手续齐全,首页应有“政府采购档案目录”字样;

(五)整理的政府采购档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质量标准,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人员应加强归档档案的管理,按照归档内容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立卷、装订、编制目录,并保证政府采购档案的标识清晰有效,确保政府采购档案安全保管、存放有序、查阅方便。

光盘、磁盘等无法装订成册的应在档案中统一编号索引,单独保存。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档案按照年度顺序进行编号组卷,卷内档案材料按照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排列,依次为项目预算及预算执行文件、项目采购准备文件、项目开标(谈判、询价)文件、项目评审文件、采购结果文件、项目采购合同文件、项目验收文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电子文档)的保存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保管期限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采购过程中录制的录音、录像资料保管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磁介质(录音、录像)必须放入防磁柜中保管。

采购过程中由供应商制作的项目样品,应从采购结束之日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知相关供应商自行领取或退回。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而终止的,在终止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形成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具体按以下办法办理移交手续:

代理机构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代理机构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因故合并的,移交新成立机构;因故撤销、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移交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政府采购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档案的使用与销毁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档案查阅、复印和出借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档案管理人员审核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查阅、复印或出借政府采购档案。

第十六条 档案使用者应对档案的保密、安全和完整负责,不得传播、污损、涂改、转借、拆封、抽换。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保管期满的政府采购档案,应按以下程序销毁:

- (一)档案管理人员提出档案销毁清单及销毁意见,并登记造册;
- (二)销毁意见报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三)销毁政府采购档案时,应邀请同级财政部门人员参加现场监销;
- (四)销毁政府采购档案前,档案保管单位和参加现场监销人员,应认真核对清点销毁的档案,销毁后应在销毁清册上签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政府采购档案的检查。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将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据为己有、拒绝归档的;
- (二)涂改、损毁档案的;
- (三)档案管理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和档案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报省财政厅、省档案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管理 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意见

(浙财采监〔2010〕52号 2010年12月16日)

省级各单位,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发展,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逐年扩大,各单位依法采购、科学采购和廉洁采购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采购在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政府采购程序多、时间长,单位采购时随意性、倾向性较大,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采购管理和执行人员的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精神,为进一步创新管理、改进服务、完善制度,切实提高省级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努力实现政府采购“依法、廉洁、科学、和谐”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和简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确认程序,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

1. 应编尽编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是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依据和基础。省级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单位部门预算时,应当对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将单位使用各种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下一年度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支出项目单独列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尽量编全、编准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年中追加、调整,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2. 简化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或调整审批程序。预算单位用预算资金追加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预算时,须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按规定在审核批复项目预算的同时,审核批复政府采购预算,避免单位重复报批;对需要使用按规定留归单位的采购节余资金,若采购项目内容和范围不作调整的,经预算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审定,由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对采购预算节余指标的调账后,单位即可申请采购预算执行;如需改变用途或归并原采购项目节余资金进行采购的,应作为新增采购项

目,按追加采购预算程序办理。

3. 优化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采购单位在上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时,除因特殊情形需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外,凡采购类型采用政府集中采购(包括协议定点采购)的,或采购类型为分散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内网系统)将直接予以确认同意,并自动生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采购单位即可实施采购活动。如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或采购进口商品或服务的,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程序仍按原规定程序从网上申报办理。

4. 建立政府采购临时确认制度。对财政预算基本明确但尚未批复的紧急项目,或财政预算需分年度安排但不易按年分拆采购的整体项目,或列入下年度财政经常性专项预算但必须跨年提前采购的日常项目,或部分资金需由市县承担的全省性项目,经采购单位书面申请,报省财政厅审查同意后,下达“政府采购临时确认书”,采购单位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待预算批复后,采购单位需按规定补办正式确认书替换原“临时确认书”后,再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对属于不定采购数量和金额的资格入围或协议供货项目,或不属于省级预算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并下达“临时确认书”后,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据此开展采购活动,并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和文件备案。

二、改进集中采购服务,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着力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5. 建立集中采购定期预告制度。对一些日常大宗采购项目和通用公共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于每月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定期发布后3个月拟集中采购的项目计划,以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效益,节约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各采购单位可按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集中采购计划,提出并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工作计划,及时办理采购预算执行确认手续,并在集中采购开始前10日内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否则需延期列入下一批集中采购项目计划。

6. 实行集中采购的一次性告知制度。凡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的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委托并确定项目经办人后,项目经办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与采购单位经办人取得联系,并一次性告知采购单位在代理集中采购过程中应当知道、准备或注意的事项,包括该项目的经办人、联系方式、每个流程需要单位提交的材料和时间,编写项目需求和参加项目开标评审时应注意的事项、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或成交标准的建议、确认相关采购文件的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对报名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在报名时也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时应当注意的事项和要求,减少政府采购废标率。

7. 建立集中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制度。每一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采购中心内部

均应确定专人负责采购单位的沟通服务,并对该项目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监督,采购单位可对采购中心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评价,以切实提高集中采购的满意度。同时,如发现采购单位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集中采购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向省财政厅或省监察厅反映,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其中3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部门主管负责,5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副主任负责,1000万元以上项目应由中心主任负责。

8. 探索开展“跟单采购”的试点。凡由省级及省级以上集中采购机构在近6个月内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认为其公告的采购结果符合其采购需求、中标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而且采购项目内容和需求基本相同、采购数量和金额均不超过需采购项目的,经采购单位申请,报省财政厅同意后,采购单位可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跟单采购”。具体由省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社会公开“跟单采购”信息,同时书面向该供应商发出网上报价邀请,并允许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只有原中标成交供应商一家报价或其报价最低的,可直接确认其成交并按规定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如另有供应商参与报价且报价低于原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省采购中心应当组织并直接邀请报价最低的前三至五名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按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跟单采购”模式在集中采购项目试点成功后,再逐步向分散采购项目推广试行。

9. 适当缩短特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时间。除公开招标外,对非因采购单位主观原因引起的紧急采购项目,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适当缩短公告时间(或等标期),其中,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项目可缩短到5个工作日;采用网上在线询价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缩短到3个工作日,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及协议定点项目可缩短到当天18时前。同时,对一般项目可直接进行中标成交公告,在公告前不再进行公示;特殊项目如需公示的,可缩短公告时间到3日内。

对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指定媒体经过采购预告,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失败,且经专家论证其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的,在下一次公开招标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将公告等标期缩短到10日,但同时应在招标文件的“招标须知”中明确“该项目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因招标失败而致项目时间较紧,要求本次招标的等标时间缩短到10日(法定为20日),如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前3日向招标方提出,可以依法延长到规定时间,否则招标方将按规定开标,之后供应商对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的类似文字表述。

10. 免除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公示程序。对省委、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或已经中央实施统一政府采购并由中央部委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实行定向采购的项目;

或因采购失败而要求将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的,如专家已经出具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意见的,省财政厅在审批前可不再进行单一来源网上公示程序,直接予以审批。对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月统一报省监察厅备案。

11.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限时办结制。省财政厅承诺:对采购单位上报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审核、采购文件备案审查、采购方式和采购类型变更审批等事项,如采购单位申报材料齐全或手续完备的,一般在申请受理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省政府采购中心承诺: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般在受理采购单位委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工作,非招标项目为25个工作日。对分散委托采购项目,要求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工作。以上承诺或要求的时间,如在审批或采购前需专家论证、公示或采购单位确认的,应予扣除论证、公示和确认时间。

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优化、简化内部办理流程,并另行制订其内部有关工作的限时办结时间,并在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大厅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上月受理和累计执行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进度情况,对超过承诺时间尚未完成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明确需延长执行的时限,并同时告知相关采购单位。

三、进一步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加强协议定点产品的价格监控和日常管理

12. 扩大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创造条件,尽可能多地将适合于协议定点采购的项目纳入到省级协议定点管理的范围,将在现有省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项目范围逐步扩大到办公家具、印刷、大楼保洁、绿化租赁、部分中介服务、通用商品软件、小额医疗器材和办公设施维护等项目,并对小额定点商品和服务项目,探索试行公务卡支付,方便单位采购和资金结算。

13. 加强对协议供货产品的价格监控。除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结果后评估和采购成交价的实时监控外,引入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协议定点商品或服务价格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价,加强对协议供货价格的监管。如发现并查实协议供应商有哄抬报价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予以曝光,直到取消协议供货资格。

14. 加强协议供货商品的价格竞争。在兼顾效率的同时,如协议供货商的报价高于市场价(即采购单位在协议采购竞价系统中设定的委托价)的,采购单位可直接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询价求购系统”向网上注册供应商发起在线询价,采购单位也可邀请市场上能提供低价质优商品的供应商前来注册并报价,如其报价低于协议供货商报价的,可优先向其进行采购,确保协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部分协议价格居高不

下的商品,将实行“多品牌”竞价,有效促进协议商品之间的竞争,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对协议供货商品的全省集中交易。

15. 畅通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畅通对违规或不诚信供应商的投诉举报渠道。各采购单位如发现协议供货商品价格虚高的,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向省财政厅或省政府采购中心举报反映。省财政厅和采购中心承诺:对协议定点项目的投诉举报,一定做到“有据必查、有违必处,有果必复”,即只要线索清楚、证据充分的,一定予以调查核实;经查后违规事实确凿的,一定予以处理;查处结果,一定向举报投诉人反馈。

四、以信息化为手段,促进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16. 加快“一网三库”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现代化的基础。当前重点要以加快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以及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价格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一网三库”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断扩大和吸引广大供应商进行网上注册入库,丰富和充实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信息,为科学、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供市场价格信息,同时也为建立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网上政府采购市场奠定基础。

17. 建立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制度。在省级政府采购项目中率先试行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即注册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对有意向的采购项目进行网上报名,采购组织机构通过调取其网上注册的信息进行供应商资格预审,充分发挥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增强责任意识;同时供应商也可根据预审结果确定如何参与政府采购,如通过预审的,可凭网上打印的“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代替其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投标,减轻供应商参与采购的负担;未通过预审的,可及时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格材料,减少供应商的无效投标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并为实现网上电子投标作准备。

18. 实行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后审制度。评审小组在进行采购项目评审时,将不再首先进行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而直接进入符合性审查,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对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商务条件等进行比较和评价,待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再按规定对该供应商网上注册的资格信息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的,最后推荐其为最终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提高政府采购评审的质量和效果。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在采购结果确认前,也可要求中标待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对供应商资格等作进一步的审查、复核,确保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对小额采购项目试行网上在线询价交易。积极利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和注册供应商的信息资源,创新采购模式,设立自由交易平台,发挥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

主动性和积极性。对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协议定点项目除外),经省财政厅批准,可采用网上在线询价方式实施采购,但不得指定单一品牌。具体操作方法是,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站平台自行向网上的注册供应商进行在线询价,并在报价最低的前3个供应商中选择其中1个为成交供应商,但如未选报价最低的,需说明理由;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实行网上在线采购。网上询价采购原则上要求向中小企业定向采购。注册供应商也可利用该自由交易平台,发布产品促销信息,提高采购单位对网上注册商品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20. 全面实行对供应商的诚信考核。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网上注册入库,由采购单位对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进行客观评价,并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如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据实在网上予以记录,并由系统实时根据其采购合同金额、采购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以及诚信记录,分别计算该供应商的业绩分和诚信分,最终以诚信指数的形式予以反映,实现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长效管理。注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组织机构均应当根据诚信指数的高低,给予评标价或总分值 $\pm 5\%$ 之间的增减值或加减分,鼓励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21. 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网上监督预警系统。通过政府采购网上预警监督系统,对每一个采购项目从预算执行确认到采购交易、资金支付等进行全过程的实时跟踪,并结合已有的网上数据资源,重点对采购项目的执行审批、交易过程、行为方式和采购结果等异常情形进行预警,协助采购组织机构进行科学决策,引导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进行重点监督。同时将加强对各采购当事人的效能预警,如省财政厅、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出现未及时办理的事项的,系统将予以事前提醒和事后警告,对其中无故严重延期的项目,将明确延期责任,在网上公开通报,提高各当事人的效能意识。

22. 加快实现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数据的一体化。当前重点要做好政府采购内网系统中的采购预算执行数据,与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外网系统之间的相关数据的安全、准确和畅通交互。同时要加快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从系统数据底层彻底解决目前存在数据交互问题,并加强财政一体化系统与政府采购外网系统软件之间数据接口开发和新旧系统转换中的数据安全迁移,防止因信息数据交换不畅而影响采购效率。

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采购质量

23. 从预算源头上准确控制采购价格。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商品服务的预算定额标准,或利用现有政府采购商品服务库的价格信息,结合市场成交价格,据实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省财政厅在审查预算单位的项目预算时,应加强对项目需求的合理

性、必要性和有关政府采购商品服务价格的准确性的审查,明确要求预算单位依法使用本国产品和服务,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尽量限制使用进口产品,防止采购预算的虚高或不足。

24. 明确采购项目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项目,在具体实施前,应做好该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并在办理网上委托时,向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根据市场调查分析所确定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成交控制价(或市场暂估价)”的形式予以明确,但成交控制价不得超过预算执行确认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评审时,可将该成交控制价作为中标成交的最高限价予以控制,如推荐的中成交供应商报价超过该控制价,评审小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单位可以不予确认。如成交控制价作为预算价在采购文件中公开的,评审时,评审小组可以将高于该控制价的供应商报价按“无效报价”予以处理,并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5. 加强对采购项目预算的采前专家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如审查发现采购项目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或采购预算和成交控制价明显虚高的,可以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项目需求进行审查,并建议其纠正;或直接对项目的预算价格与当前市场的实际成交价进行比较、测算,建议提出该项目合理的成交控制价格。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专家建议数作为该项目预算控制价在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防止个别采购单位通过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抬高政府采购最终成交价格。采购单位拒不纠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该情况书面向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反映。

26.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的监督,负责并强化对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验收和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的督查。对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相关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数量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当实施抽检验收。有关合同委托验收或产品抽检费用可以包括在采购预算中,在确认时单列。同时,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强对采购结果和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客观、准确地反映政府采购的满意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六、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意识,增强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能动性和责任感

27. 明确政府采购的专司部门和专职人员。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明确财务部门作为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对采购项目较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当单独成立采购执行机构,并与监管部门分设运行。单位采购专职人员应加强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掌握网上采购

业务,并指导单位相关人员实施采购活动,同时负责与省财政厅和省采购中心的日常工作联系。省财政厅将通过集中培训和网络教学等形式,积极组织对各采购专职人员的培训学习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操作技能。

28. 及时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后,采购单位应当在确认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对逾期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省财政厅将通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向采购单位发出提醒通知;对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下达3个月后仍无故未委托或实施采购的,系统将自动冻结该预算执行确认书。之后采购单位如需使用的,应书面向省财政厅说明、解释,经审查认为确有特殊原因的,可给予解冻,否则,应撤销该确认书,并核减该采购项目的预算指标。

29. 按时对相关采购文件进行确认。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或分散委托项目,采购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确认的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应当在收到文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完毕。对未按期完成相关确认工作,导致采购工作拖延的,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无故不予确认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省财政厅反映,并由省财政厅在网上予以通报。

30. 加快对采购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对已经完成采购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采购文件的网上备案,并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资金。对协议定点项目,采购单位一旦完成采购合同的备案和项目验收,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系统将自动提醒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申请,提高支付效率。其中对政府采购诚信指数在3星以上的注册供应商,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可提高到合同金额的50%,验收通过后可全额付款;其他供应商的首付款比例应不低于30%,验收通过后的付款比例不低于70%,尾款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验收通过后1年。采购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资金支付,切实加快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 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1]15号 2011年1月2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渠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证金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中央国库。

二、关于行政处罚罚款的上缴

在中央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相关方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被财政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被处罚人按照就地缴库程序将所罚款项上缴中央国库。

三、关于就地缴库程序

上述资金的性质属政府非税收入,缴款人应根据属地原则到财政部驻该地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领取《一般缴款书》,通过填写《一般缴款书》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一般缴款书的填写方式:预算科目名称填“其他一般罚没收(103050199)”;收款单位一栏:财政机关填财政部,预算级次填中央级,收款国库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国家金库总库或国家金库××省分库)。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2〕29号 2012年9月12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4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法组建政府采购评审小组,依法独立且客观公正地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二、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必须宣读评审纪律,并要求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包括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格式见《办法》附件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与参与采购响应的供应商或者与采购项目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采购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法律、法规或《办法》规定应当回避的,必须申请回避。

三、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报名和资格后审制度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35号)精神,做好对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网上报名资格预审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后审工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谈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其资格进行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符合的,应提请评审小组按规定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待评审小组初步确定评审结果和供应商排序后,由采购单位(或由评审小组配合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排名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经

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按规定提请评审小组确认后,再对排名次之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小组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再对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复审,确有异议时,应提交原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四、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重点对各供应商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明细报价进行评审,如发现有供应商报价不符合规定或技术偏离情况,或拟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向该供应商进行询问,给予供应商陈述、澄清或申辩的机会,并予以记录;如拟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在评审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加强对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记录和评审结果等的审查,对不按规定评审或明显有倾向性的评分,应当按规定要求提示其进行复核、纠正或予以说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管,该经办人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并认真做好评审进程和评审现场异常情况的记录,同时要求其在评分记录或评审报告上签署审查意见,落实审查责任。

五、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并将修改意见及理由等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并应允许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得没收该供应商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取其他阻止供应商撤回采购响应文件的措施。

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评审专家考核诚信记录和考核评价制度,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详细记录评审专家基本情况、评审活动、培训、不良行为和违法处罚等档案。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应对参加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情况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评审专家档案中进行登记,以此作为财政部门晋升或解聘评审专家的依据。尚未采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反馈给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 2012年6月11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但也还存在着评审程序不够完善、工作职责不够明晰、权利义务不对称等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为加强评审工作管理,明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并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要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要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要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

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妥善处理评审中的特殊情形

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源共享机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专家,但应事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号 2013年9月9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公平、合法、有效的竞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就规范供应商资格设定和审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自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一、采购文件不得将要求供应商缴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或保证金等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或前提,以免增加供应商负担。

二、采购文件一般不得将设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项目确需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示后若干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不得将与履行合同能力无关的条件和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非强制性认定、报备、评选资质设定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如确需设定因项目履约所必要的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经营状况等作为特定资格条件的,应当与该采购项目的规模、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对供应商技术能力、从业经验要求较高的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等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与项目需求相当的专业资质、项目管理能力、业绩经验或成功案例等作为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但不得限定于特定的行政区域。

四、采购组织机构不得限制任何供应商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不符合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允许其对特定资格条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五、除非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不得仅

以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包括与采购项目相一致的内容而排除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除外。

六、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七、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须提供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进行明确规定。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组织机构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九、除在线询价项目和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小额询价采购项目外,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十、采购单位依法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代表具体履行该项职责。采购单位没有派遣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应在收到采购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和采购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但事先已授权评审小组进行审查确认的除外。否则,采购单位不得事后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提出异议,但经质疑、举报发现了采购响应文件之外的新证据除外。

委托代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邀请采购单位派遣采购人代表的书面通知中,将上述意思予以明确。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2014年4月14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

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2014年10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

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2014年12月31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

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2015年5月28日)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2015年6月3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2015年7月17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

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2015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

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

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

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2015年8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2015年9月7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2015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

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三)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2条和第47条规定,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

平台,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6条、第60条规定,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责,并按照《方案》的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8号 2015年8月6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残联,省级各部门: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提高残疾人自我实现能力,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以及中国残联、民政部、财政部等8部门《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残联发[2015]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残疾人庇护产品是指由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就业)单位生产或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各地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纳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办公消耗用品(包括签字笔、信封、纸杯、扫把、拖把等),农林牧渔业产品,印刷、信息技术、物业管理(保洁)、标牌标识制作、手工艺品和辅料加工、代工等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是指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残联认定,集中安排残疾人特别是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并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职业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具有庇护性就业功能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经县级以上残联认定的扶贫基地视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级采购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与残疾人庇护产品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采购单位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网上超市”平台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三、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和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残联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者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各地区应当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将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实施情况列入当地政府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的内容。各地要积极引导和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和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生产或者提供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确保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活动依法开展。各级残联要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区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年度目录,并通过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将残疾人庇护产品年度目录以及相关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能力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各残疾人庇护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努力为各级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五、建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通报制度。各设区市残联应当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的相关情况分别报同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省残联,并由省残联将相关情况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残联将对各地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实施情况予以通报。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对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提高残疾人自我实现能力,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残疾人庇护产品是指由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生产或者提供的纳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服务。各地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可以纳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是:办公消耗用品(包括签字笔、信封、纸杯、扫把、拖把等),农林牧渔业产品,印刷、信息技术、物业管理(保洁)、标牌标识制作、手工艺品和辅料加工、代工等服务。

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是指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残联认定,集中安排残疾人特别是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并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职业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具有辅助性就业功能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残联认定命名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各种庇护工场、工疗站、工疗车间、爱心家园(爱心驿站、仁爱家园)、农疗机构等。经县级以上残联认定的扶贫

基地视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各级采购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与残疾人庇护产品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各级采购单位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的“网上超市”平台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三、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和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残联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者出具的相关证明。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各地区应当根据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要将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实施情况列入当地政府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的内容。各地要积极引导和促进残疾人庇护性就业单位和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生产或者提供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确保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活动依法开展。各级残联要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制定本地区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年度目录,并通过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将残疾人庇护产品年度目录以及相关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能力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各残疾人庇护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管理,不断改善工作环境,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努力为各级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五、为及时跟踪各地区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政策的实施情况,各设区市残联应当于每年1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的相关情况分别报省同级财政厅、省民政部门和厅、省残联,并由省残联将相关情况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 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2015年12月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附件：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
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2015年8月3日）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部分政府采购 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5〕22号 2015年12月29日)

省级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管放结合”的行政管理模式改革,强化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部分政府采购审核审批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重要意义

(一)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重大决定和部署,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还权”于采购单位。2015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由采购单位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做到权责归位,切实提高行政效能。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加强采购单位主体地位,实现权责对等的需要。采购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当事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简化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赋予采购单位依法确定采购方式等重要采购事项的权利,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增强采购单位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观念,真正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三)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是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有力措施。通过减少政府采购活动的事前审核环节,优化审批管理流程,将政府采购监管的侧重点由事前审核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缩短政府采购时间,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二、实行政府采购备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采购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在组织采购活动前,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为便于工作衔接,我省继续沿用原来的做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按阶段分别称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以下简

称建议书)和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即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单位的编制环节称建议书,完成备案后称确认书。具体操作程序为: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编制建议书,在完成本单位和本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需对本部门下属单位的建议书进行审核)的内部审核流程后,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采购单位根据备案通过的确认书要求发起或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书,需要事先经过省财政厅审核后完成备案,并生成确认书:

1. 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根据省发展改革部门规定,工程项目达到200万元以上),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2. 集中采购项目(包括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以及协议定点项目,下同)申请变更为分散采购的(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项目申请实施分散采购在线询价的除外);

3. 协议或定点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或定点采购限额标准,申请在协议或定点范围内实施竞价采购的;

4.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申请由单位自行采购的;

5. 集中或分散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杭外省级单位委托当地或上级集中采购的项目申请内网备案的除外);

6. 单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

7. 申请办理临时建议书的。

由于采购计划有变,采购单位拟撤销确认书,应在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提交撤销确认书的申请。撤销申请的审核流程与原建议书的备案流程一致:即原未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的,由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完成内部审核流程后即予撤销;原经过省财政厅审核的确认书申请撤销,应当经省财政厅审核。

申请政府采购结余资金返还的,应当经过省财政厅审核。

(二)政府采购文件实施备案管理

采购单位应当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将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谈判等采购文件,开标一览表和专家评审报告等结果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文档的形式报省财政厅备案。具体程序为: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外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

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网上传采购文件;确认书中明确备案方式为内网备案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上传采购文件。在完成本单位的内部审查流程后,省财政厅原则上不再进行事前审核,由系统自动完成备案。

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是省财政厅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办理采购资金拨付的法定凭证和主要依据之一。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做好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备案的采购文件,原则上不再予以退回重报。如确因备案失误导致资金无法支付,需要退回修改的,采购单位应当提供书面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审核办理。

(三)单一来源和采购进口产品的管理要求

1.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采购单位认为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或者《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由采购单位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未收到异议,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含专家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1)作为附件备案。若采购单位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含异议意见和补充论证意见,详见附件1)作为附件备案。其中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公示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如实报省财政厅审核。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并事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查。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公示。采购单位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国家鼓励进口的,且未列入全省统一论证进口产品范围或未能提供近一年内其他采购单位经批准采购相同进口产品的有关材料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专家意见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论证专家的产生方式和要求与单一来源方式论证专家相同。

采购单位应当在编报建议书时,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2)作为附件一并报省财政厅审批。若在公示有效期内收到异议时,处理程序及应报送省财政厅审核的材料与对单一采购方式的公示异议处理相同。

若采购项目同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并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以合并进行专

家论证,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有关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管理的有关事宜

1. 关于集中采购项目。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通过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事前查询采购单位的集中采购预算,并从有效开展集中采购活动的角度出发,对采购单位选择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采购单位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

2. 关于采购方式变更。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确认书中明确的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委托代理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涉及采购方式变更的,相关论证、公示、申报等事宜可以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但需在委托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3. 关于采购文件备案。从高效便捷出发,委托代理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备案工作,可由单位自行办理,也可委托代理机构承担。但如委托代理机构备案的,需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或事前补充约定。

三、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府采购知识水平和技能,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建议书和采购文件备案或报批的相关程序。采购单位应当对备案计划和备案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不得不当选择采购方式,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备案或报批。

省财政厅将加强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建议书及采购文件等报备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系统预警和事后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对采购计划未经省财政厅备案审核以及未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要进行重点督查。对存在明显不当选择采购方式、在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严格落实。

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拟采用采购类型		拟采用采购方式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单一来源公示情况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				
	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				
	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				
	异议人信息				
序号	异议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拟采用采购类型		拟采用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公示情况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公示编号				
	公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公示期间是否收到异议： ☐ 否(如未收到异议,请直接填写“采购单位意见”) ☐ 是(如收到异议,请继续填写以下栏目)				
异议意见(不同异议人的意见应当分别阐述,并注明异议人名称)：					
异议人信息					
序号	异议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补充论证情况	补充论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补充论证意见：(□ 经论证认为异议成立,依法不应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经论证认为异议不成立,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				
	专家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采购单位意见	5				
	以上情况属实。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6号 2016年2月17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现就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2.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

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3.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整合范围及目标

(一)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鼓励同类型交易平台进行省市县垂直整合。

(二)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无缝对接。2017年6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并实现与国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适时实现相关系统向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整合内容

(一)省级整合内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方式进行整合。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实体交易平台,维持机构、人员、管理体制不变,名称统一为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矿业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交易中心,依法独立开展交易活动。

1. 整合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设完成全省统一的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各依法建设运营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交易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行政监管部门建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电子监管系统与浙江省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对接,最终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2. 整合专家资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监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统一的评标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准入标准及考评标准等,按规定审核各类评标和评审专家并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评标和评审专家一经审核入库,各地、各部门应当互认、共享,抽取使用后进行统一评价、考核。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

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库内专家抽取不足时,经相应行政监管部门同意,使用单位可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3. 整合场所资源。充分利用省级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场所,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不再建设统一的交易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二)市级整合内容。设区市政府负责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整合方案由设区市政府制定。

1. 整合平台层级。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应报省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2. 整合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交易场所,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

3. 对接信息系统。各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监管系统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进行对接,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

4. 整合专家资源。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纳入全省统一的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和专家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四、统一规则体系

(一)完善管理规则。在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起草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各交易平台要严格执行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二)开展规则清理。对省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和条件、变相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对保留的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运行机制

(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

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必须坚持公共性和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

六、创新监管体制

(一)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

(二)转变监督方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省级层面建立由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经费、人员保障。

(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省发改委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6〕34号 2016年6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国统一市场基本形成,公平竞争环境逐步建立。但同时也要看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违法给予优惠政策或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政府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三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必须靠创新驱动来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公平竞争是创新的重要动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有利于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举措。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都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有利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工程。要尊重国情,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三、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从2016年7月起,国务院各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均应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动制度不断完善,在条件成熟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落实制度要求,并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四)制定实施细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

废除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五)加强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健全竞争政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为推进和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奠定坚实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 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2016年6月29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

严管理,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

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

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

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年8月1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

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 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2016年8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2016年11月25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

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2016年11月18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2003年11月17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号 2017年1月25日)

各有关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倪文良,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附件：

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附件1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浙江省财政厅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两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

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录入浙江省财政厅随机抽查信息平台。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93号)、《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办发〔2016〕1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浙财监督〔2016〕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细则》主要内容

(一)双随机抽查名录库。建立和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二)双随机抽查范围。检查对象为代理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三)随机抽查方式。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抽查比例。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10%-30%。

(五)随机抽查事项公开。包括检查对象公开和行政处理处罚结果公开。

三、《细则》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读,具体联系处室为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3号 2017年3月31日)

各市、县(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浙江省财政厅及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审查认定,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从事或参加下列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一)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活动的评审和咨询;

(二)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非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以及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的论证;

(四)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五)财政部门要求评审专家参加的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

第四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凡按本办法规定在本省任何一地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注册入库的专家,其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等应当互相予以确认,并实行评审专家资源共享。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专家所在区域划分为省本级库和各设区市分库,如有需要也可设县(市、区)级分库。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标准的制订,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省本级评审专家分库的专家入库审核、维护,全省各片区专家库的监督管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域评审专家的入库审核、维护、管理和监督。

各地应统一使用浙江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不再单独开发建设。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评审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等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前款第(二)项同等专业水平是指无相关职称,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熟悉商品市场销售行情,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可经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其他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认定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被认定为评审专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入口,认真阅读并确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

(一)专家个人照片;

(二)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三)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个人简历、所在单位证明等材料;

(五)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六)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专家因特殊原因以书面形式申报的,应由受理审查的财政部门负责将上述材料登记录入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十一条 专家提交网上申请后,省财政厅及各级财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专家。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广开渠道,主动向有关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科研机构等征集评审专家,不断充实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资源。

第十三条 对采购项目较多且项目专业性较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征集本行业、本系统或项目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向同级财政部门推荐并邀请专家主动注册。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连续两年考核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
- (六)一年内2次同意接受评审任务后又无故不参加评审活动的。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三)对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获得相应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劳务报酬;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咨询和论证时,应及时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在项目评审、咨询和论证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不得对外透露方案咨询、论证情况以及与采购项目评审有关的下列情况:

- 1. 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
- 2.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情况;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自觉遵守《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纪律要求;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或咨询论证意见,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时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在评审时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以影响其他评审专家公正评审；
2.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为据进行评审；
4. 无故不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

(七)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不正当竞争或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

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和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接受并解答采购人或有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或质疑；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

第十八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从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各级分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人数不足，或由于采购项目专业特殊，所需专业的评审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审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推荐一定数量的临时专家，录入专家抽取系统后再由系统进行随机抽取。

第十九条 对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外的专家)。相关书面材料应作为采购文件归档备查。

第二十条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采购预算属于科研仪器设备类的项目决定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自行选择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的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人员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应建立自行选定评审人员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选定工作程序，加强审批和监督。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或人员，本单位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组织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一般为提前一天,最多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二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开标前保密。

省级驻地方机构,需在单位所在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在当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库抽取专家,各地财政部门应提供帮助。

各地需异地抽取专家的,可通过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后代为抽取。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组织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论证活动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备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封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

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如确属无法进行的应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非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需要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统一安排。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可以派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三十二条 对承担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的专家,可以由采购组织机构自行邀请确定,但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在评审活动时予以回避。

第五章 评审专家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地区的评审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切实提高专家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十四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要求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承诺书》。评审小组各成员应遵守承诺,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开展政府采购的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制度,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业务水平、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信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审专家可以在该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采购组织机构的考核评分结果和评审专家的日常评审行为,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监察厅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0〕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附件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及部门、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发放。

二、省本级及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

(一)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项目:半天(3小时)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8小时)评标审劳务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连续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200元/人。

担任评审组组长的专家增发100元/人。

(二)论证、复议、履约验收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三)到达评审现场后项目未进行评审或专家因回避等原因未参与评审的,2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还应按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用。

(五)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不得发放食宿费,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提供。

(六)相关费用应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预算中列支,分列“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区)可以本标准最高限额,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执行标准。

四、支付方式:

1. 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 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其中,委托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的,应由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一式二份(附件2),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支付标准和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以转账等形式支付,并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后,及时支付,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逾期将予以通报批评。

3. 采购人应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增加编报评审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并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7〕11号 2017年5月3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指通过法定政府采购程序取得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就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为其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协助、告知等义务。

第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合同书或者数据电文形式。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政府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当事人约定电子签名需要电子认证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住所和联系方式;
- (二)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 (三)采购标的;
- (四)采购数量;
- (五)中标、成交金额;
- (六)质量或者服务要求;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已经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

商应当按照标准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条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不可抗力造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的合理时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延期不能实现采购目的的除外。

双方当事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延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告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完成电子签名或者电子认证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当事人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成立之前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政府采购合同成立。

第十三条 依法成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向他人转让。

第十六条 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分立的,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并或者分立,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采购人不得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八规定的追加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一)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二)因采购人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三)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四)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采购人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组织主体、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指标和标准等要素。验收组织主体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

(二)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所代理项目的验收小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评审采购

项目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三)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验收方案批准主体同意。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定制的货物和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人在不妨碍中标、成交供应商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应当及时检查。采购人没有及时检查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建设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验收:

- (一)采购金额小、功能简单且属于标准定制的货物采购项目;
- (二)采购金额小、需求单一且属于通用的服务采购项目;
- (三)采购金额小且适合采用简易程序的其他采购项目。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验收的采购金额标准,由采购人参照本级实际执行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确定。

第三十条 采购人按照简易程序组织验收的,可以指定二至三名相关专业人员,按照事先制定的简易程序验收报告标准格式,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货物、工程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采购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 (一)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 (二)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三)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四)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五)合同履行中未办理采购手续追加采购超过合同金额10%的部分。

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支付采购资金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分期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但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追回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第四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形式作出规定。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占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具体形式,是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三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者由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管理和退还,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争议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采购人利益损失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向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调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调解。

采购代理机构调解适用本办法有关财政部门调解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

当事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的,财政部门应当调解。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调解。

第四十一条 向财政部门申请调解合同争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三)属于政府采购合同争议。

第四十二条 下列调解申请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三)一方要求调解,另一方不愿意调解的。

第四十三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合同副本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四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应当终止调解。

第四十六条 合同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第四十七条 调解成立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不得改变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及备案情况;

(二)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三)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四)与政府采购合同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对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供应商履约的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监察、审计、工商等监督部门参加。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的代表参加。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够改正的,应当责令改正;同时,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四)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六)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八)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三)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四)在投标文件或者其他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五)违反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八)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不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或者提请有关机关给予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跟踪与反馈制度。

第五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评价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实施评价。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 2017年12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一)突出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

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公开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此外,探索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逐步把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的信息纳入“黑名单”,相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拓宽公开渠道。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媒体、政务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四)强化公开时效。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政府办公厅(室)作为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林业、铁路、民航等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做好考核评估。

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2017年12月2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 and 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

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5号 2018年6月7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宁波不发),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精神,我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要求,对浙江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规范,制定标准模版,并同步完成政采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功能的升级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事项梳理

我厅共梳理出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发布事项30余项,包括法律法规、意见征询、采购公告、更正(答疑、澄清)、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投诉处理、监管处罚(理)等。并逐一对各类信息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内容、渠道、时间要求、依据等进行细化明确,实现了对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的清单式管理。

在此基础上,我厅按照工作需要,细化编制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标准模版50余个,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其嵌入浙江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同一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的关联与公开。

相关信息发布标准模版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后续将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二、工作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新版信息公告系统进行采购公告信息、采购结果信息、采购合同信息,以

及申请单一来源和进口产品公示等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同时开通非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公告功能。

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新的信息公告模版和数据接口标准,完成原有政府采购业务操作(信息发布)系统的升级改造,及时做好与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接口标准已公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三、工作保障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是加强和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考核检查机制建设,将其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年度考核事项,并列入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及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采取定期考核与不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四、联系方式

各地、各单位在信息发布或系统数据对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一)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吴聪瑜、陈梁,联系电话:0571-87058489、87057612。

(二)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桑志豪、袁耀清,联系电话:400-881-7190、15258839027,电子邮箱:sangzhihao@cai-inc.com、yuanyaoqing@cai-inc.com。

附件: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梳理清单

附件：

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梳理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9 号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全文	各级财政部门	长期有效	浙江政府采购网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第三条	采购人名称;进口产品公示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组织类型;采购项目概况;符合上述采购要求的进口产品产地、品牌(一家及以上);申请理由;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公告期限;联系方式;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纳入全省论证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3		意见征询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	《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 第 15 条	意见征询编号;征求意见范围;征求意见回复;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要求;注意事项;采购文件;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天	浙江政府采购网
4			单一来源公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 and 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			公开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第(四)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6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公告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四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第(四)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公告期限;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7			竞争性谈判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第(四)条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项目需求;谈判供应商务格要求;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地址;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公告期限;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止 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			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四(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的预算;供应商资格条件;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采购项目公告	询价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四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四(四)条	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询价项目需求;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询价保证金及交付方式;公告期限;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10	政府采购	更正、中止(暂停)、澄清(答疑)	更正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 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1	政府 采购	更正、中止(暂停)、澄清(答疑)	中止(暂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项目中止(暂停)原因;中止(暂停)日期;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浙江政府采购网
			澄清(答疑)公告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十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澄清(答疑)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澄清(答疑)内容;联系方式;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浙江政府采购网
13	政府 采购	采购结果	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适用于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资格审定时间;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公告期限;联系方式;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成交结果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财政部令 第74号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日期;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中标/成交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公告期限;联系方式;其它事项;【如采购失败(废标)的需要写明原因及理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14	政府 采购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5		采购结果	采购终止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 第六十九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财政部令 74号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项目终止原因。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16	政府 采购	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 第六十九条	变更发布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变更理由;变更事项;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合同内容;联系方式;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浙江政府采购网
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公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第八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十四条第 10 点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项目名称;履约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报告;验收人员;联系方式;其它说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9			投诉处理公告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9号 第八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五条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各级财政部门	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浙江政府采购网
2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监管公告	行政处罚、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9号 第八条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第五条 《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32号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理)依据、处罚(理)结果、处罚(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各级财政部门	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浙江政府采购网
21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	完成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浙江政府采购网
22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各级财政部门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3			在线询价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	在线询价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在线询价项目概况、在线询价供应时间、在线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采购人	在线询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24			反向竞价公告		反向竞价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反向竞价项目概况、反向竞价供应时间、反向竞价响应截止时间、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采购人	反向竞价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竞价开始之日，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25	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公告	协议/定点项目招标采购(征集)公告		招标(征集)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招标(征集)项目概况、投标(响应)供应资格要求、招标(征集)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投标(响应)地址、开标时间、开标(评审)地址、投标保证金、公告期限、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26			协议/定点项目更正公告		更正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更正理由、更正事项、其他方式	代理机构		浙江政府采购网
27			协议/定点项目中标公告(入围)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定标/入围日期、中标/入围结果、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公告期限、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系统默认有公告发布日期)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8			协议 / 定点项目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29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更正理由、更正事项、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浙江政府采购网
29			电子卖场中止(暂停)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中止(暂停)日期、中止(暂停)原因、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浙江政府采购网
30	政府 采购	电子卖场公告	电子卖场终止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日期、终止原因、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31			在线询价结果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日期、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采购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32			反向竞价结果公告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组织类型、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日期、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其他事项、联系方式	采购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浙江政府采购网
33			电子卖场合同公告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合同内容、其它事项、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采购合同签订后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告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8〕15号 2018年11月13日)

省级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部门预决算和财务管理相关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浙财预〔2018〕49号)有关规定,现将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涉改单位2018年度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应由原单位执行完成。

二、2018年度结束之后,涉改单位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完成的,根据财政存量资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分配有关规定,结转余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

(一)2018年度已下达政府采购预算,但未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实施政府采购。

(二)2018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但尚未发生采购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照已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实施政府采购。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保留。

(三)2018年及以前年度已办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且已实施采购,但未支付完成的,采购指标按照有关程序调整至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由新组建部门或者接收部门按原合同继续支付。即变更采购单位信息,原确认书号、原合同备案信息保留不变。

三、涉改单位在分配结转结余资金时,为便于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的同步结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条政府采购指标只能分配到一个接收单位,不应拆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接收单位；

(二)同一个政府采购合同如涉及多条政府采购指标的,涉及到的政府采购指标应

分配到同一个接收单位。

如未按上述原则分配采购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则相应的政府采购确认书、政府采购合同和用款计划等信息将无法同步结转,需要重新办理。

涉改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或者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

(联系人:采监处 何一平,电话:87058424;冯华,电话:87055741)

财政部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的通知

(财库便函[2018]575号 2018年1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做好政府采购领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我部制定了《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附件:

防范和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政府采购信息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直接管理或从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分管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其责任是: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

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领域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领域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六条 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责任是: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统计机构依法对下属预算单位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财政部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监督检查办法,对地方财政部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关于对政府采购 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浙发改财金〔2018〕604号 2018年12月7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委《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数字化转型信用信息应用要求,认真开展对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惩戒工作。

附: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委印发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6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就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统称“失信责任主体”)。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其他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三)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或禁止失信责任主体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实施单位:自然资源部

(四)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获得认证证书。

实施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五)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八)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九)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加强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在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时,加强管理,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

(十一)依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三)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四)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五)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相关主体予以重点

关注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六)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七)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八)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严审查失信责任主体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九)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二十)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实施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十一)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二)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二十三)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二十四)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十五)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二十六)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二十七)供外汇业务审批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业务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实施单位:外汇局

(二十八)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二十九)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三十)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行为作为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参考。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三十一)暂停审批相关的科技项目

依法限制审批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资金申报。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十二)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实施单位:生态环境部

(三十三)作为限制分配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

参考。

实施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

四、联合惩戒信息的动态管理

财政部在提供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实施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实施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完善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相关领域立法,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单位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财政部关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5号 2019年1月4日)

税务总局办公厅：

你单位《关于请明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问题的函》(税总办函〔2018〕616号)收悉。经研究,为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自2019年度起,省及省以下税务部门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

特此函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8号 2019年2月13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借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透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一)突出重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

1. 住房保障领域。在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在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补充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成交结果、履约信息、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意见征询(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采购项目公告(公开招标公告、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终止公告、采购结果变更公告)、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公告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公告、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股权类公告、增资类公告、资产类公告、出租类挂牌公告、其他挂牌公告、成交公告、未成交/交易中(终)止公告、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法规政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等)、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或交货期、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合同履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的投诉处理意见、交易活动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二)明确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等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相关行政部门要按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同步公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公开责任,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三)拓宽渠道。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加快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行政监管信息等

指定媒介发布后,都应当实时交互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为企业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浙江”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四)强化时效。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共资源配置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项目法人应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以能公开则公开为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协同推进,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和支持。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由各设区市交易平台统一整合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级部门已建成本系统全省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由省级部门平台直接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平台对接和信息推送提供数据标准和技术指导,为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信息交互和共享提供保障。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各有关单位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5号 2019年4月25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各省级单位: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历年来留存在采购组织机构账户中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于2019年9月底前按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上缴国库。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规定的宣传,并严肃查处对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8号 2019年7月2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浙江建设的决定》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

按照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继续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在实现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同时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

(一)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制造(精品)馆、行业馆和农业(扶贫)馆

1. 制造(精品)馆。展示和销售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采用“厂家直销、单位直购”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可以通过制造(精品)馆进行采购。其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直接订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产品,实行竞价采购,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可以实行直接订购。

2. 行业馆。展示和销售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个行业的专业设备和物资,满足专业部门的不同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行业馆采购规则与制造(精品)馆相同,实行直接订购或竞价采购。

3. 农业(扶贫)馆。借助政采云平台,搭建与我省加快发展地区、对口支援省份、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供需对接的线上扶贫馆,鼓励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的自办食堂(餐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及为干部职工代购。农业(扶贫)馆供应商应面向当地农民或农业合作组织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促进农民增收,助力精准扶贫。农业(扶贫)馆的产品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订购。

(二)进一步提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继续完善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在现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公布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评审专家评标、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等线上功能,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

二、以政采云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

在不断拓展和提升政采云平台功能的基础上,以平台为依托,精准实施分类管理政府采购政策,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

(一)政府强制采购政策

政府强制采购部分节能环保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保证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择优竞争。

(二)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和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政府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一是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

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制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对列入经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制造精品”目录(下同),属于电子政务、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智能交通等领域的产品,实施政府首购制度。

二是优先推荐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并由采购人书面推荐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时,应当优先推荐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制造精品”生产企业参与采购。上述采购活动中应至少推荐一个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参加采购,首台套产品目录或“制造精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

三是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是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推动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已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购置管理中,对采购新能源汽车予以优先审批。推动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医疗器械,逐步提高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比例。

3. 政府优先采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所有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允许大型企业参与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照“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其发放信用贷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资金成本高的问题。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中,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工作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残疾人庇护产品目录”的产品,对其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者询价采购方式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专营残疾人庇护产品的实体店采购;也可以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采购残疾人庇护产品。

4.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特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特产品。各级主管部门要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特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助力精准扶贫。

(三)政府鼓励采购政策

1.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活动。简化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政府采购程序。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行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高校和科研院所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时,财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涉及进口产品时,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事前审核。

2. 建立政府采购“优质优价”机制。鼓励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总分值中加大技术和服务分的权重,适当降低价格分权重,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最低价成交规则的除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服务于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组织实施,具体执行中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府采购政策在不同行业领域的贯彻实施。

(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精心组织、加快实施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做好政采云平台与“浙政钉”和“浙里办”的对接与协同,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采购当事人。

(三)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审核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于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批,不再要求履行专业人员论证以及论证意见公示程序。

(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电子化采购内控制度,尤其是针对财政“放权”领域,加强内部监管,明确责任,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同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采购效益。

(五)加强执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督促预算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不予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2019年8月15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所称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电子卖场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工作,监督管理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专业人员应当在参加电子交易活动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前款所述主体统称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

第六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建设和运营。

第七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政府采购数据信息;
- (三)提供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监察的通道;
- (四)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为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免费获取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第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二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其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采用推荐、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邀请书和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下同);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当同时上传采购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供社会公众查阅和潜在供应商获取。

采购组织机构提供采购文件不得收取费用。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第十五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邀请书、采购文件应当载明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第十六条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采购组织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采购组织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公告。

第十八条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作出规定,并明确供应商未按规定响应的后果,但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二条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前款内容予以特别提示,并明确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风险负担。

第二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对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和评审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第二十九条 采购开始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决定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后的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十一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交易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妥善保存电子交易活动中的数据电文。上述资料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档案,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的,该部分档案可以采用纸质形式保存。

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使用和销毁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有关数据电文文本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设备设施,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操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主体应妥善保管电子交易平台身份认证信息,对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身份进行操作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 (一)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违反规定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其他损害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政府采购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中,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程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施采购计划“自动分流”的通知

(2019年1月15日)

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更好地服务于采购单位,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决定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优化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现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成果,简化金财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内网)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将政府采购组织形式从2018年的10类简化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4类;政府采购方式从2018年的15种简化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电子卖场和其他8种(详见表1)。

表1 省级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方式和组织形式分类

	2018年	2019年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其他 其他-网上超市采购 其他-在线询价 其他-反向竞价 其他-协议采购-批量竞价 其他-协议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协议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定点采购-直接订购 其他-定点采购-竞价采购 其他-其他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采购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电子卖场 其他

	2018年	2019年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集采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驻地集采 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上级部门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中介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部门 分散采购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集采 分散采购-分散自行组织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自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自行采购

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财采监〔2018〕17号)的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其中,实施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网上超市、网上服务市场、主题馆、行业馆采购的,采购方式均应当选择“电子卖场”。

二、政采云平台实施政府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

采购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实施采购时,系统会根据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确定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品目、采购金额进行控制和“自动分流”,引导该项目在相匹配的采购功能模块实施采购。分流规则见表2:

表2 政府采购计划“自动分流”规则

序号	采购功能模块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品目	金额下限(万元)	金额上限(万元)
1	项目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	全部		
2	网上超市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除行业馆商品外的货物类采购品目,并需关联网超商品类目		50
3	在线询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4	反向竞价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所有货物类采购品目		200

序号	采购功能模块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采购品目	金额下限 (万元)	金额上限 (万元)
5	网上服务市场	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C0301 电信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601 省内培训		200
6	医疗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20 医疗设备及其所有子目录,并关联医疗馆商品类目		200
7	教育装备馆	部门集中采购	电子卖场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图书资料; A0602 学生课桌椅,并关联教育装备馆商品类目		200
8	科研仪器馆	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A03 高教仪器设备,并关联科研仪器馆商品类目		200
9	大宗商品馆	分散采购	电子卖场	对应非集采目录, A1202 农产品		
10	浙江制造(精品)馆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电子卖场	仅限精品制造馆内商品		200

如一个采购计划匹配多个采购功能模块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在其中一个模块实施采购。

其他事项

政采云平台将对2018年的存量采购计划进行结转,结转后的采购计划按照简化

后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自动分流”规则实施采购。

采购计划的“自动分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省财政厅采监处,何一平、冯华、马瑞敏,联系电话:87055741,87058424,政采云公司客服,电话:400-881-7190。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2019年7月26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 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

(财库便函[2019]154号 2019年3月1日)

哈尔滨市财政局:

《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有关事项的请示》(哈财采函[2019]10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消防救援和公安特勤机构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办库〔2019〕240号 2019年8月12日)

福建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明确部分中直在闽单位政府采购监管权限的函》(闽财购函〔2019〕13号)收悉。

经研究,机构改革后消防救援和公安特勤机构已明确为中央预算单位,应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关投诉举报由财政部处理。

特此复函。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央驻琼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权限的复函

(财办库[2020]16号 2020年1月16日)

海南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请求明确中央驻琼单位政府采购监管权限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海南分中心等中央驻琼预算单位,使用包括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在内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均由财政部负责监管,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以及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关投诉举报由财政部负责处理。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0〕5号 2020年4月22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推进步骤

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2020年5月1日起,在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和杭州市、义乌市、温岭市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单位、地区应及时总结试点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并提出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省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从2021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二、公开要求

各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浙江政府采购网作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分网,各预算单位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路径:“采购公告”—“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依次点击“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告管理”—“操作流程”菜单,获取操作手册。

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且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

服务市场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各市县可以适当扩大,但不得缩小公开范围。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可不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畴。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元)、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但是,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此后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对年中新增的采购项目以及实行临时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临时确认书)制度需办理临时确认书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一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一上一下”程序的地区)或“二上”内容(适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二上二下”程序的地区)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办理临时确认书采购的项目,以临时确认书批复金额为依据。

三、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预算单位应当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部署实施,加强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的检查,采取通报执行情况、责令改正等方式,确保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 相关问题的复函

(浙财采监〔2020〕7号 2020年7月20日)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要求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杭州市税务局意见，现答函复如下：

一、对于多个同类型项目或同一项目分多个标项，由同一组评审专家集中时间进行评审的，按合计评审时间根据规定标准计算发放专家评审费，不应按照项目个数或者标项数分别计算。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服务后取得的报酬，现行专家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税前收入。专家评审收入申报纳税应执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部门的制度办法执行，采购组织机构应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协助评审专家办理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等手续。

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及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得拖欠。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我省实际，为提高劳务报酬专家评审费支付效率，经采购人和社会中介机构可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社会中介机构先行代为支付后，再与采购人进行清算收回，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社会中介机构垫支款项。专家评审费不得包含在社会中介代理服务费用中，也不得向供应商收取。

此复。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2020年10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快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现就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选择一批绿色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探索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主体责任。压实采购人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对政府工程采购、实施和履约验收中的监督管理,引导采购人、工程承包单位、建材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形成推进试点的合力。

(三)工作目标。

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

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到2022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策措施体系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得到提升,绿色消费和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

二、试点对象和时间

(一)试点城市。试点城市为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青岛市、佛山市。鼓励其他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试点项目。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鼓励试点地区将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其他新建工程项目纳入试点范围。

(三)试点期限。试点时间为2年,相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竣工。对于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可适当延长试点时间。

三、试点内容

(一)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市场供给情况和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方向等,结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制定发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根据试点推进情况,动态更新《基本要求》,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对《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建材种类和具体指标进行微调。试点地区要通过试点,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和完善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产品标准,形成客观、量化、可验证,适应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建筑类型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加强工程设计管理。采购人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编制设计文件,严格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查设计文件中执行《基本要求》的情况。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中落实《基本要求》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积极推动工程造价改革,完善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充分发挥市场定价作用,将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造价。

(三)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采购人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实质性条件,直接采购或要求承包单位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鼓励采购人采购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

建材产品。

(四)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可以选择部分通用类绿色建材探索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鼓励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采购绿色建材,强化采购全流程监管。

(五)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施工现场监管模式,督促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严格按照《基本要求》的规定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施工。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履约验收。

(六)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试点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试点工作,大胆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推进试点的制度机制。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共同牵头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试点跟踪和评估。试点地区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和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难点堵点,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关于《基本要求》具体内容、操作执行等方面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定期组织试点情况评估,试点结束后系统总结各地试点经验和成效,形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的全国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推广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各方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预期。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

附件: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

附件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 (试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

1.2 建造方式

应采用装配式、智能化等精益施工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注:装配率应不低于50%,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装配率计算参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1.3 结构类型

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应采用钢结构。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保障性住房应采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2 基本规定

2.0.1 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2.0.2 《基本要求》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基本要求》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0.3 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建设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全装修交付,其他建筑至少应对公共区域进行全装修

交付。

全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

3.1.2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1.3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注: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详见表1。

表1 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

常见类型	要 求
管材、管线、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综合性能好的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等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活动配件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GB/T 3222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JG/T 274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水嘴寿命达到《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数控恒温水嘴》GB/T 2429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2 倍

3.2 建筑

3.2.1 公共建筑应提升建筑适变性,包括: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3.2.2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注:设计时外门窗应以满足不同气候及环境条件下的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为目

标,明确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指标和等级,并应符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2.3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应满足以下防滑措施: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d、BW 级;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d、AW 级;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d、AW 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3.2.4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 2。

表 2 室内允许噪声级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	≤45(昼) /≤37(夜)	≤40(昼) /≤30(夜)
	起居室(厅)	≤45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	≤40	≤35
	普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	≤45	≤40
	音乐教室、琴房	≤45	≤40
	舞蹈教室	≤50	≤45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	≤45	≤40
医院建筑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45(昼) /≤40(夜)	≤40(昼) /≤35(夜)
	各类重症监护室	≤45(昼) /≤40(夜)	≤40(昼) /≤35(夜)
	诊室	≤45	≤40
	手术室、分娩室	≤45	≤40
	洁净手术室	≤50	—
	人工生殖中心净化区	≤40	—
	化验室、分析实验室	≤40	—
	入口大厅、候诊厅	≤55	≤50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声级,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旅馆建筑	客房	≤45(昼) /≤40(夜)	≤35(昼) /≤30(夜)
	办公室、会议室	≤45	≤40
	多用途厅	≤50	≤40
	餐厅、宴会厅	≤55	≤45
办公建筑	单人办公室	≤40	≤35
	多人办公室	≤45	≤40
	电视电话会议室	≤40	≤35
	普通会议室	≤45	≤40
商业建筑	商场、商店、购物中心、会展中心	≤55	≤50
	餐厅	≤55	≤45
	员工休息室	≤45	≤4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3.2.5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3;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4。

表3 相邻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

建筑类型	构件/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厅)与邻户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45	≥50
	室外与卧室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_{tr}	≥35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50	—
	普通教室之间		≥45	≥50
医院建筑	病房之间及病房、手术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w+C	≥45	≥50
	诊室之间		≥40	≥45

建筑类型	构件/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旅馆建筑	客房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45	≥ 50
	室外与客房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_{tr}}$	≥ 35	≥ 40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 45	≥ 50
商业建筑	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_{tr}}$	≥ 55	≥ 60
	购物中心、餐厅、会展中心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		≥ 45	≥ 5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表 4 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现场测量)

建筑类型	楼板部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的分户楼板	≤ 75	≤ 65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 65	≤ 55
	普通教室之间的楼板	≤ 75	≤ 65
医院建筑	病房、手术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 75	≤ 65
旅馆建筑	客房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 65	≤ 55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顶部的楼板	≤ 75	≤ 65
商业建筑	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的楼板	≤ 50	≤ 45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3.2.6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4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高幅度达到 1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10%；

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降低幅度达到 10%。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2.7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其中：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3.3 结构

3.3.1 建筑结构及其部件的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3.3.2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3.3.3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3.3.4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注：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3.4 暖通

3.4.1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应相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降低 20%。详细要求见表 5；

表 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要求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降低 20%	备注
氨 NH ₃	mg/m ³	0.20	0.16	1 小时均值
甲醛 HCHO	mg/m ³	0.10	0.08	1 小时均值
苯 C ₆ H ₆	mg/m ³	0.11	0.08	1 小时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 ³	0.60	0.48	8 小时均值
氡 ²²² Rn	Bq/m ³	400	320	年平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μg/m ³	150	120	日平均值

注：“标准值”引自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为准。

2 室内 PM_{2.5}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25μg/m³，且室内 PM_{2.5}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50μg/m³；

3.4.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注: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3.4.3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3.4.4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热湿环境,并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规定:

1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不应低于 30%;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 II 级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60%。

3.4.5 对于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建筑,应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不应低于 35%。

3.4.6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3.4.7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3.4.8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提高幅度不应低于表6的要求。

表6 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要求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参照标准	指标要求
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性能系数(COP)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提高6%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提高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EER)		提高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		提高8%
锅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3个百分点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2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比(EER)、能源消耗效率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2021.3、《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	节能评价价值
家用燃气热水炉		热效率值(η)		
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3.4.9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规定值低 20%。

3.5 给水排水

3.5.1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饮用水用水点出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 2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 3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3.5.2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5.3 应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率等级应达到2级。

3.5.4 空调冷却水系统应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或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3.6 电气

3.6.1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 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3.6.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3.6.3 应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应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3.6.4 应设置PM10、PM2.5、CO₂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3.6.5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应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 2 应设置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3.6.6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3.6.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现行值;
- 2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

能评价值的要求。

3.6.8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3.7 部品与材料

3.7.1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3.7.2 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混凝土结构：

1)400MPa 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 85%；

2)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2 钢结构：

1)Q35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2)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 50%。

4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4.1 主体和基础材料

4.1.1 钢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

表 7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355MPa 及以上钢材使用率≥50%
注:依据 GB 50017、GB/T 50378 和 GB/T 51232。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板、梁、柱、楼梯。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

表 8

品质属性要求
1. 产品力学性能评定指标:连续 6 个批次均<1.4,且≥1.0
2. 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按产品标准检测)
注:依据 GB 50010、GB/T 51231 和 T/CECS 10025。

4.1.3 预拌混凝土

主要材料(系统):预拌混凝土。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

表 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 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4.1.4 钢筋

主要材料(系统):钢筋。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

表 10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400MPa 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 $\geq 85\%$
注:依据 GB 50010、GB/T 50378 和 GB/T 51231。

4.2 围护结构材料

4.2.1 围护结构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加气混凝土墙板、GRC 内墙板、轻质复合内墙板等条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

表 1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geq 40\text{dB}$ 2. 放射性核素限量 $\text{IRa}\leq 0.8, \text{Ir}\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 1.10 2. 设计密度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注:依据 GB 6566、GB/T 19889.3。	

(2)主要材料(系统):门窗。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2:

表 1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气密性能达到七级以上 2. 应具有门窗节能性能标识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26。	

(3)主要材料(系统):配件及型材。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密封胶条: 拉伸强度 $\geq 8.5\text{MPa}$; 加热失重($100^{\circ}\text{C}\times 168\text{h}$) $\leq 2\%$ 2. 密封胶位移能力达到 25	1. 铝合金型材表面涂层质量: 电泳涂漆达到Ⅲ级; 喷粉型材达到Ⅱ级 2. 塑料型材低温落锤冲击达到Ⅱ级 3. 五金配件力学性能: 双面执手、合页、滑撑: 20 万次; 双向地弹簧: 50 万次; 单向地弹簧: 20 万次
注: 依据 T/CECS 10026。	

4.2.2 保温隔热

(1)主要材料(系统):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导热系数: 外墙板 $\leq 0.040\text{W}/(\text{m}\cdot\text{K})$ 幕墙、钢结构、内保温用 $\leq 0.038\text{W}/(\text{m}\cdot\text{K})$	1.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 $\geq 10\text{kPa}$ 2.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geq 40\%$ 3. 密度均匀性 $\leq 13\%$
注: 依据 T/CECS 10032。	

(2)主要材料(系统):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带表皮: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leq 0.025\text{W}/(\text{m}\cdot\text{K})$ 2. 不带表皮: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leq 0.030\text{W}/(\text{m}\cdot\text{K})$ 3.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1. 带表皮: 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0\%$; 水蒸气透过系数 $\leq 2.5\text{ng}/\text{m}\cdot\text{s}\cdot\text{Pa}$ 2. 不带表皮: 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5\%$; 水蒸气透过系数 $\leq 3.0\text{ng}/\text{m}\cdot\text{s}\cdot\text{Pa}$
注: 依据 T/CECS 10032。	

(3)主要材料(系统):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leq 0.035\text{W}/(\text{m}\cdot\text{K})$ 2.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1. 断裂弯曲负荷 $\geq 20\text{N}$ 2. 弯曲变形 $\geq 20\text{mm}$ 3.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 烟毒性达到 t1 级
注: 依据 T/CECS 10032。	

(4)主要材料(系统):玻璃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7:

表 1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2.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48kg/m^3) $\leq 0.033\text{W}/(\text{m}\cdot\text{K})$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24kg/m^3) $\leq 0.040\text{W}/(\text{m}\cdot\text{K})$ 4.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毡,密度 16kg/m^3) $\leq 0.042\text{W}/(\text{m}\cdot\text{K})$ 5.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板,密度 48kg/m^3) $\leq 0.039\text{W}/(\text{m}\cdot\text{K})$ 6.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条,密度 48kg/m^3) $\leq 0.049\text{W}/(\text{m}\cdot\text{K})$	1. 标称密度(毡) $\geq 16\text{kg/m}^3$ 2. 标称密度(板) $\geq 32\text{kg/m}^3$ 3. 标称密度(条) $\geq 48\text{kg/m}^3$ 4. 纤维平均直径(毡) $\leq 6.0\mu\text{m}$
注:依据 T/CECS 10032。	

4.2.3 防水卷材

(1)主要材料(系统):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8:

表 1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leq 130^{\circ}\text{C}$ 2. 塑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leq 145^{\circ}\text{C}$ 3.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1. 耐水性能:浸泡时间 168h 2. 拉伸强度保持率 $\geq 80\%$
注:依据 T/CECS 10038。	

(2)主要材料(系统):高分子防水卷材。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9:

表 1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1. 近红外反射比 $\geq 80\%$ 2. 太阳光反射比 $\geq 65\%$
注:依据 T/CECS 10038。	

(3)主要材料(系统):增强型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0:

表 20

品质属性要求
1. 最大拉力 $\geq 250\text{N/cm}$ 2.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eq 15\%$ 3. 低温弯折性 -50°C 无裂纹 4.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7000 小时合格
注:依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4)主要材料(系统):热塑性聚烯烃(TPO)预铺防水卷材。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1:

表 21

品质属性要求
1. 拉力 $\geq 600\text{N}/50\text{mm}$ 2. 拉伸强度 $\geq 12\text{MPa}$ 3. 膜断裂伸长率 $\geq 500\%$ 4. 邵氏 D 硬度(1s 读数)为 35 ~ 40
注:依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4.2.4 防水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防水涂料。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2:

表 22

绿色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VOC) $\leq 50\text{g/L}$ 2. 游离甲醛 $\leq 75\text{mg/kg}$;氨 $\leq 500\text{mg/kg}$;苯 $\leq 20\text{mg/kg}$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 $\leq 300\text{mg/kg}$ (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4. 铅 $\leq 30\text{mg/kg}$,镉 $\leq 30\text{mg/kg}$,铬 $\leq 40\text{mg/kg}$,汞 $\leq 10\text{mg/kg}$ (仅针对粉料组合) 5.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注:依据 T/CECS 10040。

4.2.5 硅酮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3:

表 2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 23°C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 $\geq 0.6\text{MPa}$ 2. 粘结破坏面积 $\leq 5\%$
注:依据 T/CECS 10029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4:

表 2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注:依据 T/CECS 10029。	

4.2.6 其他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5:

表 25

品质属性要求
1. 剪切强度(标准实验条件) $\geq 0.15\text{MPa}$ 2.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剪切强度变化率 $\leq 20\%$ 3. 水蒸气透过率 $\leq 0.8\text{g/m}^2\cdot\text{d}$
注:依据 T/CECS 10029。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6:

表 2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50\text{g/kg}$ 2. 苯 $\leq 1\text{g/kg}$ 3. 甲苯 $\leq 1\text{g/kg}$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leq 6\text{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 $\leq 5\%$ 3. 弹性恢复率 $\geq 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3)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硫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7:

表 2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50\text{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 $\leq 4\%$ 3. 弹性恢复率 $\geq 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8:

表 2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leq 50\text{g/kg}$	1. 密封胶分级达为 25HM、20LM 2. 质量损失率 $\leq 3\%$ 3. 弹性恢复率 $\geq 7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2.7 遮阳产品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9:

表 2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综合遮阳系数:外遮阳 ≤ 0.3 ;内遮阳 ≤ 0.5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 0.3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3。	

5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5.1 隔断材料

5.1.1 纸面石膏板隔断

主要材料(系统):纸面石膏板隔断。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0:

表 3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石棉含量为 0g/m^2	1. 吸水率 $\leq 8\%$ 2. 48h 受潮挠度 $\leq 5\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056。	

5.1.2 吊顶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纸面石膏板。详见 5.1.1。

(2)主要材料(系统):矿棉吸声板。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1:

表 3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text{I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text{Ir} \leq 1.3$	燃烧性能达到 A2 级
注:依据 GB 6566、GB 8624。	

(3)主要材料(系统):集成吊顶。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2:

表 3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换气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2. LED 照明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3. 辐射式取暖器光效率衰减 1lm/W 4. 风暖式取暖器功率衰减(2000h) $\leq 8\%$	1. 换气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40\text{W}$ 时) $\leq 55\text{dB}$ 2. 风暖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2000\text{W}$ 时) $\leq 60\text{dB}$
注:依据 T/CECS 10053。	

5.1.3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3:

表 3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3\text{mg/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text{mg/m}^3$	1. 内照射指数 $\text{IRa} \leq 0.8$ 、外照射指数 $\text{Ir} \leq 0.8$ 2.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 1.10 3. 抗弯承载 ≥ 1.5 自重倍数 4. 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注:依据 JG/T 169。	

5.2 墙面材料

5.2.1 墙面瓷砖

主要材料(系统):墙面瓷砖。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4:

表 3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产品内照射指数 $\text{IRa} \leq 0.9$ 2. 外照射指数 $\text{Ir} \leq 1.2$	1. 无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3 级 2. 有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4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6。	

5.2.2 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水性墙面涂料。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5:

表 3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 ≤ 10) $\leq 50\text{g/L}$ 2.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 > 10) $\leq 80\text{g/L}$ 3.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 $\leq 30\text{mg/kg}$ 4.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 $\leq 40\text{mg/kg}$ 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leq 80\text{mg/kg}$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老化时间水性多彩 $\geq 1200\text{h}$,水性氟涂料 $\geq 4000\text{h}$,其他 $\geq 600\text{h}$ 2. 耐玷污性:平涂弹性涂料 $\leq 20\%$,其他 $\leq 15\%$ 3. 耐洗刷性:内墙涂料 ≥ 6000 次,外墙涂料 ≥ 3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5.2.3 壁纸壁布

主要材料(系统):壁纸、壁布。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6:

表 36

绿色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10mg/kg 2. 钡≤500mg/kg
注:依据 GB/T 35613。

5.2.4 石材

主要材料(系统):石材。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7:

表 3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内照射指数 $IR_a \leq 0.9$ 2.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0$	1. 耐磨性 ≥ 1.2 2. 强度 ≥ 1.1
注:依据 T/CECS 10051。	

5.2.5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无机干粉涂覆材料。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8:

表 3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游离甲醛含量≤10mg/kg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50mg/kg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老化时间 $\geq 1000h$ 2. 耐玷污性:平涂弹性涂料 $\leq 15\%$ 3. 耐洗刷性 ≥ 2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5.3 地面材料

5.3.1 地面瓷砖

主要材料(系统):地面瓷砖。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9:

表 3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产品内照射指数 $IR_a \leq 0.9$ 2.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 耐磨性无釉陶瓷砖、板 $\leq 150mm^3$,有釉陶瓷砖、板达到 3 级 2. 耐污染性达到 4 级以上
注:依据 T/CECS 10036、GB/T 50378。	

5.3.2 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木地板。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0:

表 4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实木地板不参评本条款);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d): 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mu\text{g}/\text{m}^3$	耐磨性 $\leq 0.12\text{g}/100\text{r}$
注: 依据 GB/T 35601。	

5.3.3 石材

详见 5.2.4。

5.4 五金卫浴

5.4.1 卫生洁具

主要材料(系统): 便器。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1:

表 41

品质属性要求
全部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
注: 依据 GB 28377、GB 28379、GB 30717、GB/T 50378。

5.4.2 五金配件

主要材料(系统): 水嘴。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2:

表 4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Pb $\leq 4\mu\text{g}/\text{L}$ Cu $\leq 100\mu\text{g}/\text{L}$ Cr $\leq 7\mu\text{g}/\text{L}$ Cd $\leq 0.4\mu\text{g}/\text{L}$ As $\leq 0.7\mu\text{g}/\text{L}$ Cr6+ $\leq 1.5\mu\text{g}/\text{L}$	1. 水嘴流量(0.1+0.01)MPa 动压下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leq 6\text{L}/\text{min}$; 普通洗涤水嘴 $\leq 7.5\text{L}/\text{min}$ 2. 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2 倍
注: 依据 GB 25501、GB/T 50378、T/CECS 10050。	

5.5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3:

表 43

绿色要求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5.0\text{mg}/(\text{m}^2\cdot\text{h})$ 2. 甲醛 $\leq 0.4\text{mg}/(\text{m}^2\cdot\text{h})$; 苯 $\leq 0.1\text{mg}/(\text{m}^2\cdot\text{h})$ 3. 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cdot\text{h})$ 4. 可溶性铅 $\leq 50\text{mg}/\text{kg}$,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text{kg}$, 可溶性铬 $\leq 10\text{mg}/\text{kg}$,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text{kg}$
注: 依据 GB 36246。

6 设备设施

6.1 给水排水

6.1.1 给排水系统

(1)塑料管材管件

主要材料(系统):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4:

表 4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铅限量≤100mg/kg(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1. 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48dB 2. 密度<1450kg/m³(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注:依据 T/CECS 10058。	

(2)中水处理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中水处理设备。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5:

表 4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1. 噪声级≤75dB 2. 产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相应分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071。	

6.1.2 雨水回收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雨水处理设备。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6:

表 4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噪声级≤65dB
注:依据 T/CECS 10072。	

6.2 暖通空调

6.2.1 冷热源设备

(1)冷水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冷水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7:

表 4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100% 名义值	1. 水冷式冷水机组 IPLV 达到 2 级能效 2. 蒸发冷却冷水机组 CC≤50kW 机型 IPLV≥3.80、 CC>50kW 机型 IPLV≥4.0 3. 名义工况供冷量≥100% 名义值 4. 名义工况输入功率≤110% 名义值
注:依据 GB 19576、GB 19577、JB/T 12323。	

(2)空气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冷热风型、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8:

表 4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标称值+3 dB(A)	1. 名义工况制冷量≥95% 标称值 2. 名义工况制热量≥95% 标称值
注:依据 T/CECS 10059。	

(3)地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水(地)源热泵机组。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9:

表 4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泄漏率不超过总充注量 0.5%/年 2. 噪声≤标称值-2dB(A)	ACOP 要求: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埋管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埋管式 ACOP> 5.0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4.9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5.5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5.0
注:依据 T/CECS 10066。	

6.2.2 通风系统设备

(1)空调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空调机组。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0:

表 5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离心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7% 2. 轴流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8%	1. 名义工况供冷量≥95% 名义值 2. 传热系数 $U < 1.4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3. 热桥系数 $K_b \leq 0.75$
注:依据 GB 19761、GB/T 14294。	

(2)新风净化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新风净化系统。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1:

表 5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风臭氧浓度增加量 $\leq 0.03\text{ mg/m}^3$	1. PM2.5 净化效率 $\geq 90\%$ 2. 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低 20% 3. 制冷焓交换效率 $\geq 58\%$ 、制热焓交换效率 $\geq 65\%$ (全热回收型),制冷温度交换效率 $\geq 70\%$ 、制热温度交换效率 $\geq 75\%$ (显热回收型) 4. 新风系统在额定机外静压下,风量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1。	

6.3 建筑电气

6.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2:

表 5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集中/集散式逆变系统功率比 $\geq 85\%$ 2. 组串式逆变系统功率比 $\geq 88\%$ 3. 微型逆变系统功率比 $\geq 89\%$	1. 系统使用寿命 ≥ 20 年 2. 首年衰减率:晶硅组件 $\leq 2.5\%$;薄膜组件 $\leq 5\%$
注:依据 T/CECS 10074。	

6.3.2 电气照明

(1)主要材料(系统):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3:

表 5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非定向 LED 光源能效 $\geq 90\text{lm/W}$ 2. 定向 LED 光源能效 $\geq 65\text{lm/W}$ 3. LED 筒灯能效 $\geq 65\text{lm/W}$ 4. LED 线形灯具能效 $\geq 90\text{lm/W}$ 5. LED 平面灯具能效 $\geq 85\text{lm/W}$ 6. LED 高天棚灯具能效 $\geq 90\text{lm/W}$	1. 频闪比 $\leq 3\%$ (光输出波形频率大于 3125Hz 时豁免) 2. 色容差 ≤ 5 3. 一般显色指数 ≥ 80 ,特殊显色指数 R9 ≥ 20 4. 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 的规定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4。	

(2)主要材料(系统):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4:

表 5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光束效率≥90% (光束角按 10% 最大光强计算) 2. 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 时)≥95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90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85lm/W	色容差≤5
注:依据 T/CECS 10064。	

6.3.3 高低压配电柜

主要材料(系统):高低压配电柜(板)。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5:

表 5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小型断路器可再生利用率≥95% 2. 带有电子组件的小型断路器和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90%	1. 低压配电柜温升限值与产品最高温升值的差值(K)不小于 10K;保护电路最大电阻值不超过 20mΩ;冲击耐受电压不低于 8kV 2. 低压配电板电气间隙≥3.0mm;爬电距离≥6.3mm;温升限值与产品最高温升值的差值(K)不小于 10K 3. 小型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过载保护成功率等级≥0.98;操作失效率等级≤3×10 ⁻⁴ ;环境试验后剩余电流保护成功率等级(适用于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0.99
注:依据 GB/T 7251、T/CEEIA 334。	

6.3.4 母线槽

主要材料(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性能要求见表 56:

表 56

品质属性要求
1. 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 2. 温升限值与产品最高温升值的差值(K)不小于 10K
注:依据 GB/T 7251.6。

附录 A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S-2 型混凝土轨枕
5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8升以上的坐便器
6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7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8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0.5mm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型)
9	石棉绒质离合器面片、合成火车闸瓦,石棉软木湿式离合器面片
注: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取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B

防水材料中不得人为添加的有害物质

序号	类别	品种说明
1	苯	——
2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二元胺	乙二胺、丙二胺、丁二胺、己二胺
4	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正己烷、溴丙烷、溴丁烷
5	酮类	3,5,5-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6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7	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保部公告2010年第72号)列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8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OP、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9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辛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10	多氯萘	是指一类基于萘环上的氢原子被氯原子所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共有75种同类物
11	多氯联苯	三氯联苯(PBC3)、四氯联苯(PBC4)、五氯联苯(PBC5)、六氯联苯(PBC6)、七氯联苯(PBC7)、八氯联苯(PBC8)、九氯联苯(PBC9)、十氯联苯(PBC10)
12	全氟烷基化合物	全氟己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2020年6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附件 1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2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

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0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项目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188号 2020年4月1日)

湖南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按照《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有关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坚持“公共服务”定位,主要围绕交易服务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不得介入各行业主管部门法定监管职责,不得改变各行业法定交易规则,也不得强制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及监管规则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不适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20号令)。

二、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多种采购方式,很多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多轮谈判磋商,采购程序非标准化,不宜“一刀切”的按某一种采购方式流程实行全电子化交易。强制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电子招标投标流程,不仅于法无据,也会影响采购效率,不符合41号文确定的“服务高效”基本原则,不符合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的实际情况。

三、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已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安排和实施步骤。请你厅按深改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有关工作。

特此复函。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10号 2020年3月2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对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应根据地方实际尽快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其他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中央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采购意向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

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五、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六、工作要求

各中央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本地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布置,着重加强对市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设置相关专栏,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附件: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财库便函〔2020〕385号 2020年6月16日)

四川省财政厅:

你单位《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采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号 2021年1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不足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实行自行采购。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执行。

三、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鼓励依法选择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项目质量的竞争性非招标采购方式。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与承接主

体就合同价格进行再次协商。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批准。符合本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批前,购买主体应当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对论证意见进行公示。

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六、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主体。经购买主体同意并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承接主体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公共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购买主体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合同进行拆分,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划出一定份额(不超过合同份额的30%)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供应商承担,但合同不适宜拆分的除外。

七、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征集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价,并邀请部分服务对象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公共服务项目的验收结果应当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八、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前应当实行绩效目标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应当实施绩效评价。重大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重点评估评价。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或者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九、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 2021年4月30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設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

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 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

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

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

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 2021年12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要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透明度

(一)推动质疑答复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均应当分离,岗位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在项目采购公告中公开。质疑答复内容应全面完整,质疑答复人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二)推行评审过程公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应公开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等。

(三)推进履约结果公开。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制度,实际使用人应当参与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应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二、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提升便利度

(一)优化平台服务功能。深化政府采购数据应用,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及时、精准推送。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提升智能化学习和咨询平台功能,强化在线培训和咨询服务。积极拓宽“掌上办”业务范围。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监管、服务一体化。

(二)完善项目电子交易。加快推进项目电子交易系统迭代升级,完善身份认证、电子签章、远程演示、线上询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档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加快开发采购人跨区域、跨层级委托集采机构功能,持续推进集采机构充分竞争。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确保有序竞争。

(三)深化电子卖场建设。加快网上超市商品标准化,统一商品上架规则,优化网上超市商品排序,完善商品价格和质量监测,健全电子卖场纠纷化解处理规则,规范分散服务市场。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电子卖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鼓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竞价采购。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取消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由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责令其纠正、限制其使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功能、予以通报等措施,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成交结果的,按平台管理协议承担责任。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供应商承诺或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上服务市场、行业馆、主题馆平时开放允许入驻。

三、强化政府采购全链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分散的禁止性规定进行梳理、细化,以打造最优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目标为导向,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指引,进一步明确采购各方主体禁止行为。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关口前移,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

(二)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积极整合省、市、县(市、区)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资源,加大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加强行政裁决能力建设,推进行政裁决集中试点。优化升级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处理系统功能,引导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提升答复处理效率,创新调解机制,规范审理程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三)创新监管方式手段。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推进政府采购文件范本标准化建设。扩大专家异地评审项目范围,完善专家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体系。综合运用信息系统控制、大数据预警、信息公开、双随机检查等管理方式,利用政采云平台开展远程监督、实时监督、全流程监督。与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合作,探索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处罚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2021年10月13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137号 2021年11月3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

附件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配备、使用、处置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执法执勤用车,是指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遵循保障公务、编制控制、经济适用、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四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执勤职能;
- (二)有专门的执法执勤机构和人员;
- (三)需要经常性到一线开展执法执勤工作。

第五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主要依据下列因素核定:

- (一)机构设置及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
- (二)执法执勤职能特点及工作量等实际工作需要;
- (三)执法执勤地区的交通、地理、气候等客观条件;
- (四)其他影响编制核定的因素。

第六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执法执勤党政机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确定。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实行总额控制。

第七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增加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额内调剂。

难以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主管部门根据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增加数、本部门或者本地区同类型单位公车改革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人车比等因素,测算提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增加数,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核定。因其他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核增。因特殊情况确需核增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增编制数量,参照该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平均水平,相应扣减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并由主管部门将扣减的公务交通补贴核减到人。

第八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减少等原因应减少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调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配备管理

第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内,根据配备标准、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国产汽车用于执法执勤,并执行以下标准:

(一)配备价格(不含税费的车辆购置价格,下同)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三)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确需配备越野车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

(四)鼓励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用于执法执勤,配备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由财政部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因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工作特殊需要,超出上述标准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中央党政机关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与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重复配备。

党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或者超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登记在本机关名下,不得登记在下属单位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用于保障执法执勤公务,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公务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统一标识由有关中央主管部门负责设计,报财政部、公安部(交通管理)备案。

涉及保密要求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不喷涂统一标识,但应当由党政机关建立专门台账予以登记。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明确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定点停放,严格执行使用时间、事由、地点、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执行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任务的,可以不公示使用信息。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行执法执勤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执法执勤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综合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在党政机关之间统筹调度、高效使用执法执勤用车。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使用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党政机关应当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鉴定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对党政机关超编制、未经批准超标准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并调剂使用,不能调剂的应当公开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和要求,报主管部门或者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汇总本部门、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配备数量、喷涂标识车辆数等情况,于下一年4月30日前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事项的;
- (三)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处置事项的;
- (四)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配备或者重复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二)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三)违规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或者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四)违规将执法执勤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和个人名下的;
- (五)违规使用执法执勤用车或者将执法执勤用车固定给个人使用的;
- (六)违规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七)违规处置执法执勤用车的;
- (八)其他违反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已经实施公车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等暂未实施公车改革地区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由当地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暂未实施公车改革的中央党政机

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确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依法行使执法执勤职能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以及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有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 2022年1月28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精神,现就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支持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突出“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治理变革,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财政工作全过程。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

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

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采购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七)进一步推动绿色创新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财政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采云制造(精品)馆。采购单位采购“专精特新”产品应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供应商可免于提交预付款担保措施。财政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优先安排节能环保产品的采购资金,并充分考虑价格调整因素,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推进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八)进一步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继续执行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政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在完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任务的基础上,应当加大对我省山区26县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九)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灵活适用的“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门槛和融资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

(十)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运用。采购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扩大适用情形,应当依法执行法定采购程序,不得仅以会议纪要代替采购流程。采购合同依法依

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批,切实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监管,适宜竞争采购的项目不得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工作要求

财政、相关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从2022年开始,各市财政部门要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告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9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 2022年6月2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落实到位。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进一步落实有关政策。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采用更为灵活的方式预留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保障有关政策有效落地。

四、进一步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预算管理,发挥数字化工具优势,督促采购单位认真执行预留份额有关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采购单位应加强统筹协调,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原则上不晚于7月底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无特殊情况应于11月中旬前完成采购。财政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审核审批效率。

五、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推动医疗设备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探索创新高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采购新模式,积极支持高精尖医疗设备和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认定的创新医疗仪器设备推广应用,加快推动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端医学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七、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消除区域市场壁垒,从严处理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行为。通过承诺入围方式征集供应商且协议期尚未届满的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实行常态化开

放入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拟进行竞价采购的,应通过项目采购系统一询价采购实施。

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九、进一步升级数字化平台服务。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预警预测和战略支撑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数智化算力水平。总结推广政府采购数字化共建共享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推进政采云平台移动办公功能开发,提供更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智能客服。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档案云存储管理,提高供应商信息登记和商品上架审核效率。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保护,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十、进一步健全监管模式。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提升采购监管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能力。优化平台交易维权功能,完善交易维权处理规则和申诉规则,保障市场主体权益。继续推进网超商品标准化和价格指数建设。实施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具体措施。各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高效落实机制,要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13号 2022年12月11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人要按照《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附件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年版)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A02021004、02021006 的打印机。
9	LED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8	书籍课本	A04010101	限于义务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19	家具用具	A05000000	限于品目为 A05010200、A05010300、A05010400、A05010500的办公家具。
20	复印纸	A05040101	
21	人用疫苗	A07025900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3	应用软件	A08060303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C 服务			
24	培训服务	C02060000	限于省内培训。
25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可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26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7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公车保险服务。
28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29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1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32	会计服务	C23020000	
33	审计服务	C23030000	
3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23110300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公车加油服务。

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②以上品目中,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或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③高校、科研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是否为全省联动采购项目由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实际决定。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人基于本部门、本系统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可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省级和设区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集中采购项目,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设区市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50万元,县级30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杭州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及宁波市本级(不含市辖区)100万元,市级(杭州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80万元,县级60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者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400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其中: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二)各级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自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鼓励采购人将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四)中央驻浙预算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规定。

(五)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可按照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

(六)《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目录及标准为准。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 2022年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并会商有关部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2〕17号 2022年5月16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3月1日开始施行。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提升《办法》实施效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框架协议采购组织协调。《办法》对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进行了规范,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与创新。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充分理解把握《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切实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进一步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管理,切实抓好《办法》确定的公平竞争机制建设,平稳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的实施。

二、处理好集中采购相关问题的衔接。《办法》施行后,财政部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涉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已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按现有规定继续推进和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

对一些地方或者部门缺乏专业实施力量的问题,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通过修订集中采购目录或者制定专门办法,适当调整相关品目实施的组织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通过跨级次、跨地区统筹确定征集主体推进实施,并同步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

三、推动采购需求标准的制定。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要合理

确定不同等次、规格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与市场调查情况,平衡采购需求标准与成本价格的关系,做到最高限制单价与采购需求标准相匹配。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高度重视服务项目需求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服务类采购,特别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预算单位的市场调查情况及成本构成重点把关,严禁服务内容及最高限制单价突破预算和其他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要求。条件成熟时,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统一的服务需求标准。对新开展的公共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财政部门可以指导相关部门先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展试点,时机成熟后再按规定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加强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备案。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重点包括:一是实施范围审核。要认真落实“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以及“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的基本原则,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其中,小额零星采购严格限定在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范围内。严禁出现《办法》对政府限价服务、专用设备、公共服务等采购的一些特殊规定在适用范围上的扩大。二是竞争机制审核。要严格执行“需求明确、竞争价格”的评审要求,同时把握对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防止品目拆分过细带来的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对专用设备采购,要严格控制质量优先法的适用,加强对需求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匹配性审核。三是其他重要问题审核。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及防止政府采购“专供”、高价专用耗材捆绑问题的措施等。

主管预算单位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实行备案管理。财政部门在备案中发现存在擅自扩大适用范围、需求标准不合理不明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缺乏供应商申请办法、公共服务标准及最高限制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的,可以要求相关单位改正后实施,也可以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投诉处理进行监管。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框架协议采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细化政策执行措施。政府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原则上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一阶段落实,第二阶段交易不再作要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在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方面,对实施强制采购或者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将符合绿色采购政策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者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当在评审时给予相关供应商评审优惠;在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在进口产品管理方面,对检测、实验、医疗等专用仪器设备,确有采购进口产品需求的,采购方案中可以就相应的进口产品设置采购包,但第二阶段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按规定履行相关核准程序。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探索选择特定货物、服务品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设置采购包,要求采购人在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时,将合同授予该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六、推进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确定的业务规则、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建设和拓展完善,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通过电子卖场开展,但不得强制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交易。

在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建设完成之前,框架协议采购可以在已有电子采购系统上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活动可以依托项目采购的相关系统,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托电子卖场等系统,按照《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七、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货物采购中,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代理商根据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协议开展活动,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调整代理商名单,征集人应当提供便利。对于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责任,并按协议约定解除代理商在该框架协议中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征集人不得未经入围供应商同意,擅自增减变动代理商。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安排部署,全面总结框架协议采购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于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完善办法措施,并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资环[2022]53号 2022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将《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附件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有关工作部署,现就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支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工作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财政支持政策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抓住“十四五”碳达峰工作的关键期、窗口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合理规划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地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当地工作基础和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分类施策,制定和实施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财政支持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结果导向,奖优罚劣。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中央财政对推进相关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对推进相关工作不积极或成效不明显地区适当扣减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交流,内外畅通。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强化多边、双边国际财经对话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国际资源,推广国内外先进绿色低碳

技术和经验,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积极争取国际资源支持。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二、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

(一)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优化清洁能源支持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应用,推动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出力平稳的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完善支持政策,激励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增产上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电力发展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工业部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发展。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开展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范围,鼓励因地制宜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供热。支持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房节能改造,促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持续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电能替代,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地区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以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强化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理论、基础方法、技术标准、实现路径研究。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支持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四)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城乡垃圾和农村废弃物资源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增效。建立健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五)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提升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碳汇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天然林,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加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支持牧区半牧区省份落实好草原补奖政策,加快推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支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充分发挥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交易市场作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测和计量体系建设。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管理,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培育交易市场。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三、财政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中央财政在分配现有中央对地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推动相关工作成效突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

(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地方政府对PPP项目履约行为。

(三)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化关税结构。

(四)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分类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

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立足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稳定现有多边和双边气候融资渠道,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对我国的技术、资金、项目援助。积极参与联合国气候资金谈判,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打造“一带一路”绿色化、低碳化品牌,协同推进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密切跟踪并积极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制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省级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并抓好中央和省级政策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上下联动、财政与其他部门横向互动的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梳理现有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林草、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在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域全覆盖,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健全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资金投入与政策规划、工作任务相衔接,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对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资金开展评估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地方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各级财政干部要自觉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学习研究,将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内容作为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财政干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本领。加大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宣传和科普工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主题科普基地,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年5月30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 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192号 2022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对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从财政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并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价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作出评价。

(三)结果运用。财政部定期根据每位评审专家累计平均得分,对排名位于后1/3的评审专家,将其抽取概率降低50%。

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

(一)评价主体和对象。对在财政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代理机构,由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对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价方式。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评价系统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

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情况逐项打分,作出评价。

(三)结果运用。财政部将采购代理机构年度平均得分计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的次数和累计平均得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三、工作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不得虚假评价。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履职评价的得分情况,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提升评审工作质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增强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活动组织等服务能力,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化水平。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规定的评价指标,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评价。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2. 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附件1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	7
2	具备评审相关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	7
3	确认参与评审后,无缺席现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提前在系统中请假。	6
4	参加评审时,无迟到或早退现象。	5
5	迟到后未能参加评审的,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索要报酬。	5
6	参与评审时,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设备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5
7	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恪尽职守,不擅自与外界联系,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遵守现场纪律。	7
8	评审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准确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打分认真、客观、公正。	5
9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10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判定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或者对供应商报价判定为无效报价时,详细说明理由。	5
11	按照规定不接受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口头澄清,不接受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澄清或说明。	5
12	未出现客观分评审错误。	7
13	未出现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6
14	无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行为。	5
15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5
16	离开评审现场时未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17	不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	5
1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
合计		100

注:①如专家因迟到或其他原因未能参与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只对第3项或第5项指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换算为百分制后计入得分。

②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对第18项指标可以追加做出评价。

附件2

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5	
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5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5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5	
6	采购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7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8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9	
9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10	采购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5	
1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未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9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5	
13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9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1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	5	
16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9	
合计		100	

注: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对第16项指标可以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评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22〕31号 2022年9月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552389。《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修订情况对照表,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2022年10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等6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2年11月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48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含此前6个试点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各有关城市可选择部分项目先行实施,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鼓励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二、主要任务

各有关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有关城市要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2)。项目立项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嵌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中;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二)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各有关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三)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各有关城市可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优化完善《需求标准》有关内容的建议,包括调整《需求标准》中已包含的建材产品指标要求,增加未包含的建材产品需求标准,或者细化不同建筑类型如学校、医院等的需求标准等,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有关城市建议和政策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需求标准》。

(四)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有关城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and 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精心组织实施。有关城市所在省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城市的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切实加强对有关城市工作开展的指导。有关城市要根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扩大实施范围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材企业、施工单位的政策解读和培训,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

附件:

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城市名单
2.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附件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城市名单

一、北京市

1. 朝阳区

2. 通州区

二、天津市

3. 滨海新区

4. 静海区

三、河北省

5. 唐山市

6. 保定市

7. 雄安新区

四、辽宁省

8. 大连市

五、江苏省

9. 南京市

10. 常州市

11. 盐城市

六、浙江省

12. 杭州市

13. 宁波市

14. 绍兴市

15. 湖州市

16. 台州市

七、福建省

17. 福州市

18. 龙岩市

八、山东省

19. 济南市

20. 青岛市

21. 淄博市

22. 枣庄市

23. 烟台市

24. 济宁市

25. 德州市

26. 菏泽市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

27. 北海市

十、广东省

28. 佛山市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

29. 呼和浩特市

30. 鄂尔多斯市

十二、吉林省

31. 长春市

十三、黑龙江省

32. 大庆市

十四、安徽省

33. 合肥市

十五、河南省

34. 洛阳市

35. 漯河市

36. 信阳市

十六、湖北省

37. 黄石市

38. 宜昌市

39. 襄阳市

40. 黄冈市

十七、湖南省

41. 株洲市

42. 衡阳市

十八、四川省

43. 泸州市

44. 德阳市

十九、云南省

45. 玉溪市

二十、陕西省

46. 西安市

二十一、宁夏回族自治区

47. 银川市

二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8. 石河子市

附件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2022年10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 1.2 建造方式
 - 1.3 结构类型
- 2 基本规定
- 3 建设要求
 - 3.1 一般要求
 - 3.2 建筑
 - 3.3 结构
 - 3.4 暖通
 - 3.5 给水排水
 - 3.6 电气
 - 3.7 部品与材料
 - 3.8 低碳措施
- 4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 4.1 主体和基础材料
 - 4.1.1 钢结构构件
 -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 4.1.3 预拌混凝土
 - 4.1.4 预拌砂浆
 - 4.1.5 钢筋
 - 4.2 围护结构材料
 - 4.2.1 外墙板
 - 4.2.2 门窗
 - 4.2.3 保温隔热材料
 - 4.2.4 防水卷材
 - 4.2.5 防水涂料
 - 4.2.6 刚性防水材料

- 4.2.7 硅酮密封胶
 - 4.2.8 其它密封胶
 - 4.2.9 遮阳产品
- 5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5.1 隔墙隔断材料
 - 5.1.1 隔墙板
 - 5.1.2 纸面石膏板
 - 5.1.3 吊顶材料
 - 5.1.4 其他
 - 5.2 墙面材料
 - 5.2.1 墙面陶瓷砖(板)
 - 5.2.2 涂料
 - 5.2.3 反射隔热涂料
 - 5.2.4 空气净化材料
 - 5.2.5 壁纸壁布
 - 5.2.6 石材
 - 5.2.7 镁质装饰材料
 - 5.3 地面材料
 - 5.3.1 地面陶瓷砖(板)
 - 5.3.2 木地板
 - 5.3.3 弹性地板
 - 5.3.4 透水铺装材料
 - 5.4 五金卫浴
 - 5.4.1 卫生洁具
 - 5.4.2 五金配件
 - 5.5 其他
- 6 设备设施
 - 6.1 给水排水
 - 6.1.1 管材管件
 - 6.1.2 阀门
 - 6.1.3 中水处理设备
 - 6.1.4 净水设备

- 6.1.5 软化设备
- 6.1.6 雨水回收系统
- 6.1.7 二次供水设备
- 6.2 暖通空调
 - 6.2.1 冷热源设备
 - 6.2.2 通风系统设备
- 6.3 建筑电气
 - 6.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 6.3.2 电气照明
 - 6.3.3 高低压配电柜
 - 6.3.4 母线槽

附录 A

附录 B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2 建造方式

应采用装配式、智能化等精益施工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

注:装配率应不低于 50%,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装配率计算参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

1.3 结构类型

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

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保障性住房应采用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2 基本规定

2.0.1 在项目立项、招标采购、建筑设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的指标要求。

2.0.2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明确绿色建材的相关指标要求。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

2.0.3 《需求标准》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当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当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0.4 产品性能指标应同时符合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建设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形体、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1.2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注: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详见表1。

表1 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

常见类型	要 求
管材、管线、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综合性能好的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等
	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活动配件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GB/T 3222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2倍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JG/T 274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水嘴寿命达到《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数控恒温水嘴》GB/T 2429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3倍

3.2 建筑

3.2.1 公共建筑应提升建筑适变性,包括: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3.2.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装配式钢结构的住宅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JGJ/T 494的规定。

3.2.3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注:设计时外门窗应以满足不同气候及环境条件下的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为目标,明确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指标和等级,并应符合《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3.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应满足以下防滑措施: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Bd、BW级;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3.2.5 采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2。

表2 室内允许噪声级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声级,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	≤45(昼)/≤37(夜)	≤40(昼)/≤30(夜)
	起居室(厅)	≤45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	≤40	≤35
	普通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	≤45	≤40
	音乐教室、琴房	≤45	≤40
	舞蹈教室	≤50	≤45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	≤45	≤40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允许噪声级(A 声级,dB)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医院建筑	病房、医护人员休息室	≤45(昼)/≤40(夜)	≤40(昼)/≤35(夜)
	各类重症监护室	≤45(昼)/≤40(夜)	≤40(昼)/≤35(夜)
	诊室	≤45	≤40
	手术室、分娩室	≤45	≤40
	洁净手术室	≤50	—
	人工生殖中心净化区	≤40	—
	化验室、分析实验室	≤40	—
	入口大厅、候诊厅	≤55	≤50
办公建筑	单人办公室	≤40	≤35
	多人办公室	≤45	≤40
	电视电话会议室	≤40	≤35
	普通会议室	≤45	≤4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要求为准。

3.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3;

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详细要求见表4。

表3 相邻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

建筑类型	构件/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dB)		
		—	低限标准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厅)与邻户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45	≥50
	室外与卧室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_{tr}}$	≥35	≥40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50	—
	普通教室之间		≥45	≥50
医院建筑	病房之间及病房、手术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45	≥50
	诊室之间		≥40	≥45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	≥45	≥50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要求为准。

表4 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现场测量)

建筑类型	楼板部位	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现场测量)	
		低限标准(dB)	高要求标准(dB)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的分户楼板	≤75	≤65
学校建筑	语音教室、阅览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65	≤55
	普通教室之间的楼板	≤75	≤65
医院建筑	病房、手术室与上层房间之间的楼板	≤75	≤65
办公建筑	办公室、会议室顶部的楼板	≤75	≤65

注:上述数据引自《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2019》,执行时应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要求为准。

3.2.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
- 4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提高幅度达到 10%,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10%;
- 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降低幅度达到 10%。

注:涉及的建筑节能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温和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475。

3.2.8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其中: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3.3 结构

- 3.3.1 建筑结构及其部件的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 3.3.2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 3.3.3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3.3.4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注: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规定。

3.4 暖通

3.4.1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空气质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应相比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降低 20%。详细要求见表 5;

表 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要求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降低 20%	备注
氨 NH_3	mg/m^3	0.20	0.16	1 小时均值
甲醛 HCHO	mg/m^3	0.10	0.08	1 小时均值
苯 C_6H_6	mg/m^3	0.11	0.08	1 小时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mg/m^3	0.60	0.48	8 小时均值
氡 ^{222}Rn	Bq/m^3	400	320	年平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mg/m^3	0.15	0.12	日平均值

注:“标准值”引自《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执行时应以现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要求为准。

2 室内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25\mu\text{g}/\text{m}^3$,且室内 PM_{10} 年均浓度不应高于 $50\mu\text{g}/\text{m}^3$ 。

3.4.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注: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气道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3.4.3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3.4.4 应采取措施提高室内热湿环境,并应至少符合下列一项规定:

1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不应低于 30%;

2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 II 级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60%。

3.4.5 对于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建筑,应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

热舒适,可调节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的比例不应低于35%。

3.4.6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3.4.7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

3.4.8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提高幅度不应低于表6的要求。

表6 冷、热源机组能效提升幅度要求

机组类型		能效指标	参照标准	指标要求
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制冷性能系数(COP)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提高6%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提高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		能效比(EER)		提高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综合性能系数(IPLV(C))		提高8%
锅 炉	燃煤	热效率		提高3个百分点
	燃油燃气	热效率		提高2个百分点
房间空气调节器		能效比(EER)、能源消耗效率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2021.3、《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	节能评价价值
家用燃气热水炉		热效率值(η)		
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制冷、供热性能系数(COP)		

3.4.9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办公建筑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低20%；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规定值低20%。

3.5 给水排水

3.5.1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用水点出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2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3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3.5.2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5.3 应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2级。

3.5.4 空调冷却水系统应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或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3.6 电气

3.6.1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的规定。

3.6.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3.6.3 应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应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3.6.4 应设置PM₁₀、PM_{2.5}、CO₂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3.6.5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统,应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 2 应设置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3.6.6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3.6.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
- 2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的要求。

3.6.8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3.7 部品与材料

3.7.1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3.7.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常用预制构件的节点、接口尺寸应符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系统、装配式地面系统、装配式顶面系统、门窗、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整体收纳等部品部件及其接口尺寸应符合《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4 型钢产品的截面形式、尺寸和长度、连接节点应符合《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7.5 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混凝土结构:
 - 1)400MPa级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达到85%,鼓励使用500MPa级以上高强钢筋;
 - 2)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 2 钢结构:
 - 1)Q35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
 - 2)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3.8 低碳措施

3.8.1 建筑设计阶段应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包括建材

生产及运输阶段、建造及拆除阶段、运行阶段的碳排放量。

3.8.2 应对绿色建材产品减碳效益进行计算分析。

3.8.3 建筑的固有碳排放量计算对象应包括建筑主体结构材料、建筑围护结构材料、建筑构件和部品等,纳入计算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选主要建筑材料的总重量不应低于建筑中所耗建材总重量的95%;
- 2 当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时,重量比小于0.1%的建筑材料可不计算。

3.8.4 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计算范围应包括暖通空调、生活热水、照明及电梯、可再生能源、建筑碳汇系统在建筑运行期间的碳排放量。碳排放计算中采用的建筑设计寿命应与设计文件一致,建筑物碳排放的计算范围应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能源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量和可再生能源及碳汇系统的减碳量。

3.8.5 鼓励主要功能建筑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100年。

3.8.6 在设计选材时应考虑材料的可循环使用性能。在保证安全和不污染环境的情况下,可再循环材料使用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10%以上。

3.8.7 距离施工现场500km以内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应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60%以上。

3.8.8 办公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

4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

4.1 主体和基础材料

4.1.1 钢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支撑。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

表7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355MPa及以上钢材使用率≥50%
注:依据 GB 50017、GB/T 50378 和 GB/T 51232。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墙、板、梁、柱、楼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8:

表 8

品质属性要求
1. 产品力学性能评定指标:连续6个批次均 ≤ 1.4 ,且 ≥ 1.0 2. 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按产品标准检测)
注:依据 GB 50010、GB/T 51231 和 T/CECS 10025。

4.1.3 预拌混凝土

主要材料(系统):预拌混凝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

表 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 ≤ 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注:1.依据 GB 50010、GB/T 50378、GB/T 51231 和 T/CECS 10047 等;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4.1.4 预拌砂浆

(1)主要材料(系统):湿拌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和其他干混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

表 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比活度:IRa ≤ 0.6 ;Ir ≤ 0.6 2. 其他干混砂浆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 $\leq 90\text{mg/kg}$;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汞 Hg $\leq 60\text{mg/kg}$	1.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 $\leq 16\%$;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05 2. 其他干混砂浆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GB/T 17671、JGJ/T 70、T/CECS 10048;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2)主要材料(系统):石膏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

表 1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6; I_r\leq 0.6$ 2. 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leq 90\text{mg/kg}$; 镉 $Cd\leq 75\text{mg/kg}$ 铬 $Cr\leq 60\text{mg/kg}$; 汞 $Hg\leq 60\text{mg/kg}$	1. 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2. 抗拉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注:依据 GB 18582、GB 6566、T/CECS 10049;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1.5 钢筋

主要材料(系统):热轧钢筋。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2:

表 12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400MPa 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 $\geq 85\%$
注:依据 GB 50010、GB/T 50378 和 GB/T 51231。

4.2 围护结构材料

4.2.1 外墙板

(1)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geq 45\text{dB}$ 2. 耐火极限: $\geq 2.0\text{h}$	1. 抗冻性:质量损失率 $\leq 3.0\%$;冻后强度/冻前强度 ≥ 0.80 2. 钢筋防锈要求:锈蚀面积 $\leq 4.5\%$;钢筋粘着力 $\geq 1.2\text{MPa}$ 3. 导热系数:不大于产品标准相应级别指标的 95%
注:依据 GB/T 15762、GB/T 10294、GB/T 9978.1、GB/T 19889.3。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48dB 2. 耐火极限:≥2.0h	1. 抗冻性:冻融后的抗弯强度/冻融前的抗弯强度≥0.85 2. 抗弯极限承载力: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 1.10 倍 3. 抗撞击性能:≥12 次
注:依据 JG/T 432、GB/T 9978.1、GB/T 19889.3。	

(3)主要材料(系统):夹芯复合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45dB 2. 耐火极限:≥2.0h	1. 面密度:≤300kg/m ² 2. 抗弯荷载(自重倍数):≥2 3. 抗冲击强度:≥10 次 4. 耐冻融性能:80 次冻融循环后,无空鼓、脱落,无渗水裂缝
注:依据 JC/T 2504、JC/T 2482、GB/T 9978.1、GB/T 19889.3。	

4.2.2 门窗

(1)主要材料(系统):门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气密性能达到七级以上 2. 空气声隔声性能:外窗≥33dB;外门≥25dB	1. 传热系数: 严寒地区:≤1.5W/(m ² ·K) 寒冷地区:≤2.0W/(m ² ·K) 夏热冬冷地区:≤2.4W/(m ² ·K) 夏热冬暖地区:≤2.8W/(m ² ·K) 2. 太阳得热系数: 寒冷地区:≤0.35 夏热冬冷地区:≤0.30 夏热冬暖地区:≤0.2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26。	

(2)主要材料(系统):门窗配件及型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7:

表 1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密封胶条:拉伸强度 $\geq 8.5\text{MPa}$;加热失重($100^{\circ}\text{C}\times 168\text{h}$) $\leq 2\%$ 2. 密封胶位移能力达到 25	1. 铝合金型材表面涂层质量: 阳极氧化达到 $15\mu\text{m}$ 电泳涂漆达到 III 级;喷粉型材达到 II 级;覆膜、木纹等型材达到 II 级 喷漆型材经 1000h 加速耐候性试验后,光泽保持率 $\geq 75\%$,色差 ≤ 2.5 ,粉化为 0 级 2. 塑料型材低温落锤冲击达到 II 级
注:依据 T/CECS 10026、T/CECS 10041。	

(3)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8:

表 1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水气密封耐久性: 水分渗透指数 $I\leq 0.20$,平均值 $I_{av}\leq 0.10$	1. 色差 ≤ 2.0 2. 可见光透射比 $\geq 40.0\%$ 3. 可见光反射比(室外) $< 20.0\%$
注:依据 GB/T 11944、GB/T 18915.1、GB/T 35604、T/CECS 10034。	

4.2.3 保温隔热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岩棉制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9:

表 1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外墙板 $\leq 0.040\text{W}/(\text{m}\cdot\text{K})$ 幕墙、钢结构、内保温用 $\leq 0.038\text{W}/(\text{m}\cdot\text{K})$ 岩棉条 $\leq 0.048\text{W}/(\text{m}\cdot\text{K})$	1.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 $\geq 10\text{kPa}$ 2.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geq 40\%$ 3. 密度均匀性 $\leq 13\%$
注:依据 T/CECS 10032。	

(2)主要材料(系统):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0:

表 2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0.025W/(m·K) 2. 不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0.030W/(m·K) 3.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a	1. 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1.0%,水蒸气透过系数(23℃±1℃,相对湿度 50%±5%)≤2.5ng/m·s·Pa 2. 不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1.5%,水蒸气透过系数(23℃±1℃,相对湿度 50%±5%)≤3.0ng/m·s·Pa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主要材料(系统):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1:

表 2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0.035W/(m·K) 2. 不得检出六溴环十二烷 ^a	1. 弯曲断裂荷载≥20N 2. 弯曲变形≥20mm 3.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烟毒性达到 t1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主要材料(系统):玻璃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2:

表 2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0.5mg/L 2.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48kg/m ³)≤0.033W/(m·K)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24kg/m ³)≤0.040W/(m·K) 4.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16kg/m ³)≤0.042W/(m·K) 5.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板,密度 48kg/m ³)≤0.039W/(m·K) 6.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条,密度 48kg/m ³)≤0.049W/(m·K)	1. 标称密度(毡)≥16kg/m ³ 2. 标称密度(板)≥32kg/m ³ 3. 标称密度(条)≥48kg/m ³ 4. 纤维平均直径(毡)≤6.0μm
注:依据 T/CECS 10032。	

(5)主要材料(系统):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3:

表 2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耐久性(装饰性漆膜综合等级):耐老化 1500h, 不低于1级	1. 单位产品质量: I 型 $<20\text{kg/m}^2$; II 型 $\leq 30\text{kg/m}^2$ 且 $\geq 20\text{kg/m}^2$ 2. 拉伸粘结强度: I 型 $\geq 0.12\text{MPa}$; II 型 $\geq 0.17\text{MPa}$ 3.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B1 级 $\leq 0.040\text{W}/(\text{m}\cdot\text{K})$; A 级 $\leq 0.060\text{W}/(\text{m}\cdot\text{K})$ 4. 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注:依据 JG/T 287。	

4.2.4 防水卷材

(1)主要材料(系统):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4:

表 2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leq 130^\circ\text{C}$ 2. 塑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leq 145^\circ\text{C}$ 3.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b	耐水性能: 浸泡时间 168h, 拉伸强度保持率 $\geq 80\%$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道桥等特殊用途不适用; ^b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高分子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5:

表 2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1. 近红外反射比 ^b $\geq 80\%$ 2. 太阳光反射比 ^b $\geq 65\%$
注:依据 T/CECS 1003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适用于具有反射隔热功能的产品。	

4.2.5 防水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水性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6:

表 26

绿色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VOC)≤50g/L(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2. 游离甲醛≤75mg/kg;氨≤500mg/kg;苯≤2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30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4. 铅≤30mg/kg;镉≤30mg/kg;铬≤40mg/kg;汞≤10mg/kg(仅针对粉料组合)
5.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 B 的有害物质 ^a
注:依据 T/CECS 10040;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7:

表 2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物(VOC):单组分≤100g/L;多组分≤50g/L 2. 苯≤100mg/kg;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1000mg/kg 3. 苯酚≤100mg/kg;蒽≤10mg/kg;萘≤200mg/kg;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3mg/kg;(仅适用于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4. 铅 ≤30mg/kg; 镉 ≤30mg/kg; 铬 ≤40mg/kg; 汞 ≤10mg/kg	固体含量: 单组分≥85%;多组分≥90%
注:依据 T/CECS 10040。	

4.2.6 刚性防水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刚性防水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8:

表 2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 ^a :内照射指数≤0.6;外照射指数≤0.6	1.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05
2. 氨≤0.1mg/m ³ ;甲醛≤0.08mg/m ³ ;苯≤0.02mg/m ³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1mg/m ³	2. 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05≤2
	3. 抗渗压力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1.1
注:依据 GB 18445、GB 23440、GB 6566、JC/T 984、HJ/T 412; ^a 不适用于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b 此处设计值对应产品标准中该指标限值;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4.2.7 硅酮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9:

表 2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 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接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0:

表 3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注:依据 T/CECS 10029。	

(3)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1:

表 3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结破坏面积≤10%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2:

表 3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 ^a ≤80g/kg	1.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结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2.8 其它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3:

表 3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0.70t/t	1. 剪切强度(标准试验条件)≥0.15MPa 2.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剪切强度变化率≤20% 3. 水蒸气透过率≤0.8g/m ² ·d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4:

表 3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2. 苯≤1g/kg 3. 甲苯≤1g/kg 4. 甲苯二异氰酸酯≤6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5%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3)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5:

表 3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LM 2. 质量损失率≤4%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6:

表 3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含量≤50g/kg	1. 密封胶分级达为 25HM、20LM 2. 质量损失率≤3% 3. 弹性恢复率≥7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2.9 遮阳产品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7:

表 3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综合遮阳系数:外遮阳 ≤ 0.3 ;内遮阳 ≤ 0.5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 0.3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3。	

5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5.1 隔墙隔断材料

5.1.1 隔墙板

(1)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发泡陶瓷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复合隔墙板等条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8:

表 3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geq 45\text{dB}$ 2. 耐火极限 ^a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 $\geq 1.5\text{h}$ 发泡陶瓷板、复合隔墙板 $\geq 1.0\text{h}$	1. 抗冲击性能 ≥ 5 次 2. 吊挂力:荷载 1000N 静置 24 小时,板面无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 3. 粘结强度 ^b :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 1.05 倍
注:依据 GB/T 9978.1、GB/T 19889.3、JG/T 169、JG/T 432、JG/T 563、JG/T 574、JC/T 2214; ^a 应使用板厚 $\leq 200\text{mm}$ 的产品进行检测; ^b 仅适用于复合隔墙板,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不要求此项。	

5.1.2 纸面石膏板

主要材料(系统):纸面石膏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9:

表 3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石棉含量为 0g/m^2	1. 吸水率 ^a $\leq 8\%$ 2. 48h 受潮挠度 $\leq 5\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056; ^a 吸水率仅适用于耐水纸面石膏板。	

5.1.3 吊顶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0:

表 4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leq 1.0$;外照射指数 $I_r\leq 1.3$	降噪系数(混响室法): 干法不得低于制造商的声称值,且不得小于0.75 湿法板(滚花) ≥ 0.50 ;湿法板其他 ≥ 0.30
注:依据 GB/T 25998。	

(2)主要材料(系统):集成吊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1:

表 4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换气模块能效等级达到2级 2. LED照明模块能效等级达到2级 3. 辐射式取暖器光效率衰减 1lm/W 4. 风暖式取暖器功率衰减(2000h) $\leq 8\%$	1. 换气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40W$ 时) $\leq 55dB$ 2. 风暖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2000W$ 时) $\leq 60dB$
注:依据 T/CECS 10053。	

5.1.4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2:

表 4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3mg/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mg/m^3$	1. 内照射指数 $I_{Ra}\leq 0.8$;外照射指数 $I_r\leq 0.8$ 2.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 1.10 3. 抗弯承载 ≥ 1.5 自重倍数 4. 耐火极限 $\geq 1.5h$
注:依据 JG/T 169;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等级值。	

5.2 墙面材料

5.2.1 墙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墙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3:

表 4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 无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3 级 2. 有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4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6。	

5.2.2 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水性墙面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4:

表 4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 ≤ 10) ≤ 50 g/L 2.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 光泽 > 10) ≤ 80 g/L 3. 外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80 g/L 4.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 ≤ 30 mg/kg;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 ≤ 40 mg/kg 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80 mg/kg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 老化时间:水性多彩 ≥ 1200 h,水性氟涂料 ≥ 4000 h,其他 ≥ 600 h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平涂1级,质感0级 变色 ^b :平涂2级,质感1级 2. 耐沾污性 ^a :平涂弹性涂料 $\leq 20\%$,平涂其他 $\leq 15\%$,粗糙表面1级 3. 耐洗刷性 ^c :内墙涂料 ≥ 6000 次,外墙涂料 ≥ 3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D65 ≥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2)主要材料(系统):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5:

表 4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游离甲醛含量 ≤ 10 mg/kg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50 mg/kg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2 g/kg 4.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1.0 ;外照射指数 ≤ 1.3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老化时间 ≥ 1000 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 1 级,变色 ^b ≤ 2 级 2. 耐沾污性 ^a $\leq 15\%$ 3. 耐洗刷性 ≥ 2000 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用无机粉体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YD65 ≥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5.2.3 反射隔热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反射隔热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6:

表 4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leq 80\text{g/L}$ 2.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leq 40\text{mg/kg}$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leq 80\text{mg/kg}$ 4. 重金属含量: 铅 $\leq 45\text{mg/kg}$ 镉 $\leq 45\text{mg/kg}$ 六价铬 $\leq 40\text{mg/kg}$ 汞 $\leq 40\text{mg/kg}$	1. 太阳光反射比: 平涂涂料($L^* > 95$) ≥ 0.85 , 平涂涂料($40 < L^* \leq 95$) $\geq L^*/100 - 0.13$, 平涂涂料($L^* \leq 40$) ≥ 0.30 质感涂料($L^* > 40$) $\geq L^*/100 - 0.14$, 质感涂料($L^* \leq 40$) ≥ 0.30 2. 近红外反射比: 平涂涂料($L^* > 95$) ≥ 0.85 , 平涂涂料($80 < L^* \leq 95$) ≥ 0.83 , 平涂涂料($40 < L^* \leq 80$) $\geq L^*/100 + 0.03$, 平涂涂料($L^* \leq 40$) ≥ 0.43 质感涂料($L^* > 80$) ≥ 0.78 , 质感涂料($40 < L^* \leq 80$) $\geq L^*/100$, 质感涂料($L^* \leq 40$) ≥ 0.45
注:依据 T/CECS 10044。	

5.2.4 空气净化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空气净化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7:

表 4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水性液态净化材料 $\leq 20\text{g/L}$;其他 $\leq 3\text{g/kg}$ 2. 游离甲醛含量 ^a (高效液相色谱法) $\leq 10\text{mg/kg}$ 3. 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m}^3$ 4.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0.8 ;外照射指数 ≤ 1.0	1. 甲醛净化性能 $\geq 80\%$ 2. 甲苯净化性能 $\geq 50\%$ 3. 净化功能寿命:甲醛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65\%$;甲苯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30\%$
注:依据 T/CECS 10045; ^a 对水性液态净化材料的指标。	

5.2.5 壁纸壁布

主要材料(系统):壁纸、壁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8:

表 48

绿色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 $\leq 10\text{mg/kg}$ 2. 钡 $\leq 500\text{mg/kg}$
注:依据 GB/T 35613。

5.2.6 石材

主要材料(系统):石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9:

表 4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0$	1. 耐磨性:实际耐磨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b} ≥ 1.2 2. 强度:压缩强度、弯曲强度、抗折强度、剪切强度、落球冲击强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 ≥ 1.1
注:依据 T/CECS 10051; ^a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b 石材复合板按使用面材的种类参评此指标。	

5.2.7 镁质装饰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0:

表 5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3, I_r \leq 0.5$ 2. 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3. 可浸出重金属: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 干缩率 $\leq 0.25\%$ 2. 燃烧等级 A1 级 3. 吸水率 $\leq 20\%$ 4. 握螺钉力 $\geq 30\text{N/mm}$
注:依据 T/CECS 10052。	

5.3 地面材料

5.3.1 地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地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1:

表 5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 耐磨性:无釉陶瓷砖、板 $\leq 150\text{mm}^3$,有釉陶瓷砖、板达到3级 2. 耐污染性 ≥ 4 级 3. 防滑性(摩擦系数干法):广场砖 ≥ 0.60 ,其他 ≥ 0.5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6。	

5.3.2 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2:

表 5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实木地板不参评本条款)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d): 苯 $\leq 1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20\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mu\text{g}/\text{m}^3$	耐磨性: 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 $\leq 0.10\text{g}/100\text{r}$,且漆膜未渗透实木复合地板表面耐磨 $\leq 0.15\text{g}/100\text{r}$,且漆膜未磨透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表面耐磨:家用级 $\geq 6000\text{r}$,商用级 $\geq 12000\text{r}$
注:依据 GB/T 18102、GB/T 18103、GB/T 35601 等。	

5.3.3 弹性地板

(1)主要材料(系统):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3:

表 5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TVOC 释放量(3d) $\leq 0.7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2. 聚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得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铅 $\leq 6\text{mg}/\text{kg}$; 镉 $\leq 3\text{mg}/\text{kg}$ 铬 $\leq 6\text{mg}/\text{kg}$; 汞 $\leq 3\text{mg}/\text{kg}$	1. 耐磨性(体积损失) $\leq 4.0\text{mm}^3$ 2. 燃烧性能 $\geq \text{B1}$ 级 3. 色牢度 ≥ 6 级 4. 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GB/T 35457、GB 18586、GB 18585、GB/T 22048、GB 8624、GB/T 4085、GB/T 11982.1、GB/T 11982.2、GB/T 34440、JC/T 2337、HG/T 3747.3。	

(2)主要材料(系统):橡胶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4:

表 5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2 \cdot \text{h})$	1. 耐磨性 $\leq 220\text{mm}^3$
2. TVOC 释放量 $\leq 0.8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2. 燃烧性能 $\geq \text{B1}$ 级
3. 丁基苯基甲苯 $\leq 0.02\text{mg}/(\text{m}^2 \cdot \text{h})$	3. 耐人造光色牢度 ≥ 4 级
4. 4-苯基环己烯 $\leq 0.04\text{mg}/(\text{m}^2 \cdot \text{h})$	4. 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GB 18587、GB 18585、GB/T 22048、GB/T 9867、GB 8624、CB/T 3951、HG/T 3747.1、JT/T 1027。	

(3)主要材料(系统):软木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5:

表 5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 TVOC(3d) $\leq 200\mu\text{g}/\text{m}^3$, 苯 $\leq 2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色漆饰面) $\leq 120\text{mg}/\text{kg}$	耐磨性 $\leq 0.12\text{g}/100\text{r}$
注:依据 GB 18580、GB/T 29899、GB/T 33042、LY/T 1657。	

5.3.4 透水铺装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6:

表 5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text{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text{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text{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text{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text{L}$	1. 透水性: 抗压强度 $< 30\text{MPa}$ 时,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text{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时:透水系数 $\geq 2.0 \times 10^{-2}\text{cm}/\text{s}$ 2. 防滑性能 $\geq 65\text{BPN}$ 3. 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30\text{mm}$ 4. 抗压强度:车行荷载 $\geq 50\text{MPa}$,人行荷载 $\geq 40\text{MPa}$
注:依据 GB/T 30810、GB/T 25993、CJJ/T 188、JG/T 376、JTG E60、GB/T 12988。	

(2)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7:

表 5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text{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text{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text{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text{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text{L}$	1. 透水性: 抗压强度 $< 30\text{MPa}$ 时,透水系数 $\geq 4.0 \times 10^{-2}\text{cm}/\text{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时,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text{s}$ 2. 防滑性能 $\geq 70\text{BPN}$ 3. 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25\text{mm}$
注:依据 GB/T 30810、CJJ/T 135、CJJ/T 253、JTG E60、GB/T 12988。	

(3)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8:

表 5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Cr≤1.5mg/L; 铅 Pb≤2.0mg/L 汞 Hg≤0.02mg/L; 镉 Cd≤0.1mg/L 砷 As≤0.6mg/L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小时平均浓度≤300μg/m ³ 3. 苯并(a)芘(BaP): 24小时平均浓度≤0.0025μg/m ³	1. 透水性:透水系数≥850mL/15s 2. 析漏损失率<0.3% 3. 动稳定度≥4000次/mm
注:依据 GB/T 30810、CJJ/T 190、GB/T 15432、GB/T 15439、JTG E20。	

5.4 五金卫浴

5.4.1 卫生洁具

主要材料(系统):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9:

表 59

品质属性要求
全部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
注:依据 GB/T 6952、GB 25502、GB 28377、GB 28379、GB 30717、T/CECS 10037 等。

5.4.2 五金配件

主要材料(系统):水嘴。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0:

表 6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a : 铅 Pb≤4ug/L 铜 Cu≤100ug/L 铬 Cr≤7ug/L 镉 Cd≤0.4ug/L 砷 As≤0.7ug/L 六价铬 Cr6+≤1.5ug/L	1. 水嘴流量 ^b (0.1+0.01)MPa 动压下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6L/min; 普通洗涤水嘴≤7.5L/min 2. 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1.3倍 3. 水嘴流量均匀性 ^b :≤3L/min 4. 表面耐腐蚀性能:10级
注:依据 GB 18145、GB 25501、GB/T 50378、T/CECS 10050、CJ/T 194; ^a 该项指标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和厨房水嘴; ^b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5.5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1:

表 61

绿色要求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m ² ·h)
2. 甲醛≤0.4mg/(m ² ·h)
3. 苯≤0.1mg/(m ² ·h)
4. 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 ² ·h)
5. 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
注:依据 GB 36246。

6 设备设施

6.1 给水排水

6.1.1 管材管件

(1)塑料管材管件

主要材料(系统):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2:

表 6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铅限量≤100mg/kg (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1. 内排水管道系统噪声<48dB 2. 密度<1450kg/m ³ (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注:依据 GB/T 26125、CJ/T 312、T/CECS 10058。	

(2)主要材料(系统):铸铁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3:

表 6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外涂覆材料 ^a : 环氧树脂涂料或耐腐蚀性能与其相当的材料	1. 基管壁厚:符合适用产品标准中关于壁厚的要求 2. 抗震性能 ^b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GB/T 12772、GB/T 13295、GB/T 26081、GB/T 31069、GB/T 3287、GB/T 37357、GB/T 8163、CJ/T 117、CJ/T 156、CJ/T 177、CJ/T 17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仅适用于排水管材管件。	

(3)主要材料(系统):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4:

表 6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钢管、管件 ^a :禁止使用冷镀锌钢管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GB/T 27891、GB/T 28897、GB/T 5135.20、CJ/T 156、CJ/T 433;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6.1.2 阀门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阀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5:

表 6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主体材质: 球墨铸铁-球化率≥80% 碳素钢-碳当量≤0.55CE 铜合金-含铅量≤1.9% 不锈钢-含镍量≥5%	1. 产品循环寿命试验次数:高于标准 15% 2. 防腐处理设施: 涂装工艺:静电粉末防腐 漆膜厚度:≥200μm 附着力:8MPa 3.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057;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6.1.3 中水处理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中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6:

表 6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1. 噪声级≤75dB 2. 产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相应分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071。	

6.1.4 净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净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7:

表 6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2. 噪声级≤55dB	1. 管道直饮水系统处理设备监测:净水量、出水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导率、pH、消毒剂余量等 2. 公用终端直饮水设备监测:净水量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8。	

6.1.5 软化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软化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8:

表 6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树脂交换容量≥1.7mmol/mL 2. 再生药剂耗量<120g/mol 3.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4. 噪声级≤55dB	监测维护:出水硬度、pH 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9。	

6.1.6 雨水回收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雨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9:

表 6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噪声级≤65dB
注:依据 T/CECS 10072。	

6.1.7 二次供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二次供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0:

表 7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运行噪声: 单机功率≤4.0kW·h时:≤65dB(A) 4.0kW·h<单机功率≤7.5kW·h时:≤70dB(A) 单机功率>7.5kW·h时:≤80dB(A)	1. 单位供水能耗: 2. 台泵(一用一备): 流量≤15m³/h时,≤0.80kWh/(m³·MPa); 流量>15m³/h时,≤0.75kWh/(m³·MPa) 3. 台泵(二用一备): 流量≤50m³/h时,≤0.70kWh/(m³·MPa); 流量>50m³/h时,≤0.65kWh/(m³·MPa) 4. 台泵(三用一备): 45m³/h<流量≤80m³/h时,≤0.65kWh/(m³·MPa); 流量>80m³/h时,≤0.60kWh/(m³·MPa) 5. 振动烈度:1.20~2.80mm/s
注:依据 GB/T 26003、GB/T 24603、GB/T 24912、GB/T 37892、GB/T 38594、CJ/T 254、CJ/T 265、CJ/T302、CJ/T 303、CJ/T 440、JG/T3009。	

6.2 暖通空调

6.2.1 冷热源设备

(1)冷水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冷水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1:

表 7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100% 名义值	1. 名义工况制冷量≥100% 名义值 2. 名义工况输入功率≤110% 名义值 3. 水侧压力损失≤115% 机组名义规定值
注:依据 GB/T 18430.1、GB/T 18430.2、JB/T 12323。	

(2)空气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冷热风型、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2:

表 7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标称值+3dB(A)	1. 名义工况制冷量≥95% 标称值 2. 名义工况制热量≥95% 标称值
注:依据 T/CECS 10059。	

(3)地源热泵

主要材料(系统):水(地)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3:

表 7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泄漏率不超过总充注量 0.5%/年 2. 噪声 $\leq$ 标称值-2dB(A)	ACOP要求: 名义制冷量 $\leq 150\text{kW}$ 的地理管式 ACOP > 4.6 名义制冷量 $> 150\text{kW}$ 的地理管式 ACOP > 5.0 名义制冷量 $\leq 150\text{kW}$ 的地下水式 ACOP > 4.9 名义制冷量 $> 150\text{kW}$ 的地下水式 ACOP > 5.5 名义制冷量 $\leq 150\text{kW}$ 的地表水式 ACOP > 4.6 名义制冷量 $> 150\text{kW}$ 的地表水式 ACOP > 5.0
注:依据 T/CECS 10066。	

6.2.2 通风系统设备

(1)组合式空调机组

主要材料(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4:

表 7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离心式通风机效率 $\geq$ 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7% 2. 轴流式通风机效率 $\geq$ 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8%	1. 名义工况供冷量 $\geq 95\%$ 名义值 2. 名义工况供热量 $\geq 95\%$ 名义值 3. 噪声 $\leq$ 额定值-1 4. PM2.5 净化效率: 普通机组 $\geq 70\%$ 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 $\geq 90\%$
注:依据 GB 19761、GB/T 14294、GB/T 34012。	

(2)新风净化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新风净化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5:

表 7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风臭氧浓度增加量 $\leq 0.03\text{mg/m}^3$	1. PM2.5 净化效率 $\geq 90\%$ 2. 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低 20% 3. 制冷焓交换效率 $\geq 58\%$ 、制热焓交换效率 $\geq 65\%$ (全热回收型),制冷温度交换效率 $\geq 70\%$ 、制热温度交换效率 $\geq 75\%$ (显热回收型) 4. 新风系统在额定机外余压下,风量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1。	

6.3 建筑电气

6.3.1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6:

表 7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集中/集散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5% 2. 组串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8% 3. 微型逆变系统功率比≥89%	系统使用寿命≥20年
注:依据 T/CECS 10074。	

(2)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7:

表 77

品质属性要求
晶硅组件功率衰减率:首年≤2.5%,后续每年≤0.6%,25年内不高于17% 薄膜组件功率衰减率:首年≤5%,后续每年≤0.4%,25年内不高于15%
注:依据 T/CECS 10074、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6.3.2 电气照明

(1)主要材料(系统):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8:

表 7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非定向 LED 光源能效≥90lm/W 2. LED 筒灯能效≥80lm/W 3. LED 线形灯具能效≥90lm/W 4. LED 平面灯具能效: 一般显色指数小于 90 时≥95lm/W; 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90 时≥85lm/W 5. LED 高天棚灯具能效≥90lm/W	1. 频闪比≤3%(光输出波形频率大于 3125Hz 时豁免) 2. 色容差≤5 3. 一般显色指数≥80,特殊显色指数 R9≥20 4. 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注:依据 GB 30255、GB 38450、GB/T 50378、T/CECS 10064。	

(2)主要材料(系统):室外照明用LED投光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9:

表 7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光束效率≥90% (光束角按 10% 最大光强计算) 2. 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70 时≥95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90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85lm/W	色容差≤5
注:依据 T/CECS 10064。	

6.3.3 高低压配电柜

主要材料(系统):高低压配电柜(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0:

表 8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1. 低压配电柜: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保护电路最大电阻值不超过 20mΩ 2. 低压配电板: 元器件外部的电气间隙≥6.3mm、爬电距离≥8mm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注:依据 GB/T 7251 、T/CEEIA 334。	

6.3.4 母线槽

主要材料(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1:

表 81

品质属性要求
1. 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 2.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3.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注:依据 GB/T 7251.6。

附录 A

表 A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 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5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6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7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 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 防水卷材(S 型)
注: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取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实施过程中 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 B

表 B 防水材料中不得添加的有害物质

序号	类别	品种说明
1	苯	——
2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二元胺	乙二胺、丙二胺、丁二胺、己二胺
4	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正己烷、溴丙烷、溴丁烷
5	酮类	3,5,5-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6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7	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列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8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9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辛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10	多氯萘	是指一类基于萘环上的氢原子被氯原子所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共有 75 种同类物
11	多氯联苯	三氯联苯(PBC3)、四氯联苯(PBC4)、五氯联苯(PBC5)、六氯联苯(PBC6)、七氯联苯(PBC7)、八氯联苯(PBC8)、九氯联苯(PBC9)、十氯联苯(PBC10)
12	全氟烷基化合物	全氟己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 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2023年3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纳入政策范围的有关城市(市辖区)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三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采购人¹及有关各方应当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指南,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审批、采购与监管工作。

第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

第七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动对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概况、编制依据,相关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
- (二)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¹ 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代建机构。

(三)绿色建材应用率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四)装配式项目装配率目标值、全装修要求,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第八条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应综合考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增量成本以及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的成本节约,包括下列内容:

(一)绿色建筑的星级增量成本;

(二)绿色建材高性能要求(绿色要求和品质属性要求)的增量成本,具备条件的可经询价或参照材料设备目录价格和税费标准编制;

(三)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检测、第三方(预)评价等环节的费用;

(四)装配式建造、全装修等技术运用增量成本;

(五)通用类绿色建材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后的实际下降成本。

第九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流程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时,可邀请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章节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论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设计与审查

第十条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可在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如相关政策或标准有所调整,应按最新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应明确结构材料与构配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绿色建材的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需求标准》等规范要求项目进行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图审合同约定,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预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向采购人出具设计文件满足《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阶段,应对照《需求标准》进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策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定位及绿色建材应用总体策略;

(二)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

-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
-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
-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应用内容和建材技术参数,还应包含下列绿色设计内容:

- (一)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要求,其中星级等级应按照相应城市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等相关要求分别明确;
- (二)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本要求;
-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结构材料与构配件的基本要求;
-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 (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对照《需求标准》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内容、参数及具体构造和措施,并对前一阶段获取政府部门批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和深化。设计专篇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 (二)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 (三)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结构材料与构配件要求;
- (四)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五)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六)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七)绿色建筑自评分表;
- (八)绿色建材应用汇总表。

第十六条 采购人宜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落实《需求标准》进行评估。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节点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落实《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纳入《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包含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实施成本。对施工图不明确之

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编制采购文件(含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如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等,在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按照《需求标准》明确相应的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及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

(二)“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应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标识,且在投标无效条件或否决投标条件中作相应载明;

(三)在拟定合同范本中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并将符合《需求标准》相关要求作为实质性条款;

(四)拟定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一)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三)《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绿色建材供应商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建材的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金额和用量等因素,研究确定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通用类建材种类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梳理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绿色建材应用数量,组织开展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应用量填报,在施工招标前报送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分期分批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第五章 施 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项目政策实施工作组织与管理的首要责任,并指定专职人员,明确其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派驻现场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需求标准》,全面掌握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应针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内容,结合《需求标准》组织专项会审,开展设计交底并形成书面纪要。设计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协助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应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专项资料档案,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应的责任名单等;
- (二)经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确认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项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
- (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变更资料;变更流程应符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系统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
- (四)绿色建材进场台账、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检测等资料;
- (五)绿色建材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等;
- (六)施工实施总结。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内容有不明确或错漏之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原节能评估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其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的相关性能不得低于《需求标准》、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现场。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需求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检查流程,加强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监督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应针对相关的政策实施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流程等,积极开展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培训工作,确保全面贯彻执行政策要求。

第六章 检 测

第三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性能检测的组织和管理应由采购人负责。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并通过资质认定(CMA)。采购人可优先选择同时具备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方法和检测报告除应符合本指南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建筑品质提升,采购人要按照《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在材料进场和履约验收阶段开展检测报告核查以及相应的实体检测。其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绿色建材进场检验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其中相关指标检验(检测)报告需完整描述受检绿色建材的委托人名称及地址、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产品描述、型号、规格,检验报告应给出《需求标准》相应指标要求的测试结果,并明

确是否达到其相应的指标要求。

第四十条 绿色建材进场后应按建设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复验,复验样品应随机抽取,并应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施工单位要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的质量管控,对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建筑材料,不得进场。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应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代表性和真实性。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且应保证取样和送检的真实性。

第七章 验 收

第四十三条 竣工验收前,采购人应组织对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造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专项验收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项目实施情况;
- (二)相关材料复验和现场实体检验情况;
-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 (四)装配率计算报告。

第四十四条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率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申请获得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当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

第四十七条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市辖区)可依据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2023年3月2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三、采购人在项目的投标、响应环节,原则上不对数据中心相关设备、服务进行检测、认证,也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可视为符合规定。

四、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附件：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 行)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修改单第三、四阶段)
GB 2094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21520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133-20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 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9	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30	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36886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40879	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813.1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GB/T 9813.2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GB/T 14715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
GB/T 17651.2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2部分:试验程序和要求
GB/T 29784	电子电气产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GB/T 32355.2	电工电子产品可再生利用率评价值 第2部分:洗衣机、电视机和微型计算机
GB/T 32910.1	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1部分:术语
GB/T 32910.2	数据中心 资源利用 第2部分:关键性能指标设置要求
HJ 25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网络服务器
YD/T 1816	电信设备噪声限值要求和测量方法
YD/T 3601	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用冷水机组

3 术语和定义

3.1 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由计算机场地(机房),其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软硬件、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

【GB/T 32910.1-2017,定义2.1】

3.2 数据中心电能比 ratio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data centers

统计期内,数据中心在信息设备实际运行负载下,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信息设备耗电量的比值。

注:表征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PUE)。

【GB 40879-2021,定义3.4】

3.3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和地热能等,可在自然过程中再生的能源。

3.4 消费后再生塑料 post-consumer recycled plastics

利用终端消费品废弃的塑料加工而成的用作原用途或其他用途的塑料,不包括企业正常生产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4 基本要求

4.1 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数据中心合规文件。

4.2 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优先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不得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及相关物质。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情况清单。

4.3 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当优先选用新能源、液冷、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等高效方案。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 运维服务要求

5.1 2023年6月起数据中心电能比不高于1.4,2025年起数据中心电能比不高于1.3。

注:依据《数据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40879-2021)核算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的测试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2 数据中心使用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应逐年增加。

表1 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年份	2023	2025	2027	2030	2032
可再生能源最低使用率(%)	5	30	50	75	100

注:依据GB/T 32910.2 附录B核算。可再生能源包括自有产权设施产生的可再生能源和购买的可再生能源。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自有产权设施产生的可再生能源或可再生能源购买凭证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3 数据中心水资源全年消耗量与信息设备全年耗电量的比值不高于2.5L/kWh。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相关凭证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4 数据中心应有负责运维和能源环境管理的组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应符合GB 17167要求及能耗测量需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负责运维和能源环境管理的组织相关文件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5 数据中心应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并建立绿色供应链评价机制、程序,确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文件和相关记录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6 年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含,电力按当量值计算)的数据中心应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同时开展碳排放核查和管理。年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数据中心应建立主要用能设备(系统)能源监测体系,并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合规性验证方式:对年能源消费量达到1000吨标准煤以上数据中心查验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碳排放核查记录或第三方碳核查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对年能源消费量为1000吨标准煤以下数据中心查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7 数据中心应建立符合国家对于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与回收要求的循环利用和回收的管理机制。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废弃物品的循环利用和回收的管理文件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5.8 数据中心运行噪声应符合当地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厂界噪音第三方的监测报告。

6 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要求

本部分要求适用于数据中心信息(IT)设备及配套设备。

6.1 通用要求

设备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6.1.1 质量超过25g的塑料部件需采用单一类型聚合物或者共聚物,不得含有无法从塑料中分离出来的金属物。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2 对于采用粘接、焊接或者其他的紧固技术紧固在一起的,且不能使用普通工具分离的热塑性塑料部件,应符合相应的相容性要求。不同热塑性塑料的相容性表参见GB/T 32355.2,5.1表1。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3 在外壳、防护部件的塑胶部件上除企业名称、商标及产品型号、功能性指示信息外,不得喷涂装饰性图案。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4 显示器的背光灯中汞含量应小于3mg。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1.5 电线电缆中氟含量不得大于0.1%。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1.6 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25g的塑料零件中不得添加含有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CAS号:84-69-5)、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CAS号:117-81-7)、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BBP)(CAS号:85-68-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的增塑剂(CAS号:84-74-2)。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7 任何设备、产品或部件中禁止使用或添加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HBCDD)、短链氯化石蜡(SCCPs)、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8 质量大于25g的塑料部件不得添加含有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CAS号:115-96-8)、磷酸三(2-氯丙基)酯(TCPP)(CAS号:13674-84-5)、磷酸三(2,3-二氯丙基)酯(TDCP)(CAS号:78-43-3)的阻燃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9 产品零件中不使用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1.10 产品中电池的重金属限值应符合如下要求:汞(Hg)含量不超过1mg/kg,镉(Cd)含量不超过20mg/kg,铅(Pb)含量不超过40mg/kg。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1.11 除附录B规定的豁免情况外,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中的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的含量应符合GB/T 26572的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1.12 数据中心各类信息设备应满足国家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6.2 设备特性要求

6.2.1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应满足表2的要求。

表2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			≥80%	根据 GB/T 32355.2 及附录 C 要求进行判定
2	供电模块效率	20% 负载率	电源效率	≥90%	检测方法按照 HJ 2507 附录 B 要求执行
			功率因数(PF)	≥0.95	
		50% 负载率	电源效率	≥94%	
			功率因数(PF)	≥0.95	
		100% 负载率	电源效率	≥91%	
			功率因数(PF)	≥0.95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2.2 微型计算机及显示器应满足表3的要求。

表3 微型计算机及显示器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产品可再生利用率		≥80%	按 GB/T 32355.2 及附录 C 要求进行判定
2	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的使用比例		≥2%	计算方法见附录 D
3	产品外壳、各类按键以及外接电源线中	苯并(a)芘的总量	≤20mg/kg	检测方法依据 GB/T 29784
		附录 A 中所列的 15 项多环芳烃(PAHs)总和	≤50mg/kg	
4	计算机整机能效		2 级及以上	检测方法依据 GB 28380
5	显示器能效		2 级及以上	检测方法依 GB 21520
6	台式微型计算机噪声	空闲状态	≤40dB(A)	检测方法依据 GB/T 9813.1
		工作状态	≤45dB(A)	
7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噪声	空闲状态	≤35dB(A)	检测方法依据 GB/T 9813.2
		工作状态	≤40dB(A)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2.3 以太网交换机应满足表4的要求。

表4 以太网交换机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固定端口以太网交换机能效比值(TEER)		≥300	检测方法依据附录E中要求
2	单路电源输出效率	20% 负载	≥88%	检测方法依据 HJ 2507 附录 B 要求
		50% 负载	≥92%	
		100% 负载	≥88%	
3	单路电源最低功率因数(50% 负载下的)		≥0.90	
4	多路电源输出效率	20% 负载	≥85%	
		50% 负载	≥89%	
		100% 负载	≥85%	
5	多路电源最低功率因数(50% 负载下的)		≥0.90	
6	噪声发射	有人值守	≤7.6 Bels	检测方法依据 YD/T 1816 要求
		无人值守	≤8.1 Bels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2.4 网络防火墙应满足表5的要求。

表5 网络防火墙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固定端口 防火墙产品轻量化 指标要求	吞吐量档位 40G 以上	体积上限	36 dm ³	1. 体积指产品长*高*深 (不含挂耳、走线齿) 2. 吞吐量采用 IPV4 协议类型 3. 附录 F 要求
			功耗/吞吐量	≤5 W/Gbps	
		吞吐量档位 30G 以上~40G	体积上限	18 dm ³	
			功耗/吞吐量	≤6 W/Gbps	
		吞吐量档位 20G 以上~30G	体积上限	18 dm ³	
			功耗/吞吐量	≤16 W/Gbps	
		吞吐量档位 10G 以上~20G	体积上限	12 dm ³	
			功耗/吞吐量	≤23 W/Gbps	
		吞吐量档位 1G 以上~10G	体积上限	12 dm ³	
			功耗/吞吐量	≤25 W/Gbps	
	吞吐量档位 1G 及以下	体积上限	10 dm ³		
		功耗/吞吐量	≤65 W/Gbps		
2	固定端口防火墙外部电源		能耗	GB20943 的 节能评价值	检测方法依据 GB 20943 要求执行
3	内部电源输出效率		20% 负载	≥85%	检测方法依据 HJ 2507 附录 B 要求执行
			50% 负载	≥89%	
			100% 负载	≥85%	
4	单路电源最低功率因数(50% 负载下的)			≥0.90	
5	噪声发射		有人值守	≤7.6 Bels	检测方法依据 YD/T 1816 要求执行
			无人值守	≤8.1 Bels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 机房用主要配套设备要求

6.3.1 冷却系统

6.3.1.1 制冷机组的能效应符合以下要求：

冷水机组应符合 GB 19577 中一级能效要求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应符合 GB 19576 中一级能效要求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应符合 GB 29540 中一级能效要求

水(地)源热泵机组应符合 GB 30721 中一级能效要求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应符合 GB 37479 中一级能效要求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应符合 GB37480 中一级能效要求

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用冷水机组应符合 YD/T 3601 中 5.4 和 5.5 的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1.2 数据中心机房冷却系统制冷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 0,并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2 信息设备的不间断电源能效应符合 GB/T 14715 中一级能效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3 除制冷机组、不间断电源外,其他数据中心直接使用或包含在其他设备内的电机、变压器、泵、风机、压缩机能效应符合以下要求：

电动机能效应符合 GB 18613 中一级能效要求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应符合 GB 19153 中一级能效要求

通风机能效应符合 GB 19761 中二级及以上能效要求

电力变压器能效应符合 GB 20052 中一级能效要求

潜水电泵产品能效应符合 GB 32029、GB 32030 中一级能效要求

6.3.4 电源分配单元(PDU)

每个可用电源分配单元(电源插座或连接端子)的消耗功率不应大于 0.5W。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5 柴油和汽油发电机应满足表 6 要求。

表 6 柴油和汽油发电机组技术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燃油消耗率	机组额定功率 $120 < P \leq 250P(kW)$	$\leq 243g/kW \cdot h$	测试方法按照附录 G 执行
		机组额定功率 $250 < P \leq 600P(kW)$	$\leq 234g/kW \cdot h$	
		机组额定功率 $600 < P \leq 1250P(kW)$	$\leq 225g/kW \cdot h$	
		机组额定功率 $1250 < PP(kW)$	$\leq 216g/kW \cdot h$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2	运行最大噪声	机组额定功率P≤250P(kW)	≤105dB(A)	测试方法按照附录H执行
		机组额定功率P>250P(kW)	≤110dB(A)	
3	排放		符合 GB36886、GB26133、GB20891、GB20891-2014修改单要求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6.3.6 敷设在隐蔽通风空间的配电线路电缆应满足表7的要求。

表7 电缆技术要求

	指标	限制值	判定依据/方法
1	产品燃烧产生烟气	烟气最小透光率不得小于60%	测试方法按照GB/T 17651.2要求执行

合规性验证方式:查验数据中心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认证证书。

附录 A

15项多环芳烃(PAHs)清单

中文	英文	CAS 号
萘	Naphthalene	91-20-3
菲	Phenanthrene	85-01-8
蒽	Anthracene	120-12-7
荧蒽	Fluoranthene	206-44-0
芘	Pyrene	129-00-0
苯并(a)蒽	Benzo[a]anthracene	56-55-3
屈	Chrysene	218-01-9
苯并(b)荧蒽	Benzo[b]fluoranthene	205-99-2
苯并[k]荧蒽	Benzo[k]fluoranthene	207-08-9
苯并[j]荧蒽	Benzo[j]fluoranthene	205-82-3
苯并[e]芘	Benzo[e]pyrene	192-97-2
苯并[a]芘	Benzo[a]pyrene	50-32-8
二苯并(a,h)蒽	Dibenzo[a,h]anthracene	53-70-3
茚并(1,2,3-cd)芘	Indeno[1,2,3-cd]pyrene	193-39-5
苯并[g,h,i]芘	Benzo[g,h,i]perylene	191-24-2

附录B

产品有害物豁免条款

1. 铅作为合金元素,在用于机械加工用的钢中,铅含量不超过0.35%;在批量热浸镀锌钢零件中,铅含量不超过0.2%
2. 铝合金中的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0.4%
3. 铜合金中的铅含量以质量计不超过4%
4. 高熔点型焊料中的铅(例如铅基合金中铅含量超过85%)
5. 除介电陶瓷电容器外,其它电子电气元件中玻璃或陶瓷中的铅(例如压电电子装置),或玻璃或陶瓷复合材料中的铅
6. 额定电压高于交流电125伏特或直流电250伏特的介电陶瓷电容器中的铅
7. 以锆钛酸铅(PZT)为基础的介电陶瓷材料的电容器的铅,该电容器为集成电路或分立半导体的组成部分
8. 用于以下用途的电触点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 断路器 - 热感控制器 - 热电机保护器(不包括密封热电机保护器) - 交流开关额定值为: 6A以上及交流电250V以上,或12A以上及交流电125V以上 - 直流开关的额定电流为20A以上及直流电18V以上 - 电源频率$\geq 200\text{Hz}$时使用的开关
9. 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联接所用焊料中的铅,应用于至少如下一种条件: - 90nm及大于90nm半导体技术节点 - 任意半导体技术节点下面积大于或等于300mm^2的单个芯片 - 芯片尺寸大于或等于300mm^2的堆叠封装,或大于或等于300mm^2的硅中介层

附录C

可再生利用率评估计算表

产品名称					
型号(系列)					
整机图片					
整机质量(g)					
部件名称 (示例)	质量 (g)	材质名称 (拆分到最小零 部件或均质)	质量 (g)	可再生利用率 (%)	材质可再生 利用质量(g)
机箱		金属(钢)			
		塑料(ABS)			
		...			
电源		...			
		...			
主板		...			
		...			
...		...			
整机【材质可再生利用质量】(g)					
整机可再生利用率=整机【材质可再生利用质量】/整机质量*100%					
说明 (适用时)	示例:视同型号的理由、可再生利用率偏差等。				
结果判定					

日期:

测试:

审核:

附录D

塑料比例计算方法

1. 使用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R_{rm} = \frac{\sum_{i=1}^n m_{rmi}}{m_v} \times 100\%$$

式中：

R_{rm} ——使用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比例

m_{rmi} ——使用的第*i*种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v ——产品中塑料的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n ——使用消费后再生塑料、生物基塑料或两者组合的类别总数

2. 下列零(部)件中塑料的质量不包括在计算范围内：

a)印刷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光学元件、静电保护(ESD)器件、抗电磁干扰(EMI)器件、标签、电线电缆等。

b)用于加固设备的转轮和铰链等特殊部件。

3. 排除序号2包含零部件后,产品中塑料总重量小于100g,企业可声明产品“不适用”于本条款。

附录E

以太网交换能效比值计算公式

以太网交换机计算公式如下：

$$TEER = \frac{T_d}{P_w}$$

上式中，

- $TEER$ 是最大通吐量(T_d)与设备加权功耗(P_w)的比值,单位 Mbps/w
- T_d 为待测设备的最大通吐量,单位 Mbps
- P_w 为待测设备的加权功耗,单位 W

加权功耗(P_w)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P_w = a \times P_{U1} + b \times P_{U2} + c \times P_{U3}$$

上式中，

- P_w 为待测设备的加权功耗
- (a, b, c)为设备在每一使用负载上的加权值,其中 $a + b + c = 1.0$
- (P_{U1}, P_{U2}, P_{U3})为在不同使用负载上的功率

其中,加权值(a, b, c)及使用负载($U1, U2, U3$)依设备类型的不同而不同,具体定义如下：

以太网交换机的设备分类及负载水平

设备类别 ^注	负载比例 U1,U2,U3	权重 a,b,c
接入(Access)	0;10;100	a=0.1;b=0.8;c=0.1
高速接入(High Speed Access)	0;10;100	a=0.1;b=0.8;c=0.1
分布(Distribution/Aggregation)	0;10;100	a=0.1;b=0.8;c=0.1
数据中心(Date Center)	0;30;100	a=0.1;b=0.8;c=0.1
核心(Core)	0;30;100	a=0.1;b=0.8;c=0.1
注:设备类别的定义参考 ATIS-0600015.03.2016 的表 A.2		

附录F

轻量化指标(功耗/吞吐量)测试方法

1. 轻量化指标(功耗/吞吐量)的测试基本要求、测试方法按照 YD/T2443 中 5.1、5.2 及 5.3.1 的 1-2)、7-8)进行。
2. 采用测量仪表自带的 RFC2544 测试套进行测试,测试过程采用 64 字节小包模型,测试防火墙的 IPv4 最大吞吐量 T(单位:Gbit/s)。

附录G

柴油发电机组在额定工况下的油耗限值测试方法

1. 测量燃油消耗率程序

(1)启动并调节负载量使柴油发电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

(2)机组稳定运行后,记录功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频率、冷却发动机的出水(或出风)温度计机油温度(可从仪表盘读取)、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海拔高度,当以上运行参数显示为额定数值或满足额定工况要求后,按照下表记录有关数据和情况。

(3)试验过程中运行调整负载以便保持发电机在额定工况下运行。

(4)用辅助燃油箱供油。

(5)油耗检测时间不低于2小时,每隔30分钟,记录燃油消耗量一次,且此时运行参数仍需稳定显示为额定数值或满足额定工况要求。

品牌:		型号:				
额定功率:		☐ PRP	☐ ESP	☐ COP	☐ LTP	
柴油型号:						
时间	数据记录					
	功率(kw)	电压(A)	电流(A)	功率因数	频率(Hz)	流量(V)
	出水/风温度 (℃)	机油温度 (℃)	环境温度 (℃)	相对湿度 (%)	海拔高度 (m)	

2. 结果

(1)燃油消耗率 g_e [$g/(kW\cdot h)$]按下式计算:

$$g_e = \frac{1000G_e}{P}$$

式中:

g_e ——燃油消耗率,单位为克每千瓦时($g/(kW\cdot h)$)

G_e ——燃油消耗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P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单位为千瓦(kW)

(2)燃油消耗量 G_e (kg/h)按下式计算:

$$Ge = \rho \times \frac{V}{2}$$

式中：

ρ ——燃油密度(kg/L)

V ——2小时所消耗燃油的体积(L/h)

噪声测试在室内环境完成,测试场地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申请人须选择环境噪声小、可有效避开噪声反射的测试环境。按如下方法进行测量:

1. 启动并调节负载量使柴油发电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
2. 机组稳定运行后,将声级计调至“慢”档加权特性,在柴油发电机前(风扇侧)、后、左、右4个方向、距离1米、距离地面1.5米处测量并记录噪声数值。

品牌：型号：				
额定功率： ☐ PRP ☐ ESP ☐ COP ☐ LTP				
数据记录(dB(A))				
正前方(风扇侧)	正后方	左侧	右侧	最大值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 2023年12月8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

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29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台式计算机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台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台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台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台式计算机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台式计算机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

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台式计算机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台式计算机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台式计算机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¹²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是	≥8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配置容量,一般配置容量越大越好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否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1	/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否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否	支持PCIe插槽数量不少于2个	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内置PCIe插槽数量提出要求。如果产品提供PCIe插槽,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强,但PCIe插槽过多会影响产品轻薄化小型化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a)预留满足USB3.0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3A; b)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容量不小于145mm×125mm×16.5mm(长×宽×高)	/

1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否	供应商给出相关SATA、M.2、USB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主板其他内置接口。支持接口的种类、数量越多产品升级可扩展能力越好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8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一般可支持的扩展最大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是	≥16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可支持的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个	/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是	≥240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固态存储容量,存储容量越大,可存储数据越多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否	≥1个	/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是	≥500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总容量,容量越大,可存储数据越多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是	≥5400rpm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转速,机械硬盘转速越高读写性能越好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否	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版本和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否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否	UFS/SATA/PCIe/NVMe等类型接口协议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固态存储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否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或2.5英寸SATA或mSATA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设备扩展盘位,支持接口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否	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相关规定	/
23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否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否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明确显存类型。相同显存类型,代次越高,性能越好
25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位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位宽越大越好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GB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容量越大越好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是	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PCIe的版本号越高,PCIeLane数量越多,显卡与处理器之间的带宽越大,显卡性能越好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是	≥80%	屏占比越高,有效屏幕面积越大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否	≥1920x108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屏的分辨率,一般越高图像越清晰(注:显示器分辨率过高会导致显示字体偏小,建议日常办公显示屏分辨率不大于2048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是	≥85像素/英寸	PPI值越高,显示屏显示的图像越精细
31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是	水平≥170°	通常情况下可视角度越大越好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否	≥23英寸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尺寸要求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否	16:9/3:2/21:9/16:10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屏屏幕比例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器颜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是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越低,对于人眼黄斑和人体节律影响越少,可参照SJ/T1184 1.2.2-2022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是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数值越低,人眼越不容易察觉画面有闪烁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是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数值越低,环境光越不容易干扰显示画面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否	≥0	/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否	≥0	扬声器的数量越多,立体声输出效果越好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否	≥1个	/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否	≥1个	/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否	≥1个	/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否	≥0个	/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否	61键/86键/101键/104键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按键数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否	≥50万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像素。像素越高图像越清晰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否	≥800*60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分辨率。分辨率越高,图像越清晰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否	≥1瓦/个	/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否	不低于(100Hz-8kHz)范围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频率范围。频率范围越大效果越好,考察频段内波动越小越好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否	谐波失真在100Hz-7kHz频率范围内不高于1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总谐波失真。频段内失真越小越好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否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不低于70d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最大声压级。扬声器的最大声压级一般是越大越好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否	有线或无线	/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否	2.3mm~4.0mm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程长短关系到使用手感,键程长会感到弹性十足;键程短的键盘打字会更加快捷、省力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否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特殊使用的键盘的按键,其压力应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详细参数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否	≥1.5 米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有线键盘连接线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颜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否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否	有线或无线	/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否	≥1.5 米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连接线长度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否	800~1600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鼠标 DPI 分辨率。数值越高,鼠标越灵敏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否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鼠标颜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否	支持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更便于用户使用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否	≥1	/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否	≥0	/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天线的数量越多,速率越高,指向性越好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否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USB 接口的数量越多,可同时外接设备数量越多。一般 USB3.0 传输速度高于 2.0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否	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否	≥1	/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否	≥1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类型及数量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否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否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通过指示灯可查看机器运行状态或存储状态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否	a)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否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是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否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否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能效值越低消耗电能越少(1 级低于 2 级,2 级低于 3 级)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否	塑料/金属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身材质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否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身颜色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否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整机尺寸与采购人办公位置的布局有关,采购人依照办公位置的布局选择合适的机箱尺寸
81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否	≥4	核数越多,多任务并行执行能力越强
8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否	≥1.8GHz	同类型 CPU 主频越高性能越强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2MB	缓存(cache)容量越大,缓存命中的概率越大。缓存命中率跟容量、指令流水等正向相关,通常情况下缓存容量越大性能越好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5	性能要求		*内存读写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是	≥1920x1080	分辨率越高,表示显卡性能越高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是	≥300MHz	相同显示核心下,工作频率越高,性能越高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是	≥1000MT/s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频率越高,性能越高,但是功耗也会越高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否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支持的屏幕数量越多,每个屏幕的分辨率越高,表明显卡功能越强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是	≥75Hz	通常情况下,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图像(画面)稳定性就越好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是	≥8位	每个像素使用的信息位数越多,可用的颜色就越多,颜色表现就更逼真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是	≥99%sRGB	色域越广能显示的色彩范围更广,人眼看到的画面也会越丰富越真实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是	ΔE≤4	ΔE越低,颜色失真越小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是	≤8ms	响应时间越短越好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是	≥250尼特	显示屏最高亮度越高越好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是	≥70%	一致性越高,显示同样画面时均匀性越好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是	≥500:1	对比度越大越好,对比度越大一般来说色彩更鲜明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否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速率越高,网络传输速度越快,综合成本和接口能力,建议千兆选用电口,千兆以上选用光口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否	支持WAP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	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理论协议速率越高越好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否	≥20MHz	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无线网卡频宽。支持的最大频宽越大越好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2个	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出更高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104	功能要求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否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该功能为整机应对USB外设损坏情况下的保护机制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否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06	功能要求		*I/O接口功能	否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否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否	≥0	/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否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否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否	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否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该功能可防止隐私泄露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否	支持降噪功能	该功能可以提升通话质量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否	支持键盘背光	/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否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否	通过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否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SSD 读写性能; b)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减相应要求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否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119			无线网卡频段	否	支持双频段	一般无线网卡双频段为2.4GHz、5GHz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否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否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否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支持的蓝牙标准越高越好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RJ45 接口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否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GB15629.11 所有部分	/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否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否	支持3.5mm 孔径3 段式或4 段式接口	4 段式支持麦克风和左右声道,3 段式仅支持左右声道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否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 种显示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视频接口;相同视频接口,支持的版本越高,支持的分辨率越高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否	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否	a)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GB/T6107 的功能; b)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GB/T18235.1 的功能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支持的接口,如PS/2 接口等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SD、TF 等存储卡接口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类型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否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越强越好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否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否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能力可以提升服务效率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否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否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否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否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否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142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否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37742 的相关规定	指纹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3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否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37036.3 的相关规定	人脸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否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指静脉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5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否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
146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可以降低高清视频播放的功耗,占用更少的 CPU 资源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可以提高高清影像数据处理速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硬盘寿命	是	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TBW 越大,固态硬盘的使用寿命越长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是	通电时间≥5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好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否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显示屏失效点越少越好
151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否	≥1000 万次	键盘按键寿命越大越耐用
152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否	≥500 万次	鼠标按键寿命越大越耐用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否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可承受弯折次数越高越耐用
154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否	≥4 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耐用
15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60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61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否	MTBF(m1)≥3 万小时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MTBF 时间越长,产品的可靠性越好
162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是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3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64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65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67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方便用户进行设备检测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否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否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否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指标要求,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可补充相关要求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否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是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是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否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85	安全要求		USB端口管控	否	支持USB端口管控	支持USB端口管控可以提高整机安全性,降低通过USB端口数据泄密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否	支持安全物理锁	/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否	a)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否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0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便携式计算机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便携式计算机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便携式计算机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

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便携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便携式计算机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便携式计算机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便携式计算机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¹²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是	≥8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配置容量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否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1	/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否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对内置PCIe插槽数量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产品提供PCIe插槽,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强,但PCIe插槽过多会影响产品轻薄化小型化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主板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或预留相应孔位及接口	/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8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一般可支持的扩展最大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是	≥16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可支持的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个	/
12	产品规格		*固态硬盘容量	是	≥240GB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固态硬盘容量,存储容量越大,可存储数据越多
13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个	/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否	≥0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选择机械硬盘数量,机械硬盘数量越多,可挂载硬盘的接口数量越多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否(若配备机械硬盘可作为评分项)	≥500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总容量,容量越大,可存储数据越多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是	≥5400rpm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转速,机械硬盘转速越高性能越好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否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版本和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否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否	支持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采购人可根据需求选择固态存储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否	可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 M.2 或 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设备扩展盘位,支持接口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否	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的相关规定	/
23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否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否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明确显存类型。相同显存类型,代次越高,性能越好
25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32位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位宽越大越好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512MB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容量越大越好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是	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PCIe的版本号越高,PCIeLane数量越多,显卡与处理器之间的带宽越大,显卡性能越好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是	≥80%	屏占比越高,有效屏幕面积越大
29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是	≥1920x1080	显示屏的分辨率越高图像越清晰。(注:显示器分辨率过高会导致显示字体偏小,建议日常办公显示屏分辨率不大于2048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是	≥150像素/英寸	PPI值越高,显示屏显示的图像越精细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是	水平≥170°	通常情况下可视角度越大越好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否	供应商给出显示屏尺寸信息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尺寸要求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否	16:9/3:2/21:9/16:10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屏屏幕比例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是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越低,对于人眼黄斑和人体节律影响越少,可参照SJ/T11841.2.2-2022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是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数值越低,人眼越不容易察觉画面有闪烁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是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数值越低,环境光越不容易干扰显示画面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7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否	≥1个	/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否	≥1个	扬声器的数量越多,立体声输出效果越好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否	≥1个	/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否	≥1个	/
41	产品规格		*触控板数量	否	≥1个	/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否	≥1个	/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否	≥0个	/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否	62键/84键/105键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按键数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是	≥100万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像素。像素越高越好,图像越清晰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是	≥1280x72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分辨率。分辨率越高,图像越清晰
47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功率	否	≥1瓦/个	/
48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是	100Hz-20kHz,其中100Hz-200Hz: 35dB及以上;200Hz-12kHz: 55dB及以上,12kHz-18kHz: 35dB及以上	频率范围越大效果越好,考察频段内波动越小越好
49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是	总谐波失真在300Hz-7kHz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5%	考察频段内失真越小越好
50	产品规格		*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是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70dB	扬声器的最大声压级一般要大于70dB,一般是越大越好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否	0.9mm~2.3mm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键程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否	按键压力宜在0.3~0.8N之间	特殊使用的键盘的按键,其压力应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详细参数
53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否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颜色
54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否	有线或无线	/
55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否	≥1.5米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需要进行选择连接线长度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6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否	800~1600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鼠标 DPI 分辨率。数值越高鼠标越灵敏
57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否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鼠标颜色
58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
59	产品规格		*触控板尺寸	否	≥70mm×50mm	一定范围内越大越好,触控板的尺寸越大,操作体验越好
60	产品规格		*触控板材质	否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	/
61	产品规格		光驱规格	否	配备光驱设备,可为外置光驱	/
62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否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否	≥0	/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天线的数量越多,速率越高,指向性越好
65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否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可通过拓展坞实现)	USB 接口的数量越多,可同时外接设备数量越多。一般 USB3.0 传输速度高于 2.0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否	≥1	/
67	产品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否	≥1	/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否	≥1	/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数量
70	产品规格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否	≥50Wh	/
71	产品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是	≥500 次(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	在相同条件下,电池充放电次数越多,表明电池的使用寿命越长
72	产品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是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 UFCS、USBPD	/
73	产品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否	符合 GB31241 的规定	/
74	产品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否	供应商给出电池电芯材料信息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5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否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76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否	a)产品应符合 GB/T4208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 以上; o)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2 的相关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7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否	25 摄氏度环温条件: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	/
78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否	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b)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c)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d)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e)底壳温度不高于 45℃	/
79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否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能效值越低消耗电能越少(1 级低于 2 级,2 级低于 3 级)
80	产品规格		*整机重量	否	≤2.2kg	/
81	产品规格		*整机厚度	否	≤22mm(不含脚垫)	/
82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否	塑料/金属等	采购人根据要求选择机身材质
83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否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身颜色
84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否	≥4	核数越多,多任务并行执行能力越强
85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否	≥1.8GHz	同类型 CPU 主频越高性能越强
86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2MB	缓存容量越大,缓存命中的概率越大。缓存命中率跟容量、指令流水等正向相关。通常情况下缓存容量越大性能越好
87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8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9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是	≥1920x1080	分辨率越高,性能越高
90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是	≥300MHz	相同显示核心下,工作频率越高,性能越高
91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是	≥1000MT/s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频率越高,性能越高,但是功耗也会越高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2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是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支持的屏幕数量越多,每个屏幕的分辨率越高,表明显卡的功能越强
93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是	≥60Hz	通常情况下,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图象(画面)稳定性就越好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是	≥8位	每个像素使用的信息位数越多,可用的颜色就越多,颜色表现就更逼真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是	≥99%sRGB	色域越广能显示的色彩范围更广,人眼看到的画面也会越丰富越真实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是	ΔE≤4	ΔE越低,颜色失真越小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是	≤30ms	响应时间越短越好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是	≥250尼特	显示屏最高亮度越高越好
99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是	≥70%	一致性越高,显示同样画面时均匀性越好
100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是	≥500:1	对比度越大越好,对比度越大一般来说色彩更鲜明
10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11292 的相关规定	/
102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否	最高速率不低于1000Mbps,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速率越高,网络传输速度越快,综合成本和接口能力,建议千兆选用电口,千兆以上选用光口
103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是	支持WAP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理论协议速率越高越好
104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是	≥20MHz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无线网卡频宽。支持的最大频宽越大越好
105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性能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是	在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87%	效率越高越好,效率越高电源损失越低
106	性能要求	*待机性能	*满载待机性能(LTP)	是	≥1.5小时	便携式计算机的续航时间越长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7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供应商给出内存扩展接口数量	支持内存扩展可以扩充更多内存设备
108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109	功能要求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否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该功能为整机对USB外设损坏情况下的保护机制
110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否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11	功能要求	*I/O接口功能		否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	/
112	功能要求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否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
113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示功能	否	支持显示屏,同时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	显示数据和模式越多越好
114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否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该功能可防止隐私泄露
115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否	支持降噪功能	该功能可以提升通话质量
116	功能要求		音频处理功能	否	支持音频效果处理功能	能够帮助我们控制音乐或配乐,使其在不同场景中产生不同的声音效果
117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否	支持键盘背光	/
118	功能要求		触控板多点触控	否	支持2点及以上触控功能	支持触控板多点触控,便于用户使用多种触控手势操作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1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否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1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 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 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20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否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SSD/ / UFS。 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21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否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122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否	支持双频段	一般无线网卡双频段为2.4GHz、5GHz
123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否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
124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否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125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是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支持的蓝牙标准越高越好
126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RJ45接口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127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否	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
12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否	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129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否	不少于1个,宜支持3.5mm孔径的3段式或4段式接口。若支持4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	4段式支持麦克风和左右声道,3段式仅支持左右声道
130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否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视频接口类型,相同视频接口,支持的版本越高,支持的分辨率越高
131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否	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2	功能要求		*输入充电接口类型	否	DCin或Type-C接口	/
133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否	PS/2接口等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支持的接口
134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SD、TF等存储卡接口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类型
135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池快充	否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如UFCS、USBPD	相同电池容量下,支持快充可以减少充电时间,好于不支持
136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否	符合GB15934-2008对于可拆线插头GB15934不做要求	/
137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否	符合GB18030的相关规定	/
13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
139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否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4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能力可以提升服务效率
141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42	功能要求		*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否	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功能	/
143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否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44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否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4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否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否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147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否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GB/T37742的相关规定	指纹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8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人脸识别	否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GB/T37036.3的相关规定	人脸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9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否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指静脉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50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否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
151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可以降低高清视频播放的功耗,占用更少的 CPU 资源
152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可以提高高清影像数据处理速度
153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	*固态硬盘寿命	是	TBW≥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TBW 越大,固态硬盘的使用寿命越长
154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	*机械硬盘寿命	是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好
155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否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要求。显示屏失效点越少越好
156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否	≥1000 万次	键盘按键寿命值越大越耐用
157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否	≥500 万次	鼠标按键寿命值越大越耐用
158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否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可承受弯折次数越高越耐用
159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是	≥4 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耐用
160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
161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2 中规定	/
16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2 中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6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16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16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16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2中规定	/
167	可靠性要求		*MTBF测试	是	MTBF(m1)≥3万小时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MTBF时间越长,产品的可靠性越好
168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是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7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7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72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GB/T9813.2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73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否	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方便用户进行设备检测
17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否	a)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7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是	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否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指标要求,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可补充相关要求
17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7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否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7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否	提供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8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是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8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82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8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8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18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
186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是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87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18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否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90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USB 端口管控	否	支持USB端口管控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产品是否配备USB端口管控,支持USB端口管控可以提高整机安全性,降低通过USB端口数据泄密
19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9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否	支持安全物理锁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产品是否配备安全物理锁,支持此功能能够增加安全性
19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否	a)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9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否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2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工作站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工作站、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工作站、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工作站、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工作站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工作站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工作站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工作站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站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站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¹²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是	≥16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配置容量,一般配置容量越大越好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否	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否	≥1	/
5	产品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否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6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	是	支持数量≥3 其中至少包括一个PCIex16和一个PCIex8	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内置PCIe插槽数量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产品提供PCIe插槽,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强,但PCIe插槽过多会影响产品轻薄化小型化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a)在计算机主板预留满足USB3.0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3A; b)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孔位,采用内置方式与主机一体化集成,容量不小于145mm×125mm×16.5mm(长×宽×高)	/

1 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否	供应商给出相关SATA、M.2、USB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置接口,支持接口的种类、数量越多产品升级可扩展能力越好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16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一般可支持的扩展最大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1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是	≥32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可支持的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越大,产品升级扩展能力越强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否	≥1个	/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是	≥240G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固态存储容量,存储容量越大,可存储数据越多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否	≥1个	/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是	≥1T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总容量,容量越大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是	≥7200rpm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转速,机械硬盘转速越高性能越好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否	支持SATA3.0及以上或SAS3.0及以上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械硬盘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版本和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否	2.5英寸或3.5英寸等	/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否	UFS/SATA/PCIe/NVMe/M.2等类型接口协议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固态存储接口协议,支持接口种类越多,可匹配的硬盘类型越多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否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应符合M.2或mSATA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设备扩展盘位,支持接口数量越多扩展能力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否	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的相关规定	/
23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否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
24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否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明确显存类型。相同显存类型,代次越高,性能越好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位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位宽越大越好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是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1GB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容量越大越好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是	产品支持PCIe协议版本大于等于2.0或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PCIe的版本号越高,PCIeLane数量越多,显卡与处理器之间的带宽越大,显卡性能越好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是	≥80%	屏占比越高越好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是	≥2560×144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屏的分辨率,一般越高图像越清晰(注:显示器分辨率过高会导致显示字体偏小,建议日常办公显示屏分辨率不大于2048×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是	≥120像素/英寸	PPI值越高,显示屏显示的图像越精细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是	水平≥170°	通常情况下可视角度越大越好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否	≥23英寸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尺寸要求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否	16:9/3:2/21:9/16:10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屏屏幕比例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器颜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是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越低,对于人眼黄斑和人体节律影响越少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是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数值越低,人眼越不容易察觉画面有闪烁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是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数值越低,环境光越不容易干扰显示画面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否	≥0	/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否	≥0	扬声器的数量越多,立体声输出效果越好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否	≥1个	/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否	≥1个	/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否	≥1个	/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否	≥0个	/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否	61键/86键/101键/104键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盘按键数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否	≥50万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像素。像素越高越清晰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否	≥800×60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摄像头分辨率。分辨率越高,图像越清晰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否	≥1瓦/个	/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否	不低于(100Hz~8kHz)范围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频率范围。频率范围越大效果越好,考察频段内波动越小越好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否	谐波失真在100Hz~7kHz频率范围内不高于1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总谐波失真。考察频段内失真越小越好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否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不低于70dB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扬声器最大声压级。扬声器的最大声压级一般要大于70dB,一般是越大越好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否	有线或无线	/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否	2.3mm~4.0mm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键程长短关系到使用手感,键程长会感到弹性十足;键程短的键盘打字会更加快捷、省力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否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特殊使用的键盘的按键,其压力应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详细参数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否	≥1.5 米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连接线长度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否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键盘颜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否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否	有线或无线	/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否	≥1.5 米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选择鼠标连接线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否	800~1600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 DPI 分辨率。数值越高,鼠标越灵敏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否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鼠标颜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否	支持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更便于用户使用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否	≥1	/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否	≥0	/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天线的数量越多,速率越高,指向性越好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否	≥8,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USB 接口的数量越多,可同时外接设备数量越多。一般 USB3.0 传输速度高于 2.0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否	机箱前面板额外预留 2 个专用 USB 母座接口孔位和 1 个通用 A 型 USB 母座接口孔位,采用横向排列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27mm	/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否	≥1	/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否	≥1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类型及数量
71	产品规格		*整机外观	否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
72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结构	否	a)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3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否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74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否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Bel	/
75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否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小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
76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否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能效值越低消耗电能越少(1级低于2级,2级低于3级)
77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否	塑料/金属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身材质
7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否	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机身颜色
7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否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40L	整机尺寸与采购人办公位置的布局有关,采购人依照办公位置的布局选择合适的机箱尺寸
8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否	核数或线程数≥8	核数越多,多任务并行执行能力越强
8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否	≥2.2GHz	同类型 CPU 主频越高性能越强
8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8MB	缓存容量越大,缓存命中的概率越大。缓存命中率跟容量、指令流水等正向相关。通常情况下缓存容量越大性能越好
8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是	≥2666MT/s	速率越高数据传输率越高
8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是	≥2560×1440	分辨率越高,显卡性能越高
8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是	≥800MHz	相同显示核心下,工作频率越高,性能越高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是	≥1600MT/s	相同显示核心下,显存频率越高,性能越高,但是功耗也会越高
8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是	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2560×1440	支持的屏幕数量越多,每个屏幕的分辨率越高,表明显卡功能越强
8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是	≥60Hz	通常情况下,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图象(画面)稳定性就越好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是	≥8位	每个像素使用的信息位数越多,可用的颜色就越多,颜色表现就更逼真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是	≥99%sRGB	色域越广能显示的色彩范围更广,人眼看到的画面也会越丰富越真实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是	ΔE≤3	ΔE越低,颜色失真越小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是	≤6ms	响应时间越短越好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是	≥300尼特	显示屏最高亮度越高越好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是	≥70%	一致性越高,显示同样画面时均匀性越好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是	≥500:1	对比度越大越好,对比度越大一般来说色彩更鲜明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否	其它参数应符合SJ/T11292的相关规定	/
9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否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速率越高,网络传输速度越快,综合成本和接口能力,建议千兆选用电口,千兆以上选用光口
99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是	支持WAP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	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理论协议速率越高越好
100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是	≥20MHz	采购人根据需求进行选择无线网卡频宽。支持的最大频宽越大越好
10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是	≥4	采购人根据需求提出更高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否	支持存储设备扩展接口≥2个,如UFS3.0、SATA3.0、SAS3.0、M.2等接口类型	/
103	功能要求		*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	否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该功能为整机应对USB外设损坏情况下的保护机制
104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否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105	功能要求		*I/O接口功能	否	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VGA/Type-C/DVI/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工作站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106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否	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107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否	≥0	/
108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否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否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宜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否	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111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否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该功能可防止隐私泄露
112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否	支持降噪功能	该功能可以提升通话质量
113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否	支持键盘背光	/
114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否	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DVD不低于8×1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CD不低于24×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DVD不低于6×1358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1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否	通过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116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否	固态存储宜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符合如下要求: a)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SSD 读写性能; b)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d)宜具有存储状态指示灯,并可通过不同显示方式给出数据读写状态	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减相应要求
117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否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118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否	支持双频段	一般无线网卡双频段为2.4GHz、5GHz
119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否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
12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数据传输	否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12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是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0版本	支持的蓝牙标准越高越好
12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RJ45接口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12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否	若配备无线网卡应符合GB15629.11(所有部分)	/
124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否	若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125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否	支持3.5mm 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4段式支持麦克风和左右声道,3段式仅支持左右声道
126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否	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种显示接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视频接口;相同视频接口,支持的版本越高,支持的分辨率越高
127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	否	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28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否	a) 产品支持串行接口, 可实现 GB/T6107 的功能; b) 产品支持并行接口, 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如有特殊需求,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支持接口如: PS/2 接口等
129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如有特殊需求,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存储卡接口类型
13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否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越强越好
13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否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 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
13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否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3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支持在线升级能力可以提升服务效率
135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36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否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	/
137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否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3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否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否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否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141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否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37742 的相关规定	指纹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 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2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否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37036.3 的相关规定	人脸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 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143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否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指静脉识别具有安全、便捷等特征, 依照采购人的实际场景选择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4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等AI加速模块	否	支持NPU/GPU等AI加速模块	/
145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否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更好,可以降低高清视频播放的功耗,占用更少的CPU资源
146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否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此模块更好,可以提高高清影像数据处理速度
147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硬盘寿命	是	TBW≥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TBW越大,固态硬盘的使用寿命越长
148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是	通电时间≥5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好
149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否	符合GB/T9813.2的要求	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显示屏失效点越少越好
150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否	≥1000万次	键盘按键寿命越大越耐用
151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否	≥500万次	鼠标按键寿命越大越耐用
152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否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可承受弯折次数越高越耐用
153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否	≥4万小时	寿命越长越耐用
154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否	符合GB/T9254.2的规定	/
15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否	符合GB/T9813.1中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否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
160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是	MTBF(m1)≥3 万小时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MTBF 时间越长,产品的可靠性越好
161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是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162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63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64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16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6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方便用户进行设备检测
167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否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跟高要求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是	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跟高要求
169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否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指标要求,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可补充相关要求
17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71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否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2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
173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是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74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75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76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77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17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
17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是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182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否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83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84	安全要求		USB端口管控	否	支持USB端口管控	支持USB端口管控可以提高整机安全性,降低通过USB端口数据泄密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85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否	支持安全物理锁	/
1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否	a)应符合GB/T39276的5.2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8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否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8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符合GB/T26572中规定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3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通用服务器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通用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通用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通用服务器、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通用服务器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通用服务器时,应当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

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通用服务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通用服务器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通用服务器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通用服务器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版)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产品规格	*CPU规格	*CPU信息	否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2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否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3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是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4个	实配的内存插槽数越多,内存扩展能力越强
4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是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配置的接口种类越多可支持存储设备类型越多
5	产品规格		*PCIe插槽接口	否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PCIe插槽接口。PCIe插槽协议版本越高越好
6	产品规格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是	a)高度大于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b)单路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4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	实配的PCIe插槽数越多,扩展能力越强,但PCIe插槽过多会影响产品轻薄化小型化
7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否	a)服务器机箱内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支持安装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机箱内需预留多功能导入装置板卡安装位置,容量不小于55mm×45mm×15mm(长×宽×高,单位毫米); b)服务器主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预留满足USB2.0或USB3.0数据传输规范的接口,工作电压5V,采用USB2.0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0.5A,采用USB3.0时,最大过电流应不小于1A	/

1 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	产品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否	若支持板载网络接口应不少于1个1GE网口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板载网络接口数量及传输速率。一般网络接口速率越高、端口数量越多说明服务器整机的网络能力越强
9	产品规格		主板OCP插槽数量	否	支持OCP2.0及以上插槽的数量不少于1个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OCP插槽数量。支持OCP网卡越多扩展能力越强
10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否	≥4	/
11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否	≥DDR4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产品支持内存规格。支持内存代次越高越好
12	产品规格		*内存通道	是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服务器常见为3通道和4通道,通道数越多,产品配置多内存时越能发挥内存最高性能
13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盘类型	否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
14	产品规格		*硬磁盘实配容量	是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600GB b)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480GB,NVMeSSD容量不小于960GB	硬盘容量越大数据存储能力越强
15	产品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否	a)若配备硬磁盘,应提供SAS3.0或SATA3.0及以上接口; b)若配备固态硬盘,应提供至少1种类型固态硬盘接口,如UFS、SATA、PCIe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明确硬盘接口类型
16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否	a)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2块,可实现互为备份; b)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1块	建议采购人选择2块及以上HDD盘,便于采购人扩容及组建RAID
17	产品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否	a)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2.5英寸、3.5英寸硬磁盘; b)机箱高度为88.9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8块,机箱高度为44.45mm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4块。 c)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24块	可支持的硬盘数量越多,产品存储扩展能力越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8	产品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否	a)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4孔或6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12628的相关规定; b)若服务器支持固态硬盘,固态硬盘符合SJ/T11654相关规定	/
19	产品规格	RAID卡规格(若支持RAID卡)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	是	≥8	RAID卡支持的SAS接口数越多,存储扩展能力越高,存储空间组合划分越灵活
20	产品规格	SAS直通卡规格(若支持SAS直通卡)	SAS直通卡SAS接口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SAS直通卡数量和通道数量。SAS接口数越多,硬盘扩展能力越强
21	产品规格	HBA卡规格(若支持HBA直通卡)	HBA卡端口数量	否	≥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FCHBA卡的端口数量
22	产品规格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1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GE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配备的网口速率和数量。传输速率越高、端口数量越多服务器整机的网络通信能力越强
23	产品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否	存储型服务器1GE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10GE以上网口数量不少于2个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配备网口速率和数量。传输速率越高、端口数量越多服务器整机的网络通信能力越强
24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否	若配备独立网卡,独立网卡网口数量≥0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25	产品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RJ45/QSFP/SFP等	若有需要,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独立网卡接口。一般千兆以下网络选用RJ45电接口,超过千兆网络选用SFP、QSFP光接口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6	产品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否	支持RJ45/QSFP/SFP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板载网卡接口类型。一般千兆以下网络选用RJ45电接口,超过千兆网络选用SFP光接口
27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否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1种,如:VGA、DP、HDMI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接口
28	产品规格		*USB接口	否	配备USB接口,如USB2.0、USB3.0等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USB接口数量。USB接口的数量越多外接设备能力越强,协议版本越高传输速率越高(USB3.0传输速度高于USB2.0)
29	产品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否	前面板预留1个专用USB母座接口孔位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配备特殊接口及孔位产品
30	产品规格		其他接口	否	a) 串口数量不少于1个,并可实现GB/T 6107或GB/T 26803.2的相关功能; b) 服务器主机前面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预留1个专用USB母座接口孔位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支持接口如:PS/2接口、BMC管理端口等
31	产品规格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否	整机电源模块按1+1冗余或N+1冗余配置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电池冗余模式。配有电源冗余的服务器,可靠性较高
32	产品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否	≥1	采购人根据需要选择电源模块数量。一般配备冗余电源模块。
33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否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一般情况下,电源功率越大能够支持的服务器负载也越大,但电源能效和负载相同情况下电源功率越大损耗越大
34	产品规格		电源指示灯	否	配备电源指示灯,指示待机、工作异常等状态	电源指示灯可以表现指示状态,可方便用户使用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5	产品规格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否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 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 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36	产品规格		*尺寸(高×宽×深)	否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37	产品规格		服务器导轨	否	供应商给出导轨尺寸、安装方式等信息	/
38	产品规格		CPU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否	供应商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	/
39	产品规格		*环境适应性	否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 86~106kPa	/
40	产品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否	边缘应用服务器,工作环境温度宜为 0~45℃,短期工作可承受环境温度宜为-5~55℃,液冷服务器贮存运输温度宜为-30~55℃	/
41	产品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否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2	产品规格		*噪声	否	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43	产品规格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否	若配备 AI 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 a)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计算精度至少支持 FP16、BF16、FP32、FP64、INT8 和 INT16 等中的 1 种; b)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路数不小于 64 (1080P 30FPS)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实要需求选择 AI 计算单元。配备 AI 计算单元的产品,可大幅提升在特定场景下,典型功能的计算性能,如人脸识别、图片识别、数据挖掘等
44	产品规格		一键式迁移	否	若服务器配备 AI 计算单元,提供训练脚本迁移工具	支持一键式可提高系统迁移易用性
45	产品规格		*机柜尺寸	否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择机柜尺寸
46	产品规格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否	配备机柜管理板	高密度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一般配备机柜管理板
47	产品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否	a)机柜电源支持集中供电,电源输入不少于 2 路且支持自动切换; b)机柜电源模块支持 N+1 冗余配置,电源模块可独立更换	供电能力越强,越能满足计算节点的供电要求,配备冗余电源可确保极端情况下服务器稳定运行
48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否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若有特殊需要,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其他接口。实配的接口类型越多,可兼容外部设备种类越多
49	功能要求		主板防烧板设计	否	支持主板防烧板设计,保证电源故障后不扩散	具备防烧板设计,可以提升服务器电气安全,避免发生火灾
50	功能要求		扩展功能	否	实现至少一种扩展功能,如存储功能卡、显示功能卡、运算加速功能卡及网络功能卡等扩展功能	可扩展能力越强越有利于采购人后期升级产品
51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否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52	功能要求	*CPU 功能	*计算处理	否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53	功能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否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4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否	支持内存校验或内存增强型纠错功能	支持该功能可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也会损耗一定性能
55	功能要求		SATASSD NAND 健康状态上报	否	支持关键外部存储器(硬磁盘、SSD等)的健康状态上报并进行故障诊断	支持该功能有助于提升产品运维能力
56	功能要求		SATA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否	支持SSD关键外部存储器中单存储晶元故障隔离	支持该功能可降低业务异常中断风险
57	功能要求	RAID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是	RAID 模式支持 RAID0/1/10/5, 存储型支持 RAID0/1/5/6/10/50/60	RAID 卡支持的 RAID 级别越多,表明存储分配功能越丰富;RAID0/1 等级是基本的 RAID 功能,RAID5/6 对 RAID 卡主控芯片的计算性能有很高要求。一般低端 RAID 卡仅支持 RAID0/1 及其复合 RAID;高端 RAID 卡支持 RAID5/6 及其复合 RAID
58	功能要求		RAID 卡 BBU 单元	否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支持 BBU 单元可提升系统可靠性
59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是否支持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否	若配备光驱,应提供光驱的安装形式(如内置、外置)、光驱读写类型(如只读、可刻录等)、光盘类型的兼容列表(如 CD-ROM、CD-RW、DVD±RW 等)	配备光驱便于直接读取光盘
6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否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支持此功能可提高运维管理效率
61	功能要求		*电源过流保护	否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支持此功能可提升产品安全性
62	功能要求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否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63	功能要求		其他功能	否	a)支持关键部件冗余(包括电源、风扇等); b)支持熔断保护与恢复功能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4	功能要求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否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 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 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 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 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 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 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 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 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湿度功能; 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 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 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 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减所需功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5	功能要求		BMC 固件增强功能	否	a)网络控制、安装提供图形访问界面网络; b)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界面显示报警信息,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c)WebGUI 采用 BMC 端口直连,平均响应时间为不大于 1s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减所需功能
66	功能要求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否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若有特殊需求,采购人根据需要增减所需功能
67	功能要求		*远程控制	否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支持该功能便于产品运维
68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否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6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否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该功能有助于提升产品数据安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功能	否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如有特殊需求采购人可补充相关要求
7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否	符合GB18030的有关规定	涉及中文信息处理内容应符合GB18030要求
72	功能要求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否	机柜管理系统包括服务器节点BMC管理系统、机柜管理系统或交换节点管理系统	支持该功能管理更加方便用户管理设备
73	功能要求		机柜通信方式	否	若配备机柜管理板可实现包括:资产管理、电源模块、功耗管理和液冷漏液检测等功能	支持该功能便于统一管理机柜内整机产品
74	功能要求		多集群作业管理	否	支持多集群作业管理功能	支持该功能能有效提升集群管理效率和利用率
75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³	否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76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77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否	支持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提前自动硬隔离,避免内存故障引起的非预期宕机以及内存寿命的降低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78	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否	支持硬盘故障智能预测,基于故障模型预测出硬盘的故障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79	安全要求		PCIe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否	支持PCIe链路故障智能诊断,判断出现故障的PCIe链路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0	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否	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在内存产生CE故障时,内存地址被隔离成功,服务器正常运行,业务系统不中断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1	安全要求		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	否	支持内存、PCIe卡的故障精准告警功能,触发告警并明确指示具体的故障位置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2	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	否	支持异常下电关键数据保护,支持数据备份恢复机制,防止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的数据文件丢失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3	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	否	支持 BMC/BIOS 固件双镜像保护,运行异常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镜像运行,提升系统稳定性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4	安全要求		CPU 核重启隔离	否	支持 CPU 核发生不可纠正故障后,重启后由 BIOS 隔离该故障核,OS 不可见,防止 OS 再次使用导致系统异常,核0除外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5	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隔离	否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地址重启后隔离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6	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否	在硬件支持的情况下,支持故障内存存储阵列替换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7	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否	支持执行环境要求在整个系统启动的过程中,系统应提供一个机制来保护平台的完整性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8	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向鉴别	否	支持系统日志双向鉴别,对服务器根证书和客户端根证书进行鉴别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89	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否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0	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1	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别	否	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鉴别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2	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否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3	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户告警接收邮箱	否	支持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告警接收邮箱进行匿名化处理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4	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否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5	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否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支持该功能可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9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安全	否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否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景视图,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
98	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否	作为网络关键设备的服务器应符合 GB40050 的相关规定	/
99	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否	a)嵌入物理可信根,实现设备的信任链构建; b)支持可信平台控制模块(TPCM); c)支持在固件系统(BMC、BIOS)启动前实现对固件度量的功能,支持物理可信根对 BMC 固件或 BIOS 固件进行完整性检测、更新和恢复; d)支持对 CPU、网络控制器等关键处理器进行身份识别与度量的功能; e)支持基于处理器或可信计算模块度量的功能; f)所采用的可信密码模块接口应符合 GM/T0012 的相关规定; g)可信安全管理模块、处理器等硬件载体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证和许可	支持的增强功能越多产品安全性越高,但也会造成性能损耗;若支持可信计算可参考 GB/T29827 的相关规定
100	安全要求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否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4943.1 的规定	/
101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否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26572 的要求	/
10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否	≥1.8GHz	同类型 CPU 主频越高性能越强
103	性能要求		*单 CPU 核数	否	≥4	核数越多,多任务并行执行能力越强
104	性能要求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是	≥8MB	缓存容量(cache)容量越大,缓存命中的概率越大。cache 命中率跟容量正向相关
10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是	≥16GB	一般配置容量越大性能越好
106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是	≥2666MT/s	内存速率越高性能越好
107	性能要求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是	安装的硬磁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机械硬盘转速越高读写性能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8	性能要求	RAID卡性能	RAID卡缓存容量大小	否	若配备RAID卡且RAID卡有缓存容量,容量不少于1GB	缓存容量越大,性能越好
109	性能要求	FCHBA卡性能	FCHBA卡速率	是	若配备FCHBA卡,单端口最大的连接速率不少于8Gb/s	速率越高网卡性能越强
110	性能要求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否	≥10GE	/
111	性能要求		板载网卡速率	否	≥1GE	/
112	性能要求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否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113	兼容要求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是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114	兼容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是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115	兼容要求		FCHBA卡兼容性	否	FCHBA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116	兼容要求		RAID卡兼容性	否	RAID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117	兼容要求		*网卡兼容性	是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118	兼容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否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119	兼容要求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是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120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21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122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是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123	兼容要求		虚拟化软件兼容	是	兼容2款及以上虚拟化软件	/
124	可靠性要求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SSD可靠性	是	SSD的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低于200000h	MTBF值越大可靠性越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25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是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10000 小时
126	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是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寿命越长越好
127	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否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支持热插拔可提高运维管理效率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否	符合 GB/T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129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是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3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培训材料越详细,越丰富越好
131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是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32	服务要求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否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133	服务要求		辅助工具	否	支持如下功能 a)本地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b)网络的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 c)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自动安装功能; d)服务器所配硬件需要的驱动程序和系统补丁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4	服务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否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135	服务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否	随服务器打包提供开机箱工具	/
136	服务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从其他CPU架构到当前服务器CPU架构的软件迁移工具产品,支持软件包迁移评估,对满足产品重构要求的软件包,能重构为当前服务器CPU架构的软件包。提供源码迁移功能,检查分析C/C++/Fortran/Go/解释型语言/汇编等源码文件,基于产品功能给出迁移指导	/
137	服务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否	供应商提供支持当前服务器CPU架构的性能分析工具产品,支持系统性能分析、Java性能分析和系统诊断,可分析系统或应用在CPU、内存、IO、网络等方面的性能,并给出优化建议	/
13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否	跨CPU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可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
139	服务要求		*管理软件	否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140	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是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更高要求
141	服务要求		服务保障升级	否	供应商有偿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软件授权服务、备件更换服务、现场支撑服务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相关服务
142	服务要求		*提供上门服务	是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143	服务要求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否	供应商提供针对特定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相比未使能优化前的业务性能提升比例越大越好,架构升级服务,当现有架构满足不了用户业务规模,提供保证业务连续性和平稳扩容架构升级服务,针对大的行业用户后期大扩容需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4	供保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否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同类器件/软件件可替代供应商越多越好
145	供保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否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4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操作系统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操作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操作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操作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操作系统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操作系统时,应当将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

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操作系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操作系统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操作系统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操作系统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

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否	操作系统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等平台架构的CPU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具体需要兼容的CPU架构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CPU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多核调度可有效提升多任务并发处理能力
3	功能要求		*CPU 虚拟化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CPU 硬件虚拟化可以有效提升虚拟化效率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否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支持此项功能可有效提升计算机能效
5	功能要求		*支持CPU运行时低功耗状态切换	否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的情况,自动切换CPU的低功耗状态	支持此项功能可有效提升计算机能效
6	功能要求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否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并提供标准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	提高密码运算效率,提升物理级安全防护能力
7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和网络等安装方式	此项为操作系统基本功能,满足用户不同应用场景安装需求
8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默认为简化汉字方式显示,提供时区设置、计算机名设置等	有特定语言文字处理需求时可提出具体要求
9	功能要求		*硬盘分区	否	操作系统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LVM),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同时满足普通用户及专业技术人员安装部署可行化配置需求

1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	功能要求		*双硬盘安装	否	当计算机同时存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时,自动分区优先将系统盘(或分区)设置在固态硬盘,优先将数据盘(或分区)设置在机械硬盘	机械硬盘一般容量大、数据存储及使用寿命长
11	功能要求		*多系统安装	否	操作系统能够识别已安装的其他系统,可自动复用引导分区等,并实现多系统引导	满足部分专业人员多系统使用需求
12	功能要求		*加密	否	操作系统应提供基于分区的用户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用户存储区数据安全	避免硬盘数据文件被未授权读取
13	功能要求		*初始化备份	否	操作系统应提供用户备份初始系统环境的功能	供用户恢复系统到初始状态
14	功能要求		*保留用户数据	否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时提供保留用户数据的功能	用户无需手动迁移、备份数据,即可完成系统重装
15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引导模式	否	操作系统应支持 UEFI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 a)当计算机以 UEFI 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 ESP,并在 ESP 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操作系统能以 UEFI 模式引导; b)当计算机固件不支持 UEFI 模式时,安装程序根据计算机固件提供的引导方式,安装系统引导代码或配置系统引导选单,使安装完的系统可以正常引导	UEFI 是主流的固件规范,支持 UEFI 为操作系统基本功能
16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否	安装程序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操作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17	功能要求		*图形化显示	否	操作系统应提供安装过程图形化显示	/
18	功能要求		*其他安装要求 *安装提示	否	操作系统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或取消功能; 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后续的正常使用的,予以明确提示	避免用户数据未经确认被格式化删除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9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否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
20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否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应兼容5.4版内核主要功能,包括进程管理、内存管理、任务调度、中断处理、并发与同步处理等;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对操作系统兼容的内核版本提出要求,可提高不同批次采购的操作系统兼容性;若操作系统市场主流内核版本升级,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参考相关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调整应兼容的内核版本
21	功能要求	*进程管理	*进程调度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创建、分组、删除及进程信息获取	/
22	功能要求		*优先级设置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优先级设置,包括优先级范围设置、优先级调度策略设置等	/
23	功能要求		*地址映射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内存地址的正向映射和反向映射	/
24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地址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础连续虚拟地址、连续物理地址的申请、回收和释放	/
25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单元	否	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管理单元,通过页表映射实现虚拟地址和物理地址的映射关系	/
26	功能要求		*buddy分配器	否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内核,支持buddy分配器,支持slob、slub或slab分配器;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27	功能要求		*DMA内存	否	操作系统支持DMA内存的申请和释放,包括流式DMA、一致性DMA以及大内存DMA	/
28	功能要求		*内存zone管理	否	a)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内核,操作系统支持内存zone管理;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29	功能要求		*内存分配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不交换硬盘的内存分配方式	/
30	功能要求		调用接口	否	操作系统提供非文件形式的内存动态函数库调用接口,以满足敏感内存动态库的非文件形式调用需求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1	功能要求	*任务调度	*上下文切换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上下文切换	/
32	功能要求		*进程负载均衡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负载均衡调度方式	/
33	功能要求		*调度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基于时间片的调度方式	/
34	功能要求		*抢占调度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进程抢占调度方式	/
35	功能要求	*中断处理	*中断处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件中断号和软件中断号的映射、注册和处理；支持高精度时钟中断、类软中断和类 tasklet 下半部中断处理；支持中断使能、屏蔽、亲和力处理以及中断抢占；支持中断工作队列处理,包括工作队列创建、初始化、调度和回收等	/
36	功能要求	*并发与同步处理	*并发同步处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自旋锁、信号量、互斥体等原子操作；支持读写锁、类 RCU 原子操作；支持内存屏障操作	/
37	功能要求	*中文支持要求	*字符编码	否	操作系统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
38	功能要求		*字库	否	操作系统提供符合 GB18030 标准的字库,至少包括宋体、仿宋体、黑体、楷体及小标宋体在内的 5 种字库；支持曲线字库,可无级放缩字形大小,以适应不同分辨率的输出设备,输出字形应字形正确,字体规范；支持用户扩展安装字库	/
39	功能要求		*输入法	否	操作系统应内置输入法框架；至少提供一种音码和一种型码输入法；支持 GB18030 中已编码的语言文字输入法的安装使用	有特定语言文字处理需求时可提出具体要求
40	功能要求		*输入法标准	否	操作系统提供的通用键盘输入法应符合 GB/T19246—2003 要求；如提供手写输入法,应符合 GB/T18790—2010 要求；如提供语音输入法,应符合 GB/T21023—2007 要求	满足用户个性化输入需求
41	功能要求		互联网输入法	否	操作系统支持主流互联网输入法,支持输入法词库在线更新	支持该功能时可提升用户体验
42	功能要求		*输出	否	系统配置的字库能被工具或软件正常调用打印和显示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3	功能要求		*表示	否	操作系统提供中文界面显示,提供符合要求的日期、星期、上下午、时间、货币、数字等显示及表示方式	/
44	功能要求	*系统管理要求	*系统信息	否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信息查看工具,支持用户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
45	功能要求		*系统资源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资源管理工具并图形化显示进程信息、资源信息、文件资源信息等	/
46	功能要求		*硬盘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	/
47	功能要求		*设备信息	否	操作系统提供设备信息工具,显示CPU、内存、主板、存储、网卡、声卡、电源、USB、蓝牙等参数信息,显示硬件信息、计算机型号和操作系统信息、设备驱动状态(启用或禁用),并支持设备启用、禁用状态设置	/
48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器	否	操作系统支持按文件名、文件类型、文件修改时间、文件大小排序显示文件;支持文本文件、图片文件和视频文件首帧的预览;显示当前用户的主目录、桌面、文档、下载、回收站等文件资源;支持对光驱、闪存盘的访问;支持对网络资源的访问,包括SMB、FTP、NFS等协议下的网络资源;支持通过地址栏输入绝对路径定位文件夹;支持文件按照列表显示或网格图标显示;支持新建文件、文件夹和快捷方式,并支持扩展新建的文件类型;支持全选当前文件夹所有文件,支持文件多选、反选;支持复制、粘贴、删除、剪切、重命名、压缩等文件操作;支持选择文件打开方式,可以使用默认程序打开,并支持修改默认程序;支持按文件名、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等搜索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9	功能要求		全文搜索	否	操作系统支持全文搜索,文件类型包括 OFD、UOF、PDF、OOXML、纯文本、网页、XML、sh 脚本等	支持更优,可提高用户搜索效率
50	功能要求		*本地帐户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管理界面,支持帐户和用户组管理,支持口令、头像、权限设置,支持口令修改,支持重设管理帐户口令	/
51	功能要求		*登录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本地帐户、LDAP 帐户鉴别登录,提供口令、指纹、人脸、U-Key 等多种鉴别方式登录,支持本地帐户免口令登录和自动登录	/
52	功能要求		*鼠标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鼠标管理工具;支持鼠标灵敏度、滚轮方向的设置与测试; 支持左右手习惯设置; 对于带触控板的微型计算机,应具有触控板管理功能,包括启动与禁止及相应的防误触等功能	/
53	功能要求		*键盘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键盘图形化管理工具;支持重复键延时及速度设置; 支持数字键盘、大写锁定提示	/
54	功能要求		*显示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屏幕分辨率设置;支持屏幕刷新率设置; 支持屏幕亮度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冷暖色温手动、自动调节; 支持多个屏幕以复制、扩展、单独方式输出显示,支持多个屏幕显示位置设置,支持各屏幕显示方向独立设置;支持 4K 高分辨率屏幕显示,支持手动和自适应匹配设置窗口等比缩放显示;支持超宽屏显示,如:21:9、32:9 的显示器; 支持触屏功能,包括选择、点击、双击、滚动等操作; 支持登录界面、锁屏界面、系统桌面的背景图片设置; 支持屏幕保护定时设置和帐户口令鉴权恢复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5	功能要求		*声音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输出音量大小设置、静音设置； 支持系统默认音效配置；支持输入输出设备配置； 支持输入噪音抑制开关设置；支持输出音量增强开关设置；支持输出声道左右平衡设置	/
56	功能要求		*快捷键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预先定义系统快捷键；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
57	功能要求		*时间日期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显示；支持系统日期、时间设置；支持时区设置； 支持网络时钟同步设置	/
58	功能要求		*电源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空闲时显示器转入待机的时间设置； 支持空闲时计算机转入屏幕保护的时间设置； 支持屏幕显示亮度设置； 便携式计算机使用时支持高性能、平衡、节能等模式设置	/
59	功能要求		*输入法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输入法；支持快捷键设置,包括输入法启动、输入法激活/非激活切换、顺序切换等；支持多种输入法共存	/
60	功能要求		*默认登录语言	否	按照安装时选择的文种类型作为初次登录系统文种	/
61	功能要求		多语言图形界面	否	操作系统支持 GB18030 规定的文种的语言环境,支持已安装文种切换显示设置	有特定语言文字处理需求时可提出具体要求
62	功能要求		*打印机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添加和删除打印机； 支持添加本地打印机、网络打印机及共享打印机； 支持打印机共享； 支持查看打印机列表； 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包括取消、暂停、挂起； 支持页面设置； 提供接口查询打印机打印状态,包括指定文件打印成功的页数、份数、页码及打印失败的文件名和页码等信息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3	功能要求		*外设管控	否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 支持接口控制、设备控制、权限控制等 (接口包括 USB、蓝牙、网络接口等；设备包括打印机、摄录设备、USB 存储设备等；权限包括读、写、执行等)；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 ID、接口等配置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 提供完整的连接记录，记录可追溯	满足用户基本的输入输出管控需求
64	功能要求		*隐私文件保护	否	操作系统提供基于独立口令和密钥保护的文件保险箱； 支持口令和透明加解密鉴权访问文件保险箱内的文件和文件夹； 支持手动上锁文件保险箱； 支持通过密钥找回口令	/
65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否	支持图形化显示；支持 DNS 设置； 支持 IPV4/IPV6 地址配置；支持自动获取网络地址；支持网关设置；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网络代理服务器，支持 HTTP、HTTPS、FTP、SOCKS 等多种协议； 支持无线网络管理，包括连接或断开网络、配置口令、手动刷新无线热点列表等； 支持个人热点共享，包括有线、无线网络生成的网络热点； 支持 L2TP、PPTP、OpenVPN、StrongSwan 类型的 VPN 连接，支持新增、导入、编辑和删除连接配置，支持启用或禁用 VPN 自动连接	/
66	功能要求		*默认应用程序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默认用程序管理工具，支持预先定义和修改指定用类型的默认程序，包括图片、文本、音视频、网页、邮件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7	功能要求		应用商店	否	支持应用软件可视化管理； 支持按日常办公、网络应用、多媒体、安全软件、应用开发、游戏娱乐等分类显示； 支持应用软件搜索功能； 支持应用软件推荐、下载、安装、卸载和升级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68	功能要求		*通知管理	否	操作系统任务栏提供通知中心图标,并显示消息提醒； 系统和应用使用通知接口发送通知消息； 支持对通知消息的管理,包括显示、删除、清理等	/
69	功能要求		*主题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主题管理工具;支持以深色、浅色和昼夜切换自动配色方式显示系统图形化界面； 支持系统主题颜色设置;支持系统图标主题设置； 支持系统光标主题设置	/
70	功能要求		产品许可机制	否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71	功能要求	*图形化要求	*用户操作界面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	/
72	功能要求		*桌面图标	否	操作系统默认提供我的系统、个人文档、回收站等图标	/
73	功能要求		*桌面图标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回收站工具,可收集要删除的文件和文件夹,并支持右键清空操作； 支持应用程序快捷方式与文件共存;支持右键选单进行复制、剪切和粘贴文件操作； 支持文件图标拖拽、摆放;支持图标名称修改； 支持按照文件类别显示文件图标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4	功能要求		*桌面快捷选单	否	操作系统支持桌面图标按照网格排列;支持右键选单新建纯文本;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文件夹; 支持右键选单选择图标排列顺序,排序可按名称、类型、修改时间、文件大小	/
75	功能要求		*起始选单	否	操作系统支持分类显示系统已安装应用; 支持创建应用的快捷方式到桌面; 支持添加应用访问快捷方式到任务栏;支持多种方式搜索内容,支持拼音搜索、模糊搜索快捷查找系统应用; 支持新安装应用与应用列表中其他应用以明显方式区分,包括突出显示、增加标识或单独分类; 包含电源操作按钮,并可触发系统退出界面; 包含直接进入控制系统或配置系统的功能入口或应用图标	/
76	功能要求		*任务栏	否	操作系统应提供图形化任务管理工具栏,任务栏中应该包括快速启动栏、通知栏; 提供快速启动应用程序区,可以添加或删除应用启动快捷方式; 提供系统通知栏,显示网络、声音、电源、USB设备等,支持应用程序(如输入法等)的状态信息; 提供显示桌面功能,支持最小化当前所有窗口,在有活动窗口的情况下快速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对已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的状态,可以快速切换回活动窗口状态; 直观区分任务栏应用运行与未运行的状态; 支持任务栏隐藏; 支持任务栏位置调整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7	功能要求		*桌面工作区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工作区,支持应用跨工作区移动; 可配置工作区数量; 可通过快捷键切换工作区	/
78	功能要求		*系统退出	否	操作系统退出界面应为模态或全屏界面,提供选择关机、重启、锁定、注销、休眠、待机等六种操作	/
79	功能要求		*窗口管理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窗口的操作,如最小化、最大化、移动、改变大小、总是置顶或在最前端、关闭; 提供窗口显示最小化、最大化和关闭按钮; 提供窗口标题,显示窗口名称,并区别显示选中和未选中窗口; 窗口可以在不同工作区中移动; 提供窗口防呆功能,防止窗口完全移出桌面范围内; 提供窗口切换功能,通过快捷键可在打开的窗口中按一定顺序进行快速切换;提供多任务视图功能,可以预览当前工作区内已打开的所有窗口; 支持一键操作移开桌面所有窗口,显示桌面; 提供多窗口分屏功能,支持屏幕分割显示各窗口,支持同时调整窗口尺寸	/
80	功能要求		*图形特效	否	操作系统窗口显示支持模糊透明特效,当支持透明效果的窗口与其他窗口重叠时,前置窗口颜色能随背景窗口颜色的融合发生变化; 提供窗口外观装饰效果设置,如边框、阴影、模糊、透明度、圆角等,且透明度可调节	/
81	功能要求	*常用软件支持	*应用软件安全要求	否	操作系统预装应用软件应进行签名认证,确保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2	功能要求		*压缩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压缩解压缩工具,支持 zip、7z、tar、tar.7z、tar.bz2、tar.gz 等压缩格式新建、打开、解压操作,以及对压缩文件中所含文件进行添加、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解压 rar 格式文件; 支持对压缩包进行加解密	/
83	功能要求		*音频播放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播放工具,支持 MP3、OGG、WAV 等音频格式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音频文件; 支持本地音乐文件搜索功能;支持播放控制,可设置播放模式	/
84	功能要求		*音频录制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音频录制工具,支持系统播放和传声器输入的音频录制为文件;支持录制音频过程中的录制、暂停、续录和停止等操作	/
85	功能要求		*视频播放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播放工具,支持 MKV、OGG 等封装格式的视频文件; 支持播放本地视频文件;支持自动加载本地字幕;支持播放控制功能; 提供软件解码与硬件编解码切换选项,如硬件支持编解码,应优先使用	/
86	功能要求		*视频录制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录制工具,支持通过摄像头等设备拍摄图片和录制音视频文件; 拍摄照片时,支持设置构图网格、快门音效、多张连拍、延时拍摄、镜像拍摄和图像分辨率;录制音视频时,支持延时录制	/
87	功能要求		*光盘刻录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光盘刻录管理工具,支持 CD-R、CD-RW、DVD-R、DVD-RW、DVD+R、DVD+RW 格式的光盘; 支持将光盘复制为镜像文件保存到另一张光盘; 支持将光盘镜像文件刻录到光盘;支持 ISO9660、UDF 格式光盘挂载、读取; 支持 ISO9660 格式光盘追加刻录;支持检查光盘数据完整性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8	功能要求		*截图录屏	否	操作系统提供截图录屏工具,支持系统截图和录屏;支持延时捕捉屏幕图像设置;支持录制光标移动、鼠标点击、键盘操作痕迹、系统音频、传声器输入、摄像头画中画内容;支持多种截图区域,包括全屏、程序窗口和自选区域;支持多种保存选项,包括保存到系统默认文件夹、桌面、指定存储路径、剪贴板;系统截图支持保存为 PNG、JPG、BMP 等格式,录屏支持保存为 GIF、MP4、MKV 等格式	/
89	功能要求		*图像查看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图像查看工具,支持查看图像文件,支持 PNG、JPEG、TIFF、GIF、BMP 等图像格式;支持显示图像文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文件大小、图像格式、宽度和高度等;支持对图像文件的操作,包括放大、缩小、旋转、打印等	/
90	功能要求		*文件扫描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扫描工具,支持扫描文件类型设置,包括 PNG、JPEG、TIFF、BMP、PDF 等;支持扫描颜色设置,包括彩色、灰度;支持扫描分辨率、幅面设置	/
91	功能要求		*浏览器	否	操作系统提供浏览器,支持 HTML4、HTML5、ECMAScript、CSS 等标准;支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商用密码算法;支持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签发的符合相关要求的 CA 机构证书;支持符合 GB/T38636—2020 的 TLCP	/
92	功能要求		远程协助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协助工具,支持本地桌面被远程控制和对远程桌面的控制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3	功能要求		*文件共享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共享工具,支持按用户身份进行读写权限设置	/
94	功能要求		远程桌面支持	否	操作系统提供支持 SSH、SFTP 的网络客户端工具	支持更优,提高远程访问便携性
95	功能要求	*开发环境	*开发环境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Qt、Eclipse、VSCode 等集成开发环境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96	功能要求		*开发库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Glibc、Glib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 等开发库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97	功能要求		*编译开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语言编译器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98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 Emacs、Vim 等。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99	功能要求	*开发支持	*开发文档	否	操作系统应内置或通过官方网站、社区等提供中文开发文档,包括: 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100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兼容	*版本兼容	否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
101	兼容性要求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2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103	兼容性要求		*命令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104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	软件包格式	否	操作系统是 Linux 内核的操作系统时,支持安装 RPM 与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默认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软件包格式转换不影响软件对环境依赖关系	可降低应用适配成本
105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化方式下载、安装和卸载软件包; 显示已安装软件包的描述和包含的文件; 支持安装时优先自动进行缺失依赖软件包的下载和安装; 自动检测本地安装包,当发现安装包未经签名认证时自动告警; 在连接软件仓库/应用商店时(含局域网、广域网)能自动搜索并下载依赖的软件包	/
106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整机)	*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07	兼容性要求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08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部件)	*固件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固件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09	兼容性要求		*显卡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0	兼容性要求		*网卡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有线、无线网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1	兼容性要求		*蓝牙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12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外设)	*显示设备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显示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3	兼容性要求		*生物特征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生物识别设备(指纹、人脸)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4	兼容性要求		*打印机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打印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5	兼容性要求		*扫描仪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扫描仪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6	兼容性要求		*摄录设备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摄录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7	兼容性要求		*存储设备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 USB2.0, 3.0, 3.1 的U盘和移动硬盘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8	兼容性要求		*主流蓝牙设备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蓝牙鼠标、键盘、音响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19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日常办公)	*主流USB外设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USB设备,如USB鼠标、键盘、音响、网卡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
120	兼容性要求		*办公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1	兼容性要求		*版式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2	兼容性要求		*签名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云签章、key签署等签名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3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安全防护)	*杀毒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4	兼容性要求		*身份鉴别系统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通过指纹、人脸识别、Ukey等方式对使用者身份进行验证的系统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25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网络应用)	*日志管理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日志管理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6	兼容性要求		*防火墙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安全管理等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7	兼容性要求		*网络会议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会议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8	兼容性要求		*浏览器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浏览器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29	兼容性要求		*新闻信息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新闻信息类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30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多媒体)	*社交软件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社交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31	兼容性要求		*图形图像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32	兼容性要求		*媒体播放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媒体播放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33	兼容性要求		*音乐电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多媒体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支持的品牌、版本越多越好
134	易用性要求	*便捷使用	*帮助提示	否	操作系统提供内置系统和应用中文图文用户手册,包括使用说明、示例、常见故障处理等;对需要补充解释的部分,以合适方式提供中文提示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5	易用性要求		*快捷键	否	操作系统支持以下快捷键： <Super>开始选单 <Alt>+<Tab>遍历窗口 <Shift>+<Alt>+<Tab>反向遍历窗口 <Alt>+<F4>关闭当前窗口 <Ctrl>+<A>全选 <Ctrl>+<X>剪切 <Ctrl>+<C>复制 <Ctrl>+<V>粘贴 <Ctrl>+<Space> 开启/关闭输入法 <Ctrl>+<Shift>切换输入法 <Super>+<L>桌面锁定 <Super>+<D>显示桌面 <Super>+<E>打开文件管理器 <Ctrl>+<Alt>+<Delete> 退出界面	/
136	易用性要求		语音助手	否	语音助手工具支持开启关闭系统应用,如应用商店、音视频播放、记事本、计算器等; 支持显示控制,如调高调低屏幕亮度、开启关闭投影仪等; 支持网络控制,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网、开启关闭蓝牙等; 支持语音播报,以语音方式播报当前窗口所显示的文字内容; 支持语音听写,使用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以文字内容显示在当前可编辑窗口; 支持语音翻译,支持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将内容进行中英文互译; 支持音乐播放控制,如上一首、下一首、快进等	支持更优,用户可选更多
137	可靠性要求	*系统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72小时	否	操作系统在CPU占用大于等于80%,或内存占用大于等于80%压力情况下,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	/
138	可靠性要求	*检查修复	*系统修复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与修复功能,能自动修复文件系统错误或以显式方式提示用户进行手动文件系统修复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9	可靠性要求	*备份恢复	*备份还原	否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系统的备份和还原;支持全盘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支持还原到指定备份点;支持保留用户数据的系统还原;支持系统无法正常进入状态时,可对系统进行还原	/
140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维护	*日志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日志管理工具:支持图形化显示;支持对系统日志信息的显示和刷新;支持对日志文件的查找和导出;支持对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进行筛选;支持系统日志定期清除功能	/
14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否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142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用户可要求厂商同时提供一种或多种交付方式
143	服务要求	*产品维护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14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替代
145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延伸服务周期”替代
146	服务要求		*产品售后服务周期	否	≥6年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不少于6年,包括产品停售以后的特需销售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7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否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148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是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应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49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是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50	服务要求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定制化能力可帮助规模用户解决专业技术服务需求,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定制优化服务
151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是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52	服务要求	*交付与安装调试	*技术服务保障	否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153	服务要求		现场服务	否	单次采购500套及以上时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54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否	操作系统厂商交付产品时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155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否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 安装介质损坏,免费更换安装介质; 2. 整机CPU体系架构变更时(原环境停止使用),可免费安装介质
156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否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157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上行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否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58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下行安全保障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否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159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否	操作系统厂商可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160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3	否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6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 GM/T0002、GM/T0003 和 GM/T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2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否	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3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4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38636—2020 的 TLCP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5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工具	*安全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安全管理工具,包括帐户安全、网络防护、病毒防护、应用程序执行控制	/
166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生物特征识别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两种及以上的生物特征类型鉴别,如指纹、人脸;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命令行、图形化提权操作的身份鉴别;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系统登录操作的身份鉴别;支持用户管理自己的生物特征信息	/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67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否	操作系统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帐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配置帐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帐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帐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168	安全要求		*自主访问控制	否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帐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 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指定帐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帐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帐户或非同组的帐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169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强制访问控制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 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170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否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帐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 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设置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¹	二级指标 ¹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²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1	安全要求	*防火墙工具	*基本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开启或关闭防火墙； 支持添加防火墙规则,至少包括名称、协议、地址和端口； 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缺省防火墙配置,如公共、专用和自定义； 支持不同的访问策略,包括允许、拒绝	/
172	安全要求		扩展要求	否	提供一键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提高用户配置便捷性
173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编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 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 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并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服务器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CPU架构	*同源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否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需要兼容的 CPU 架构
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多核调度可有效提升多任务并发处理能力
3	功能要求		*CPU 虚拟化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CPU 硬件虚拟化可以有效提升虚拟化效率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否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支持此项功能可有效提升计算机能效
5	功能要求		*支持多 CPU	否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UMA 体系架构	提高多任务并行计算与内存访问效率
6	功能要求		*支持 CPU 内置安全功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CPU 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 CPU 指令,实现自旋锁	提高密码运算效率,提升物理级安全防护能力
7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安装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满足用户不同应用场景安装需求
8	功能要求		*安装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满足用户不同应用场景安装需求
9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 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 USB 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同时满足普通用户及专业技术人员安装部署可行化配置需求

4 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5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否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UEFI是主流的固件规范,支持UEFI为操作系统基本功能
11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否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12	功能要求		*引导参数编辑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13	功能要求		*数据保护	否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避免用户数据未经确认被格式化删除
14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否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15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否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16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否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 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对操作系统兼容的内核版本提出要求,可提高不同批次采购的操作系统兼容性;若操作系统市场主流内核版本升级,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参考相关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调整应兼容的内核版本
17	功能要求	*进程、线程调度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亲和调度	/
18	功能要求		*多核轮询	否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9	功能要求		*进程调度	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20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容量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操作系统须支持,支持的最大内存越大,表明操作系统扩展能力越强
21	功能要求		*内存大页管理	否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
22	功能要求		*NUMA	否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
23	功能要求		内存超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该功能多用于云计算场景下
24	功能要求	*存储管理	*RAID 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
25	功能要求		*虚拟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26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27	功能要求		*可移动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28	功能要求		*外部独立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29	功能要求		*多路径聚合	否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 I/O 动态负载均衡	/
30	功能要求		*故障检测	否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
31	功能要求		*虚拟内存	否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32	功能要求		*网络块设备挂载	否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33	功能要求		存储缓存	否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4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否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35	功能要求		*TCP卸载引擎	否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
36	功能要求		*网络协议	否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37	功能要求		*多网卡绑定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38	功能要求		用户态TCP/IP协议栈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态TCP/IP协议栈	/
39	功能要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40	功能要求		*日志式文件系统	否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41	功能要求		*文件处理能力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
42	功能要求		*分区大小调整	否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43	功能要求	授权激活	产品许可机制	否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选择
44	功能要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45	功能要求		*开发工具库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6	功能要求		*编译器开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GDB、Make、CMake 等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47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否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48	功能要求		*软件包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 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49	功能要求		*开发文档	否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方便用户进行应用开发适配
50	功能要求	*服务支持	*网络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
51	功能要求		*网络共享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52	功能要求		*WEB 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
53	功能要求		*加密传输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54	功能要求		*数字证书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
55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56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57	功能要求		*时间同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
58	功能要求		*远程连接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
59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
60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1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62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63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
64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
65	功能要求		*集群支持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66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67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68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69	功能要求		*负载均衡模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OSI 模型的 4/7 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70	功能要求			否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71	功能要求		*高可用服务	否	操作系统提供对 HA 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 模式和 N+M 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72	功能要求	开源组件	开源数据库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常见开源数据库越多越好,如采购人使用开源解决方案,可要求操作系统支持指定的开源数据库软件
73	功能要求		开源中间件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常见开源中间件越多越好,如采购人使用开源解决方案,可要求操作系统支持指定的开源中间件软件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4	功能要求		单机虚拟化管理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此模块更好,可满足特定的单机虚拟化需求
75	功能要求		容器虚拟化软件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76	功能要求		容器管理工具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工具,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容器管理组件越多越好,如采购人没有云采购预算,拟使用开源云方案,可要求操作系统支持主流的容器、云组件或云管理工具
77	功能要求		分布式存储软件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分布式存储组件越多越好,如采购人没有云采购预算,拟使用开源云方案,可要求操作系统支持主流的容器、云组件或云管理工具
78	功能要求		云计算管理平台	否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支持云计算管理平台组件越多越好,如采购人没有云采购预算,拟使用开源云方案,可要求操作系统支持主流的容器、云组件或云管理工具
79	功能要求	*虚拟化	*虚拟化部署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0	功能 要求		* 内 核 虚 拟 化 (KVM)	否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 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	/
81	功能 要求		*KVM 虚 拟 机 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2	功能要求	*容器	*容器虚拟化	否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 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83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84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否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 I/O 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5	易用性要求	*中文支持	*字符编码集	否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有特定语言文字处理需求时可提出具体要求
86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否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此项为操作系统易用性基本要求
87	易用性要求		多语言图形界面	否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持 GB18030 规定	有特定语言文字处理需求时可提出具体要求
88	易用性要求		中文图形界面	否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图形化界面,提供更好
89	易用性要求	*管理工具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 型号等信息	/
90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 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轮询、主备、802.3AD 动态链路聚合	/
91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92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93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
94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95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96	易用性要求		*SNMP 协议工具包	否	操作系统支持 SNMP 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
97	易用性要求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8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99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100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否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
101	易用性要求		*守护进程	否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102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	*版本兼容	否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103	兼容性要求		*兼容周期	否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104	兼容性要求		兼容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
105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106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107	兼容性要求		*命令	否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108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格式	软件包格式转换	否	操作系统支持RPM或DEB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不支持RPM或DEB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
109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集群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10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云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1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2	兼容性要求		*存储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3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4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5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6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件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7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8	兼容性要求		*终端防护及杀毒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19	兼容性要求		*网络防护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20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证	是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软件越多越好,版本越新越好
121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	*服务器整机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兼容等级越高越好
122	兼容性要求		*AI服务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兼容等级越高越好
123	兼容性要求		*存储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兼容等级越高越好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24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否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兼容设备越多越好,兼容等级越高越好
125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168小时	否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
126	可靠性要求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否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127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否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128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CPU热插拔	否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CPU热插拔	/
129	可靠性要求		内存热插拔	否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
130	可靠性要求		*硬盘热插拔	否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131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远程维护	否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132	可维护性要求		*文件完整检查	否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133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134	可维护性要求		集中管可控	否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提高系统维护效率,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35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评价	否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提高系统维护效率,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36	可维护性要求		性能调优	否	操作系统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自动优化系统配置	提高系统维护效率,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37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138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处理与分析	否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139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否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40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14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否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142	可维护性要求		*升级方式	否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143	可维护性要求		*数据保护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144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	否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145	可维护性要求		*回退	否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14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采购人可要求厂商同时提供一种或多种交付方式
14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
14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10年
14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3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或“产品延伸服务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13年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5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8年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不少于8年,包括产品停售以后的特需销售
151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否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152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是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53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是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54	服务要求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定制优化能力可帮助规模采购人解决专业技术服务需求,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提供定制优化服务
155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是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的支持服务标准越高越好
156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否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157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
158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否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159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否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 安装介质损坏,免费更换安装介质; 2. 整机CPU体系架构变更时(原环境停止使用),可免费更换安装介质
160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否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61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否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162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否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163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否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164	供应保障要求	工程构建体系	工程构建体系	否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缘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提供一套版本多端部署能力,可提高部署效率,提供比不提供更好
165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⁶	否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66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 GM/T0002、GM/T0003 和 GM/T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7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否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8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69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否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38636—2020 的 TLCP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⁶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0	安全 要求	*安全管理	*防火墙	否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
171	安全 要求		*安全框架	否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172	安全 要求		三员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73	安全 要求		文件完整性	否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74	安全 要求		可信计算	否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计算 SDK,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75	安全 要求		内核保护	否	操作系统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黑名单机制	提高系统安全性,支持该功能优于不支持
176	安全 要求	*身份鉴别	*身份鉴别服务	否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177	安全 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否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 作为评分 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8	安全 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否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179	安全 要求		*安全审计	否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180	安全 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否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财库〔2023〕35号 2023年12月16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数据库应当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二、对于既包含数据库、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数据库、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数据库、服务器等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

三、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明确所需数据库的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并据此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当将《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纳入采购需求,并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数据库时,应当将数据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其他单位可不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此项要求。对于未加“*”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纳入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

四、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数据库进行检测、认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五、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库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库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附件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3年版)

分布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功能要求	*安装与升级	*数据库安装	否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
2	功能要求		*数据库重启	否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
3	功能要求		*安装配置日志	否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记录配置过程,便于审计和排查安装过程的问题
4	功能要求		*升级维护	否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 and 硬件的支持情况	——
5	功能要求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是	支持在不同CPU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产品针对不同硬件环境减少使用界面的差异,此项提高易用性
6	功能要求		节点部署	否	a)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从单一节点部署集群,简化交付流程,此项提高易用性

1 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2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	功能要求	*数据配置	*参数配置	否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应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
8	功能要求		存储配置	否	a)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 c)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 d)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根据不同场景调整存储配置,避免存储空间不足,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9	功能要求		内存配置	否	a)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 b)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 c)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根据不同场景调整内存配置,避免内存不足,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10	功能要求	*SQL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否	a)支持数值类型; b)支持字符类型; c)支持二进制类型; 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支持布尔类型; f)支持(大)文本类型; g)支持大对象类型	——
11	功能要求		扩展数据类型	否	支持间隔、XML、JSON等数据类型	存储半结构化数据和业务涉及处理XML或Json等数据类型时,需要支持此项
12	功能要求	*SQL功能	自定义数据类型	否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特殊的应用场景中需存储处理特殊数据时,需要支持此项
13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14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否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针对不同场景,此项提高易用性
15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16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否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c)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针对不同场景,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7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核心 SQL 能力	否	a)支持左外连接; b)支持右外连接; c)支持内连接; d)支持全连接	提供给用户对存储的数据进行方便的查询、分析、检索能力
18	功能要求		*字符集	否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用于数据库的字符型配置
19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否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支持算术运算符及相关运算	对数据库中各种对象允许执行的操作及相应的操作规则
20	功能要求		*条件表达式	否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支持 IN 条件表达式; 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通过 SQL 语句来执行相关条件操作
21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	否	支持 SQL 计划,使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SQL 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
22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	*基础对象类型	否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支持表操作功能; e)支持自增序列; f)支持主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支持游标功能; 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
23	功能要求		扩展对象类型	否	a)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 d)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 e)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 f)支持创建函数索引; g)支持定义同义词	涉及不同场景要求不同的情况对于数据库对象的支持,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4	功能要求		*基础表分区管理	否	a)哈希分区方式; b)范围分区方式; c)列表分区方式	将数据按一定逻辑规则切分
25	功能要求		扩展表分区管理	否	a)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 b)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根据不同维度划分数据,此项提高性能
26	功能要求		查看对象	否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f)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g)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对于数据库信息的查询,便于使用和维护,此项提高易用性
27	功能要求		查看日志、系统信息	否	a)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对于日志、系统信息等关键信息的查看,此项有助于提高安全性
28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否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29	功能要求		查看会话系统表/视图	否	a)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f)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g)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h)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i)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j)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查看数据库运行信息,便于使用和优化,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0	功能要求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否	a)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查看数据库运行信息,便于使用和优化,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31	功能要求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否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使用不同接口,访问异构数据库,此项提高易用性
32	功能要求		完整性管理	否	a)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 b)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 c)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 d)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 e)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针对不同场景,要求不同数据对象存储完整,此项有助于提高易用性、安全性和高可用能力
33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否	支持事务的ACID	事务型数据库必须支持ACID
34	功能要求		*死锁检测与处理	否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提供避免全局死锁的机制或手段
35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否	a)数据库慢SQL统计:1)支持统计SQL语句; 2)支持统计用户名; 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 3)支持统计高频SQL	通过查看慢SQL统计和性能状态,对数据库以及执行的SQL进行调优,此项提高性能和易用性
36	功能要求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否	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CPU使用情况; 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 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 d)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通过查看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对数据库以及执行的SQL进行调优,此项提高性能和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7	功能要求		*日志	否	a)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支持中文日志	运行时记录各操作,提示数据库结构修改、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信息
38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否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供用户远程实现运维操作
39	功能要求		*报警	否	a)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提供报警 API; d)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重要事件或异常时通知用户
40	功能要求		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否	a)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 b)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 c)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	实时监测运行中的 SQL 并给出优化建议,以提升性能,此项适用于高性能、高可用场景
41	功能要求	*迁移	应用迁移	否	a)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 b)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 c)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	可提升迁移效率,此项提高可用性
42	功能要求		*数据迁移	否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数据库必须具备数据迁移能力满足用户迁移需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3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否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数据库进行迁移前后的比对,此项保证数据一致性
44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否	数据库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不同级别的比对方式,满足高可用、高可靠场景下的需要
45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否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_____
46	功能要求		备份数据管理	否	a)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 b)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 c)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对备份数据的加密和压缩存储有利于保证数据安全性,降低备份的占用空间,此项提高安全性和可用性
47	功能要求		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否	a)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 b)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为用户提供逻辑备份功能,满足用户在数据库使用过程中不同的备份/恢复需求,此项提高可用性
48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否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备份数据文件到不同介质上,此项提高可靠性,支持存储介质的种类越多越好
49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否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判断备份数据是否与源数据一致
50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否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分布式事务型数据库无论从可靠性还是从扩展性维度均需要支持集群模式部署
51	功能要求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否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读写分离能力可以提高性能
52	功能要求		*数据分布	否	a)支持自动数据分布; b)按照指定规则设置数据分布	通过对数据进行处理,此项提高应用性能
53	功能要求		*分布式计算	否	支持在分布式节点上的并行计算	依托分布式的并行计算可以提高性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4	功能要求		*集群扩展	否	a)支持在线扩容、缩容; b)集群扩容、缩容过程中支持分布式事务 ACID 特性	集群扩展能力是应用容量和性能的保障
55	功能要求		*数据重分布	否	支持按照数据库集群的节点、状态和负载的变化,进行动态重分布	节点变化后,可以自动调节数据分布,此项提高性能
56	功能要求		*对应用透明	否	当数据分布、分布计算、集群扩展、数据重分布等变化时,不需要修改应用代码	应用改造过程中,不需要修改代码,易于用户的访问和操作
57	功能要求		*均分负载	否	支持在集群环境下,事务并行执行	事务并行执行,且负载分发,此项提高性能
58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否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 SQL 语句和 SQL 脚本功能; 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 SQL 编辑器功能	使用工具开发调试,能够降低使用难度,此项提高易用性
59	功能要求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否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 SQL 编程	提供嵌入式 SQL 语句的执行工具,此项提高易用性
60	功能要求		网络配置工具	否	a)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为用户提供标准的数据库连接方案和完善的连接配置能力,此项提高易用性
61	功能要求		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否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b)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 c)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创建、修改、删除是数据库基本能力,通过工具实现此项提高易用性
62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否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提供数据管理和权限控制能力
63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否	a)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方便运维工作; b)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提供数据库进行 SQL 优化能力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4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否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
65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否	a)支持导出不同格式,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支持SQL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
66	功能要求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否	a)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通过工具完成触发器等对象的创建、修改等操作,此项提高易用性
67	功能要求		*数据库运维工具	否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
68	功能要求		监控跟踪工具	否	a)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 b)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 c)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 d)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 e)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 f)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 g)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通过工具对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监控,协助排查问题原因,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9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否	a)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 b)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以及初始化数据库的图形化工具,能够方便部署数据库资源配置,便于用户日常运维工作
70	功能要求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图形化开发工具是为了应用开发人员无需学习复杂的数据库开发程序便可以更好、方便的调试和编辑
71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运维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地对数据库进行运维,无需通过复杂命令及命令行参数进行管理,从而降低用户的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72	功能要求		图形化展示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使用图形化工具对数据库的表、数据、索引等进行展示,便于使用和运维
73	功能要求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否	a)基本配置参数:1)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配置连接数; 3)配置白名单;b)逻辑存储配置: 1)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 2)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 c)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 d)配置审计: 1)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通过图形界面对数据库参数及相关功能配置,降低运维和管理难度,提高运维、管理和审计效率
74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否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为用户提供通过图形界面对数据库核心对象的可视化管理能力,此项提高易用性
75	功能要求		图形化监控	否	a)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提供数据库运行状态的图形化展示,以实时呈现数据库的性能状况和异常指标,便于运维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6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归档	否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用户无需使用繁杂的命令,使用图形化工具对数据库归档文件的统一管理,降低运维和管理难度,提高运维和管理效率
77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否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为用户提供直观的数据库备份、还原/恢复可视化管理工具,此项提高易用性
78	功能要求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否	a)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使用户更加方便了解数据库关键信息,此项提高易用性
79	可靠性要求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否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
80	可靠性要求	*故障切换	*快速切换	否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某个计算节点出现故障,快速切换其他节点,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81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否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故障发生时,切换计算节点,服务切换后业务不丢失
82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否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提供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此项提高可靠性
83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否	a)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84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否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灾难发生时,在保证生产系统数据尽量少丢失的情况下,保持生产系统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85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是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小范围灾难发生时,支持多可用区之间的部署和数据同步,RPO、RTO的值越低代表产品可靠性越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6	可靠性要求		异地容灾	是	a)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时间小于1分钟,RTO时间小于10分钟	防止自然灾害等导致城市级别的灾难,分布式数据库集群通过区域级别容灾保障其高可用,RPO、RTO的值越低代表产品可靠性越强
87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否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数据库遇错时,不影响正常运行
88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否	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保证在网络中断时仍保证数据库数据在故障前后数据保持一致
89	可靠性要求		*检测报警	否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发生错误情况,为用户提供告警检测机制
90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否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为用户提供容错能力,可以保证数据库服务正常和数据正确
91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否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不同故障均具有可恢复能力,才能保证数据的安全有效
92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	*云化部署	否	支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云上部署能为用户降低部署成本,提高运维能力
93	兼容要求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是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构: 1)ARM; 2)LoongArch; 3)MIPS; 4)SW64; 5)x86; b)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数据库需要支持不同的CPU平台架构,至少三个,越多越好
94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否	支持ODBC	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兼容ODBC规范的数据库接口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5	兼容要求		*JDBC	否	支持JDBC	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兼容JDBC规范的数据库接口
9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
97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计划停止升级日期、计划停止服务日期
9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9年
9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用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或“产品延伸服务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11年
10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不少于6年,包括产品停售以后的特需销售
101	服务要求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是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
102	服务要求		定制服务	否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3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	否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
104	服务要求		在线反馈	否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
105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³	否	数据库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06	安全要求	*基础安全	安全架构	否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三元管理的安全架构,避免单个用户权力集中而出现数据篡改等隐患,此项提高安全性
10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否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此项提高安全性
108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否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09	安全要求	增强安全	防篡改	否	a)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开启后,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记录篡改校验信息,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b)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开启后,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此项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高安全要求
110	安全要求		全密态	否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从客户端到服务端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加密保护,根据用户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11	安全要求		安全扩展要求	否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根据用户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12	安全要求		闪回查询	否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指定查询某个指定时间戳或某个变更前数据,根据用户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13	安全要求		闪回恢复	否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闪回是数据库系统快速恢复错误的机制,根据用户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3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集中式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	功能要求	* 安装与升级	* 数据库安装	否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安装; b)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可配置安装能力; c)依据安装环境提供相应的初始化参数配置值; d)提供图形化软件组件管理向导工具	——
2	功能要求		* 数据库重启	否	a)支持命令行或图形化的方式关闭和启动服务; b)关闭服务后,再启动服务,服务正常	——
3	功能要求		* 安装配置日志	否	a)提供软件安装的日志记录功能; b)记录的软件安装信息完整正确; c)提供安装配置操作的日志记录功能; d)记录的配置操作信息完整正确	记录配置过程,便于审计和排查安装过程的问题
4	功能要求		* 升级维护	否	a)支持版本升级,保证版本间功能和数据的兼容性; b)厂商提供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差异说明文档,包含新版本对软件和硬件的支持情况	——
5	功能要求		安装和升级的兼容性	是	支持在不同CPU架构的节点上安装配置、升级,且安装配置、升级数据库的命令行或图形界面相同或相似	产品针对不同硬件环境减少使用界面的差异,此项提高易用性
6	功能要求		节点部署	否	a)支持节点安装配置; b)支持通过单一节点发起并将数据库部署在多个节点上	从单一节点部署集群,简化交付流程,此项提高易用性
7	功能要求	* 数据配置	* 参数配置	否	a)依据工作负载和运行环境,提供配置参数修改的能力 b)修改数据库配置参数后,配置参数立即生效或数据库重新启动生效,立即生效的配置参数和需要数据库重新启动方可生效的配置参数在相关文档中明确	——
8	功能要求		存储配置	否	a)提供数据库级物理存储位置、逻辑存储参数配置功能; b)在数据库初始化阶段,提供数据库物理读写块大小的配置功能; c)提供数据库存储对象空间使用参数的配置功能; d)提供索引数据存储参数管理功能	根据不同场景调整存储配置,避免存储空间不足,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4 加“*”指标为必须纳入采购需求的指标,未加“*”的指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是否包含在采购需求中。

5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为“是”的指标,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采购文件中设为评分项;为“否”的,不能设为评分项。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	功能要求		内存配置	否	a)提供数据库内存规划和配置建议; b)依据物理内存规划数据库可用内存; c)依据可用内存或负载情况,自动设置或向用户建议不同数据缓存区大小	根据不同场景调整内存配置,避免内存不足,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10	功能要求	*SQL功能	*基础数据类型	否	a)支持数值类型; b)支持字符类型; c)支持二进制类型; d)支持日期和时间类型; e)支持布尔类型; f)支持(大)文本类型; g)支持大对象类型	——
11	功能要求	*SQL功能	扩展数据类型	否	支持间隔、XML、JSON 等数据类型	存储半结构化数据和业务涉及处理 XML 或 Json 等数据类型时,需要支持此项
12	功能要求		自定义数据类型	否	具备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的能力,可支持不同应用场景的数据类型需求	特殊的应用场景中需存储处理特殊数据时,需要支持此项
13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14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增强功能	否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针对不同场景,此项提高易用性
15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基础功能	否	支持基础数据类型	——
16	功能要求		数据检索增强功能	否	a)支持扩展数据类型; b)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 c)支持中文检索功能,如使用中国纪年历法进行检索	针对不同场景,此项提高易用性
17	功能要求		*核心 SQL 能力	否	a)支持左外连接; b)支持右外连接; c)支持内连接; d)支持全连接	提供给用户对存储的数据进行方便的查询、分析、检索能力
18	功能要求		*字符集	否	中文字符集符合 GB18030 的要求	用于数据库的字符型配置
19	功能要求		*常用操作符	否	a)支持逻辑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b)支持比较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c)支持算术操作符及相关运算	对数据库中各种对象允许执行的操作及相应的操作规则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0	功能要求	* 数据库对象	* 条件表达式	否	a)支持对比条件表达式; b)支持逻辑条件表达式; c)支持空值条件表达式; d)支持等于条件表达式; e)支持模式匹配条件表达式; f)支持区间条件表达式; g)支持IN条件表达式; h)支持存在条件表达式; i)支持以上条件表达式的复合表达式	通过SQL语句来执行相关条件操作
21	功能要求		*SQL执行计划	否	支持SQL计划,使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并实现预期结果	SQL按照指定的语句执行
22	功能要求		* 基础对象类型	否	a)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角色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存储过程的创建、删除、修改; d)支持表操作功能; e)支持自增序列; f)支持主键约束、外键约束、唯一性约束、检查约束和联合主键约束; g)支持游标功能; h)支持视图的创建、删除、修改; i)支持数值计算函数、字符处理函数、日期时间值函数、间隔函数、类型转换函数、位运算函数、聚合函数、格式化、系统信息等常用函数	——
23	功能要求		扩展对象类型	否	a)支持包的创建、删除、修改; b)支持触发器的创建、删除、修改; c)支持外部链接的创建、删除,并可以通过外部链接进行外部访问; d)支持作业的创建、删除、修改; e)支持全局唯一的自增序列; f)支持创建函数索引; g)支持定义同义词	涉及不同场景要求不同的情况对于数据库对象的支持,此项提高易用性
24	功能要求		* 基础表分区管理	否	a)哈希分区方式; b)范围分区方式; c)列表分区方式	将数据按一定逻辑规则切分
25	功能要求		扩展表分区管理	否	a)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及二级分区能力; b)支持建立分区索引	根据不同维度划分数据,此项提高性能
26	功能要求		查看对象	否	a)支持查看数据库信息; b)支持查看表对象信息; c)支持查看索引对象信息; d)支持查看字段对象信息; e)支持查看约束对象信息; f)支持查看数据库实例信息; g)支持查看表空间信息	对于数据库信息的查询,便于使用和维护,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27	功能要求		查看日志、系统信息	否	a)支持查看日志文件的能力; b)厂商提供查看实例数据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厂商提供查看日志缓存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厂商提供查看数据字典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对于日志、系统信息等关键信息的查看,此项有助于提高安全性
28	功能要求		*对象变更	否	a)支持数据库的创建、删除、更新以及数据库属性的查询; b)支持在线变更表结构、索引; c)支持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29	功能要求		查看会话系统表/视图	否	a)提供查看会话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进程/线程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用户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最近的用户请求命令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缺省模式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f)提供查看登录时间/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g)提供查看会话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h)提供查看等待会话的锁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i)提供查看等待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j)提供查看使用时间统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查看数据库运行信息,便于使用和优化,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30	功能要求		查看监控连接系统表/视图	否	a)提供查看连接标识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b)提供查看连接状态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c)提供查看连接用户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d)提供查看连接类型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e)提供查看当前事务信息的视图或图形化管理工具	查看数据库运行信息,便于使用和优化,此项提高易用性和性能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1	功能要求		异构数据库联机访问	否	提供异构数据库数据联机访问功能	使用不同接口,访问异构数据库,此项提高易用性
32	功能要求		完整性管理	否	a)支持验证表存储完整性; b)支持验证索引存储完整性; c)支持验证数据库存储结构完整性; d)支持查看视图定义完整性; e)支持查看存储过程/函数定义完整性	针对不同场景,要求不同数据对象存储完整,此项有助于提高易用性、安全性和高可用能力
33	功能要求	*事务能力	*事务基础特性	否	支持事务的ACID	事务型数据库必须支持ACID
34	功能要求		*死锁检测与处理	否	a)在并发执行过程中,能检测到死锁; b)提供解决全局死锁的机制; c)具备死锁处理能力; d)具备死锁超时回滚的能力; e)具备死锁检测与处理记录功能	提供避免全局死锁的机制或手段
35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基础功能	否	a)数据库慢SQL统计:1)支持统计SQL语句; 2)支持统计用户名; 3)支持统计数据库名; 4)支持统计执行时长;b)数据库性能状态统计: 1)支持统计每秒事务数和查询数; 2)支持统计SQL平均响应时间; 3)支持统计高频SQL	通过查看慢SQL统计和性能状态,对数据库以及执行的SQL进行调优,此项提高性能和易用性
36	功能要求	*运维	运行时统计信息增强功能	否	a)支持统计集群节点CPU使用情况;b)支持统计集群节点内存使用情况;c)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磁盘使用情况;d)支持统计集群节点网络使用情况	通过查看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对数据库以及执行的SQL进行调优,此项提高性能和易用性
37	功能要求		*日志	否	a)具备对各类事件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可通过日志查看操作内容、执行过程和结果; b)具备提示和警告功能,提示或警告数据库结构修改、数据库运行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 c)日志完整正确,并且提供可读文本的形式; d)支持中文日志	运行时记录各操作,提示数据库结构修改、配置修改等重要操作信息
38	功能要求		*远程运维	否	具备远程维护功能	供用户远程实现运维操作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39	功能要求		*报警	否	a)厂商提供通知管理员的方法或工具; b)支持设置报警基线,数据库运行中遇到重要事件、异常事件和状态、超过报警阈值等情况时,通知管理员; c)提供报警 API; d)报警发生时,支持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	重要事件或异常时通知用户
40	功能要求		SQL 监测与优化建议	否	a)实时监测 SQL 执行过程中资源使用情况; b)提供查询计划的缓存管理功能; c)提供 SQL 改写的优化建议	实时监测运行中的 SQL 并给出优化建议,以提升性能,此项适用于高性能、高可用场景
41	功能要求	*迁移	应用迁移	否	a)提供 SQL、存储过程等价语法转换,并将转换后的语法在目标库进行校验,转换后语法可编译可执行; b)对转换出错或校验出错的语法进行定位,引导用户进行错误校正后再次编译校验; c)尽量减少应用的修改,从源数据库迁移到目标数据库,并可运行	可提升迁移效率,此项提高可用性
42	功能要求		*数据迁移	否	a)提供元数据、数据库、数据库对象、表数据快速迁移的功能; b)支持数据迁移工具实现同构或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c)支持全量数据迁移、增量数据持续同步等迁移模式; d)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具备应对传输异常的能力,保障数据迁移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 e)支持存量数据的一次性迁移和增量数据库的持续同步; f)支持多种不同类型的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	数据库必须具备数据迁移能力满足用户迁移需求
43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基础功能	否	对源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支持数据一致性,并提供一致性比对报告	数据库进行迁移前后的比对,此项保证数据一致性
44	功能要求		数据比对增强功能	否	数据比对规模是可配置的,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库级、表级等级别的比对,提供数据修复功能	不同级别的比对方式,满足高可用、高可靠场景下的需要
45	功能要求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	否	a)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全库备份; b)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部分备份; c)运行状态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	——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46	功能要求		备份数据管理	否	a)支持备份数据的加密; b)支持备份数据的压缩; c)支持备份数据的存储	对备份数据的加密和压缩存储有利于保证数据安全性,降低备份的占用空间,此项提高安全性和可用性
47	功能要求		用户/模式备份、恢复	否	a)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进行备份; b)支持对数据库的所有或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数据备份进行恢复	为用户提供逻辑备份功能,满足用户在数据库使用过程中不同的备份/恢复需求,此项提高可用性
48	功能要求		*多种存储媒体备份、还原	否	支持多种备份存储媒体,支持多种存储媒体的部分、完整数据库数据还原处理能力	备份数据文件到不同介质上,此项提高可靠性,支持存储介质的种类越多越好
49	功能要求		*备份还原的一致性校验	否	提供数据库备份数据一致性校验的命令或工具	判断备份数据是否与源数据一致
50	功能要求	*集群管理	*集群构建与管理	否	a)支持集群的运行环境; b)支持创建并配置数据库集群; c)配置信息至少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容灾管理、日志管理、备份管理、监控等	单机无法满足高并发、高可靠的需求,则可以通过部署集中式数据库集群来实现
51			集群构建与管理扩展要求	否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提供读写分离能力	在读写操作负载差距较大时,读写分离能力可以提高性能
52	功能要求		共享存储架构下的集群要求	否	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的基础上: a)支持管理硬件存储资源,包括为共享存储扩展存储容量; b)支持集群多个节点同时写入或一写多读,事务支持ACID特性; c)支持节点间的缓存一致性	根据用户需要,使用共享存储集群架构可以提高性能和可用性
53	功能要求	*工具	*数据库开发调试工具	否	a)具备图形化功能,提高易用性; b)具备导入、编辑、保存、执行SQL语句和SQL脚本功能; c)具备复制、编辑现有数据库对象功能; d)具备关键词显示标记、动态语法提示的SQL编辑器功能	使用工具开发调试,能够降低使用难度,此项提高易用性
54	功能要求		数据库预编译工具	否	厂商提供预编译工具,支持嵌入式SQL编程	提供嵌入式SQL语句的执行工具,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55	功能要求		网络配置工具	否	a) 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端网络配置向导; b) 支持配置网络连接参数、主机、端口、协议等内容	为用户提供标准的数据库连接方案和完善的连接配置能力, 此项提高易用性
56	功能要求		创建、修改、删除工具	否	a) 支持数据库的创建、修改和删除; b) 支持配置数据库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归档文件的存储位置、逻辑空间(如表空间)等参数; c) 支持配置数据库属性相关参数(如最大连接数等)	创建、修改、删除是数据库基本能力, 通过工具实现此项提高易用性
57	功能要求		*用户、角色管理工具	否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用户的功能; b) 提供定义用户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角色的功能, 且提供用户自定义角色的功能	提供数据管理和权限控制能力
58	功能要求		*SQL 执行计划查看工具	否	a) 提供与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 SQL 交互的工具, 方便运维工作; b) 支持查看 SQL 语句查询执行计划与统计信息	提供数据库进行 SQL 优化能力
59	功能要求		*数据库对象工具	否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表的功能, 支持定义表结构、约束、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索引的功能, 支持定义索引结构、类型、存储配置管理的功能; c)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视图的功能, 支持视图定义的功能; d)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约束的功能, 支持约束定义的功能	——
60	功能要求		*导入导出工具	否	a) 支持导出不同格式, 可以将不同格式数据导入到数据库中; b) 支持不同级别和不同数据库对象的导入/导出功能; c) 支持从文本文件或者其他上游数据源将数据导入; d) 支持 SQL 脚本进行导入导出	——
61	功能要求		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工具	否	a)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触发器的功能, 支持触发条件、事件的设置; b)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存储过程/函数的功能, 提供定义存储过程/函数的工具	通过工具完成触发器等对象的创建、修改等操作, 此项提高易用性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2	功能要求		* 数据库运维工具	否	a)支持数据库、数据库存储对象结构、数据、统计信息更新维护; b)支持数据库创建、数据库修改、数据库删除、数据库模板维护; c)支持数据库任务自动化调度作业管理; d)支持图形化展示数据库管理的各种元数据界面,展示的内容具有层次性,包括模式、非模式数据字典信息	——
63	功能要求		监控跟踪工具	否	a)收集和统计数据库某时间段的运行状态及性能信息,判断该时间的数据库运行性能瓶颈; b)支持系统状态监控能力,包括对集群、服务器和数据库状态的监控等; c)支持性能瓶颈跟踪、运行过程监测与调优; d)提供数据库实例、网络通信、数据库对象的跟踪日志,日志数据准确、完整; e)支持特定事件或事务发生时收集监控数据库活动事务数据; f)支持跟踪数据库等待事件; g)提供捕获并记录实例、数据库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	通过工具对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监控,协助排查问题原因,此项提高易用性
64	功能要求		图形化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	否	a)提供数据库资源配置向导; b)提供远程数据库服务启动、关闭功能	远程启动、关闭数据库以及初始化数据库的图形化工具,能够方便部署数据库资源配置,便于用户日常运维工作
65	功能要求		* 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开发工具	图形化开发工具是为了应用开发人员无需学习复杂的数据库开发程序便可以更好、方便的调试和编辑
66	功能要求		* 图形化运维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的运维工具	使用户更加方便快捷地对数据库进行运维,无需通过复杂命令及命令行参数进行管理,从而降低用户的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67	功能要求		图形化展示工具	否	厂商提供图形化数据展示工具	使用图形化工具对数据库的表、数据、索引等进行展示,便于使用和运维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68	功能要求		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基础功能	否	a)基本配置参数: 1)配置资源使用限额; 2)配置连接数; 3)配置白名单;b)逻辑存储配置: 1)图形界面支持逻辑存储配置; 2)提供图形化界面管理数据库对象逻辑空间分配功能; c)提供图形界面配置参数功能,支持图形界面配置用户口令; d)配置审计: 1)支持图形化界面配置审计策略; 2)支持查看审计数据	通过图形界面对数据库参数及相关功能配置,降低运维和管理难度,提高运维和管理效率
69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库对象	否	支持图形化管理统一的数据库实例、数据库日志文件、数据库运行模式、表对象、表数据存储空间、索引定义类型、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角色/用户权限、同义词、序列、外部表、物化视图、作业调度、数据库链接、分区表数据、服务器资源分配、自增列	为用户提供通过图形界面对数据库核心对象的可视化管理能力,此项提高易用性
70	功能要求		图形化监控	否	a)支持多实例集成监控与管理; b)支持操作系统和网络资源集成监控与管理	提供数据库运行状态的图形化展示,以实时呈现数据库的性能状况和异常指标,便于运维
71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归档	否	支持对归档模式、归档文件位置、归档启用/停用进行管理	用户无需使用繁杂的命令,使用图形化工具对数据库归档文件的统一管理,降低运维和管理难度,提高运维和管理效率
72	功能要求		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	否	提供图形化管理数据的备份、还原/恢复的功能	为用户提供直观的数据库备份、还原/恢复可视化管理工具,此项提高易用性
73	功能要求		图形化界面易用性	否	a)支持浏览器图形界面管理; b)图形化管理工具界面窗口、选单、图标、文字、快捷键统一并易于理解	使用户更加方便了解数据库关键信息,此项提高易用性
74	可靠性要求	* 稳定运行	* 稳定运行	否	a)支持连续稳定运行; b)支持数据库管理系统运行风险的报警能力	——
75	可靠性要求	* 故障切换	* 快速切换	否	支持快速切换,在主数据库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切换到备用数据库,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主机出现故障,快速切换备机,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76	可靠性要求		*恢复无断点	否	支持无断点恢复能力	故障发生时,切换计算节点,服务切换后业务不丢失
77	可靠性要求	*容灾能力	*主备备份	否	a)支持多副本,支持主副本与从副本之间的数据同步,最低时延由生产厂商提供; b)提供基于主机的数据库复制技术,包括基于日志的备用数据库远程数据库备份技术,并具备数据副本间的复制能力	支持集群主机与备用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此项提高可靠性
78	可靠性要求		*实例容灾	否	a)在任意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b)在实例故障、节点故障等单数据库实例故障时,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30s	数据库实例出现故障时,集群内服务正常运行,数据不丢失,集群整体业务可用
79	可靠性要求		*容灾部署	否	a)提供远程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b)提供生产中心与备份中心之间的容灾部署与管理功能	灾难发生时,在保证生产系统数据尽量少丢失的情况下,保持生产系统业务的不间断运行
80	可靠性要求		*同城容灾	是	a)支持同城双中心部署,当主中心故障时,业务切换到备中心; b)由于网络、供电等原因造成的可用区级故障,触发集群计划外停机,在同城多可用区场景下,RPO时间等于0,RTO时间小于1分钟	小范围灾难发生时,支持多可用区之间的部署和数据同步,RPO、RTO的值越低代表产品可靠性越强
81	可靠性要求		异地容灾	是	a)城市级故障,比如地震,业务可以切换到异地; b)异地灾备场景支持两地三中心部署架构,在本地建立同城灾备中心,在异地建立异地灾备中心,RPO时间小于1分钟,RTO时间小于10分钟	防止自然灾害等导致城市级别的灾难,分布式数据库集群通过区域级别容灾保障其高可用,RPO、RTO的值越低代表产品可靠性越强
82	可靠性要求	*容错性	*服务端编程稳定性	否	支持当用户自定义的存储过程、函数运行异常时,数据库稳定运行	数据库遇错时,不影响正常运行
83	可靠性要求		*网络容错	否	支持网络中断时,保障事务一致性	保证在网络中断时仍保证数据库数据在故障前后数据保持一致
84	可靠性要求		*检测报警	否	a)支持数据库实例启动时错误检测能力; b)支持加载不同文件格式、不同大小数据出现错误时的故障检测和处理能力; c)支持数据库备份执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d)支持数据库恢复发生故障时报错或者报警能力	发生错误情况,为用户提供告警检测机制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85	可靠性要求		*故障恢复	否	a)系统故障重启后能正常运行且支持数据一致性; b)支持完全媒体故障恢复的能力; c)提供基于时间点故障恢复功能	为用户提供容错能力,可以保证数据库服务正常和数据正确
86	可靠性要求		*不同级别故障可恢复	否	支持数据库事务故障、系统故障、存储媒体故障不同级别的可恢复能力	不同故障均具有可恢复能力,才能保证数据的安全有效
87	兼容要求	软件兼容	云化部署	否	持虚拟化部署或容器化部署等云化部署方式	云上部署能为用户降低部署成本,提高运维能力
88	兼容要求	*硬件兼容	*硬件平台兼容	是	a)同源支持以下至少三种CPU平台架构: 1)ARM; 2)LoongArch; 3)MIPS; 4)SW64; 5)x86; b)支持SMP和NUMA的运行环境	数据库需要支持不同的CPU平台架构,至少三个,越多越好
89	兼容要求	*标准兼容	*ODBC	否	支持ODBC	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兼容ODBC规范的数据库接口
90	兼容要求		*JDBC	否	支持JDBC	供应商需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兼容JDBC规范的数据库接口
91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否	以光盘、便携式移动设备、镜像文件、在线下载等交付方式提供产品交付物	——
92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否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计划停止升级日期、计划停止服务日期
93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否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4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9年
9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否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2年	产品通用维护服务周期基本要求,可用通过延长“产品维护周期”或“产品延伸服务周期”替代,累计不低于11年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95	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否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6年	自销售之日起,产品售后服务周期不少于6年,包括产品停售以后的特需销售
96	服务要求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	* 供应链与服务保障基本要求	否	a)提供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包含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b)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支持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c)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d)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e)服务周期内支持版本免费升级; f)开源产品对获得的社区源代码进行安全性和知识产权审查与管理; g)提供数据库参数、慢SQL语句的性能优化指南,包含性能优化的具体措施、技巧、案例及建议等	——
97	服务要求		定制服务	否	针对关键客户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
98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	否	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
99	服务要求		在线反馈	否	支持在线问题反馈	——
100	安全要求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6	否	数据库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01	安全要求	* 基础安全	安全架构	否	将系统管理员分为数据库管理员、数据库安全员和数据库审计员三种类型	三元管理的安全架构,避免单个用户权力集中而出现数据篡改等隐患,此项提高安全性
102	安全要求		* 漏洞管理	否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及时通过邮件、网站等方式将安全漏洞告知用户,并提供安全补丁对漏洞进行修复	建立漏洞管理机制,此项提高安全性

6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应当提出此项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⁴	二级指标 ⁴	是否可以作为评分因素 ⁵	指标要求	指标使用说明
103	安全要求		* 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	否	提供身份鉴别及访问控制,加解密的密码要求符合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通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并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104	安全要求	增强安全	防篡改	否	a)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防篡改能力,开启后,对重要数据的增、删、改操作,记录篡改校验信息,并提供篡改校验能力; b)支持对指定的表开启追溯能力,开启后,对数据的变更具有全向追溯能力,能够记录数据变更的历史信息以及相应的操作记录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此项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高安全要求
105	安全要求		全密态	否	支持全密态的等值、非等值查询能力	从客户端到服务端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加密保护,此项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06	安全要求		安全扩展要求	否	支持自身数据的动态脱敏和透明加密	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07	安全要求		闪回查询	否	支持数据库闪回查询	指定查询某个指定时间戳或某个变更前的数据,此项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108	安全要求		闪回恢复	否	支持闪回查询实时恢复数据,支持不同级别(如库级、表级等)的闪回恢复	闪回是数据库系统快速恢复错误的机制,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的高安全要求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 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

(财办库〔2024〕30号 2024年2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全国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日起,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应当将本地区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中央主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

二、中央主网开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共享接口。自2024年4月1日起,地方分网可通过接口获取在中央主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

三、中央主网开设“数据标准及规范”专栏,发布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请各地方分网根据数据接口规范组织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调试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数据共享渠道畅通。

财政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的通知

(财办库〔2024〕38号 2024年2月23日)

北京市财政局、山西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

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经认真研究，确定你单位为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周期为3年。

示范点建设将于2024年3月正式启动，财政部制定《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方案》(附件)，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周期等内容，并派专人进行现场辅导。后续验收等各项工作视开展情况另行通知。

请你单位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第一批示范点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详尽工作方案，构建完备制度体系，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方案

附件

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夹深改委通过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工作,推动建立公正、高效、规范的行政裁决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分批试点,有序推动原则,以示范点建设推动全国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示范点名单和建设周期

(一)示范点名单。北京市财政局、山西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厅、云南省财政厅。

(二)建设周期。示范点建设将于2024年3月正式启动,建设周期为3年。

三、示范内容

(一)成立相应机构,推动队伍建设。行政裁决比较集中、案件量比较大的部门,鼓励明确相应机构或专人承担具体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可通过聘请事务所驻场律师等方式积极推动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二)建立专业化行政裁决机制。按照受理与审理相分离、随机组成合议庭、岗位互相制约的原则,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衡,组建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专家库,确保案件处理合法合规。

(三)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试行“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通过扁平化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和专业性。

(四)健全制度文件。制定示范点建设所需的基础性制度文件,逐渐完善涵盖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内部控制办法、专家审查管理办法、投诉举报受理窗口行为规范、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文件。

(五)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线上裁决通道。鼓励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发相应模块,实现供应商质疑、投诉、案件受理、审查、质证、裁决、公示及归档等事项“一网通办”,为各方主体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六)探索建立与投诉裁决并行的约谈、调解等非强制方式的纠纷化解模式。对于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裁决事项,建议通过约谈、建议、辅导等方式推动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结案,制作调解协议书。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财政部、司法部统一要求,周密部署实施,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做好跟踪辅导。相关单位要及时发现并解决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对遇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财政部将会同司法部定期组织现场辅导,及时总结各地建设经验和成效,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三)加强协同配合。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地方深改办、司法厅(局)、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最新改革动态和司法前沿,并注重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推动本地区行政裁决工作迈上新台阶。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做好2024年度 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 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3号 2024年3月15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台式计算机等需求标准,推动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管理。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财政部110号令)、《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文件,实施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按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以下简称《台式计算机需求标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以下简称《便携式计算机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实施范围及方式

全省(不含宁波)各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台式计算机(A02010105)或者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8)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实施框架协议采购,但是本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浙财采监〔2022〕13号,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相关产品,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征集,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模块查询入围供应商及入围产品信息。

三、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预算单位根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入围产品价格是预算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预算单位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应当与供应商协商相关产品的成交价格。

预算单位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报价以下的,可以依据财政部110号令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框架协议有关约定,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预算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的方式将合同授予非入围的供应商。预算单位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对于科研、教学、医疗等对功能、性能等指标有特别要求的专业领域,入围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要的,可以依据《集中采购目录》有关电子卖场采购的规定,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但是应当符合《台式计算机需求标准》《便携式计算机需求标准》的规定。

四、实施期限

自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备案方式分别为政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外网备案。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采购类型、采购方式、备案方式分别为政府集中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外网备案,或者自行采购、其他采购方式、不备案。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说明材料作为附件提交。

(二)有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应当采购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产品。

(三)履约验收管理。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对于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提供产品的,预算单位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规范采购方式。各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台式计算机或者便携式计算机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依法采用框架协议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

施采购。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采购的,应当合理确定最高限价,并严格执行《台式计算机需求标准》《便携式计算机需求标准》的规定。

(五)集成项目采购包划分。各级预算单位对于既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也包含集成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台式计算机需求标准》《便携式计算机需求标准》以及一体式计算机需求标准等5个文件的规定,合理划分采购包,尽可能将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与集成服务分包采购。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总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单独分包采购。软硬件产品,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并且单次采购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按照本通知及有关产品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可以依据《集中采购目录》有关电子卖场采购的规定,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

以上一体式计算机需求标准等5个文件分别是:《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

(六)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各级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出台的资产配置标准进行采购。标准以内的产品不符合预算单位实际需求的,可以根据内控制度或者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配置。

(七)及时反映问题。各级预算单位在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及时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八)征集人职责。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110号令第十六条等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征集人职责。联系人:高媛沁,联系电话:0571-88907717。

(九)监管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委托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对本级预算单位在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向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

(财办库〔2024〕53号 2024年3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财政部委托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以下称评估机构)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内容和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86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要求,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称各地区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等三方面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采取被评估对象自查、评估人员网络调查和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

(一)监督指导情况。主要评估各地区财政部门制发相关指导性文件、指导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监管指定媒体等情况。该部分采取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10分。

(二)平台建设情况。主要评估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情况,包括网站功能、栏目设置、稳定性、便利性等。该部分采取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情况、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20分。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主要评估各地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各类信息的情况。该部分采取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提供情况、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并书面反馈情况、评估人员进行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70分。

二、评估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评估工作从2024年3月下旬开始,6月底结束。具体安排为:

(一)各地区财政部门自查(4月底前完成)。各地区财政部门对照《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详见附件)提出的指标,对其中需要被评估对象书面反馈的内容组织开展自查,按时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反馈至评估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财政部国库司。所提供材料应尽量详细、明确,可包含数据性资料、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

(二)评估人员网络调查(5月底前完成)。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指标》的要求开展网络调查。其中,关于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评估机构在每个地区抽取50个采购项目,调查其全过程信息公开情况。

(三)完成报告初稿并与各地区财政部门交换意见(6月中旬前完成)。评估机构形成评估报告初稿,与各地区财政部门交换意见。抽查项目及评估情况随评估报告一同反馈。

(四)形成最终报告并对外发布(6月底前完成)。评估机构向财政部国库司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和各地区分报告,对外公开发布各地区评估结果。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相关工作,并于3月29日前将指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财政部国库司及评估机构联系人。在评估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马思腾

68552049 masiteng@mof.gov.cn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徐文芸

13544370621 xwy420@163.com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双港东大街169号江西财经大学财税大楼
407室

附件: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监督指导 10分	1.1	制度建设 (0.5分)	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发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指导性文件 (如有,请提供文号;文件印发时间不限于评估期间)	0.5	被评估地区省级财政部门 (以下称被评估地区)书面 说明
	1.2	指导市县信 息公开工作 (1.5分)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对市县财政部门提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具 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信息集中、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0.25分); (2)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0.25分); (3)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0.25分); (4)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位的督促或奖惩措施(0.25分)	1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对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培训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将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作为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1.3	指定媒体 监管 (3分)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明确对指定媒体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 (1)免费发布、查阅信息(0.1分); (2)及时发布收到的政府采购信息,其中网络媒体应当自收到政府采购信 息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0.1分); (3)不得擅自删除或者修改收到的信息内容(0.1分); (4)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0.1分); (5)采取必要措施,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的身份进行核验(0.1分)。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监督指导 10分	1.3	指定媒体 监管 (3分)	指定媒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取或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0.5分); (2)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收取或以注册付费会员等形式变相收取信息 查阅费用(0.5分); (3)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延迟发布政府采购信息(0.5分); (4)擅自删除或者修改政府采购信息(0.5分)。	2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第三 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1.4	信息发布 机制 (1分)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所有依法应当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发布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市县级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 分网发布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1.5	监督考核 (1.5分)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信 息公开工作给予指导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	0.5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平台建设 (中国政 府采购网省 级分网建设情 况) 20分	1.6	动态监管 (2.5分)	有相关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 实现了对省级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管 实现了对市县级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管(所抽查市县未将 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的,每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	1 1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 网络调查
			地方分网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	0.5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2.1	网站访问 (2分)	地方分网可兼容3种以上浏览器得1分;仅可通过特定2种浏览器访问得 0.3分;仅可通过特定1种浏览器访问得0.1分; (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IE、360、QQ、2345、百度、搜狗、UC等)	0.5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24小时可正常访问(网站因整改等原因需临时下线,且在网站首页发布 公告的得0.5分;考核年度内下线次数超过1次的不得分。网站因不可抗 力或安全等因素导致紧急关停的不计入下线次数)	1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及相关 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 网络调查
	2.2	信息推送 (3分)	市县级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市县级政府采购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有市 县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信息的,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平台建设 (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建设情况) 20分			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地方采购项目信息,地方分网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实际采购项目数量与中央主网实际接受数量比对,每相差10个,扣0.1分,扣完为止)	2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本年度本地区50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数量及实际推送数量); 财政部信息中心提供实际接收量;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网站栏目应包括以下内容:政策法规、采购项目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同时满足上述三项得2分,有任何一项缺失则本指标不得分)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网站有其他内容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办事指南、相关政策功能专区(如扶持中小企业专区、乡村振兴专区、节能环保专区等)、关联文件资料库、问答知识库、咨询建议、征集调查等,每个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3附加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网站信息搜索功能可通过三个以上要素进行模糊搜索,包括但不限于地区、采购人、项目编号、发布时间等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2.3	网站建设 (12分)	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网站所有栏目内容3个月内均无更新的不得分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各类栏目、功能和链接资源均可正常访问(所抽查栏目、功能、链接存在不可访问情况的,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所提供下载文件均可正常下载、下载的文件可正常打开(所抽查文件不可下载、下载的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建立采购项目全链条搜索机制,搜索采购项目时可显示该项目全部相关信息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建立健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2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2.4	平台制度建设 (3分)	数据接口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招标公告和数据接口规范	1	财政部信息中心提供数据
			对固定搭配、常用短语等文字错误或者敏感信息设置文字校验机制,在信息发布前提醒采购人复核	1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信息发布 70分	3.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40分)	除封闭式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单笔公告还可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外,所有应当发布信息的采购项目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网发布信息	10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以1个省级单位、1个市级单位、1个县级单位为样本。被评估地区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统计信息,提供样本单位被评估期间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列表,包括项目数量、项目名称、采购金额等信息,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供应商申请记录;2023年样本单位为教育部门);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以中标、成交公告为准,未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视同该项目未发布信息,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链条完整(在每个样本单位已发布中标、合同公告的采购项目中抽取10个,其中公开招标项目5个,其他采购方式各1个。有缺失环节的,每个环节扣0.1分,扣完为止。详见表3.1.1)	10	
			采购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完整(抽取的项目信息内容缺失的,每个缺失项扣0.1分,扣完为止。详见表3.1.2至3.1.9)	10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符合时间要求(抽取的项目有未及时发布或发布期限不足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详见表3.1.10)	10	
	3.2	监管处罚 信息 (10分)	所有应当发布的监管处罚信息均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网发布(未发布的,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3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提供评估期间产生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列表,包括数量、项目单位和项目名称等信息); 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项目,其中市县级项目比例不低于50%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内容完整(公告内容有缺失的,每个缺失项扣0.1分,扣完为止。详见表3.2.1)	3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发布符合时间要求(有未及时发布或发布期限不足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详见表3.2.2)	3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有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公告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信息发布 70分	3.3	采购意向 公开 (5分)	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公开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采购意向内容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抽取项目内容不完整的,每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	3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采购意向公开符合要求(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天,每超过5天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3.4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 执行情况(7分)	主管预算单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以执行情况公告为准,未发布的,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完整,包括:年度预留总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其比重;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同链接(抽取的样本单位年度项目执行公告内容有缺失内容的,每个缺失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采购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符合规定,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评审价格优惠幅度(抽取的项目信息内容有缺失的,每个项目扣0.3分,扣完为止;价格评审见表3.4.1)	3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抽取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每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	1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3.5	其他政府 采购信息 (8分)	本地区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集中统一发布(有未发布的,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2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提供评估期间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管理文件列表);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集中统一发布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工商登记注册地为本省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集中统一发布(有未发布的或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相关信息不一致的,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发布受理投诉的方式(0.5分)、联系部门(0.5分)、联系电话(0.5分)和通讯地址(0.5分)等信息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配合评估情况	4.1	真实性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相关评估项不得分	扣分项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完整性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有缺漏项的,相关缺漏项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及时性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超出截止日期的,每超5天扣1分,最多不超过3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配合度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对收到的问题3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回应的,按相关评估项缺漏评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政府采购电子化建设情况	5.1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情况	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0.2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0.2分)、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0.2分)、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0.2分)、实行电子开标(0.2分)、电子评审(0.2分);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衔接,可实现合同签订(0.3分)、履约验收(0.3分)、信用评价(0.3分)、用户反馈(0.3分)、提交发票(0.3分)、资金支付(0.3分)等功能	5附加分	被评估地区书面说明,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5.2	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建设情况	建设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全流程实现在线交易的,得2分;部分流程在线进行的,得1分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落实情况	6.1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开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详见表6.1.1)	观察指标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6.2	中标、成交结果原因公开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表 3.1.1 信息发布链条

采购方式	观测点
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 2. 资格预审公告(进行资格预审的) 3. 中标公告 4. 招标文件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6. 采购合同
邀请招标	7. 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8. 中标公告 9. 招标文件 10.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11. 采购合同
竞争性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3. 成交公告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16.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8. 成交公告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21. 采购合同
询价	22. 询价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23. 成交公告 24. 询价通知书 2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26. 采购合同
单一来源	27. 单一来源公示 28. 成交公告 29.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30.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 31. 征集公告 32. 入围结果公告 33.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34. 成交汇总公告 开放式框架协议 35. 征集公告 36. 入围结果公告 37.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表 3.1.2 公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招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的标准、方法
	1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中标公告	1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21.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招标文件	22. 评审专家名单
	23.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24.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25.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3 邀请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资格预审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的标准、方法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中标公告	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2.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13.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14. 评审专家名单
招标文件	15.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16.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 收费情况	17.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8.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6 询价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询价通知书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15. 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 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7 单一来源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单一来源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成交公告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0.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1.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12. 评审专家或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3.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4.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表 3.1.8 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征集公告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7. 公告期限
	8.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9.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0.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1.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12.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13.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1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5.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及金额
	16.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 单笔公告 (以二次竞价或者 顺序轮候方式确 定成交供应商的)	17.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0.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1.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成交汇总公告	22. 公告期限
	23.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5. 所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表 3.1.9 开放式框架协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征集公告	1.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6.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8.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9.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12. 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14. 采购合同文本
	15. 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	17.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
	18. 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19. 退出供应商的名称、退出时间

表 3.1.10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采购方式	观测点
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邀请招标	5.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6.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9.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12.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询价	14. 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15. 成交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单一来源	17. 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18. 中标公告: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框架协议	20.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1. 入围结果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2.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 23. 成交结果汇总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 24. 入围结果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供应商审核通过2个工作日内发布 25. 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开放式框架协议):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

表 3.2.1 监督处罚信息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投诉、监督检查 等处理决定	1. 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
	2. 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3. 投诉事项或者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4. 处理依据
	5. 处理结果
	6. 执法机关名称
	7. 公告日期
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	8.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9. 考核内容
	10. 考核方法
	11. 考核结果
	12. 存在问题
	13. 考核单位
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	14. 当事人名称
	15.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16. 处理依据
	17. 处理结果
	18. 处理日期
	19. 执法机关名称

表 3.2.2 监督处罚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公告信息	观测点
投诉、监督检查等 处理决定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月度记录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表 3.4.1 价格评审优惠

资格要求	观测点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1.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其中涉及的比例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进行调整)

表 6.1.1 合同变更公告信息

公告信息	观测点
公告内容	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
公告时间	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84号 2024年4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电子版,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

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 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

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

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

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93号 2024年5月23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通过组织开展资产盘活,加强财会监督和绩效考核,规范和加强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但部分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还存在公务用车等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务

用车管理,保障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巩固和完善“财政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二)财政部应当强化和落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综合管理职责,加强顶层设计,明确管理要求,组织监督检查,完善绩效考核,推动公务用车管理提质增效。

(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四)事业单位承担本单位公务用车的具体管理责任,应当明确公务用车管理机构 and 人员,细化本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处置、运行维护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切实加强

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

二、完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管理

(五)严格实行编制管理和总额控制。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制度,从严核定编制。已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应当以经核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数作为公务用车编制数。未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需要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或者已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需调整公务用车编制的,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事业单位职能、编制、履职需要等因素,从严从紧核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闲置超过半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调剂使用,并核减公务用车编制。

(六)确立车辆编制核定及变更流程。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应当由主管部门核定,报财政部备案。事业单位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业务技术发展等原因申请增加公务用车编制的,优先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总额内调剂。难以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职能、业务特点、工作环境和人员编制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并参考同类型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数从严核定,报财政部备案。事业单位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或业务技术调整等原因应当减少公务用车编制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调减,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七)合理掌握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原则。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机关合署办公的,原则上不得配备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公务的车辆;与主管部门机关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配备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等公务的车辆。事业单位可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专业技术活动实际,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探、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事业单位用于内部场地使用的非挂牌车辆不实行编制管理,应当从严配备,规范使用和处置。

三、优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管理

(八)明确配备标准。事业单位原则上应当配备国产汽车,并严格执行以下标准:一是机要通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配备新能源轿车,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不含税费的车辆购置价格,下同);配备非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2万元、排气量不得高于1.6升(含)。二是应急保障用车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业务用车等,应当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确需配备越野车的,应当充分论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三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标准应当由有关主管

部门会同财政部按照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配备标准应当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九)坚持配备原则。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用车编制内,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标准和财力情况,并结合现有车辆存量情况配备公务用车。鼓励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切实做到“绿色出行”。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超出规定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严禁配备超出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高档、豪华公务用车。

(十)优化配备方式。事业单位配备公务用车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接受捐赠车辆应当在公务用车编制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除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批复保留的校车、班车以外,事业单位校车、班车原则上应当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

(十一)完善预算编制。事业单位配备公务用车,应当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和财政部批复的预算配备。公务用车配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剂,确需调剂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四、加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和处置管理

(十二)严格依规使用。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个人使用。事业单位不得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车辆,不得违规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车辆。事业单位应当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驶,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

(十三)严抓日常管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当集中管理,定点停放,严格执行使用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除涉及保密要求外,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等制度,节约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十四)规范租用管理。如本单位车辆不能满足需要,事业单位外事接待、大中型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主要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固定车辆,除必要的校车、班车外,原则上实行“一事一租”,严禁签订固定期限租车合同。严禁在现有车辆闲置的情况下租用同类车辆。

(十五)加强处置管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超过8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经相关部门或

者专业机构鉴定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可以提前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对事业单位超编制、超标准配备的公务用车予以收缴,并调剂使用。不能调剂的,应当公开处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应当严格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规定执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中央国库。

五、夯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基础管理工作

(十六)推动权属登记。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务用车权属登记,除涉及保密要求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应当登记在本单位名下,不得登记在其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十七)及时核算入账。事业单位要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对公务用车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十八)强化动态监管。事业单位应当将公务用车编制和车辆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建立公务用车信息卡,做到一车一卡、不重不漏,动态更新,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六、提升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绩效

(十九)建立监督机制。财政部、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务用车管理中的违规问题。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各项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并将公务用车管理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对闲置浪费严重,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违规接受捐赠或租入、违规使用或处置公务用车,违规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车辆等情形,财政部可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通报。

(二十)组织绩效管理。财政部、主管部门要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情况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健全公务用车基础管理,真实反映公务用车使用效果,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公务出行成本,更好地保障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

各部门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依法依规强化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提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其他制度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113号 2024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制定了《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请通过 wylxqbz_mof@163.com 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附件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

(试 行)

使用说明

1. 本需求标准适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可以对本需求标准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3.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应当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5. 采购人设定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需由经许可的单位提供的服务,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维修等,采购人可另行采购,也可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应资格条件,接受联合体或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物业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物业名称1 填写某单位办公点或大厦(楼)名称	填写办公点具体地址或大厦(楼)具体地址
物业名称2 填写某单位办公点或大厦(楼)名称	填写办公点具体地址或大厦(楼)具体地址
.....	

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涉及多处物业的,可以分不同地址在上表中列明各物业名称和地址。
本需求标准中的省略号为自行添加部分。

1.2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结合“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统筹考虑)

如采购人拥有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且可以无偿提供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材料、场地等,可在此列明。例如:

- (1)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室,需明确办公室数量、大小、办公室内可用设施设备清单等;
- (2)采购人可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设备,需明确设备名称、用途、主要技术指标、数量等;
- (3)采购人可提供的食堂,餐费由供应商自理;
- (4)采购人可提供的住宿,需明确房间数量、房间内设施情况、床位数量等;
- (5)采购人可提供的零星维修材料;
- (6)采购人可提供的低值易耗品;
- (7)采购人可提供的苗木;
- (8)采购人可提供的客耗品,需明确客耗品名称及数量,如厕纸、洗手液、擦手纸等。(可参照上一年同类型客耗品实际数据进行增删拟定本次需求);
-

供应商应当承担除以上所列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外,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2. 物业服务范围

【物业名称1】
(1)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 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建筑1名称	例如1号楼、2号楼、综合楼	
总面积	填写总建筑面积	见“3.6 保安服务”
	填写总保洁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门窗	列明门窗总数量及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地面	例如列明环氧地坪总面积、耐磨漆总面积、瓷砖总面积、石材总面积、水磨石总面积、地胶板总面积、地毯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内墙饰面	例如列明内墙饰面乳胶漆总面积、墙纸总面积、木饰面总面积、石材总面积、金属板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顶面	例如列明顶面乳胶漆总面积、铝板总面积、铝扣板总面积、格栅总面积、木饰面总面积、蜂窝铝板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外墙	例如列明外墙涂料(普通涂料、弹性涂料等)总面积、真石漆总面积、面砖总面积、保温一体板总面积、铝板总面积、干挂石材总面积、玻璃幕墙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填写清洗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会议室	列明室内设施情况,如会议桌、会议椅、投影机、话筒等相关设施的数量……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列明会议室总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名称		明 细	服务内容 & 标准
报告厅	室内设施说明	列明室内设施情况,如会议桌、会议椅、投影机、话筒等相关设施的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报告厅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列明报告厅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卫生间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列明卫生间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垃圾存放点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m ²)及数量(个)	列明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及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
车位数	地下车位数	填写地下车位数量(其中充电桩车位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地面车位数	填写地面车位数量(其中充电桩车位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车行/人行入口	车行入口	填写车行入口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人行入口	填写人行入口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设施设备 (可另行附表)	电梯系统	填写消防梯数量、货梯数量、客梯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填写消防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货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客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空调系统	填写中央空调形式,例如空气源空调系统、水冷空调系统、多联式空调系统等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填写中央空调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立式单元式空调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采暖系统	采暖系统	填写壁挂式单元式空调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填写采暖系统形式,例如地采暖、散热器 填写采暖系统的构成 填写采暖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名称	明 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设施设备 (可另行 附表)	给排水系统 填写给排水系统构成,例如潜水泵、集水井、污水处理设备等 填写给排水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消防系统 填写消防系统的构成 填写消防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锅炉设备 填写锅炉系统的构成 填写锅炉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安防系统 填写安防系统的构成 填写安防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照明系统 填写照明系统的构成 填写照明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供电系统 填写高压柜、低压柜数量及功率	见“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注:此表格详细列出了不同建筑物的物业管理指标项及其明细。若存在“建筑2”,则相应增加内容,以此类推。
以上内容体现需要供应商进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的情况、边界、范围。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2)物业管理(室外)

名称	明 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填写室外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6 保安服务”
绿化	填写绿化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5 绿化服务”
广场	填写广场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6 保安服务”
路灯、草坪灯、音箱	填写路灯、草坪灯、音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消防栓	填写消防栓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垃圾箱	填写垃圾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
室外配电箱	填写室外配电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名称	明 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门前三包	填写门前三包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露台	填写露台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监控	填写监控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指示牌、显示屏	填写指示牌、显示屏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		

【物业名称 2】.....

.....

注：以上内容体现需要供应商进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的情况、边界、范围。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等。

3.1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 (1)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 (2).....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2	服务人员要求	☐ (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 (3)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 (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 (5)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 (6)……
3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 (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 (3)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 (4)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4	档案管理	☐ (1) 建立物业信息, 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 (2) 档案和记录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 房屋台账、使用说明、房屋装修、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保安服务: 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 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⑥绿化服务: 绿化总平面图、清洁卫生记录、消杀记录等。⑦其他: 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 (3)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 未经许可, 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 (4) 履约结束后, 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 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 (5) ……
5	分包供应商管理	☐ (1) 合理控制外包服务人员数量和流动率。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明确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确定工作流程。
		☐ (3)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保密责任,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责任书。
		☐ (4) 开展服务检查和监管, 评估服务效果, 必要时进行服务流程调整。 ☐ (5) 根据工作反馈意见与建议,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 (6) ……
6	服务改进	☐ (1) 明确负责人, 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 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 (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 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不合格的原因, 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 (4) ……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7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 (1) 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 (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方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 (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 (4) ……
8	应急保障预案	☐ (1) 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2) 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电应急、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 (3)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 (4) 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9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 (5) ……
		☐ (1) 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 (3) 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
		☐ (4) ……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0	信报服务	☐ (1)对邮件、包裹和挂号信等进行正确分理、安全检查和防疫卫生检查。
		☐ (2)及时投送或通知收件人领取。
		☐ (3)大件物品出入向采购人报告,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放行。
		☐ (4).....
11	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 (1)设置24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 (2)紧急维修应当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
		☐ (3).....

3.2 房屋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部品部件	☐ (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房屋结构安全巡视,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及时建议采购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
		☐ (2)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篷、散水、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检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3)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公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室内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屋面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4)每年强降雨天气前后、雨雪季节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5)办公楼外观完好,建筑装饰面无脱落、无破损、无污渍,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
		☐ (6)通道、楼梯、门窗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 (7).....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2	其他设施	☐ (1)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等巡查,每半月至少检查1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2)每年至少开展1次防雷装置检测,发现失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3)路面状态良好,地漏通畅不堵塞。
		☐ (4)接到采购人家具报修服务后,及时通知家具供货商对保修期内的家具进行维修,及时对保修期外的家具进行维修。
		☐ (5).....
3	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 (1)装饰装修前,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装饰装修须知,并对装饰装修过程进行管理服务。
		☐ (2)根据协议内容,做好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清运等。
		☐ (3)受采购人委托对房屋内装修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不因装修而危及大楼结构安全、人身安全 and 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 (4).....
4	标识标牌	☐ (1)标识标牌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相关要求,消防与安全标识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的相关要求。
		☐ (2)每月至少检查1次标识标牌和消防与安全标识。应当规范清晰、路线指引正确、安装稳固。
		☐ (3).....

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组织系统巡检1次。
		☐ (2)具备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 (3).....
2	设备机房	☐ (1)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督查人,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机房巡视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标识统一。
		☐ (2)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 (3)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尘、无虫害,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 (4)按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维护保管消防、通风、应急照明,防止小动物进入。
		☐ (5)安全防护用具配置齐全,检验合格。
		☐ (6)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可随时启用。
		☐ (7).....
3	给排水系统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相关要求。
		☐ (2)二次供水卫生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的相关要求。
		☐ (3)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现象。
		☐ (4)有水泵房、水箱间的,每日至少巡视1次。每年至少养护1次水泵。
		☐ (5)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
		☐ (6)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 (7).....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4	电梯系统	☐ (1) 电梯运行平稳、无异响、平层、开关正常。每周至少开展2次电梯的安全状况检查。
		☐ (2) 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等证件齐全。相关证件、紧急救援电话和乘客注意事项置于轿厢醒目位置。
		☐ (3) 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电梯的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 (4) 电梯维保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的有关要求。
		☐ (5) 电梯使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的有关要求。
		☐ (6) 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1次。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10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保专业人员30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
		☐ (7) 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电梯紧急电话保持畅通。
		☐ (8) 电梯维修、保养时在现场设置提示标识和防护围栏。
		☐ (9) 根据采购需求,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
		☐ (10).....
5	空调系统	☐ (1)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的相关要求。
		☐ (2) 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关要求。
		☐ (3) 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4) 中央空调运行前对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1次运行情况巡查。
		☐ (5)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管道、阀门检查并除锈。
		☐ (6) 每年至少开展1次系统整体性维修保养,检验1次压力容器、仪表及冷却塔噪声。
		☐ (7) 每年至少开展1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风管清洗消毒。
		☐ (8) 每年至少开展1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1次挂机 and 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 (9) 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 (10) 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当在30分钟内到场,紧急维修应当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 (1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6	消防系统	☐ (1)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相关要求。
		☐ (2)消防设备检测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或XF503)的相关要求。
		☐ (3)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按幢设置在楼层醒目位置。
		☐ (4)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清晰,宜图文结合。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正常。
		☐ (6)消火栓箱、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水泵、红外线报警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系统运行正常。
		☐ (7)消防监控系统运行良好,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启动正常。
		☐ (8)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运行正常。
7	供配电系统	☐ (9)
		☐ (1)建立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
		☐ (2)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测。
		☐ (3)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接地等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 (4)核心部位用电建立高可控用电保障和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定期维护应急发电设备。
		☐ (5)发生非计划性停电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快速恢复或启用应急电源,并做好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工作。
		☐ (6)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并向采购人报告。
		☐ (7)
8	弱电系统	☐ (1)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的相关要求。
		☐ (2)保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有故障及时排除。
		☐ (3)
9	照明系统	☐ (1)外观整洁无缺损、无脱落。
		☐ (2)更换的照明灯具应当选用节能环保产品,亮度与更换前保持一致。
		☐ (3)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
		☐ (4)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0	锅炉设备/热力站	☐ (1)建立24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 (2)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设备的全面检查。
		☐ (3)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检测,确保各类设备、仪器仪表、水管线路运行正常。
		☐ (4)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合格。
		☐ (5)按锅炉厂家制定的检修规程对锅炉进行检修。
		☐ (6)
11	采暖系统	☐ (1)定期检查供暖管道、阀门运行情况,确保正常无隐患。
		☐ (2)负责暖气片、阀门龙头等新装布置及旧装拆除、日常维修更换及管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
		☐ (3)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 (4)暖气片上水前,提前通知采购人。
		☐ (5)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维护、抢修、登记上报等工作。
		☐ (6)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节供暖设备运行工况,节约能源。
		☐ (7)

注:电梯系统、锅炉设备等设施的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完成,如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可进行分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有更新的,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3.4 保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 (2)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4)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 (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 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 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③ 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2) 电器、消防等设施： ① 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渍，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 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 作业工具间： ① 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 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 (6) 公共卫生间： ① 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 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
		☐ (7) 电梯轿厢： ① 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 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 (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各类材质地面、内墙服务管理标准详见 3.4.1)
		☐ (10) 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11).....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 (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 (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 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每天至少开展 1 次巡查。
		☐ (6) 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 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洗。(各类材质外立面服务标准详见 3.4.1)
4	垃圾处理	☐ (7).....
		☐ (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
		☐ (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
		☐ (3)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 化粪池清掏,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 (6)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 (7) 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
		☐ (8)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 (9)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按所在城市的要求执行。
5	卫生消毒	☐ (10).....
		☐ (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 (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 (4).....

3.4.1 具体清洁要求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1	环氧地坪地面	☐ (1)清理垃圾:清理地面上的垃圾和杂物。 ☐ (2)清洗地面:用专业的清洁剂或去污剂清洗地面。清洁剂和去污剂的选择要根据污垢的性质而定。环氧地坪一般使用弱酸性或弱碱性的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 (3)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对于顽固沉积物,需要使用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 ☐ (4)浸泡:将清洁剂或去污剂浸泡在环氧地坪上,加强去除污渍的效果。 ☐ (5)冲洗: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以去除残留的清洁剂或去污剂。 ☐ (6).....
2	耐磨漆地面	☐ (1)日常清洁:使用软质拖把或地板清洁机,配合清水和中性清洁剂进行清洁。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清洁剂,以免损坏地面表面。定期清理地面上的污渍和杂物,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 (2)打蜡:为了增加耐磨地面的光亮度和耐磨性,可以进行打蜡处理。使用适合聚氨酯酯地面的蜡进行均匀涂抹,待蜡干燥后使用抛光机或拖把清理地面,使其变得光滑而有光泽。 ☐ (3).....
3	瓷砖地面	☐ (1)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 (2)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 (3).....
4	石材地面	☐ (1)根据各区域的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的晶面保养计划。 ☐ (2)启动晶面机,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 (3).....
5	水磨石地面	☐ (1)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 (2)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 (3).....
6	地板胶地面	☐ (1)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 (2)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板地面进行打蜡处理。 ☐ (3).....
7	地板地面	☐ (1)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 (2)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板进行打蜡处理。 ☐ (3).....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8	地毯地面	☐ (1) 日常用吸尘器除尘,局部脏污用湿布配中性清洁液重点清洁。 ☐ (2) 用地毯清洗机进行整体清洗,除螨。 ☐ (3)
9	乳胶漆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0	墙纸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1	木饰面内墙	☐ 有污渍时用中性清洁剂、半干布擦拭。
12	石材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3	金属板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4	涂料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5	真石漆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6	瓷砖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7	保温一体板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8	铝板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9	干挂石材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20	玻璃幕墙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注:根据物业用材情况选择清洁要求

3.5 绿化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制定绿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 (2) 做好绿化服务工作记录,填写规范。 ☐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 (4) 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 (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2	室外绿化养护	☐ (1)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
		☐ (2)根据生长情况修剪绿地,绿地内无枯草、无杂物,无干枯死和病虫害侵害,基本无裸露土地。
		☐ (3)定期修剪树木、花卉等,灌乔木生长正常、造型美观自然、花枝新鲜,无枯叶、无病虫害、无死树缺株。
		☐ (4)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10%以下。
		☐ (5)清除花坛和花景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做好病虫害防治。
		☐ (6)水池水面定期清理,无枯枝落叶、水质清洁。
		☐ (7)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通常在病虫害率高时,以药剂杀死病虫,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8)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9)恶劣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 (10).....

3.6 保安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 (4).....
2	出入管理	☐ (1)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设置门岗。
		☐ (3)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 (4)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6)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 (7)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安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 (8)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 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 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 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 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 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100%。 ⑥ 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上班时间为——— - ——)。 ⑦ 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 (9).....
3	值班巡查	☐ (1) 建立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 (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 (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4	监控值守	☐ (1) 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 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 (2) 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 (3) 监控记录画面清晰, 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4)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 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 (5) 监控记录保持完整, 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 (6) 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 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 (7) 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 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 (8)
5	车辆停放	☐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 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 张贴车辆引导标识, 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 (3) 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6)
		☐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 (2)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不少于 2 人。
6	消防安全管理	☐ (3) 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 (4) 易燃易爆品设专区专人管理, 做好相关记录。
		☐ (5)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 (6)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7	突发事件处理	☐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 (3)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
		☐ (4)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 (5)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 (6)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 (7)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8	大型活动秩序	☐ (8).....
		☐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4).....

3.7 会议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会议受理	☐ 接受会议预订,记录会议需求。
2	会前准备	☐ 根据会议需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会议桌椅、物品、设备、文具等摆放规定,音、视频设施保障措施。
3	引导服务	☐ 做好引导牌并放置在指定位置,引导人员引导手势规范,语言标准。
4	会中服务	☐ 会议期间按要求加水。
5	会后整理	☐ 对会议现场进行检查,做好会场清扫工作。

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可在下表列出,举例如下:

序号	用途	作业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本服务	如:AED.....	1	个
2	房屋维修服务	如:移动登高车.....	1	台
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如:管道探测仪.....	1	台
4	保洁服务	如:地毯清洗机.....	1	台
5	绿化服务	如:绿篱机.....	1	台
6	保安服务	如:对讲机.....	10	套
7	会议服务	如:签到机.....	1	台

注:采购人已无偿提供的作业设备,不在此重复要求。

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	1	如:8小时,合同期内在岗率_____。
基本服务	主管			
	前台(或传达室)			
	内勤			
	客服(24小时服务热线)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房屋维护服务	主管			
	综合维修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主管			
	弱电维修			
	高配工			如: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水电工			如: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暖通工			
	锅炉工			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
	电梯工			
保洁服务	主管			
	保洁员			
	垃圾清运工			
绿化服务	绿化工			
保安服务	主管			
	领班			如:24小时
	门岗			比如: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证,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消防岗			如:24小时
	巡逻岗			
	车管岗			
				
会议服务	会务			如:08:00-17:00

注: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供应商应当自行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6. 商务要求

6.1 实施期限

【填写实施期限】

6.2 付款方式

【填写付款方式】

6.3 验收标准与要求

【填写具体验收标准与要求】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零星维修材料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2 低值易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服务中需要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服务中需要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3 苗木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苗木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苗木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4 客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客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明确涉及的客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注:本款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苗木、客耗品等费用,不论是由供应

商,还是采购人承担,涉及的相关服务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之内。

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2024年6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

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行、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5号 2024年6月28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省级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总结试点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推广实施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 管理暂行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协同、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技术,实现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享共用,评审小组成员异地多点评审,监管部门在线监督的电子评审活动。

(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审活动。

(四)本办法所称评审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

(五)鼓励采购人跨行政区域抽取评审专家,采取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抽(选)取部分或全部非采购人所在地(市)评审专家,鼓励采用跨省、跨市远程异地评审:

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2.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含)以上,且主管预算单位认为涉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3. 无法在采购人所在地(市)抽取到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
4.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全部或部分非采购人所在地(市)专家评审的。

隔夜评审项目、需现场查看样品的项目、涉密项目以及其他需要专家集中评审的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一个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场所由一个主场和若干个副场组成。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所在的评审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评审场所为副场。采购人应当委派采购人代表,并且原则上在主场参加评审。

二、组织管理

(一)各级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集采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均可提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保障网络连通、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具有独立隔断的远程异地评审机位,按标准(详见附件)配置评审计算机、视频监控等硬件设备、设施。

各集采机构应当优先保障集中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并为进场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提供无偿服务。社会代理机构可作为本单位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主场或副场,也可按市场化运营方式向其他采购组织机构提供远程异地评审副场相关服务。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放申请,供各相关采购组织机构选择,不得无故拒绝。

(二)电子交易平台按照开展远程异地评审要求,应具备音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并实时更新,采用加密传输或其它有效措施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和评审数据资料安全。

(三)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审内控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并确定人员负责管理、服务、协调和系统保障等工作。

(四)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的项目,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开展评审前至少1个工作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已开放远程异地评审场所的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异地评

审场所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当天予以确认。

(五)采购组织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指定或随机抽取确定副场。专家为就近参加评审需要,可申请调整副场。调整评审副场规则在电子交易平台另行公布。

(六)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确定评审专家抽取方案,包括副场个数,主、副场专家人数配置,主、副场专家专业等。在同一副场参与评审的专家不超过专家总数的二分之一。主、副场评审专家由采购组织机构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书面同意,采购人可以推荐抽取或者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推荐抽取或者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组建评审小组,并在专家管理系统备案。

(七)评审专家在确认参加评审后,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导致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分主场、副场及时进行补抽。如时间紧急无法补抽且需补足人员不超过评审小组总人数二分之一的,应自行补足后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预算单位备案。

三、现场评审

(一)主、副场的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审专家应当按时参加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现场管理,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协助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等事宜。

(二)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主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负责远程异地评审纪律宣布、评审秩序维持、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行为记录等工作。主、副场管理单位分别负责评审专家的身份验证工作,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引导至评审机位,并为评审专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三)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评审小组组长除组织评审、统筹工作进程等职责外,同时负责组织澄清、说明、补正、组织表决、提交评审报告、下达评审结束等指令功能的操作。

评审小组需要进行讨论或者表决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音视频、在线文字交流等方式进行,讨论、表决进行全程记录。

(四)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演示、讲解的,由采购组织机构邀请相关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演示、讲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五)主、副场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使用电子签名签署评审报告,共同出具评审结论。

对评审报告持有异议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名且不签署不同意见和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小组组长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收到评审小组组长下达评审结束的指令后方可离场。

(六)因供应商质疑,需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协助答复质疑。

四、应急处置

(一)因主场、副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2小时未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继续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三)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监督检查

(一)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二)主场管理单位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副场管理单位发现评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组织机构、主场管理单位,由采购组织机构、主场管理单位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三)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省外副场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移交当地财政部门处置。

(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六、附则

(一)各采购组织机构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审活动中形成的场地音视频资料及电子文档。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保存评审活动中形成的音视频资料和专家桌面操作录屏等资料,

并按照规定制作成项目档案。

(二)参加远程异地评审的浙江省内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省本级项目评审费标准支付;省外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评审专家所在地标准支付。

(三)评审小组成员需要用餐保障的,由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分别负责安排。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餐费由主场、副场的集中采购机构分别承担,分散采购项目的餐费由采购人承担。

(四)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须经副场所在地财政部门同意。

(五)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远程异地评审机位配置标准(参考)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项 核查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4〕189号 2024年8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2号)精神,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更好发挥评审专家作用,现就开展评审专家专项核查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清理工作重点

本次核查清理对象是纳入各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评审专家。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一)评审专家资格条件方面。

1. 评审专家是否具备《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2)项、第(5)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 评审专家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符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即:

(1)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2)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3)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4)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 (5)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评审专家填写的基本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等)中对应的信息是否相符。

(二)评审专家专业类别方面。

评审专家的评审品目与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是否匹配。

二、核查清理处理要求

本次专项核查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以下规定情形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解聘:

- 1. 不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2.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6.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8.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9.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10. 受到刑事处罚。

(二)对评审品目与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不匹配的,应通知评审专家进行补正或调整其评审品目,补正或调整完成前,暂停其不匹配评审品目的被抽取权限。

(三)对在核查清理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核查清理工作落实到位。专项核查清理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至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9月30日前将专项核查清理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国库司,相关典型案例请一并报送,对具有创新性的经验做法,财政部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宣传推广。各省级财政部门要通过专项核查清理工作总结分析评审

专家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对评审专家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加强对专家的培训指导,切实规范专家评审行为,为推动评审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联系人及电话:刘 洋 010-68553724

邮 箱:pszhcql@163.com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采购管理有关文件失效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7号 2024年8月27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清理,确定失效的文件4件,现将失效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失效文件目录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 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的通知

(财办库〔2024〕202号 2024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有关要求,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现将申报政策实施城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政策实施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带动建材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地级市(行政区)。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较好的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基础,包括具有较强政策实施意

愿、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良好等。

2. 具有较好的绿色建材发展政策环境、产业能力和市场规模。

3. 具有较好的政策实施项目条件,覆盖新建和既改等不同项目类型,工程项目规模较大。

4. 本地区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建材生产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申报程序

(一)相关城市要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填写《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申请表》(附件)后报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择优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申报情况,共同研究确定并发布政策实施城市名单。

四、其他要求

省级财政部门经商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后,于10月21日前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申请表》。

联系方式:

财政部国库司 张立帅 010-68552386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杨国强 010-58934561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高萍 010-68205596

邮箱:zfcglslj@163.com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申请表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政策实施城市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城市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市(区)	
常住人口 (万人)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建材工业产值 (亿元)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2021 年_____ 2022 年_____ 2023 年_____			
绿色建筑面积 (平方米)				
获证绿色建材 产品数量(个)		绿色建材产品 产值(元)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三、申请城市实施方案概述(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目标、任务措施等,限 1000 字)

申请城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 “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细化任务清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9号 2024年11月5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推动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现印发《浙江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细化任务清单》,细化任务清单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浙江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细化任务清单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1

浙江省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细化任务清单

国家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政策措施	落实举措	具体目标任务	
一、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按财政部部署,开展浙江省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1.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四类”突出问题,综合运用行业监管、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系统全省联动,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2. 加强案例培训,统一处罚基准。依托全省采监系统培训、同级预算单位采购业务培训等,宣讲案例,规范执法。 3. 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情节严重或发现多次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梳理汇总全省反面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1.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2. 针对突出问题,出台政府采购领域维护市场秩序的文件,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推动公平竞争。 3. 梳理典型案例,形成浙江省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案例汇编,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纪委监委 省审计厅
2	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加强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数字化建设,便利企业维权“线上办”,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集中裁决改革,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探索线上裁决降低维权成本。完善在线询问质疑系统,减少投诉转化率。建立全省裁决管理服务平台,通过一站式服务、无纸化应用、智能化辅助,进一步提高集中裁决质效水平。 2. 探索集中裁决扩面提质服务更多企业。在省本级和杭州全域集中裁决改革基础上,做好“五统一”裁决改革新模式经验总结,在温州试点设区市推进集中裁决改革。 3. 探索制定裁决工作规程提升裁决满意度。进一步细化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权责,完善纠纷化解机制,规范化、标准化全省裁决工作。 4. 敦促各地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问题实行“一案双查”。	1. 入选财政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试点范围拓展至杭州、温州等设区市。 2. 建成并推广使用政府采购裁决管理服务平台。 3. 组建行政裁决专家库,发布《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规程(试行)》。 4. 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项核查清理,加强专家管理。	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政策措施	落实举措	具体目标任务	
3		迭代升级我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统一规则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依托平台大数据,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1. 建设跨部门、全流程的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动态监测政府采购关键环节,实现事前预警、事中跟踪、事后追溯。充分发挥大数据监督作用,推进廉政建设。 2. 推进采购全流程公开。实现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数据全部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告,促进采购公平,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采购效率。	1. 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与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数据互联互通。 2. 实现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实时交换数据,采购项目全流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3. 按照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履约验收模块,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省财政厅
4	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建立健全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1. 制定统一的失信信息收集、审核和上传标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归集覆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完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信用档案。 2. 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建立数据对接机制,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 3. 落实财政部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	1. 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的实时共享信用信息。 2. 在“信用浙江”网站动态更新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3.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形成。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5		建立全省贯通的部门协同、系统联动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协同监管机制: 1. 建立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省财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加强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核查,省公安厅办理串通投标刑事案件,省纪委监委严查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2. 数字赋能打造齐抓共管格局。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全省政府采购项目数据推送至公权力监督、审计等系统,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的监督力度。	1. 在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和纪委监委。 2. 建立全省政府采购项目数据与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共享机制,省纪委监委将数据应用于公权力监督系统,省审计厅将数据用于大数据审计。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纪委监委 省公安厅 省审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政策措施	落实举措	具体目标任务	
二、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6	法规建设	待中央修法完成后,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全面落实新法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待新法修订出台,组织宣传培训,并按新法要求修订完善我省政府采购制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7	制度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体制机制,修订出台采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 1.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贯彻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加大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力度,持续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采购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 2. 针对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规程,修订《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制定加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的具体举措,系统性夯实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的制度基础。 3. 创新政府采购评审模式,制定《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发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实施不见面开评标,实现在线远程监控,节约交易、管理成本,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1. 出台《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公平竞争。 2. 出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加强采购现场管理,畅通企业维权渠道。 3. 制订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工作指引,加强采购单位管理。	省财政厅
8	标准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全面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按标准处理采购争议。	1. 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省财政厅
9		全面落实财政部采购需求标准,加快推进集采品目的框架协议采购: 1. 积极承担财政部采购需求标准制定任务,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支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 2. 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从源头减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	1. 完成制定物业管理需求标准并报送财政部。 2. 持续推进采购需求标准落实工作,开展集采目录内品目框架协议采购。 3. 落实新能源汽车绿色采购、市政基础设施需求标准,组织新一轮框架协议采购。	省财政厅 省机关事务局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经信厅

国家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政策措施	落实举措	具体目标任务	
10		积极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各类标准文本,推动政府采购活动规范化、标准化。	1. 对标财政部合同标准文本,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格式化、标准化的货物类采购电子合同范本。 2. 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落实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及商品包装、市政基础设施、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需求标准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
三、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11	支持科技创新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发挥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功能,推动创新产品应用: 1. 每年完成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立项、评估验收相关工作,遴选发布百项优秀工业新产品、百项先进(未来)技术,鼓励各地政府优先采购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 2. 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制造(精品)馆。	1. 每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立项5000项,评估验收2500项。 2. 按照省经信厅等部门目录,推动创新产品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制造(精品)馆。	省经信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12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大力推动预算单位实施合作创新采购。鼓励在教育科研、医疗、公共卫生、现代农业、公共安全、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等领域打造重点示范项目。	1. 全面开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培训,推动部门单位探索合作创新采购。 2. 指导采购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创新采购。	省财政厅 省经信厅 省科技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
1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2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 贯彻落实《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2.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到40%。 3. 全省推广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意向、采购项目和采购结果“三张清单”,助力中小企业及时精准获取政府采购信息,高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完成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2. 全省推广实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三张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14		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应用,助力中小企业获取信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整合,系统互通互认,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积累的数据资源优势,做好企业金融信贷服务。 2. 大力推进政府采购保函/保险应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1.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数据推送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助力全国数据共享。 2. 持续推动与金融机构共享政府采购数据,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	省财政厅 浙江金融监管局 人行浙江省分行 省地方金融局

国家政策措施		浙江省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政策措施	落实举措	具体目标任务	
15		全面落实农副产品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 1. 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确有困难的预算单位,可适当降低预留比例,但不得低于10%,也不得低于上年预留份额。 2. 支持山区海岛县和对口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采购。 3. 开展“消费帮扶浙里行”线下展销主题活动,提升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积极性。	1. 落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要求。 2. 全省每年举办或参与各类展示展销(产销对接)活动不低于100场次,帮助脱贫地区和省内山区海岛县销售农副产品。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供销社 省总工会
16		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	1. 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动态更新政府采购货物标识,便于预算单位采购。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金额达到同类产品的80%以上。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17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统筹指导杭宁湖绍台5个试点市工作,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建立“绿色建材馆”,选取医院、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建筑项目,支持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 2. 推动建材产品升级,提供高质量绿色建材产品。加快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材制品的复合化、轻型化发展,顶墙地材料、装饰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的功能化、装配化发展。做好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和换证工作。	1. 每年新增绿色建材认证入库产品50个以上,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 继续推进试点工作,促进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推广运用。	省财政厅 省建设厅 省经信厅

附件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省监委、省地方金融局、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总工会、省供销社、人行浙江省分行、浙江金融监管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27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公正、高效,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检查合法、公正、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年度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对开展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第四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级分类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在本省(区、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归口统计其在全国范围内的执业数据信息。

第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年检查一次,由财政部或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财政部检查的代理机构,其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当年不再检查。

- (一)上年度为50家以上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 (二)上年度代理150个以上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15亿元以上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50人以上的代理机构。

第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三年检查一次,由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实施。

(一)上年度为20家以上、50家以下中央及省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

(二)上年度代理50个以上、150个以下中央及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三)上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在6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代理机构;

(四)上年末登记备案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为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代理机构。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代理机构列为当年重点检查对象。

(一)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未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的;

(二)检查前一年开展的政府采购业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达到三次以上的;

(三)检查前三年因政府采购执业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

第十条 对新登记的代理机构,自首次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起,原则上前两年内至少检查一次,此后每五年检查一次,如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代理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10家,或者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数量超过30家的,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检查力量等情况,统筹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数量。

第三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开展的本级政府采购业务实施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不真实;

(二)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三)专职从业人员不足5人。

第十五条 对采购文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采购需求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二)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三)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五)未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第十六条 对采购方式与程序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二)违规委托或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违规收取费用,逾期退还保证金；

(四)未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

第十七条 对评审活动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在评审活动中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四)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

(五)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六)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对采购结果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违规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第四章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财政部按照年度财政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组织部署全国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印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重点和内容,统一检查指标和处理处罚标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检查组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门对检查组人员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和work纪律培训,明确检查重点、检查标准及work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被检查的代理机构名单,向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自收到检查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其在检查当期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检查项目,书面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自查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数据和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如实记录 and 编制工作底稿,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工作底稿附件。

第二十五条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沟通并确认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必要时可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向相关单位和personal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personal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章 处理处罚及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同时,延伸检查中发现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检查中发现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拒绝监督检查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予公开的处理处罚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处理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应对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处理处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撰写检查工作

报告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各地区检查情况及处理处罚信息,形成全国检查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检查资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代理机构专业评价,将处理处罚结果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检查组人员在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为检查当期内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有分包或多次采购过程(废标、中止、重新采购)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275号 2024年12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工作部署,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请通过 czbgkszfccglc@163.com 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附件

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 行)

一、使用说明

(一)本标准文本适用于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可以对本标准文本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三)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进行验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服务费用。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应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由于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专业性强,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创新成果和品牌保护效果,采购评审时应当综合考量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一般采用招标、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优质优价的服务。采购文件应当结合代理服务内容和复杂程度细分不同的等次、规格或标准,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与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相匹配。评价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报价时,代理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建议占总分的10%—15%。鼓励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类别、不同重要程度、不同时限要求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分类确定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等要求。

二、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人+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_____。(阐述采购人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事项的应用场景、工作内容、拟实现的目标等,例如,采购具体涉及机械、电学、生物等

领域专利代理,或者商标代理等,总预算金额为**)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的明文约定,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或出具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有效防范或者降低法律风险,确保采购人的创新成果和品牌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2.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提出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事项安排应当及时作出响应,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3.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如依照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不当扩散；保密信息部分公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的任何工作人员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4.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同一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其关联机构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者专利权、商标权的事务,为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同时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5.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工作记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官方文件、财务票据等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6.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机制、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等,保障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质量。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专利代理服务包括办理国内专利申请、国外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以及其他专利事务。商标代理服务包括国内商标代理、国外商标代理、商标变更、无效宣告、商标权处分和续展以及其他商标事务。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或者补充说明需要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于所需服务内容,在“服务内容”列□内划“√”。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1	专利代理服务		
1.1	国内专利申请	□1.1.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专利申请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申请时机、加快审查、延迟审查等建议。
		□1.1.2 申请:国内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实质审查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等,直至申请结案	(1)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 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 (2)文件准备:申请文件、委托书、优先权相关手续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发明人填写应真实、准确,并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 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3)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补正文件,经申请人审核同意后,在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必要时协助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另外,提醒申请人注意主动修改的时机。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4)文件格式: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
		☐ 1.1.3 加快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通过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1)优先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优先审查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 (2)快速预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快速预审要求,协助采购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及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快速预审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
		☐ 1.1.4 延迟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延迟审查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 1.1.5 复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复审请求,撰写并提交复审相关文件,包括复审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等,直至复审结案	(1)评估分析:对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进行分析,评估进行复审的必要性,以便采购人决定是否提出复审请求。 (2)复审文件:请求书、委托书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根据驳回决定指出的问题,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证明文件等,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 (3)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等文件。 (4)文件格式:办理复审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复审相关事务。
1.2	国外专利申请	☐ 1.2.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目标国家或地区、申请时机、加快审查等建议。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1.2.2 申请:包括国外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提交保密审查请求;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择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或海牙协定等约定的方式进行国外专利申请,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程序中的相关文件,直至申请结案	(1)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文件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 (2)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应当事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3)提交国际申请: ①专利合作条约(PCT):在国际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受理局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项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办理PCT申请国际阶段相关事务,提交文件应当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分析是否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 在国家阶段,应当就国际申请进入各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期限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通知采购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届满前明确是否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因采购人未答复导致超期无法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专利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超出进入国家阶段规定期限的,采购人提出关于在目标国家或地区是否有宽限期、宽限期限、费用情况等问题,应当给予及时有效答复。 ②巴黎公约:根据巴黎公约申请国外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符合目标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要求。以在中国提交的在先申请为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及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在先申请副本证明文件或DAS码,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条约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目标国家或地区专利局。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③海牙协定:根据海牙协定申请外观专利的,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关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副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4)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等文件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补正文件、修改文件等。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
		☐ 1.2.3 翻译:将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专利译文应满足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等要求;确保交付译文的完整性,译文不得缺项、漏项;确保交付译文的准确性;确保按照期限要求完成相应专利翻译;确保译文的技术术语等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1.2.4 加快审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或相关国家认可的方式加快审查的,应当确保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	宣告专利权无效	☐ 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手续,撰写并提交宣告专利权无效过程中的请求、答复等相关文件,协助举证、参加口头审理等	(1)采购人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策略,根据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策略明确无效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提交、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 (2)采购人为专利权人的,应当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应对策略,明确应对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 (3)对于采购人以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1.4	其他专利事务	☐ 1.4.1 办理授权登记:办理授权登记相关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专利登记手续、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案件结案授权后及时将授权通知书及专利证书等文件转交采购人。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 1.4.2 专利维持管理: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等费用	(1)在国内外专利费用代缴服务中,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用,确保专利费用管理的准确无误,避免费用错缴、漏缴导致的专利权失效风险。 (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专利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包括专利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官费收据及专利代理机构开具的各项费用发票等。
		☐ 1.4.3 著录项目变更: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相关手续	(1)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等著录项目变更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2)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发明人核实确认,避免出现发明人姓名填写错误、漏填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发明人。
		☐ 1.4.4 权利恢复:办理权利恢复相关手续	办理权利恢复相关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1.4.5 要求优先权: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手续	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事务,应当协助准备要求优先权声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相关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1.4.6 专利咨询培训:提供专利咨询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代理相关咨询或知识产权培训,准确全面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 1.4.7 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明确需求并按照期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2	商标代理服务		
2.1	国内商标代理	☐ 2.1.1 商标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图形、文字、声音等设计	商标设计应当符合采购人需要,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不得抄袭、复制,不得有害于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2.1.2 商标注册申请:开展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检索;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商标服务分类申报,撰写并提交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文件、意见陈述,直至申请结案	(1)商标注册申请前的查询检索,应当出具检索报告,包括商标可注册性评估、与在先商标冲突概率的评估、商标注册申请建议等,详细分析商标注册申请的可行性。 (2)申请文件:商标注册申请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局制定并公布的书式,不得修改格式;优先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并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在约定期限内在线如实填写;以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3)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当按规定的商品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申请注册商标拟申请类别未在商品服务分类表的,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更改申请类别。 (4)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将审查意见及补正通知书等文件转交申请人,深入分析审查意见及补正通知书要求,有理有据地答复审查意见,适时补充证明文件。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商标申请代理相关事务。
		□2.1.3 商标异议:撰写并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办理异议人变更及撤回异议申请等手续	办理商标异议提出和答复等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异议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异议申请,申请书中应当重点详细写明注册商标不应被核准注册的事实和理由。
		□2.1.4 商标复审:撰写并提交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申请文件、补充理由及证据	办理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等商标评审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评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驳回复审,复审申请书中应当针对商标局驳回的理由阐述商标可以被核准注册的详细理由。
		□2.1.5 撤销注册商标:办理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相关事务	(1)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核实该注册商标是否已满足提出撤销的时间要求,应当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提出申请;应当在撤销理由中说明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附送被申请商标三年不使用的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对已经使用或者正在使用的商标不得恶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意提出撤销注册商标申请。 (2)申请撤销成为通用名称的注册商标的,应当具体列明撤销理由,特别是关于商标的功能是否是区分不同商品。还应当核实是否满足注册商标在其获准注册之时尚未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在市场实际使用过程中丧失了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在被提出撤销申请时已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 (3)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撤销注册商标答辩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2.2	国外商标代理	☐ 2.2.1 商标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图形、文字、声音等设计	商标设计应当符合采购人需要,并符合目标国家或地区有关规定,不得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不得抄袭、复制,不得有害于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2.2.2 翻译:将商标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将商标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译文应当满足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等要求。
		☐ 2.2.3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开展国外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检索;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择通过马德里体系、单一国家、区域注册性组织等途径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1)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前的查询检索,应当出具检索报告,包括商标可注册性评估、与在先商标冲突概率的评估、商标注册申请建议等,详细分析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可行性。 (2)申请文件及答复:办理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文件应当符合《马德里协定》以及《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要求,尤其应当确定商品和服务的表述是否正确,商品和服务的类别划分是否准确;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书,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形成答复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办理单一国家、区域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文件应当符合目标国家、地区或区域法律规定;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3)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相关事务。
		☐ 2.2.4 商标国际异议:撰写并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办理异议人变更及撤回异议申请等手续	办理商标国际异议提出和答复等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异议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详细写明商标国际注册不应被核准注册的事实和理由。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 2.2.5 领土延伸申请:提出领土延伸申请和后期领土延伸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提出领土延伸申请和后期领土延伸申请,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及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2.2.6 商标国际复审:撰写并提交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申请文件、补充理由及证据	办理商标国际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等商标相关复审事务,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评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驳回复审,复审申请书中应当针对商标局驳回的理由详细阐述商标可以被核准注册的理由。
2.3	商标变更	☐ 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文件接收人变更、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变更、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	协助采购人办理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文件接收人变更、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变更、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等,准备变更/更正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并按期提交变更申请。
2.4	无效宣告	☐ 办理无效宣告请求的提交、答辩、质证	(1)根据采购人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的正当性、合理性,为采购人设计并确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的策略,根据无效请求策略明确无效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和证据。 (2)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答辩或质证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3)对于采购人以无效宣告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2.5	商标权处分和续展	☐ 2.5.1 商标权处分:办理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转移、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专用权质押登记、注销、注册申请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等事务	办理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转移、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专用权质押登记、注销、注册申请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等事务,应当协助准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并按期提交变更申请。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标准
		☐ 2.5.2 商标续展: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及提交相关文件	(1)在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管理服务中,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文件,应当确保商标费用管理准确无误,避免费用错缴、漏缴导致的商标权失效。 (2)应当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商标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可包括商标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官费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
2.6	其他商标事务	☐ 2.6.1 商标咨询培训:提供商标咨询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商标事务方面的疑问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代理相关咨询或知识产权培训,准确全面解答采购人在商标事务方面的疑问。
		☐ 2.6.2 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其他商标事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其他商标事务,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明确需求并按照期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四、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专利代理或者商标代理,在□内划“√”。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具体要求中的空格由采购人自行填写,可补充相关要求。

序号	类型	内容	具体要求
1	☐ 专利代理	1.1 机构服务资质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1.2 机构信用等级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在_____级及以上 ¹ 。
		1.3 机构人员稳定性	代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减少、更换成员,可根据需要增加。代理服务团队人员调整不得影响采购需求实现,如替换比例超过____%,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机构需提供的材料	(1)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2)专利代理人员信息表,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号、学历、专业、执业年限、信用等级等基本信息。 (3)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证明材料)
		1.5 服务团队负责人	(1)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____年以上相关领域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

¹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信用评级按照《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执行,信用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A”“B”“C”“D”级,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公示的为准。查询地址为:<http://d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序号	类型	内容	具体要求
			(2)负责人的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
		1.6 服务专利代理师	(1)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____年以上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的专利代理师占比达到____%以上。
			(2)涉外服务的专利代理师中,具有____年以上涉外专利代理业务经验的人员占比达到____%以上,且具有相关语言能力证书。
			(3)专利代理师的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
		1.7 服务流程管理人员	至少1名服务流程管理人员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____年以上。
2	□商标代理	2.1 机构服务资质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2 机构信用等级	商标代理机构属于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 ²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所有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
		2.3 机构人员稳定性	代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减少、更换成员,可根据需要增加。代理服务团队人员调整不得影响采购需求实现,如替换比例超过____%,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 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复印件。
			(2)商标代理人员信息表,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从业年限、信用等级等基本信息。
			(3)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证明材料)
		2.5 服务团队负责人	(1)具有____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验。
			(2)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团队负责人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团队负责人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
		2.6 服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1)具有____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验的从业人员占比达到____%以上。
			(2)涉外代理人员中具有____年以上涉外商标代理业务经验的人员占比达到____%以上,且具有相关语言能力证书。

2 在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等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省份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级按照《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函运字[2023]1046号)执行,具体以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及试点省份政府网站公示为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具体要求
			(3)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
		2.7 服务流程管理人员	至少1名服务流程管理人员从事商标流程管理工作____年以上。

注:

(1)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确保工作时间符合国家劳动法的规定。

(2)供应商应自行或团队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填写实施期限】

(二)服务费用支付。

【填写付款方式,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和双方约定支付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费用】

☐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其余款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工作量支付。

☐ 采购人分期支付,每(月或季或半年)支付一次,付清为止。

☐ 采购人按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支付,每完成____件专利商标代理案件支付一次,付清为止。

(三)其他费用。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过程中协助调查取证、参加口头审理等)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1. 交通费、食宿费等,参照采购人(公务员)标准执行。

2. 其他费用:____。(如公证费、专家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等。

七、履约考核参考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信用等级及人员稳定性 (30分)	代理机构规范经营和信用评级 (15分)	履约期间,同一机构在不同代理案件中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超过3%、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情况,或被通报、约谈、惩戒的,出现一次扣5分;机构信用等级每降一级扣7.5分(信用等级由A+级降至A级的不扣分),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采购人应当解除合同关系;机构因代理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现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团队人员信用评级 (10分)	履约期间服务团队人员信用等级每降一级扣5分(信用等级由A+级降至A级的不扣分),扣完为止。人员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采购人应当停止使用该专利代理师或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人员稳定性 (5分)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团队负责人的,每出现一人次扣3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代理人员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服务质量 (50分)	质量数据评价 (15分)	根据履约期间专利申请数量、授权率、驳回率、视为撤回率、专利权无效宣告成功率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的平均权利要求项数、独立权利要求项数、说明书的完整程度等;商标申请、异议数量、通过率、复审及无效宣告成功率等数据,综合开展服务质量数据评价,得0—15分。
		服务内容评价 (15分)	根据履约期间是否按照代理业务服务质量和双方约定高效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以及是否采用专业化专利商标检索工具、应用智能化流程管理软件等,综合开展评价,得0—15分。
		期限管理评价 (10分)	(1)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超出要求期限提交相关文件但未造成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出现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通过缴纳官费仍可恢复的,出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3)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出现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无法通过缴纳官费予以恢复的,出现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保障管理评价 (10分)	(1)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业务培训体系健全,得8—10分。 (2)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基本完善且履约期间能够执行,业务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得5—7分。 (3)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不完善且未在履约期间执行,业务培训体系不健全,得0—4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明细及分值	评分标准
3	服务体验和效果 (20分)	服务响应度评价 (10分)	(1)履约期间,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的,得10分。 (2)履约期间,采购人的诉求未在有效时间内进行沟通并解决的,出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满意度评价 (10分)	(1)履约期间,耐心倾听采购人的诉求、详细解答采购人的疑问的,得10分。 (2)履约期间,未对采购人的诉求或者疑问解答的,出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4〕36号 2024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关部署,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在前期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基础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二、主要任务

各政策实施城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政策实施城市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见附件2),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

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

(二)加强绿色建材采购管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各政策实施城市要探索实施对通用类绿色建材的批量集中采购,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定期归集采购人的绿色建材采购计划,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要积极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逐步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纳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三)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要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项目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政策实施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指导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 and 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二)精心组织实施。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至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城市的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政策实施城市要根据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积极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确保扩大实施范围工作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三)强化政策落实。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对部分城市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予以宣传推广。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激励评估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

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名单
2.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

附件1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城市名单

一、北京市

1. 朝阳区
2. 通州区
3. 昌平区
4. 怀柔区

二、天津市

5. 滨海新区
6. 静海区

三、河北省

7. 石家庄市
8. 唐山市
9. 保定市
10. 雄安新区

四、山西省

11. 太原市

五、内蒙古自治区

12. 呼和浩特市
13. 鄂尔多斯市

六、辽宁省

14. 沈阳市
15. 大连市
16. 鞍山市

七、吉林省

17. 长春市
18. 延边州

八、黑龙江省

19. 大庆市

九、上海市

20. 普陀区

21. 宝山区

十、江苏省

22. 南京市

23. 常州市

24. 淮安市

25. 盐城市

26. 泰州市

27. 宿迁市

十一、浙江省

28. 杭州市

29. 宁波市

30. 湖州市

31. 绍兴市

32. 台州市

十二、安徽省

33. 合肥市

34. 蚌埠市

35. 淮南市

36. 滁州市

37. 芜湖市

38. 铜陵市

十三、福建省

39. 福州市

40. 厦门市

41. 泉州市

42. 三明市

43. 龙岩市

十四、江西省

44. 吉安市

十五、山东省

45. 济南市

46. 青岛市

47. 淄博市

48. 枣庄市

49. 东营市

50. 烟台市

51. 潍坊市

52. 济宁市

53. 泰安市

54. 威海市

55. 日照市

56. 临沂市

57. 德州市

58. 聊城市

59. 滨州市

60. 菏泽市

十六、河南省

61. 开封市

62. 洛阳市

63. 安阳市

64. 漯河市

65. 三门峡市

66. 信阳市

67. 济源示范区

十七、湖北省

68. 武汉市

69. 襄阳市

70. 宜昌市

71. 黄石市

72. 十堰市

73. 黄冈市

74. 随州市

十八、湖南省

75. 衡阳市

76. 株洲市

十九、广东省

77. 广州市

78. 深圳市

79. 佛山市

80. 梅州市

81. 惠州市

82. 东莞市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83. 北海市

84. 贺州市

二十一、海南省

85. 海口市

86. 三亚市

87. 儋州市

二十二、重庆市

88. 荣昌区

二十三、四川省

89. 成都市

90. 泸州市

91. 德阳市

二十四、云南省

92. 玉溪市

二十五、西藏自治区

93. 日喀则市

94. 林芝市

二十六、陕西省

95. 西安市

二十七、甘肃省

96. 兰州市

97. 兰州新区

二十八、青海省

98. 西宁市

二十九、宁夏回族自治区

99. 银川市

三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 喀什地区

三十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1. 石河子市

附件2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5年版)

2024年12月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关部署,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

《需求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建筑品质提升要求;4. 必选类绿色建材要求;5. 可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与上一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2年版)》相比,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增加关于建筑品质提升的要求,突出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对提升建筑品质、建设好房子的支撑作用;2. 绿色建材的选用规则调整为“必选类和可选类”,方便各地因地制宜进行采购;3. 增加了砌体材料、磷石膏制品和竹制品等33种绿色建材产品,提升绿色建材的供给水平;4. 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发挥绿色建材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作用。

《需求标准》由财政部国库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编写指导:李先忠 姚天玮 杜 强 白正盛 夏 玲

张立帅 杨国强 高 萍

编写人员:高 鹏 陈 伟 徐 韬 王广明 路瑞娟

张澜沁 刘珊珊 南 锟 马晨光 刘莉馨

章 超 牛凯征 刘 洋

目 录

- 1 总 则
- 2 基本规定
- 3 建筑品质提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 3.2 部品部件要求
 - 3.3 碳减排要求
- 4 必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 4.1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 4.1.1 钢结构构件
 -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 4.1.3 预拌混凝土
 - 4.1.4 预拌砂浆
 - 4.1.5 钢筋
 - 4.2 围护结构材料
 - 4.2.1 门窗
 - 4.2.2 保温隔热材料
 - 4.3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I 隔墙隔断材料
 - 4.3.1 隔墙材料
 - II 墙面材料
 - 4.3.2 涂料
- 5 可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 5.1 围护结构材料
 - 5.1.1 砌体材料
 - 5.1.2 外墙板
 - 5.1.3 防水卷材
 - 5.1.4 防水涂料
 - 5.1.5 防火涂料

- 5.1.6 刚性防水材料
- 5.1.7 防腐材料
- 5.1.8 硅酮密封胶
- 5.1.9 其他密封胶
- 5.1.10 遮阳产品
- 5.1.11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 5.1.12 建筑结构加固胶
- 5.1.13 工程修复材料
- 5.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I 隔墙隔断材料
 - 5.2.1 纸面石膏板
 - 5.2.2 吊顶材料
 - 5.2.3 泡沫铝板
 - 5.2.4 其他
 - II 墙面材料
 - 5.2.5 墙面陶瓷砖(板)
 - 5.2.6 空气净化材料
 - 5.2.7 反射隔热涂料
 - 5.2.8 壁纸壁布
 - 5.2.9 石材
 - 5.2.10 镁质装饰材料
 - 5.2.11 镀锌轻钢龙骨
 - 5.2.12 重组材
 - III 地面材料
 - 5.2.13 地面陶瓷砖(板)
 - 5.2.14 木地板
 - 5.2.15 竹集成材地板
 - 5.2.16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 5.2.17 弹性地板
 - 5.2.18 透水铺装材料
 - IV 五金卫浴
 - 5.2.19 卫生洁具

5.2.20 五金配件

V 其他

5.2.21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5.3 设备设施

I 给水排水

5.3.1 管材管件

5.3.2 阀门

5.3.3 中水处理设备

5.3.4 净水设备

5.3.5 软化设备

5.3.6 雨水回收系统

5.3.7 二次供水设备

II 暖通空调

5.3.8 冷热源设备

5.3.9 通风系统设备

III 建筑电气

5.3.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5.3.11 电气照明

5.3.12 高低压配电柜

5.3.13 母线槽

附录 A

附录 B

1 总 则

1.0.1 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规范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项目的实施,制定《需求标准》。

1.0.2 《需求标准》适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1.0.3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以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着力建设安全、舒

适、绿色、智慧好房子,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选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

2 基本规定

2.0.1 应在政府采购工程的项目立项、建筑设计、招标采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需求标准》的指标要求。

2.0.2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分为必选类和可选类,分类详见表1。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选用绿色建材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涉及必选类时,每一必选小类均应选用绿色建材;
- 2 涉及可选类时,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40%。

注:当某一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不低于同一小类建材用量的80%时,视为该类建材选用了绿色建材,建材用量以产品对应的量纲计算,包括重量、体积或面积等,如:某建筑项目使用干混砌筑砂浆100t,其中绿色干混砌筑砂浆用量不低于80t(80%)时,即可认定为该建筑项目使用了绿色干混砌筑砂浆;第2款中绿色建材选用量按比例计算,如:某建筑项目在建材选用时,涉及可选类产品中的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刚性防水材料、防腐涂料等40个小类产品,按比例计算时,应至少选用16个(40%)小类绿色建材。

表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a	钢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混凝土结构构件* ^a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大类		中类	小类
围护结构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大类		中类	小类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室外照明用LED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2.0.3 《需求标准》中涉及的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

2.0.4 不得使用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3 建筑品质提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要求。

3.1.2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建筑的耐久性,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提升建筑适变性: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 2 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于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 3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按 100 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 4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注: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详见表 2。

表 2 部分常见的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部品部件及要求

常见类型	要 求
管材、管线、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采用铜管、不锈钢管、综合性能好的塑料管道(同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对给水系统管材选用的规定)等。
	电气系统采用低烟低毒阻燃型线缆、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等,且导体材料采用铜芯。
活动配件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GB/T 3222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2 倍。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JG/T 274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水嘴寿命达到《陶瓷片密封水嘴》GB 18145、《数控恒温水嘴》GB/T 24293 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1.3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升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高比例不低于 5%,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不低于 3%;
- 2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不低于 10%;
- 3 外窗气密性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注: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基准、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基准均为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要求。

3.1.4 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宜满足下表要求:

表3 主要功能房间隔声性能标准

建筑类型	构件或房间名称		指标要求
住宅建筑	卧室含窗外墙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tr}\geq 35\text{dB}$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geq 50\text{dB}$ (卧室与邻户房间之间)且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楼板上下房间之间	$D_{nT,w}+C\geq 50\text{dB}$ (其他相邻两户房间之间)
公共建筑	外围护结构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tr}\geq 30\text{dB}$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	隔墙两侧房间之间	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高3dB及以上
		楼板两侧房间之间	
	楼板撞击声隔声		比国家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规定限值低5dB及以上

3.1.5 宜通过集成应用绿色建材提高建筑的室内空气质量,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浓度,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规定限值相比,应降低10%以上。

3.1.6 鼓励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优先采用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型建造方式。

3.1.7 宜采用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

3.2 部品部件要求

3.2.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常用预制构件的节点、接口尺寸宜符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2.2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系统、装配式地面系统、装配式顶面系统、门窗、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生间、整体收纳等部品部件及其接口尺寸宜符合《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2.3 型钢产品的截面形式、尺寸和长度、连接节点宜符合《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的规定。

3.3 碳减排要求

3.3.1 宜对政府采购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的碳减排效益进行分析,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

注:绿色建材的碳减排效益应从全生命周期角度进行分析;当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碳减排效益分析有困难时,分析边界应至少包括原材料生产及运输、产品生产、产品

厂内运输三个阶段。

3.3.2 在设计选材时宜考虑材料的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性能。在保证安全和无污染环境的情况下,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的使用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10%以上。

注:本条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是指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范围包括:在不改变材料的物质形态情况下直接进行再利用,或经过简单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如有些材质的门、窗等;通过改变物质形态实现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玻璃等,可以回炉再生产;既可以直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

3.3.3 距离施工现场500km以内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应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60%以上。

3.3.4 办公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宜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宜不低于40%。

4 必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4.1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4.1.1 钢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支撑。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

表 4

品质属性要求
1. 强度355MPa及以上钢材使用率≥50%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注:依据GB 50017、GB/T 50378和GB/T 51232。

4.1.2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墙、板、梁、柱、楼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

表 5

品质属性要求
1. 产品力学性能评定指标:连续6个批次均<1.4,且≥1.0
2. 外观质量无一般缺陷(按产品标准检测)
注:依据GB 50010、GB/T 51231和T/CECS 10025。

4.1.3 预拌混凝土

主要材料(系统):预拌混凝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

表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200mg/t 2. 氨释放量≤0.2mg/m ³	1. 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的比值≤0.8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注:1. 依据GB/T 50010、GB/T 50378、GB/T 51231和T/CECS 10047等; 2. 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4.1.4 预拌砂浆

(1)主要材料(系统):水泥基预拌砂浆(湿拌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和其他干混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7:

表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比活度: $I_{Ra} \leq 0.6$; $I_r \leq 0.6$ 2. 其他干混砂浆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Pb≤90mg/kg; 镉Cd≤75mg/kg; 铬Cr≤60mg/kg; 汞Hg≤60mg/kg	1. 湿拌砂浆、干混砂浆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16%;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05 2. 其他干混砂浆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1;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1.1
注:依据GB 18582、GB 6566、JGJ/T 70、GB/T 17671、T/CECS 10048;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预拌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2)主要材料(系统):石膏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8:

表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6$; $I_r \leq 0.6$ 2. 可溶性重金属 ^a : 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 汞 $Hg \leq 60\text{mg/kg}$	1. 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2. 抗拉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1
注: 依据 GB 18582、GB 6566、T/CECS 10049; ^a 本条款适用于生产过程中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 不适用于未添加固体废弃物的石膏砂浆产品; ^b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 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3)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抹灰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

表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6$; $I_r \leq 0.6$ 2.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 汞 $Hg \leq 60\text{mg/kg}$ 3. 水溶性氟离子含量(干基) $\leq 0.1\%$	1. 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a ≥ 1.1 2.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a ≥ 1.1
注: 依据 GB 18582、GB 6566、JC/T 2073、GB/T 28627、JC/T 2474; ^a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10:

表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 \leq 0.6$; $I_r \leq 0.6$ 2. 可溶性重金属: 铅 $Pb \leq 90\text{mg/kg}$; 镉 $Cd \leq 75\text{mg/kg}$; 铬 $Cr \leq 60\text{mg/kg}$; 汞 $Hg \leq 60\text{mg/kg}$ 3. 水溶性氟离子含量(干基) $\leq 0.1\%$	1. 绝干抗压、抗折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a ≥ 1.1 2. 绝干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a ≥ 1.1
注: 依据 GB 18582、GB 6566、JC/T 2073、JC/T 1023; ^a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4.1.5 钢筋

主要材料(系统):热轧钢筋。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

表 11

品质属性要求
强度 400MPa 及以上强度等级钢筋应用比例≥85%
注:依据 GB 50010、GB/T 50378 和 GB/T 51231。

4.2 围护结构材料

4.2.1 门窗

(1)主要材料(系统):门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2:

表 1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气密性能不应低于七级 2. 空气声隔声性能:外窗≥33dB;外门≥25dB	1. 传热系数:严寒地区:≤1.5W/(m²·K);寒冷地区:≤2.0W/(m²·K); 夏热冬冷地区:≤2.4W/(m²·K);夏热冬暖地区:≤2.8W/(m²·K) 2. 太阳得热系数:寒冷地区:≤0.35;夏热冬冷地区:≤0.30;夏热冬暖地区:≤0.2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26。	

(2)主要材料(系统):门窗配件及型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3:

表 1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密封胶条:拉伸强度≥8.5MPa;加热失重(100℃×168h)≤2% 2. 密封胶位移能力达到 25	1. 铝合金型材表面涂层质量:阳极氧化达到 15μm;电泳涂漆达到Ⅲ级;喷粉型材达到Ⅱ级;覆膜、木纹等型材达到Ⅱ级;喷漆型材经 1000h 加速耐候性试验后,光泽保持率≥75%,色差≤2.5,粉化为 0 级 2. 塑料型材低温落锤冲击达到Ⅱ级
注:依据 T/CECS 10026、T/CECS 10041。	

(3)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4:

表 1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水气密封耐久性:水分渗透指数 $I \leq 0.20$,平均值 $I_{av} \leq 0.10$	1. 色差 ≤ 2.0 2. 可见光透射比 $\geq 40.0\%$ 3. 可见光反射比(室外) $< 20.0\%$
注:依据 T/CECS 10034、GB/T 11944、GB/T 18915.1。	

4.2.2 保温隔热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岩棉制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5:

表 1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外墙板 $\leq 0.040 \text{ W}/(\text{m} \cdot \text{K})$;幕墙、钢结构、内保温用 $\leq 0.038 \text{ W}/(\text{m} \cdot \text{K})$;岩棉条 $\leq 0.048 \text{ W}/(\text{m} \cdot \text{K})$	1.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 $\geq 10 \text{ kPa}$ 2. 外墙板垂直于表面抗拉强度保留率 $\geq 40\%$ 3. 密度均匀性 $\leq 13\%$ 4. 7d 全浸体积吸水率(外墙板) $\leq 5.0\%$ 5. 酸度系数 ≥ 1.8
注:依据 T/CECS 10032。	

(2)主要材料(系统):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6:

表 1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leq 0.025 \text{ W}/(\text{m} \cdot \text{K})$ 2. 不带表皮: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leq 0.030 \text{ W}/(\text{m} \cdot \text{K})$ 3. 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 ^a 4. 不得使用氟氯烃发泡剂 ^a	1. 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0\%$,水蒸气透过系数(23℃ $\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 50% $\pm 5\%$) $\leq 2.5 \text{ ng}/(\text{m} \cdot \text{s} \cdot \text{Pa})$ 2. 不带表皮:吸水率(浸水 96h) $\leq 1.5\%$,水蒸气透过系数(23℃ $\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 50% $\pm 5\%$) $\leq 3.0 \text{ ng}/(\text{m} \cdot \text{s} \cdot \text{Pa})$ 3.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₁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主要材料(系统):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17:

表 1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0.035W/(m·K) 2. 不得使用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 ^a 3. 不得使用氟氯烃发泡剂 ^a	1. 弯曲断裂荷载≥20N 2. 弯曲变形≥20mm 3.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 ₁ 级,烟毒性达到 t1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2;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主要材料(系统):玻璃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18:

表 1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0.5 mg/L 2.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48kg/m ³)≤0.033W/(m·K)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24kg/m ³)≤0.040W/(m·K) 4.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毡,密度 16kg/m ³)≤0.042W/(m·K) 5.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板,密度 48kg/m ³)≤0.039W/(m·K) 6.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条,密度 48kg/m ³)≤0.049W/(m·K)	1. 标称密度(毡)≥16kg/m ³ 2. 标称密度(板)≥32kg/m ³ 3. 标称密度(条)≥48kg/m ³ 4. 纤维平均直径(毡)≤6.0μm
注:依据 T/CECS 10032。	

(5)主要材料(系统):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19:

表 1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耐久性(装饰性漆膜综合等级):耐老化 1500h,不低于 1 级	1. 单位面积质量: I 型 ^a <20kg/m ² ; II 型 ^b ≤30kg/m ² 且≥20kg/m ² 2. 拉伸粘结强度: I 型≥0.12MPa; II 型≥0.17MPa 3.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B ₁ 级≤0.040W/(m·K); A 级≤0.060W/(m·K) 4.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 B ₁ 级
注:依据 T/CECS 10230,保温一体化装饰板芯材不得使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和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等热塑性保温材料; ^a 单位面积质量<20kg/m ² 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b 单位面积质量≤30kg/m ² 且≥20kg/m ² 的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4.3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I 隔墙隔断材料

4.3.1 隔墙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隔墙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发泡陶瓷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复合隔墙板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0:

表 2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5dB 2. 耐火极限 ^a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混凝土轻质条板、石膏空心条板≥1.5h 发泡陶瓷板、复合隔墙板≥1.0h	1. 抗冲击性能≥5次 2. 吊挂力:荷载1000N静置24小时,板面无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 3. 粘结强度 ^b :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1.05倍
注:依据T/CECS 10234; ^a 应使用板厚≤200 mm的产品进行检测; ^b 仅适用于复合隔墙板,纤维水泥夹芯复合墙板不要求此项。	

(2)主要材料(系统):磷石膏空心砌块。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1:

表 2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要求的1.05倍 2. 耐火极限≥1.5h 3. 产品浸出液中氟离子含量≤0.4% 4. 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 I_{Ra} ≤0.6;外照射指数 I_r ≤0.6	1. 断裂荷载: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要求的1.1倍 2. 吊挂力:荷载1000N静置24小时,板面无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
注:依据GB/T 19889.3、GB/T 9978.1、GB/T 23456、GB 6566、GB/T 23450、JC/T 698。	

II 墙面材料

4.3.2 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水性墙面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2:

表 2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50g/L 2. 内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0°光泽>10)≤80g/L 3. 外墙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80g/L 4.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内墙涂料≤30mg/kg;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外墙涂料≤40mg/kg 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80 mg/kg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 老化时间:水性多彩≥1200h,水性氟涂料≥4000h,其他≥600h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平涂1级,质感0级 变色 ^b :平涂2级,质感1级 2. 耐沾污性 ^a :平涂弹性涂料≤20%,平涂其他≤15%,粗糙表面1级 3. 耐洗刷性 ^c :内墙涂料≥6000次,外墙涂料≥3000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水性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三刺激值中的 $Y_{D65} \geq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c 适用于平涂面漆,且不含弹性产品。	

(2)主要材料(系统):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23:

表 2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游离甲醛含量≤10mg/kg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50 mg/kg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2g/kg 4.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1.0;外照射指数≤1.3	1.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a :老化时间≥1000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1级,变色 ^b ≤2级 2. 耐沾污性 ^a ≤15% 3. 耐洗刷性≥2000次
注:依据 T/CECS 10039; ^a 适用于外墙用无机粉体涂料; ^b 变色指标仅针对白色和浅色,浅色是指以白色涂料为主,添加适量颜料后配制的涂料形成的涂膜所呈现的浅颜色,按 GB/T 15608 的规定,明度值为 6~9($Y_{D65} \geq 31.26$),其他颜色涂料的变色指标商定。	

5 可选类绿色建材要求

5.1 围护结构材料

5.1.1 砌体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烧结类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4:

表 2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8$; $I_r\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 1.10 2. 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 抗冻性:不应出现裂纹、分层、掉皮、缺棱掉角等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2)主要材料(系统):非烧结类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5:

表 2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8$; $I_r\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非烧结类(常压养护) ≥ 1.15 非烧结类(蒸压养护) ≥ 1.10 2. 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 抗冻性:质量损失率 $\leq 3.0\%$,强度损失率 $\leq 12\%$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3)主要材料(系统):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6:

表 2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Ra}\leq 0.8$; $I_r\leq 0.8$	1.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 ^a 的比值: 烧结类: ≥ 1.10 非烧结类: ≥ 1.15 2. 设计密度 ^b 与实测密度的比值 ≥ 1.05 3. 抗冻性: 烧结类:不应出现裂纹、分层、掉皮、缺棱掉角等 非烧结类:质量损失率 $\leq 3.0\%$,强度损失率 $\leq 12\%$ 4. 耐火极限:非承重外墙 $\geq 1h$;住宅建筑单元之间的墙和分户墙 $\geq 2h$
注:依据 GB 6566、T/CECS 10031;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值; ^b 设计密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密度值。	

5.1.2 外墙板

(1)主要材料(系统):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7:

表 2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5dB 2. 耐火极限 ^a :≥2.0h	1. 抗冻性 ^b :质量损失率≤3.0%;冻后强度/冻前强度≥0.80 2. 钢筋防锈要求:锈蚀面积≤4.5%;钢筋粘着力≥1.2MPa 3. 导热系数:不大于产品标准相应级别指标的95%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250mm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8:

表 2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8dB 2. 耐火极限 ^a :≥2.0h	1. 抗冻性 ^b :冻融后的抗弯强度/冻融前的抗弯强度≥0.85 2. 抗弯极限承载力:不小于对应产品标准相应级别要求的1.10倍 3. 抗撞击性能:≥12次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250mm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金属面复合板不评价此项,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3)主要材料(系统):夹芯复合外墙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29:

表 2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a :≥45dB 2. 耐火极限 ^a :≥2.0h	1. 面密度:≤300 kg/m ² 2. 抗弯荷载(自重倍数):≥2 3. 抗冲击强度:≥10次 4. 耐冻融性能 ^b :80次冻融循环后,无空鼓、脱落,无渗水裂缝
注:依据 T/CECS 10232; ^a 应选用墙板厚度≤250mm的产品进行评价检测; ^b 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不评价此项。	

5.1.3 防水卷材

(1)主要材料(系统):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0:

表 3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130℃ 2. 塑性体改性沥青卷材沥青软化点 ^a ≤145℃ 3.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B的有害物质 ^b	耐水性能:浸泡时间168h,拉伸强度保持率≥80%
注:依据T/CECS 10038; ^a 道桥等特殊用途不适用; ^b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高分子防水卷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1:

表 3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B的有害物质 ^a	1. 近红外反射比 ^b ≥80% 2. 太阳光反射比 ^b ≥65%
注:依据T/CECS 10038;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适用于具有反射隔热功能的产品。	

5.1.4 防水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水性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2:

表 32

绿色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0g/L(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2. 游离甲醛≤75mg/kg;氨≤500mg/kg;苯≤2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300mg/kg(仅针对液料,结果按液体组分计算) 4. 可溶性重金属:铅≤30mg/kg;镉≤30mg/kg;铬≤40mg/kg;汞≤10mg/kg(仅针对粉料组合) 5. 不得添加列入附录B的有害物质 ^a
注:依据T/CECS 10040;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3:

表 3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单组分≤100g/L;多组分≤50g/L; 2. 苯≤100mg/kg;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总和≤1000mg/kg 3. 苯酚≤100mg/kg;蒽≤10mg/kg;萘≤200mg/kg;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3mg/kg;(仅适用于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4. 可溶性重金属:铅≤30mg/kg;镉≤30mg/kg;铬≤40mg/kg;汞≤10mg/kg	固体含量:单组分≥85%;多组分≥90%
注:依据 T/CECS 10040。	

5.1.5 防火涂料

(1)主要材料(系统):钢结构防火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4:

表 3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 2. 游离甲醛含量:≤50mg/kg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0.25g/kg 4. 可溶性重金属:铅≤70mg/kg;镉≤60mg/kg;六价铬≤50mg/kg;汞≤50mg/kg	1. 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1.0 2. 耐人工老化性 ^a : 耐紫外线辐照性 ^b :60次试验后,涂层应无起层、开裂、粉化现象,且隔热效率衰减量应≤35% 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 粉化:0级 3. 耐火性能:膨胀型 ^a ≥1.0h,非膨胀型 ^c ≥2.0h
注:依据 T/CECS 10254; ^a 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m; ^b 仅适用于室外型; ^c 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m。	

(2)主要材料(系统):饰面型防火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5:

表 3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70g/L 2. 游离甲醛含量:≤50mg/kg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0.25g/kg 4. 可溶性重金属:铅≤70mg/kg;镉≤60mg/kg;六价铬≤50mg/kg;汞≤50mg/kg	1. 附着力 ^a :1级 2. 耐燃时间:≥15min 3. 难燃性:试件燃烧的剩余长度平均值≥150mm,其中没有一个试件的燃烧剩余长度为0;每组试验通过热电偶所测得的平均烟气温度不超过 200℃ 4. 质量损失:≤5.0g 5. 炭化体积:≤25cm ³
注:依据 T/CECS 10254; ^a 适用于划圈法。	

5.1.6 刚性防水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刚性防水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6:

表 3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 ^a :内照射指数 ≤ 0.6 ;外照射指数 ≤ 0.6 2. 氨 $\leq 0.1\text{mg}/\text{m}^3$;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苯 $\leq 0.02\text{m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1\text{mg}/\text{m}^3$	1. 拉伸粘结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05 2. 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b ≥ 1.05 且 ≤ 2.00 3. 抗渗压力实测值与设计值的比值 ≥ 1.10
注:依据 T/CECS 10247; ^a 不适用于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b 此处设计值对应产品标准中该指标限值;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5.1.7 防腐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防腐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37:

表 3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 : $\leq 150\text{g}/\text{L}$ 2. 游离甲醛含量 ^a : $\leq 80\text{mg}/\text{kg}$ 3.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a : $\leq 70\text{mg}/\text{kg}$ 4. 可溶性重金属 ^a :铅 $\leq 50\text{mg}/\text{kg}$;镉 $\leq 40\text{mg}/\text{kg}$;六价铬 $\leq 40\text{mg}/\text{kg}$;汞 $\leq 40\text{mg}/\text{kg}$	钢结构基材 1. 耐盐雾:底漆 ^b $\geq 600\text{h}$,面漆 ^c $\geq 1000\text{h}$ 2. 附着力 ^d :采用拉开法时, $\geq 1.2\text{MPa}$;采用划格法时,不低于0级 3. 耐人工老化性 ^e : 老化时间 $\geq 1000\text{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 1 级,变色 ≤ 2 级
	混凝土基材 1. 附着力 ^d :采用拉开法时, $\geq 1.2\text{MPa}$;采用划格法时,不低于1级 2. 耐人工老化性:老化时间 $\geq 1000\text{h}$,外观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 ≤ 1 级,变色 ≤ 2 级 抗氯离子渗透性: $\leq 5.0 \times 10^{-3}\text{mg}/(\text{cm}^2 \cdot \text{d})$
注:依据 T/CECS 10255; ^a 针对配套涂层体系,要求底漆、中间漆、面漆分别都要满足相应指标的要求; ^b 底漆干膜厚度 $(100 \pm 10)\mu\text{m}$; ^c 面漆耐盐雾指标针对涂层体系; ^d 仅适用于面漆; ^e 针对涂层体系。	

(2)主要材料(系统):防腐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8:

表 3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a :≤0.05t/t	1. 强度指标:抗压强度≥1.2MPa,黏结强度≥1.2MPa 2. 耐久性:抗渗等级≥1.8MPa 耐酸性介质 ^b (48h):无裂纹、不起泡、不剥落、无变色 耐盐类介质 ^c (7d):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无变色
注:依据 T/CECS 10255;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酸性介质指质量分数为 10% 的酸性溶液,如:硫酸、醋酸、柠檬酸、乳酸等; ^c 盐类介质指中等浓度以下的盐类溶液,如 10% 氯化钠溶液、饱和氯化铵、饱和硝酸铵、饱和硫酸铵等。	

5.1.8 硅酮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39:

表 3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a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 23℃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接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0:

表 4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密封胶分级达到 20HM、25HM、20LM
注:依据 T/CECS 10029。	

(3)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1:

表 4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a ≤80g/kg 2. 烷烃增塑剂(红外光谱)不得检出	1.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结破坏面积≤10%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4)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2:

表 4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a ≤80g/kg	1.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值≥0.6MPa 2. 粘结破坏面积≤5%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单双组分密封胶均需测试,当测试双组分密封胶时,应将 A 组分和 B 组分密封胶按配比混合后立即进行测试。	

5.1.9 其他密封胶

(1)主要材料(系统):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3:

表 4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0.70t/t	1. 剪切强度(标准试验条件)≥0.15MPa 2.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剪切强度变化率≤20% 3. 水蒸气透过率≤0.8g/m ² ·d
注:依据 T/CECS 100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2)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4:

表 4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2. 苯≤1g/kg; 甲苯≤1g/kg 3. 甲苯二异氰酸酯≤6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20LM 2. 质量损失率≤5%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3)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聚硫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5:

表 4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20LM 2. 质量损失率≤4% 3. 弹性恢复率≥80%
注:依据 T/CECS 10029。	

(4)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6:

表 4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50g/kg	1. 密封胶分级达到25HM、20LM 2. 质量损失率≤3% 3. 弹性恢复率≥70%
注:依据 T/CECS 10029。	

5.1.10 遮阳产品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遮阳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47:

表 4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综合遮阳系数:外遮阳≤0.3;内遮阳≤0.5;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0.3	遮阳产品机械耐久性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最高级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33。	

5.1.11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

组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8:

表 4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leq 100\text{g/L}$ 2. 游离甲醛: $\leq 70\text{mg/kg}$ 3. 甲苯+乙苯+二甲苯: $\leq 200\text{mg/kg}$ 4. 可溶性重金属:铅 $\leq 15\text{mg/kg}$;镉 $\leq 15\text{mg/kg}$;铬 $\leq 20\text{mg/kg}$;汞 $\leq 15\text{mg/kg}$	成膜型有机类防护涂料 1. 碳化深度比: $\leq 20\%$ 2. 抗冻性:250 次冻融循环无脱落、破裂、起泡现象 3. 抗氯离子渗透性: $\leq 1.0 \times 10^{-3} \text{mg}/(\text{cm}^2 \cdot \text{d})$
	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 1. 渗透深度: $\geq 4\text{mm}$ 2. 氯离子渗透深度: $\leq 6\text{mm}$ 3. 吸水量比: $\leq 15\%$
注:依据 T/CECS 10229。	

(2)主要材料(系统):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49:

表 4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a : $\leq 0.015\text{t/t}$	1. 凝胶化时间: $\leq 300\text{min}$ 2. 抗渗性(渗透高度比): $\leq 60\%$ 3. 抗冻性 ^b (盐冻质量损失比,12 个循环): $\leq 60\%$ 4. 耐酸性 ^c (酸蚀质量损失比,12 个循环): $\leq 70\%$
注:依据 T/CECS 102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当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应用的构件处于非冻融环境时,抗冻性指标可不作要求; ^c 当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应用的构件不接触酸性介质环境时,耐酸性指标可不作要求。	

(3)主要材料(系统):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0:

表 5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鲜水消耗量 ^a : $\leq 0.015\text{t/t}$	1. 钢筋的耐盐水浸渍性能:无腐蚀 2. 渗透深度: $\geq 50\text{mm}$ 3. 电化学性能:28d 后锈蚀电流平均密度降低率 $\geq 50\%$
注:依据 T/CECS 10229;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1.12 建筑结构加固胶

(1)主要材料(系统):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1:

表 5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 胶体性能:抗拉强度≥33MPa;抗弯强度≥43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2℃,50±5%相对湿度)≥18MPa 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20mm 3. 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钢片法)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10%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200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2)主要材料(系统):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2:

表 5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 胶体性能:抗拉强度≥38MPa;抗弯强度≥47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2℃,50±5%相对湿度)≥16MPa 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20mm 3. 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钢片法)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200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3)主要材料(系统):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3:

表 5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1. 胶体性能:劈裂抗拉强度 $\geq 10\text{MPa}$;抗弯强度 $\geq 50\text{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pm 2^{\circ}\text{C}$, $50\pm 5\%$ 相对湿度) $\geq 11\text{MPa}$ 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 $\leq 25\text{mm}$ 3. 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leq 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 $< 0.4\text{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200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4)主要材料(系统):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4:

表 5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1. 胶体性能:抗拉强度 $\geq 45\text{MPa}$;抗弯强度 $\geq 55\text{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pm 2^{\circ}\text{C}$, $50\pm 5\%$ 相对湿度) $\geq 18\text{MPa}$ 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 $\leq 8\text{mm}$ 3. 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 $\leq 12\%$;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 $< 0.4\text{mm}$;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500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5)主要材料(系统):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5:

表 5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 胶体性能:抗拉强度≥47MPa;抗弯强度≥55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23±2℃,50±5%相对湿度)≥17MPa 钢对钢T冲击剥离长度:≤8mm 3. 耐久性能: 耐湿热老化能力,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降低率:≤12% 耐长期应力作用能力 ^a :钢对钢拉伸抗剪试件不破坏,且蠕变的变形值<0.4mm 耐疲劳应力作用能力 ^b ,500万次:试件不破坏
注:依据 T/CECS 10233; ^a 此项适用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结构胶; ^b 此项适用于承受动荷载作用的结构胶。	

(6)主要材料(系统):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6:

表 5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 黏结性能: 胶缝顺木纹方向抗剪强度:干试件≥7.0MPa,湿试件≥5.0MPa 木材与木材横纹正拉黏结强度 $f_t^b:f_t^b \geq f_{t,90}$,且为木材横纹撕拉破坏 2. 耐久性: 以 20℃水浸泡 48h、-20℃冷冻 9h、室温放置 15h、70℃热烘 10h 为一个循环,经 8 个循环后,测定胶缝顺纹抗剪破坏形式:沿木材剪切破坏的面积不应少于剪面面积的 75%
注:依据 T/CECS 10233。	

(7)主要材料(系统):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57:

表 5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80g/kg	1. 胶体性能:抗拉强度≥30MPa;抗弯强度≥40MPa,不应呈碎裂状破坏 2. 黏结性能: 钢对钢拉伸抗剪强度:≥16MPa 钢对钢对接抗拉强度:≥25MPa 3. 耐湿热老化性能,抗剪强度降低率:≤18%
注:依据 T/CECS 10233。	

(8)主要材料(系统):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8:

表 5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 $\leq 80\text{g/kg}$	1. 弯曲弹性模量: $\geq 3000\text{MPa}$ 2. 冲击强度: $\geq 3.5\text{kJ/m}^2$ 3. 抗剪强度(不锈钢-不锈钢): $\geq 9.0\text{MPa}$ 4. 压剪强度:石材-石材(标准条件 48h): $\geq 13.0\text{MPa}$; 石材-不锈钢(标准条件 48h): $\geq 13.0\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33。	

5.1.13 工程修复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水泥基修复材料(纤维混凝土、水泥基快速修补混凝土、水泥基加固灌浆料、高延性纤维增强水泥基复合材料、水泥基快速修补砂浆)。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59:

表 5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leq 200\text{mg/t}$ 2. 氨释放量: $\leq 0.2\text{mg/m}^3$ 3. 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leq 0.10\%$	水泥混凝土类 1. 强度:实测标准偏差与该强度等级标准偏差上限比值 ≤ 0.8 2. 耐久性 ^a : 抗渗等级: $\geq \text{P10}$;抗氯离子渗透等级:不低于Ⅲ级;抗碳化等级:不低于Ⅲ级;抗冻等级:不低于F300
	水泥砂浆类 1. 强度: 抗压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 ^b 的比值 $\geq 1.05\text{MPa}$ 且 $\leq 2.00\text{MPa}$ 拉伸黏接强度实测值与设计值 ^b 的比值 $\geq 1.05\text{MPa}$ 2. 耐久性 ^a :冻融循环后抗压强度损失率 ^c $\leq 16\%$
注:依据 T/CECS 10231; ^a 当使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指标或出厂产品不涉及耐久性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项目; ^b 设计值为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强度等级值; ^c 主要适用于在严寒地区、寒冷地区与水接触的产品,应用于其他建筑气候区的产品可不参评此项目;建筑气候区的划分按 GB 50176 进行。	

(2)主要材料(系统):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0:

表 6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工业废水排放量 ^a :0	1. 固化时间:≤12h 2. 抗压强度: 12h, ≥30MPa; 1d, ≥45MPa; 7d, ≥55MPa
注:依据 T/CECS 1023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主要材料(系统):聚合物灌浆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1:

表 6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单组分≤100g/L, 多组分≤50g/L	1. 灌注能力:≤8min 2. 黏结强度:≥2.8MPa
注:依据 T/CECS 10231。	

5.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I 隔墙隔断材料

5.2.1 纸面石膏板

主要材料(系统):纸面石膏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2:

表 6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单位产品石棉含量为 0g/m ²	1. 吸水率 ^a ≤8% 2. 48h 受潮挠度≤5mm
注:依据 T/CECS 10056; ^a 吸水率仅适用于耐水纸面石膏板。	

5.2.2 吊顶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3:

表 6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3$	1. 降噪系数(混响室法): 干法板不得低于制造商的声称值,且不得小于0.75;湿法板(滚花) ≥ 0.50 ;湿法板其他 ≥ 0.30 2. 受潮挠度:湿法板 $\leq 3.5\text{mm}$;干法板 $\leq 1.0\text{mm}$
注:依据 GB/T 25998。	

(2)主要材料(系统):集成吊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4:

表 6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换气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2. LED 照明模块能效等级达到 2 级 3. 辐射式取暖器光效率衰减 1lm/W 4. 风暖式取暖器功率衰减(2000h) $\leq 8\%$	1. 换气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40\text{W}$ 时) $\leq 55\text{dB}$ 2. 风暖模块运行噪声(额定功率 $\leq 2000\text{W}$ 时) $\leq 60\text{dB}$
注:依据 T/CECS 10053。	

5.2.3 泡沫铝板

主要材料(系统):泡沫铝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5:

表 6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吸声系数:通孔铝板 $\geq 0.65\%$,闭孔铝板 $\geq 0.45\%$	体积密度偏差: 通孔铝板, $\pm 8\%$;闭孔铝板, $\pm 13\%$
注:依据 T/CECS 10250。	

5.2.4 其他

主要材料(系统):隔断材料(混凝土隔断、金属隔断、木隔断等)。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66:

表 6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限量 $\leq 0.03\text{mg/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50\text{mg/m}^3$	1.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8$;外照射指数 $I_r \leq 0.8$ 2. 实测强度与设计强度的比值 ^a ≥ 1.10 3. 抗弯承载 ≥ 1.5 自重倍数 4. 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注:依据 JG/T 169; ^a 设计强度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产品标准中的强度等级值。	

II 墙面材料

5.2.5 墙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墙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7:

表 6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 无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3 级 2. 有釉陶瓷砖、板耐污染性 ≥ 4 级
注:依据 T/CECS 10036。	

5.2.6 空气净化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空气净化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8:

表 6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水性液态净化材料 $\leq 20\text{g/L}$;其他 $\leq 3\text{g/kg}$ 2. 游离甲醛含量 ^a (高效液相色谱法) $\leq 10\text{mg/kg}$ 3. 甲醛释放量 $\leq 0.1\text{mg/m}^3$ 4.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 ≤ 0.8 ;外照射指数 ≤ 1.0	1. 甲醛净化性能 $\geq 80\%$ 2. 甲苯净化性能 $\geq 50\%$ 3. 净化功能寿命:甲醛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65\%$;甲苯净化效果持久性 $\geq 30\%$
注:依据 T/CECS 10045; ^a 对水性液态净化材料的指标。	

5.2.7 反射隔热涂料

主要材料(系统):反射隔热涂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69:

表 6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leq 80\text{g/L}$ 2. 甲醛含量(乙酰丙酮法) $\leq 40\text{mg/kg}$ 3.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含量总和 $\leq 80\text{mg/kg}$ 4. 重金属含量:铅 $\leq 45\text{mg/kg}$;镉 $\leq 45\text{mg/kg}$;六价铬 $\leq 40\text{mg/kg}$;汞 $\leq 40\text{mg/kg}$	1. 太阳光反射比: 平涂涂料($L^* > 95$) ≥ 0.85 ,平涂涂料($40 < L^* \leq 95$) $\geq L^*/100 - 0.13$,平涂涂料($L^* \leq 40$) ≥ 0.30 ;质感涂料($L^* > 40$) $\geq L^*/100 - 0.14$,质感涂料($L^* \leq 40$) ≥ 0.30 2. 近红外反射比:平涂涂料($L^* > 95$) ≥ 0.85 ,平涂涂料($80 < L^* \leq 95$) ≥ 0.83 ,平涂涂料($40 < L^* \leq 80$) $\geq L^*/100 + 0.03$,平涂涂料($L^* \leq 40$) ≥ 0.43 ;质感涂料($L^* > 80$) ≥ 0.78 ,质感涂料($40 < L^* \leq 80$) $\geq L^*/100$,质感涂料($L^* \leq 40$) ≥ 0.45
注:依据 T/CECS 10044。	

5.2.8 壁纸壁布

主要材料(系统):壁纸、壁布。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0:

表 70

绿色要求
甲醛释放限量 $\leq 10\text{mg/kg}$; 钡 $\leq 500\text{mg/kg}$
注:依据 GB/T 35613。

5.2.9 石材

主要材料(系统):石材。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1:

表 7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text{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text{r}} \leq 1.0$	1. 耐磨性 ^{a,b} :实际耐磨度优于允许限值的 1.2 倍 2. 强度:压缩强度、弯曲强度、抗折强度、剪切强度、落球冲击强度与允许限值的比值 ^a ≥ 1.1
注:依据 T/CECS 10051; ^a 当适用的产品标准未规定相关要求时,该产品不参评此指标; ^b 石材复合板按使用面材的种类参评此指标。	

5.2.10 镁质装饰材料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2:

表 7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放射性核素限量: $I_{\text{Ra}} \leq 0.3, I_{\text{r}} \leq 0.5$ 2. 游离甲醛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 3. 可浸出重金属: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 干缩率 $\leq 0.25\%$ 2. 燃烧等级 A ₁ 级 3. 吸水率 $\leq 20\%$ 4. 握螺钉力 $\geq 30\text{N/mm}$
注:依据 T/CECS 10052。	

5.2.11 镀锌轻钢龙骨

主要材料(系统):镀锌轻钢龙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3:

表 7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表面防锈:双面镀锌量 $\geq 100\text{g/m}^2$ 2. 盐雾试验: $\geq 24\text{h}$,龙骨表面应无起泡、生锈现象	墙体用 1. 抗冲击性试验:残余变形量(龙骨不应有明显变形) $\leq 9.0\text{mm}$ 2. 静载试验:残余变形量 $\leq 1.0\text{mm}$
	吊顶用 静载试验: 覆面龙骨:加载挠度 $\leq 5.0\text{mm}$,残余变形量 $\leq 1.0\text{mm}$ 承载龙骨:加载挠度 $\leq 4.0\text{mm}$,残余变形量 $\leq 1.0\text{mm}$ 主龙骨:加载挠度 $\leq 2.8\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0。	

5.2.12 重组材

(1)主要材料(系统):重组竹。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4:

表 7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TVOC)(室内用): $\leq 300\mu\text{g/m}^3$ 2. 甲醛释放量(室内用): $\leq 0.08\text{mg/m}^3$	1. 耐腐性(室外用):不低于Ⅱ级 2. 耐久性(吸水厚度膨胀率):室内用 $\leq 10.0\%$,室外用 $\leq 8.0\%$
注:依据 T/CECS 10257; ^a 试验气候箱的测试步骤和采样时间按 HJ 571-2010附录 A 中 A.5 的规定进行。	

(2)主要材料(系统):重组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5:

表 7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a (TVOC)(室内用): $\leq 300\text{mg/m}^3$ 2. 甲醛释放量(室内用): $\leq 0.08\text{mg/m}^3$	1. 耐腐性(室外用):不低于Ⅱ级 2. 耐久性(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5.0\%$
注:依据 T/CECS 10257; ^a 试验气候箱的测试步骤和采样时间按 HJ 571-2010附录 A 中 A.5 的规定进行。	

Ⅲ 地面材料

5.2.13 地面陶瓷砖(板)

主要材料(系统):地面陶瓷砖(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6:

表 7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照射指数 $I_{Ra} \leq 0.9$; 外照射指数 $I_r \leq 1.2$	1. 耐磨性: 无釉陶瓷砖、板 $\leq 150mm^3$, 有釉陶瓷砖、板达到 3 级 2. 耐污染性 ≥ 4 级 3. 防滑性(摩擦系数干法): 广场砖 ≥ 0.60 , 其他 ≥ 0.55
注: 依据 T/CECS 10036、GB/T 50378。	

5.2.14 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 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7:

表 7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 \text{ mg/m}^3$ (实木地板不参评本条款)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d): 苯 $\leq 10 \text{ } \mu\text{g/m}^3$; 甲苯 $\leq 20 \text{ } \mu\text{g/m}^3$; 二甲苯 $\leq 20 \text{ } \mu\text{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100 \text{ } \mu\text{g/m}^3$	耐磨性: 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 $\leq 0.10\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渗透; 实木复合地板表面耐磨 $\leq 0.15\text{g}/100\text{r}$, 且漆膜未磨透;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表面耐磨: 家用级 $\geq 6000\text{r}$, 商用级 $\geq 12000\text{r}$
注: 依据 GB/T 35601、GB/T 18102、GB/T 18103 等。	

5.2.15 竹集成材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 竹集成材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8:

表 7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300 \text{ } \mu\text{g/m}^3$	1. 表面漆膜耐磨性: 磨耗转数: 磨 100r 后表面未磨透, 磨耗值 $\leq 0.10\text{g}/100\text{r}$ 2. 表面抗冲击性能: 压痕直径 $\leq 8\text{mm}$, 无裂纹
注: 依据 GB/T 20240、GB/T 29899、GB 18580。	

5.2.16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主要材料(系统):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79:

表 7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300\text{ }\mu\text{g}/\text{m}^3$	1. 静曲强度: $\geq 40\text{MPa}$ 2. 弹性模量: $\geq 4.2\times 10^3\text{MPa}$ 3. 表面耐磨性能: $\leq 0.10\text{g}/100\text{r}$,且漆膜未磨透 4. 表面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 $\leq 8\text{mm}$,无裂纹
注:依据 LY/T 2713、GB/T 29899、GB 18580。	

5.2.17 弹性地板

(1)主要材料(系统):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0:

表 8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TVOC 释放量(3d) $\leq 0.70\text{mg}/(\text{m}^2\cdot\text{h})$ 2. 聚氯乙烯单体含量:不得检出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 $\leq 6\text{mg}/\text{kg}$;镉 $\leq 3\text{mg}/\text{kg}$;铬 $\leq 6\text{mg}/\text{kg}$;汞 $\leq 3\text{mg}/\text{kg}$	1. 耐磨性(体积损失) $\leq 4.0\text{ mm}^3$ 2. 燃烧性能 $\geq \text{B}_1$ 级 3. 色牢度 ≥ 6 级 4. 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2。	

(2)主要材料(系统):橡胶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1:

表 8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2\cdot\text{h})$ 2. TVOC 释放量 $\leq 0.80\text{mg}/(\text{m}^2\cdot\text{h})$ 3. 丁基羟基甲苯 $\leq 0.02\text{mg}/(\text{m}^2\cdot\text{h})$ 4. 4-苯基环己烯 $\leq 0.04\text{mg}/(\text{m}^2\cdot\text{h})$	1. 耐磨性 $\leq 220\text{mm}^3$ 2. 燃烧性能 $\geq \text{B}_1$ 级 3. 耐人造光色牢度 ≥ 4 级 4. 残余凹陷 $\leq 0.20\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52。	

(3)主要材料(系统):软木类弹性地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2:

表 8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2. TVOC (3d) $\leq 200\mu\text{g}/\text{m}^3$, 苯 $\leq 20\mu\text{g}/\text{m}^3$, 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二甲苯 $\leq 40\mu\text{g}/\text{m}^3$ 3.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色漆饰面) $\leq 120\text{mg}/\text{kg}$	耐磨性 $\leq 0.12\text{g}/100\text{r}$
注:依据 T/CECS 10252。	

5.2.18 透水铺装材料

(1)主要材料(系统):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3:

表 8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 透水性:抗压强度 $<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2.0 \times 10^{-2}\text{cm/s}$ 2. 防滑性能 $\geq 65\text{BPN}$ 3. 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30\text{mm}$ 4. 抗压强度:车行荷载 $\geq 50\text{MPa}$, 人行荷载 $\geq 40\text{MPa}$
注:依据 T/CECS 10228。	

(2)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4:

表 8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1. 透水性:抗压强度 $<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4.0 \times 10^{-2}\text{cm/s}$; 抗压强度 $\geq 30\text{MPa}$: 透水系数 $\geq 3.0 \times 10^{-2}\text{cm/s}$ 2. 防滑性能 $\geq 70\text{BPN}$ 3. 耐磨性能(磨坑长度) $\leq 25\text{mm}$
注:依据 T/CECS 10228。	

(3)主要材料(系统):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5:

表 8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可浸出重金属浓度: 总铬 $\text{Cr} \leq 1.5\text{mg/L}$; 铅 $\text{Pb} \leq 2.0\text{mg/L}$; 汞 $\text{Hg} \leq 0.02\text{mg/L}$; 镉 $\text{Cd} \leq 0.1\text{mg/L}$; 砷 $\text{As} \leq 0.6\text{mg/L}$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leq 300\mu\text{g/m}^3$ 3. 苯并(a)芘(BaP): 24 小时平均浓度 $\leq 0.0025\mu\text{g/m}^3$	1. 透水性:透水系数 $\geq 850\text{mL/15s}$ 2. 析漏损失率 $< 0.3\%$ 3. 动稳定度 $\geq 4000\text{次/mm}$
注:依据 T/CECS 10228。	

IV 五金卫浴

5.2.19 卫生洁具

(1)主要材料(系统):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6:

表 86

品质属性要求
全部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2 级
注:依据 GB/T 6952、GB 25502、GB 28377、GB 28379、GB 30717、T/CECS 10037 等。

(2)主要材料(系统):智能坐便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7:

表 8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整机寿命:经 25000 个循环的寿命试验后,各部件不应出现裂纹、开裂、破损、断裂、功能异常等现象 2. 自动关闭:清洗系统应配备自保护安全装置,当喷水温度达到 48℃时,应自动切断或关闭水流	1. 清洗水量:不低于 2 级 2. 冲洗用水量:不低于 2 级 3. 洗净功能: 每次冲洗后累积残留墨线总长度≤20mm 每一段残留墨线长度≤8mm
注:依据 T/CECS 10246。	

5.2.20 五金配件

主要材料(系统):水嘴。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8:

表 8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统计值 ^a : 铅 Pb≤4ug/L;铜 Cu≤100ug/L; 铬 Cr≤7ug/L;镉 Cd≤0.4ug/L; 砷 As≤0.7ug/L;六价铬 Cr ⁶⁺ ≤1.5ug/L	1.水嘴流量 ^b (0.1+0.01)MPa 动压下 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6L/min;普通洗涤水嘴≤7.5L/min 2.水嘴寿命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 1.3 倍 3.水嘴流量均匀性 ^c :≤3L/min 4.表面耐腐蚀性能:10 级
注:依据 GB 18145、GB 25501、GB/T 50378、T/CECS 10050、CJ/T 194; ^a 该项指标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和厨房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 ^b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c 该项指标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和其他水嘴;对于该项不适用的产品,此项不做要求;多档水嘴的流量星级按照 GB 25501 的要求确定。	

V 其他

5.2.21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主要材料(系统):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89:

表 89

绿色要求
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5.0mg/(m ² ·h) 2. 甲醛≤0.4mg/(m ² ·h) 3. 苯≤0.1mg/(m ² ·h) 4. 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 ² ·h) 5. 可溶性铅≤50mg/kg,可溶性镉≤10mg/kg,可溶性铬≤10mg/kg,可溶性汞≤2mg/kg
注:依据 GB 36246。

5.3 设备设施

I 给水排水

5.3.1 管材管件

(1)主要材料(系统):塑料管材管件(聚烯烃类、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0:

表 9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铅限量 ^a ≤100mg/kg	1. 灰分 ^b ≤3% 2. 卫生性能 ^c :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 3. 密度 ^a <1450 kg/m ³
注:依据 GB/T 26125、T/CECS 10058; ^a 仅适用于聚氯乙烯(PVC)类塑料管材管件; ^b 仅适用于排水、排污类聚烯烃塑料管材、管件; ^c 仅适用于给水管材、管件。	

(2)主要材料(系统):不锈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1:

表 9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酸洗工序 ^a :酸洗工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尺寸偏差: 外径:±0.75% 壁厚:±10% 2.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3. 管配件系统适用性:应符合 CJ/T 117 等适用标准中连接性能的规定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3)主要材料(系统):铜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2:

表 9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管配件连接处铜析出量:≤0.1mg/L	1.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2. 管配件系统适用性:应符合 CJ/T 117 等适用标准中连接性能的规定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4)主要材料(系统):铸铁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3:

表 9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内外涂覆材料 ^a :环氧树脂涂料或耐腐蚀性能与其相当的材料	1. 基管壁厚:符合适用产品标准中关于壁厚的要求 2. 抗震性能 ^b :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b 仅适用于排水管材管件。	

(5)主要材料(系统):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4:

表 9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钢管、管件 ^a :禁止使用冷镀锌钢管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251;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3.2 阀门

主要材料(系统):建筑用阀门。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5:

表 9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主体材质:球墨铸铁-球化率≥80%;碳素钢-碳当量≤0.55CE;铜合金-含铅量≤1.9%;不锈钢-含镍量≥5%	1. 产品循环寿命试验次数:≥标准 15% 2. 防腐处理设施: 涂装工艺:静电粉末防腐 漆膜厚度:≥200μm 附着力:8MPa 3. 管配件连接方式 ^a :装配式连接
注:依据 T/CECS 10057; ^a 以自我声明的方式提供证实性资料。	

5.3.3 中水处理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中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6:

表 9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1. 噪声级 $\leq 75\text{dB}$ 2. 产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相应分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注:依据 T/CECS 10071。	

5.3.4 净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净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7:

表 97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2. 噪声级 $\leq 60\text{dB}$	1. 管道直饮水系统处理设备监测:净水量、出水水质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电导率、pH、消毒剂余量等 2. 公用终端直饮水设备监测:净水量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8。	

5.3.5 软化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软化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98:

表 9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树脂交换容量 $\geq 1.7\text{mmol/mL}$ 2. 再生药剂耗量 $< 120\text{g/mol}$ 3.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4. 噪声级 $\leq 55\text{dB}$	监测维护:出水硬度、pH监测
注:依据 T/CECS 10069。	

5.3.6 雨水回收系统

主要材料(系统):雨水处理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99:

表 9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设备电机能效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噪声级≤65dB
注:依据 T/CECS 10072。	

5.3.7 二次供水设备

主要材料(系统):二次供水设备。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0:

表 10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运行噪声: 单机功率≤4.0 kW·h 时:≤65dB(A); 4.0kW·h<单机功率≤7.5kW·h 时:≤70dB(A) 单机功率>7.5kW·h 时:≤80dB(A)	1. 单位供水能耗: 2. 台泵(一用一备):流量≤15m³/h 时,≤0.80 kWh/(m³·MPa);流量>15m³/h 时,≤0.75 kWh/(m³·MPa) 3. 台泵(二用一备):流量≤50m³/h 时,≤0.70 kWh/(m³·MPa);流量>50m³/h 时,≤0.65 kWh/(m³·MPa) 4. 台泵(三用一备):45m³/h<流量≤80m³/h 时,≤0.65 kWh/(m³·MPa);流量>80m³/h 时,≤0.60 kWh/(m³·MPa) 5. 振动烈度:1.20~2.80 mm/s
注:依据 T/CECS 10262。	

II 暖通空调

5.3.8 冷热源设备

(1)主要材料(系统):冷水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1:

表 101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100% 名义值	1. 名义工况制冷量≥100% 名义值 2. 名义工况输入功率≤110% 名义值 3. 水侧压力损失≤115% 机组名义规定值
注:依据 T/CECS 10243。	

(2)主要材料(系统):空气源热泵(冷热风型、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2:

表 102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臭氧层破坏潜值 ODP=0 2. 噪声≤标称值+3 dB(A)	1. 名义工况制冷量≥95% 标称值 2. 名义工况制热量≥95% 标称值
注:依据 T/CECS 10059。	

(3)主要材料(系统):地源热泵。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3:

表 103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制冷剂泄漏率不超过总充注量 0.5%/年 2. 噪声≤标称值-2dB(A)	ACOP 要求: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理管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理管式 ACOP>5.0;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4.9;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下水式 ACOP>5.5;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4.6; 名义制冷量>150kw 的地表水式 ACOP>5.0
注:依据 T/CECS 10066。	

5.3.9 通风系统设备

(1)主要材料(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4:

表 104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离心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7% 2. 轴流式通风机效率≥额定工况点效率的 98%	1. 名义工况供冷量≥95% 名义值 2. 名义工况供热量≥95% 名义值 3. 噪声≤额定值-1 4. PM _{2.5} 净化效率:普通机组≥70%,用于净化空调系统的机组≥90%
注:依据 GB 19761、GB/T 14294、GB/T 34012。	

(2)主要材料(系统):新风净化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5:

表 105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新风臭氧浓度增加量≤0.03 mg/m ³	1. PM _{2.5} 净化效率≥90% 2. 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的规定低 20% 3. 制冷焓交换效率≥58%、制热焓交换效率≥65% (全热回收型), 制冷温度交换效率≥70%、制热温度交换效率≥75%(显热回收型) 4. 新风系统在额定机外余压下, 风量实测值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5%
注:依据 GB/T 50378、T/CECS 10061。	

Ⅲ 建筑电气

5.3.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1)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6:

表 106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集中/集散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5% 2. 组串式逆变系统功率比≥88% 3. 微型逆变系统功率比≥89%	系统使用寿命≥20 年
注:依据 T/CECS 10074。	

(2)主要材料(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7:

表 107

品质属性要求
P 型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2%,后续每年≤0.55%,25 年内不高于 15%; N 型晶硅组件衰减率:首年≤1%,后续每年≤0.4%,25 年内不高于 11%; 薄膜组件衰减率:首年≤4%,后续每年≤0.4%,25 年内不高于 14%。
注:依据 T/CECS 10074、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5.3.11 电气照明

(1)主要材料(系统):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8:

表 108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非定向 LED 光源能效 ≥ 90 lm/W 2. LED 筒灯能效 ≥ 80 lm/W 3. LED 线形灯具能效 ≥ 90 lm/W 4. LED 平面灯具能效:(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 90 时) ≥ 95 lm/W;(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 90 时) ≥ 85 lm/W 5. LED 高天棚灯具能效 ≥ 90 lm/W	1. 频闪比 $\leq 3\%$ (光输出波形频率大于 3125Hz 时豁免) 2. 色容差 ≤ 5 3. 一般显色指数 ≥ 80 ,特殊显色指数 $R_{\text{a}} \geq 20$ 4. 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注:依据 GB 30255、GB 38450、GB/T 50378、T/CECS 10064。	

(2)主要材料(系统):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09:

表 109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1. 光束效率 $\geq 90\%$ (光束角按 10% 最大光强计算) 2. 灯具能效:(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70 时且小于等于 80 时) ≥ 90 lm/W;(一般显色指数大于 80 时) ≥ 85 lm/W	色容差 ≤ 5
注:依据 T/CECS 10064。	

5.3.12 高低压配电柜

主要材料(系统):高低压配电柜(板)。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0:

表 110

绿色要求	品质属性要求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1. 低压配电柜: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保护电路最大电阻值不超过 20m Ω 2. 低压配电板:元器件外部的电气间隙 ≥ 6.3 mm、爬电距离 ≥ 8 mm;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注:依据 GB/T 7251.3、GB/T 7251.5、T/CEEIA 334。	

5.3.13 母线槽

主要材料(系统):密集绝缘母线槽。

材料性能要求见表 111:

表 111

品质属性要求
1. 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
2. 产品各部位的最高温升值低于相应温升限值至少 5K
3. 应能提供产品有效的功耗数据
注:依据 GB/T 7251.6。

附录 A

表 A 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5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6	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7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 0.5mm 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注: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取自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录B

表B 防水材料中不得添加的有害物质

序号	类别	品种说明
1	苯	——
2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3	二元胺	乙二胺、丙二胺、丁二胺、己二胺
4	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化碳、正己烷、溴丙烷、溴丁烷
5	酮类	3,5,5-三甲基-2-环己烯基-1-酮(异佛尔酮)
6	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7	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列举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8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9	表面活性剂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支链十二烷基苯磺酸钠(ABS)、壬基酚、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辛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10	多氯萘	是指一类基于萘环上的氢原子被氯原子所取代的化合物的总称,共有 75 种同类物
11	多氯联苯	三氯联苯(PBC3)、四氯联苯(PBC4)、五氯联苯(PBC5)、六氯联苯(PBC6)、七氯联苯(PBC7)、八氯联苯(PBC8)、九氯联苯(PBC9)、十氯联苯(PBC10)
12	全氟烷基化合物	全氟己酸、全氟辛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十一酸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1号 2025年1月3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号)要求,做好我省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预算单位要按规定预留份额。省级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工作,各预算单位应于2025年3月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确有困难的预算单位,可以适当降低预留比例,但是不得低于10%,也不得低于上年预留份额。

(二)各级各部门要对预留份额进行审核。各部门、各级财政要对本部门、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三)预留份额要规范填报。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与XX单位共用食堂,由XX单位填报预留采购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832平台”交易权限。

(四)预算单位要落实履约支付责任。通过“832平台”采购的预算单位收货后应当在“832平台”积极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并按照平台公布的结算规则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相关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展销我省山区海岛县农副产品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具备条件的

预算单位及其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积极采购产品。

三、组织保障

(一)扎实完成采购任务。各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督促本部门、本地区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任务。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

(二)协同联动推进共富。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工作的统筹,合力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引导预算单位,充分挖掘需求潜力,加大倾斜力度,积极采购我省山区海岛县农副产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

政策咨询电话:省财政厅何一平,0571-87058424

技术服电话:832平台400-1188-832;政采云公司李凌丽19857170021、赵坤1880685325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2号 2025年2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巩固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一)要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应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审查和编制采购文件,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与供应商相关且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许可等强制性条件应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列明,不得将法律法规中非强制性要求具备的资质、许可等作为资格条件。与产品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作为实质性条款列明。

2.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有3家(含)以上潜在供应商,货物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有3个(含)以上品牌构成有效竞争。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时,应保存商务要求、技术指标对比表及相关基础资料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供应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审标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区、特定金额等条件的业绩,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要求提供以规模条件作为申请条件的信用评价、认证等条款,均为歧视性条款。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

审因素。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工作机制。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其采购文件公开前应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和履约风险审查。采购人要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强化内部管理,重点审查采购需求、资格要求、实质性条款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二、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杜绝代理机构乱收费

(一)不得违规转嫁费用。严格执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的相关规定,不得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计入代理费转嫁给供应商承担。

(二)规范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或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采购代理费用。供应商拒不支付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要求采购人协助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费,应依法开具税务票据,不得以个人账户收取代理费。

(三)公开代理收费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收费标准。

三、加大投标(响应)资料审查力度,防止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一)诚信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二)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依法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依法及时确认采购结果,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四)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

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依法予以处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四、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

(一)规范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二)严格评审现场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数字化平台应具备相关功能,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预警,辅助开展资格审查和现场评审。

五、依法准确适用采购方式,不得违规实施单一来源采购

(一)持续规范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人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依规选择政府采购方式,重点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确保采购公正、透明和高效。

(二)加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项目采购只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人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无需获得财政部门批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以供应商具有唯一性为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须按规定组织专业人员论证并公示,如无异议的,依法报财政部门审批。如有异议的,必须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严格依法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推进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强化监督检查管理

(一)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已构成刑事案件立案条件或者应当由纪委监委处理的案件,依法将案件材料移交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查处。财政部门收到纪委监委、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已经查实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处罚。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违法事实等证据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立处理处罚信息共享机制。要积极运用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违法活动处理处罚信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当事人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工程非招标方式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代理机构被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暂停或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专家因处罚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属于不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的情形。投标人被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属于不符合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情形。

(三)加大宣传普法力度。要多渠道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宣传,让采购当事人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串通投标、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采购当事人知晓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采购当事人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3号 2025年2月20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提高多频次、小额度货物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提高多频次、小额度货物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财库函〔2016〕7号)、浙江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有关规定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的活动。

(三)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构建的供相关供应商办理入驻、上架展示并动态维护其商品,采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中选购商品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

(四)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及上架商品免费。

(五)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厉行节约和讲求绩效原则,要引导采购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六)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电子卖场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统筹规划,确定电子卖场的适用范围及交易规则,加强对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营机构)的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采购人违规采用电子卖场采购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等行为的监管,对同级集中采购机构电子卖场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电子卖场主题馆供应商征集、商品上下架信息审核、商品价格监测、交易纠纷调解;管理平台运营机构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运营,指导平台运营机构落实政策功能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电子卖场行业馆供应商征集、商品上下架信息审核、商品价格监测、交易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平台运营机构负责电子卖场建设和运维,负责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征集、商品上下架信息核对、商品价格巡检、交易纠纷调解,负责核对电子卖场主题馆和行业馆商品上下架信息,负责发布和完善平台交易、商品治理的相关规则,并按照规则对供应商、商品交易活动等实施日常管理和运营服务。

(七)采购人应当健全完善采购活动内控机制,加强本单位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管理,做好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开展采购需求管理,了解相关市场供给及价格、同类商品历史成交信息等,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软件正版化、强制采购等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进行采购,依照规定的交易规则确定成交结果,根据采购订单(含合同,下同)约定及时验收并付款,配合争议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

二、电子卖场场馆

(八)电子卖场包括网上超市、主题馆、行业馆等。

网上超市。交易的商品品目为标准化货物,供应商通过引用标准商品库申请上架。网上超市交易商品品目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结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采购人共性需求等要求确定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公布。

主题馆。展示和销售落实绿色采购等政策功能的相关商品。主题馆由财政部门组建,馆内采购管理职责由相关集采机构落实。

行业馆。展示和销售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行业的专业设备和物资,满足专业部门的不同采购需求。行业馆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承建,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馆内采购管理职责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

(九)对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采购,也可通过其他线上平台、线下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其他线上平台、线下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政策功能,留存采购过程相关资料,交易价格应当不高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相同产品近30日的平均交易价格,如

相同产品无交易价格则应当不高于电子卖场相同产品当日的平均销售价格。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未在电子卖场上架的货物,由采购人按内控制度自行采购。

三、供应商入驻规则

(十)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各场馆,应当按照相应场馆的供应商入驻规则办理具体入驻事宜。网上超市采用供应商承诺入驻模式。主题馆采用供应商申请与相关集采机构审核入驻模式。行业馆采用供应商申请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入驻模式。入驻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

四、供应商及商品管理

(十二)电子卖场商品发布规范及管理规则由平台运营机构制定,主题馆须经相关集采机构审核、行业馆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十三)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网上超市商品应属于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交易商品品目内的商品;
2. 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三包政策及有关规定;
3. 商品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4. 商品的规格型号、商品条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销售专供、特配商品;
5. 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最低销售价格,以及不得高于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的销售价格;
6. 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付费。

(十四)电子卖场的商品配置参数、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因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型号升级换代、停产缺货的,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或下架。按照政策要求具有有效期的,有效期满后自动下架。

(十五)平台运营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卖场供应商上架商品价格、参数、质量、行政许可等信息核对。对于主题馆上架的商品,各相关集采机构应当在平台

运营机构核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行业馆上架的商品,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平台运营机构核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集采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电子卖场政策功能落实工作的指导。

(十六)平台运营机构对电子卖场商品信息实行智能化商品预检、展示、搜索、比对,对商品价格、质量等信息进行巡检。各相关集采机构要加强对平台运营机构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巡检工作的管理,可引入第三方价格监测服务,对商品上架价格和成交价格进行监测。主题馆、行业馆馆内商品价格、质量及其供应商存在违规、违约等问题,由各相关集采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平台运营机构要及时处理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质量及其供应商存在的违规、违约等问题。

五、交易规则

(十七)电子卖场设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购(议价)、竞价和反拍等。

(十八)网上超市、行业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交易方式:

1. 单笔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但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另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20万元的项目,采购人按照其内控制度要求可以采用直购(议价),也可以采用竞价、反拍等交易方式。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议价)、反拍等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非竞争采购方式规避竞价。

(十九)主题馆由供应商结合其成本自主报价,采购人可采用直购(议价)的交易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同时,成交价格应符合电子卖场商品价格的有关规定。

(二十)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涉及进口、节能、环保等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履约管理

(二十一)电子卖场订单具有合同效力。采购人、供应商需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可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二十二)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或者采购订单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订单约定及时进行验收。

(二十三)验收通过或者满足采购订单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订单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

七、监督管理

(二十四)电子卖场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网上超市、主题馆和行业馆交易双方可分别提交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解,也可按照采购公告(文件)和采购订单约定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争议调解不成的,采购人、供应商可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十五)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平台协议、入驻协议或平台管理规则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应责令供应商纠正,并按照违规情节轻重相应实施违规商品下架、商品冻结、扣减诚信分、预警及暂停其在电子卖场的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等措施。涉及商品质量、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应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查处。

(二十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按平台协议、入驻协议、平台管理规则等规定暂停其电子卖场交易权限或停止其参与报价1个月至36个月,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

1. 在入驻、商品上架、参与竞价、反拍等交易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 向采购人、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
4. 参与竞价、反拍等采购活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5. 不履行采购订单义务或者履行采购订单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6. 拒不执行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二十七)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整改,并可通知平台运营机构暂停其电子卖场交易权限;情节严重的,告知其预算主管部门共同督促整改。

1. 违反平台管理规则,拒不执行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2. 拒不履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品交易、履约相关的调解协议、仲裁裁决、法院判决;
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商品交易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商品质量、知识产权等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二十九)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29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 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操作指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5号 2025年3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为构建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长三角政府采购制度规则统一、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充分共享、监管更加协同高效,根据《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我们制定了《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操作指引》,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政策功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年6月1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

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年8月22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年12月18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

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4号 2023年11月17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经信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文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政府采购工程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聚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落地落实。

二、具体内容

(一)政府采购工程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二)政策享受对象。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政府采购工程施工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的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在政府采购工程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预留份额实施方式。

采购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

1. 整体面向形式,即整个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设置采购包(标段)形式,即根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设置采购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形式,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达到一定比例;
4. 合同分包形式,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四)预留份额比例。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各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应同步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单位应同步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环节内控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工作。(责任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二)明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要求。政府采购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的,应当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并在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等公示公告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二是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等公示公告中注明“(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人类型不受限制)采购的,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原因及适用条款。三是明确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并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形式预留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四是明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要求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各级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调整完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时应将上述要求以编制说明方式纳入,做好衔接,方便采购单位(招标人)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文件编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建设、交通、水利、园文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

(三)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和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有关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将是否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对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或者预留份额比例不足40%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责任单位: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四)推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信息公开。采购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意向、采购单位联系方式等。采购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且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人)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以采购单位(招标人)最终发布的采购(招标)公告和采购(招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项目应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同步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应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上年度预留份额项目执行情况(依法不得公开项目除外)。对于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情况,应在公告中作出说明。(责任单位: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各采购单位)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数据融合应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预算信息和意向公开信息及时交换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利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及时回流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应优化信息检索功能,设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区,便利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二)推动多跨协同共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财政、发展改革、经信、建设、交通、水利、园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重点推动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策在建设、交通、水利等工程领域的落地落实。采购单位预留中

小企业份额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经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要求做好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三)实时监测动态晾晒。适时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和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体系,按月通报晾晒各市县落实情况。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云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动态监测预警功能,实时监测部门单位落实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情况,对未按规定预留份额的部门单位进行自动预警提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有关名词解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办字[2005]10号 2005年4月21日)

各市、县(区)财政局、经贸委(经委、经贸局)、发改委(计委、计划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方针,也是缓解当前我省能源短缺、环境压力和建设生态省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提高对采购和推广节能产品的认识,带头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作用,大力倡导节约能源资源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带动和增强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和环境意识,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政府采购时,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得采购“能效指标”不达到国家标准的高能耗产品。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查涉及节能产品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充分考虑节能产品的价格因素,实事求是地安排好预算资金,鼓励和支持采购人积极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

四、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和询价文件)中应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并把节能作为一项重要的评审因素,在评标(或成交)标准中予以明确体现。凡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高能效的产品应给予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原则上不超过“价格分”的10%为宜。

五、本通知所提意见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004年1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

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007年7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年2月1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2019年3月29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2019年4月2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 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财函[2020]191号 2020年9月1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浙江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2020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对口办[2020]11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全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消费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国家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采购工作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收官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完成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各项工作任务,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当前,我省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两个网络销售平台分别为: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建,在线展示和销售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农副产品。

浙江政采云农业(扶贫)馆(网址:https://fpg.zcygov.cn)。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等部门共建。在线展示和销售我省26个加快发展市县和台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有关乡镇我省对口支援、帮扶和合作地区(简称对口地区)以及其他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鼓励预算单位优先通过上述两个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农副产品采购金额纳入本单位消费扶贫采购统计范畴。

二、832平台采购有关事项

为提高采购效率,目前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已与832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及账号打通,预算单位登录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后,可通过“832专区”中的“点击进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单点登录832平台采购。此外,预算单位也可以直接登录832平台采购。

为方便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农业(扶贫)馆中一站式采购832平台农副产品,农业(扶贫)馆中新设了“832专区”,委托省属国企浙江省农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上架了832平台中的部分优质农副产品,提供本地化服务。预算单位可以通过农业(扶贫)馆832专区下单采购,采购金额将计入单位在832平台采购统计范畴。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

2019年底,我省各级预算单位已按财政部要求陆续在832平台注册并按规定上报预留采购份额。截至2020年7月底,我省在832平台共注册预算单位7218家,预留采购份额8137万元各单位要确保完成2020年度本单位在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省对口地区的农副产品。

尚未在832平台注册的预算单位要抓紧注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报确保可以完成的预留采购份额。已在832平台注册但未填报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算单位,要抓紧填报预留采购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无需预留采购份额,但应注明“无食堂”。

(二)统筹协调全面完成消费扶贫任务

各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全面完成各项消费扶贫任务。一方面要抓紧按上报给832平台的预留份额完成832平台采购任务;另一方面要按照《浙江省2020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的要求,确保本单位通过832平台和政采云农业(扶贫)馆采购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单位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0%。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时,优先通过832平台和政采云农业(扶贫)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对口办)、省农业农村(省扶贫办)和省供销社等部门通报各市县和省级各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有关情况,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参与消费扶贫的重要依据。

涉及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方面有关问题,请联系省财政厅,联系人:冯华,联系电话:0571-87055741。

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及通过政采云农业(扶贫)馆832专区采购农副产品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881-7190或政采云在线客服,本地化服务电话:0571-86053735。832平台采购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021年4月24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

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2021年4月24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14号 2021年6月20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意义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意义,统筹推进我省东西部协作和乡村振兴。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以及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二、深入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农副产品工作

(一)积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全国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县财政部门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报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适当放低预留份额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填报预留份额。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本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操作指南可从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预算单位落实采购要求,并在832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2. 积极实施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策要求,加快推进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及时支付货款,确保完成预留份额。相关单位积极通过832平台开展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同时,也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原政采云农业(扶贫)馆]832专区、政采云微信小程序“超职购”832专区开展相关采购工作。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除馆内832专区展示和销售来自832个脱贫县域内的农副产品外,还推介、展示和销售来自我省山区26县,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在确保完成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掘需求,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助力我省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我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上述途径采购工会福利品、慰问品等,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政策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

作,填报预留份额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采购任务,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展,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的原则,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政采云乡村振兴馆将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择优引入平台综合代理商。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或相关服务方反馈。联系方式:1.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冯华,0571-87055741;2. 技术和服务支持:832平台客服,400-1188-832,010-59336040;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海牛,18868925639。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2022年1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现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供应商申请入驻条件。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二)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二、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一)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

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交企业信息、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贸易企业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平台”销售的,可不提供销售授权委托书,但应对所售农副产品来源作出书面说明。贸易企业可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管理系统代为提交入驻申请。供应商和贸易企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联农带农帮扶成效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供应商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

(三)平台审核。“832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供应商管理与服务

(一)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832平台”依法制定并公开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完善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和用户评价机制,对存在价格虚高、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约谈、下架产品等措施,并向有关县级部门报告。

(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对“832平台”的监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强化“832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反馈的意见通告“832平台”,推动

整改和改进。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会商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32平台”定期向省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报告供应商入驻、产品销售、平台运营情况,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工作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各地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效,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3〕252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有关要求,做好2024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2024年2月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可适当提高预留比例,鼓励按照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当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832平台”交易权限。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188号 2024年8月30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督促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完成采购任务,现就做好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执行情况通报机制。财政部将每半年向各中央部门通报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总体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通报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总体情况。各部门、各地区要相应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向所属预算单位通报其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具体情况。

二、强化预留份额填报管理。各部门、各地区要对本部门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应填尽填,相关数据完整、准确。

三、督促按期完成采购任务。各部门、各地区要切实推动本部门、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部门、各地区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查看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情况和采购任务完成情况。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7号 2024年1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5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网址:cg.fupin832.com)填报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可适当提高预留比例,鼓励按照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要求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当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832平台”交易权限。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等方式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按期完成2025年采购任务。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1号 2024年1月17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省对口办关于打造消费帮扶“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对口办〔2023〕1号)等有关消费帮扶文件规定,做好我省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级预算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5%。确有困难的预算单位,可适当降低预留比例,但不得低于10%,也不得低于上年预留份额。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三)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与XX单位共用食堂,由XX单位填报预留采购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三)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职工个人应在“832平台”微信小程序中设置“所属单位”),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通过“832平台”采购的预算单位收货后应在“832平台”积极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并按照平台公布的结算规则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相关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馆内832专区展销来自全国832个脱贫县域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可以通过832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微信小程序“超职购”832专区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及职工个人所需农副产品。除832专区外,乡村振兴馆还推介、展销我省山区海岛“26+6”县农副产品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及其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采购832专区外农副产品。

三、组织保障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和政采云“832专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任务。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强化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工作的统筹,合力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引导预算单位,充分挖掘需求潜力,加大倾斜力度,积极采购我省山区海岛“26+6”农副产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操作指南。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何一平,联系电话:0571-87058424;。

技术服务:832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政采云公司邓刚杰,联系电话:1508873797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8号 2024年10月2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督促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完成采购任务,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执行情况通报机制。省财政厅将每半年向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通报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具体情况。各地区要相应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向所属预算单位通报其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及采购完成情况。省级各部门要及时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完成采购任务。

二、强化预留份额填报管理。各地区、省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属预算单位应填尽填,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没有自建食堂的部门也要按规定在“832平台”报备。

三、督促按期完成采购任务。各地区、省级各部门要切实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落实,通过通报等方式督促所属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地区、省级各部门可以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查看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情况和采购任务完成情况。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附件:

- 2024年1-9月各市、县(市、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1-9月)
(省级不发)
- 2024年1-9月省级部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1-9月)(市县不发)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年12月27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推动和促进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审核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条 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详见附1）；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详见附2）；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3)。

第九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材料。

第十条 采购人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采购人拟采购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采购人拟采购其他进口产品的,在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第八条第(一)款材料,并同时出具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材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第十三条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十六条 采购人因产品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原有采购项目的,不需要重新审核,但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不需要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第二十条 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材料和财政部门的审核文件。否则不予支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二十四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2008年7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财政部于2007年12月印发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该办法印发后,各地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对规范政府部门采购进口产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反映了一些具体操作性问题,经与海关总署研究,现就进口产品采购中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财库〔2007〕119号文件的适用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

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三、关于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

对经过多次流转、无法提供报关单证的产品,应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查证:

(一)通过正常渠道进口的产品,无论在境内流转多少次,尽管中间商业环节没有保留进口报关单证,但通过层层倒推,最终可以找到进口代理商或者进口收货人,从而可以向海关查询进口报关记录。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生产设备、机械、汽车等大宗商品。

(二)通过走私违法方式进口的产品,由于未进行进口申报,不存在进口报关记录,因此,应当通过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原产地标识等其他证据来间接证明其为境外生产的产品。

四、关于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是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制订的相关目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科技部的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也是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时,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当采购人的行政主管部门与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时,仍以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为有效意见。

五、关于采购执行问题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六、关于政府集中采购执行

对于实行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在组织采购时,可以不限进口产品入围,但采购人在采购入围进口产品前,需要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对于非协议供货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产品,采购人没有出具财政部门同意采购进口产

品审核意见的,集中采购机构一律不得为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量小且采购次数多的经常性产品,可以实行批量审核,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一揽子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申请、所需证明材料和采购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本年内随时按规定组织购买,无需再逐一申请报批。

七、关于论证专家问题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原则上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其论证专家应当是熟悉该产品,并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因进口产品论证与采购文件评审不同,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可以不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凡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当告知被抽取专家其论证内容和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论证专家考核标准和监督办法,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确保论证意见科学准确,原则上不得承担或组织其专家论证工作。

八、关于资金支付问题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资金时,应当提供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九、关于文件执行时间衔接

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自2007年12月27日印发之日起施行。对于在该日期前已经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购货物涉及进口产品的,在该日期前采购程序已经启动或启动后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需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不需要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0〕51号 2010年12月14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省级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查审核等行为,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是贯彻和落实国务院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体现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规章制度,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二、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国家规定鼓励进口的,或国家虽规定为限制进口但属用于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验检测等目的的,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申请采购一定数量的进口产品;国家虽未限制进口但属于一般办公类设备用品及电梯、空调和交通工具等专用设备的,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从严审核。

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暂不实行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三、对政府采购频率较高的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具体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本年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清单,自行或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并将产品品目清单和专家论证意见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后无异议的,该产品品目清单由省财政厅通过指定媒体正式向全省公布,有效期为一年。采购单位在有效期内,申请采购该清单列举的进口产品时,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对未纳入全省统一组织专家论证范围的进口产品,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采购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论证,经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

复。采购单位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核准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前,应当将专家论证意见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审核批准。审核批准后一年内,如其他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拟采购同类产品的,可不再组织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核。

四、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组一般应由5名以上(需单数)非本单位并熟悉该产品的专家组成。如个别项目因客观原因确实达不到规定人数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专家组人数可降至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者性价比法,并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为提高效率,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可由同一专家组将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与采购需求或采购方式等的论证一并进行,合并出具论证意见。

六、财政部门应及时对采购单位的申请核准表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及时退回或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对审核通过的,应在申请核准表上签署意见。采购单位凭申请核准表办理政府采购后续相关手续。

省级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手续,可在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确认时,通过“政府采购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一并办理;也可在下达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申报办理。

七、采购单位书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进口产品时,应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未经财政部门核准,任何单位和机构不得组织采购进口产品。

八、集成项目中部分设备拟采购进口产品的,若进口设备为该集成项目的关键核心部分,或进口设备的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占集成项目总金额50%以上的,该部分设备应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

九、对需要国际招标的产品,应先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手续。经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准予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应按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跨境贸易,应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论证意见		附件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说明：

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请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5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2号 2024年1月19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

政府采购范围以外的产品涉及进口采购的,不实行审核管理或者备案管理。

二、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未经核准或者备案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通用办公设备原则上应当采购国产设备。

三、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或者备案管理与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管理同时实施。采购人应当在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时,载明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如载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交核准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

对实行审核管理的采购进口产品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实施监督管理。采购人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进口产品采购活动。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采购进口产品项目,财政部门不事前审核。

四、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详见附件)。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同时出具相应材料:

(一)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的,应当出具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扫描件。

(二)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和进口产品所属行业的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产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的,应当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重大科学仪器和装备的,应当出具国家科技部的意见。

(三)拟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应当出具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申请采购进口产品核准要求专家论证的,以及采购进口产品实行备案管理的,采购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可以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自行选定。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熟悉该产品及所属行业情况。

采购人以及受委托组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论证专家。

专家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拟实现的目标、产品应用场景、需要满足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对采购进口产品必要性进行论证。采购项目目标,可以结合单位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规划等进行阐述。专家应当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在国内是否有同类产品进行明确。如有国内同类产品的,应当对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不得仅以进口产品性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作为采购进口产品的理由。不得以单位意见代替专家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明确,无歧义。专家对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对于实行备案管理的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可以组织批量论证,在本年内采购该批进口产品时,无需逐一论证。

七、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需求调查。采购人对采购进口产品必要性进行论证的同时,以论证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符合需求调查要求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八、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实施采购。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九、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符合第八条规定有国内产品参与采购竞争时,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

十、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要求在第二阶段落实。

十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因产品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不需要重新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同时废止。省财政厅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

申报时间:

• 839 •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证时间		论证意见		附件	张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行业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鼓励进口的和实行备案管理的免于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国家限制进口的,必须填写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其他的,可以选择填写专家论证意见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4〕13号 2024年4月24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应用科技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

订购是指采购人提出研发目标,与供应商合作研发创新产品并共担研发风险的活动。

首购是指采购人对于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合同约定采购一定数量或者一定金额相应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对现有产品的改型以及对既有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等没有实质性技术创新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创新产品范围。

第三条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 (一)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 (二)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主管预算单位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中央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开展合作创新采购,也可以授权所属预算单位开展合作创新采购。设区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列明研发经费。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合作创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

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对全社会应用技术研发的辐射效应,促进科技创新。

第六条 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合作创新采购活动开展安全审查。

第二章 需求管理

第七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最低研发目标包括创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还可以设定一定的激励费用。

第八条 合作创新采购,除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以外,采购人应当通过公开竞争确定研发供应商。

第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降低研发风险的要求,围绕供应商需具备的研发能力设定资格条件,可以包括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所必需的已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类别,同类项目的研发业绩,供应商已具备的研究基础等。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的研发活动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

第十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情况和中小企业承接能力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工作内容难以分割的综合性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参与创新研发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创新采购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上属于供应商享有,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研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产权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约定由采购人享有或者约定共同享有。

第十二条 采购人开展合作创新采购前,应当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和研发期限;
-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
- (三)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选取办法,评审方法以及初步的评审标准;
- (四)给予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及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限额;
- (五)是否开展研发中期谈判;
- (六)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的初步意见;
- (七)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 (八)研发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
- (九)研发风险分析和风险管控措施;
- (十)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等开展咨询论证,并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查、核准程序后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合作创新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研发谈判文件、成交结果、研发合同、首购协议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严格保守参与合作创新采购活动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章 订购程序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当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谈判小组具体人员组成比例,评审专家选取办法及采购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程序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定。

谈判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创新概念交流、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和首购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发布合作创新采购公告邀请供应商,但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或者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可以直接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创新采购邀

请书。

以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研发期限,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等。同时,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明确,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的时间自采购公告、邀请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参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申请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交流内容包括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及采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

创新概念交流中,谈判小组应当全面及时回答供应商提问。必要时,采购人或者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答疑和现场考察。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对采购方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查、核准程序。

第十八条 采购人根据创新概念交流结果,形成研发谈判文件。研发谈判文件主要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及有关情况说明;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明确激励费用的金额;

(四)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

(五)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更改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以及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

(六)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九)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十)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十一)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十二)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十三)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十四)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评审因素,主要包括供应商研发方案,供应商提出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研发完成时间,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中,供应商研发方案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本办法所称标志性成果,包括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技术原理在实验室环境获得验证通过、创新产品的关键部件研制成功、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模型样机以及创新产品通过采购人试用和履约验收等。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向所有参与创新概念交流的供应商提供研发谈判文件,邀请其参与研发竞争谈判。从研发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导致供应商准备时间不足的,采购人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对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二)研发完成时间。

(三)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分别报价,且各自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限额和首购费用。首购产品金额除创新产品本身的购买费用以外,还包括创新产品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四)各阶段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五)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六)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

(七)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八)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九)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的响应内容。

(十)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的研发方案,包括研发产品预计能实现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研发拟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其优势;可能出现的影响研发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研发团队组成、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研发进度安排和各阶段标志性成果说明等。

第二十一条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包括: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二)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三)研发完成时间;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五)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六)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七)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八)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九)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十)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研发方案部分和其他部分采取两阶段评审,先评审研发方案部分,对研发方案得分达到规定名次的,再综合评审其他部分,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研发供应商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根据研发成本和可参照的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明确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研发完成时间,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金额,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等合同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研发不同阶段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但每个研发供应商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且各阶段成本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成本补偿金额。研发中期谈判应当在每一阶段开始前完成。

每一阶段约定期限到期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研发供应商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予以淘汰并终止研发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于研发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定型的创新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样品,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开展验收,验收时可以邀请谈判小组成员参与。

第四章 首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此时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其他采购人有需求的,可以直接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布的创新产品,也可以在不降低创新产品核心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委托供应商对创新产品进行定制化改造后采购。

其他采购人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当在该创新产品研发合同终止之日前,以不高于首购价格的价格与供应商平等自愿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选择首购产品中的重点产品制定相应的采购需求标准,推荐在政府采购中使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创新产品,可以实行强制采购。

第五章 研发合同管理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研发合同。研发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以及研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产出目标;
-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另设激励费用的,激励费用的金额;
- (五)创新产品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
- (六)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 (七)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
- (八)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创新产品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十)首购产品评审标准;
- (十一)创新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二)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十三)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 (十四)研发合同期限;
- (十五)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 (十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十七)合同解除情形;
- (十八)违约责任;
-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 (二十)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研发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补偿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在研发中期谈判中作出细化调整的,采购人应当就变更事项与研发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研发合同期限包括创新产品研发、迭代升级以及首购交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研发合同为成本补偿合同。成本补偿的范围包括供应商在研发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间接费用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和激励费用。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合作创新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明确按照研发合同成本补偿规定分担风险。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向首购产品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用于创新产品生产制造。预付款金额不得低于首购协议约定的首购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四条 研发合同履行中,因市场已出现拟研发创新产品的同类产品等情形,采购人认为研发合同继续履行没有意义的,应当及时通知研发供应商终止研发合同,并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研发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研发合同,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损失,采购人按研发合同约定向研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研发成本补偿费用。因研发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研发工作发生重大延误、停滞或者失败的,采购人可以解除研发合同,研发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认为邀请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的过程、资格审查的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参与研发竞争谈判、研发中期谈判、首购评审的供应商认为研发谈判文件、采购过

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合作创新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合同履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其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供应商资格条件、竞争范围、信息发布等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境内,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动实施政府采购合作 创新采购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4〕6号 2024年8月14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以下简称《创新办法》),为进一步落实合作创新采购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深刻认识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的重要意义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分为订购和首购两个阶段。合作创新采购有利于支持应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有利于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合作创新采购对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意义,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大力推动实施合作创新采购,精心打造重点示范项目,支持创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二、建立推动合作创新采购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财政、科技、经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协同推动合作创新采购落地。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统筹指导本部门、本系统实施合作创新采购,加强对设区市主管预算单位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审批工作,避免重复研发同类项目。要着力推动在教育、科研、医疗、公共卫生、现代农业、资源利用与环保、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实施合作创新采购,打造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探索与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方式

推动实施多元化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与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模式,统筹有关财政预算资金,支持采购人实施合作创新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研发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属于重大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不得超过三年。采

购人要依法依规编制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中期财政规划,依据研发合同合理安排分年金额,要充分预判、科学确定最高研发费用,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四、加强对创新产品的认定管理

《创新办法》规定创新产品应当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包含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思想或者技术方法,并且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采购人要加强对创新产品的认定管理,对项目是否符合《创新办法》规定的创新条件,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避免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的泛用和滥用。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支持采购人科学设定合作创新采购项目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

五、建立合作创新采购的内控制度

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是适用于创新产品采购的新型采购方式,在赋予采购人更多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也相应伴随更多的风险。采购人要加强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构建采购全流程全链条管理,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合作创新采购依法依规实施。要制定全流程全链条管理规定,规范需求管理,订购、首购、中期谈判、研发合同管理、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活动,对调整采购方案等重大采购事项制定严格的内部审查和核准流程。

六、严格采购风险管理

合作创新采购周期长,面临研发费用超预算、研发活动失败等不确定风险。采购人应当从严把控风险,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采取加强需求管理,严格界定创新产品,规范制定最低研发目标,强化研发过程管理,实施竞争淘汰机制等措施,保障合作创新采购顺利开展。对于涉密项目,要严格保密管理制度。同时,要重点规范专家管理,采购人应当制订合作创新采购专家管理规范,建立高质量的专家队伍。